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辅线177号10幢)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4,001 万股

本次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拟公开发行新股数4,001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6 年 7 月 29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40,001.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本公司持有的长久物流其余部分的股份自长久物流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长久物流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每年减持的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公司持有的长久物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长久物流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长久物流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长久物流的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包括减持价格、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减持期限等）书面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长久物流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长久物流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长久

物流所有，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剩余长久物流的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长久物流，则长久物流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长久物流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公司实际控制人薄世久和李桂屏夫妇承诺：自长久物流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间接持有的长久物流股份，也不由长久物流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长久物流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包含直接或间接持有，下同）长久物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减持长久物流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长久物流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长久物流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持有的长久物流的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长久物流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长久物流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长久物流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长久物流的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长久物流，则长久物流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如有）中与本人应上交长久物流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或者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薪酬（如有）中扣留与本人应上交长久物流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薪酬归发行人所有。

公司股东新长汇承诺：自长久物流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长久物流股份，也不由长久物流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持有的长久物流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长久物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减持长久物流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

行价（如长久物流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长久物流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长久物流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长久物流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长久物流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长久物流所有，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剩余长久物流的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长久物流，则长久物流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长久物流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公司股东李延春承诺：自长久物流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长久物流的股份，也不由长久物流回购本人所持有的长久物流的股份。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长久物流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长久物流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长久物流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长久物流的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长久物流，则长久物流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长久物流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公司股东及监事李万君承诺：自长久物流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长久物流股份，也不由长久物流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长久物流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长久物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长久物流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长久物流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长久物流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长久物流的股份

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长久物流，则长久物流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如有）中与本人应上交长久物流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或者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薪酬中扣留与本人应上交长久物流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薪酬归发行人所有。

公司股东明智合信广富（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长久物流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长久物流的股份，也不由长久物流回购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长久物流的股份。如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长久物流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长久物流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长久物流所有，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剩余长久物流的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6个月。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长久物流，则长久物流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长久物流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李涛、丁红伟、张振鹏、陈钢、王冬梅承诺：自长久物流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长久物流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长久物流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长久物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长久物流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减持间接持有的长久物流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长久物流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长久物流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长久物流的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长久物流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长久物流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长久物流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长久物流的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

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长久物流，则长久物流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如有）中与本人应上交长久物流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或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薪酬中扣留与本人应上交长久物流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薪酬归发行人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保荐人（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16年7月21日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由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将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薄世久和李桂屏承诺：

“1、自长久物流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间接持有的长久物流股份，也不由长久物流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长久物流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包含直接或间接持有，下同）长久物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减持长久物流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长久物流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长久物流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持有的长久物流的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长久物流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长久物流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长久物流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长久物流的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长久物流，则长久物流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如有）中与本人应上交长久物流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或者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薪酬（如有）中扣留与本人应上交长久物流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薪酬归发行人所有。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长久集团承诺：

“1、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本公司持有的长久物流其余部分的股份自长久物流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长久物流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每年减持的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公司持有的长久物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长久物流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长久物流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长久物流的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包括减持价格、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减持期限等）书面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长久物流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长久物流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长久物流所有，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剩余长久物流的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长久物流，则长久物流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长久物流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发行人股东新长汇承诺：

“1、自长久物流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长久物流股份，也不由长久物流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持有的长久物流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长久物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减持长久物流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长久物流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长久物流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长久物流的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长久物流股份的，本公司

承诺违规减持长久物流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长久物流所有，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剩余长久物流的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长久物流，则长久物流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长久物流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发行人股东李延春承诺：

“1、自长久物流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长久物流的股份，也不由长久物流回购本人所持有的长久物流的股份。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长久物流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长久物流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长久物流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长久物流的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长久物流，则长久物流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长久物流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发行人股东、监事李万君承诺：

“1、自长久物流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长久物流股份，也不由长久物流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长久物流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长久物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长久物流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长久物流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长久物流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长久物流的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长久物流，则长久物流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如有）中与本人应上交长久物流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或者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薪酬中扣留与本人应上交长久物流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薪酬归发行人所有。”

发行人股东明智合信广富承诺：

“1、自长久物流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长久物流的股份，也不由长久物流回购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长

久物流的股份。

2、如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长久物流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长久物流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长久物流所有，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剩余长久物流的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长久物流，则长久物流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长久物流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高管李涛、丁红伟、张振鹏、陈钢、王冬梅承诺：

“1、自长久物流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长久物流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长久物流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长久物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长久物流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减持间接持有的长久物流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长久物流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长久物流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长久物流的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长久物流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长久物流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长久物流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长久物流的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长久物流，则长久物流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如有）中与本人应上交长久物流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或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薪酬中扣留与本人应上交长久物流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薪酬归发行人所有。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关承诺

1、发行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

净资产，且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情况下，则触发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

（1）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在符合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应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以稳定公司股价，并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以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资金增持股份，但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2）如在满足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未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公司董事会应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回购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公司股价及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内容。公司应于触发回购义务起 3 个月内以不低于公司上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5% 回购公司股份，但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中止回购股份计划。发行人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自回购当年起从分配给公司控股股东的分红款项中直接扣除。

（3）在满足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未增持股份并且公司未回购公司股票，则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N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确定方式、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其 1 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增持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薪酬总额及公司对其现金股利分配总额之和的 50%，但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4）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在履行上述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 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时, 发行人将依法督促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并要求其在就职前出具书面承诺, 否则, 发行人将提请股东大会罢免相关董事, 提请董事解聘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6)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7) 上市后三年内, 为稳定公司股价, 控股股东每 12 个月增持股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金额每会计年度不超过上个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20%。

2、发行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承诺

发行人承诺:

“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3 年内, 如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且在满足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条件但公司控股股东未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计划, 则公司董事会应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回购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公司股价及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内容。公司应于触发回购义务起 3 个月内以不低于公司上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5% 回购公司股份, 但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则公司可中止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自回购当年起从分配给公司控股股东的分红款项中直接扣除。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金额每会计年度不超过上个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20%。

(2) 发行人在履行上述增持义务时, 应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长久集团承诺:

“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3 年内, 如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且本公司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规定条件, 则触发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义务 (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在符合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本公司应于触

发稳定股价义务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通过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并向发行人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以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资金增持股份，但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公司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每 12 个月增持发行人股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2）本公司在履行上述增持义务时，应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如未按照上述承诺内容向发行人送达增持通知书或已送达增持通知书但未能实际履行增持通知书中载明的增持义务，发行人有权将其用于回购股票的等额资金从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前述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发行人所有。”

4、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承诺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薄世久、李桂屏、王昕、洪洋、高会恩、李涛、张振鹏、丁红伟、陈钢、涂小岳、王冬梅和王剑锋（以下统称“增持人”）在此公开承诺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3年内，如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且在满足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或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而控股股东未增持公司股份并且公司未回购公司股票情况下，在本人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规定条件时，则触发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义务（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本人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N个交易日限制本人买卖发行人股票，则本人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10+N个交易日内），向发行人送达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确定方式、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一年内累计增持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薪酬总额及发行人对本人现金股利分配总额之和的50%，但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我们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2）我们在履行上述增持义务时，应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如我们如未能履行上述增持义务的，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我们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我们履行完毕上述增持义务。”

5、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李冰、沈进军、敬云川承诺：

“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未向发行人送达增持通知书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发行人董事会应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本人将在发行人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上，将对公司符合股价稳定预案规定的具体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本人未能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发行人应该扣除本人触发稳定股价义务当年的全部独立董事津贴，已发给本人的部分津贴由本人退还发行人。”

（三）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1、公司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本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限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本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则股份数

和价格相应调整。

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则：（1）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2）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3）本公司将在5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以下金额的货币资金，以用于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冻结的货币资金金额=发行新股股份数×（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本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则前述公式中的股份数和价格相应调整。”

2、控股股东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长久集团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

（1）对于本公司公开发售的股份上市流通前，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同时，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就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2）对于本公司公开发售的股份上市流通后，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

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则股份数和价格相应调整。同时，其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3) 若本公司未履行股份购回或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本公司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将当年及其后年度发行人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本公司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亦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如通过上述方式仍无法足额补偿所承诺事宜给投资者造成的经济损失，发行人可以依法通过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处置我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用于抵偿因所承诺事宜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发行人因履行前述义务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执行费用、拍卖费用、差旅费用等相关费用，均由我公司承担。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

“（1）我们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2）在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赔偿义务的情况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薄世久和李桂屏承诺将代其他责任主体向投资者先行支付赔偿款项。

（3）若我们未履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我们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将当年及其后年度发行人应付我们的薪酬（如有）、津贴（如有）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如通过上述方式仍无法足额补偿所承诺事宜给投资者造成的经济损失，发行人可以依法通过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处置我们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

行人的股票（如有），用于抵偿因所承诺事宜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发行人因实现前述债权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执行费用、拍卖费用、差旅费用等相关费用，均由我们承担。

（4）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四） 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承诺：“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律师事务所的承诺

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承诺：“如本律师事务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律师事务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在信息披露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律师事务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金等方式进行赔偿。本律师事务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3、会计师事务所的承诺

为本次发行提供审计服务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因本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会计师事务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在信息披露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会计师事务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金等方式

进行赔偿。本会计师事务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4、评估机构的承诺

为本次发行提供资产评估服务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评估机构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评估机构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在信息披露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评估机构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金等方式进行赔偿。本评估机构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五） 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只有长久集团，长久集团承诺：“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每年减持的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公司持有的长久物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长久物流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长久物流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长久物流的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包括减持价格、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减持期限等）书面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薄世久、李桂屏夫妇，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通过长久集团和新长汇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85.32%的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

量为 4,001 万股，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薄世久、李桂屏夫妇间接持有公司 76.79% 的股份。具体发行方案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相关内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

本次新股发行数量为 4,001 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四、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股利分配形式：公司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股利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当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关于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2014年4月4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原则的议案》，决定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将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前发行人形成的滚存利润，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五、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下游汽车行业市场风险

公司的下游产业是汽车行业，目前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外汽车生产厂商及其下属企业，公司的商品车发运量与汽车的产销量密切相关，因此汽车行业的景气程度直接影响汽车物流行业。

我国的汽车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汽车行业市场特征较为复杂，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影响显著，市场消费偏好也处于深刻变革中。

公司以汽车物流作为主营业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中95%左右均来源于整车运输。未来一段时期内，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仍主要依靠国内整车运输的格局不会改变。

面对汽车市场格局的变化，如果公司不能够顺应市场需求，及时调整策略，优化管理，提升服务附加值，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公司可能面临收入、利润增长趋缓的风险。

（二）承运商运力管理风险

公司乘用车运输主要通过合作承运商的运力实施。公司目前主要专注于业务网络开发、运力调度和运输过程管理，具体的运输主要由承运商的司机和车辆在公司调度和管理下具体实施。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平稳增长，合作承运商数量也逐年增加，公司的承运商管理体系更趋于复杂。因此，对承运商运输的有效管理和监控是保证公司服务质量的关键。

公司现阶段在承运商的管理方面仍存在不尽完善的地方，例如：在途异常事件上报不及时不准确，漏报、瞒报事故、质损信息等，如承运商不能及时交车或未能按客户要求完成运输任务，可能导致公司服务质量下降而面临客户违约及客户满意度下降的风险；或承运商运单丢失、回单不及时，导致公司面临不能及时与客户结算的风险。

（三） 客户集中风险

国内汽车生产厂商的市场份额集中度较高，公司整车运输业务目前以国内的大型汽车生产厂商为核心客户，且发行人在市场开拓策略上以争取单个客户尽可能多的份额以实现规模效应，汽车生产厂商的市场结构及公司经营策略导致公司整车运输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乘用车运输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乘用车运输业务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46%、80.62%和 84.97%；报告期内，公司商用车运输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商用车运输业务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93%、86.51%和 89.81%。

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若汽车市场竞争激烈，导致公司客户所生产汽车品牌销售受阻将直接影响公司的承运量，将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36,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数为 4,001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40,001 万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规模扩大，但公司净利润水平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短期内可能难以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出现同比下降的趋势。因此，公司特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此外，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还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特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和措施

（一）本次募集资金后即期回报分析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京唐港基地一期建设项目、芜湖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项目和长春汽车零部件综合物流基地项目、进口整车物流服务项目、智慧物流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由于京唐港基地一期建设项目、芜湖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项目和长春汽车零部件综合物流基地项目与进口整车物流服务项目的建成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同时智慧物流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不会直接产生效益，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能够增加公司经营周转资金，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外，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现有业务产生收入和利润实现。

2016 年公司预计业务经营稳定，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按照本次发行 4,001 万股测算，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较发行前将增加 11.11%，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本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可能呈下降趋势，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1	京唐港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19,028.71
2	芜湖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项目	4,658.04
3	长春汽车零部件综合物流基地项目	17,159.00
4	智慧物流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3,929.00
5	进口整车物流服务项目	22,153.00
6	补充流动资金	16,700.00

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关情况分析”之“（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发展战略的关系

公司的发展目标是成为业内领先的提供汽车物流一体化解决方案的全产业链综合物流服务商。

本次募集资金将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并发挥重要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为公司实现未来业务发展目标提供了资金保障，并为公司未来计划扩大投资时再融资提供广阔的平台。

（2）优化业务模式，提升公司信息化程度，降低运营成本，为公司在未来行业竞争中的核心竞争力提供更好的保障。

（3）进一步丰富客户群体，丰富服务提供品种，加大高附加值服务在整体业务中的比例，提升整体盈利水平。

（4）发行上市后，公司作为公众公司，可以快速提高公司市场知名度，增强公司在市场的影响力，也提高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方面

公司管理团队了解汽车物流的国内外发展现状，对行业发展趋势有独立深入的见解，能选择最适宜企业自身情况的发展战略并及时加以实施。公司大部分高管人员均从事汽车及物流行业 10 年以上，均是伴随着国内汽车物流行业发展而成长起来业内精英。公司已初步建成完善的人力资源发展体系，通过自身培养与从外部引进业务技能熟练、实战经验丰富的人才相结合的策略，组成了一支凝聚力和战斗力很强的业务团队，能够为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提供充足的人员和资源储备。

（2）技术方面

公司已经渡过了传统的运输企业主要依靠自有车辆运输的发展模式阶段，运力主要采用外部承运商解决，公司将主要精力集中于物流网络建设、物流方案优化及提升车辆调度管理能力上，形成了“大网络、小车队”的运营特点。公司通过对客户资源、运力网络、信息平台的整合，实现了物流资源平衡，帮助各汽车生产厂商实现物流资源互通，使得汽车生产厂商相对集中、规模较大的物流需求能与相对分散、单个规模较小但调度灵活的社会运力有效对接。

作为一家大型第三方汽车物流公司，公司搭建了覆盖全国主要汽车生产及消费区域的物流网络。公司的物流网络促进不同汽车生产厂商运输路线的资源互换，在全国范围内协调运输需求和运力资源，形成网络循环，实现资源对流，降低空驶率，从而节约了单位车辆物流成本。

（3）市场方面

公司具有全国广泛的优质客户资源。我国汽车制造主要集中在少数大型汽车集团，公司与包括北京现代、上汽通用五菱、奇瑞汽车、一汽马自达、一汽大众、重庆长安、华晨宝马等在内的多个乘用车汽车生产销售企业及中国重汽、陕西重汽、一汽解放、北汽福田、东风柳汽等在内的多个商用车汽车生产销售企业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同时在进口车物流方面，公司还拥有兰博基尼、宾利、进口大众、进口马自达等优质客户。公司与业内实力雄厚的汽车生产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力的实现了公司与汽车生产厂商共同发展，有助于不断提高公司的行业影响力。

根据上述分析结果，预计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基本每股

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可能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四）公司应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1、加快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本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公司将通过加快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最终增强企业竞争优势和核心竞争力。

2、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使用进行明确规定，以便于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专项使用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管理监督。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公司将就募集资金账户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和权益保护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了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章程》（草案）及《现金分红管理制度》中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了制定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长久物流利益；

2、本人承诺将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及拟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制度和规定、严格遵守及执行公司该等制度及规定等；

3、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坚决不动用长久物流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定及/或修订薪酬制度时，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中披露了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3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变动幅度
资产合计	211,334.31	216,642.38	-3.26%
负债合计	111,886.42	124,787.76	-10.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447.89	91,854.62	8.2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3月	2015年 1-3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2,128.32	83,718.10	10.05%
营业成本	77,622.48	70,603.25	9.94%
营业利润	9,340.32	8,518.40	9.65%
利润总额	9,543.92	8,692.96	9.79%
净利润	7,538.20	6,777.13	11.2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74.56	6,738.68	1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20.12	6,607.26	1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3.09	-4,203.33	-39.72%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2016年1-3月财务报表的相关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阅。审计报告截止日后（审计报告截至日为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稳定，公司收入季节性波动符合行业特点，公司整车运输销售增长情况

与行业水平保持稳定。此外，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支付给主要承运商的运费及主要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客户的构成及基本运价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税收政策等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公司董事会、监事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 2016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对公司 2016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声明及承诺.....	6
重大事项提示.....	7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7
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	18
三、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	19
四、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19
五、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0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和措施	22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27
目 录.....	29
第一节 释义	35
第二节 概览	40
一、发行人简介	4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40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41
四、本次发行情况	43
五、募集资金用途	4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5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46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的关系	48
四、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4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9

一、下游汽车行业市场风险	49
二、承运商运力管理风险	50
三、客户集中风险	50
四、安全运输风险	51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风险	52
六、开拓铁路、水路运输的风险	52
七、高端人才流失风险	53
八、部分仓库为租赁取得的风险	53
九、客户回款速度放缓及与承运商结算周期不匹配的风险	53
十、燃油价格波动风险	53
十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54
十二、不可抗力的风险	54
十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5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5
二、改制重组情况	55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演变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6
四、发行人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2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64
六、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	66
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1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94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95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5
十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01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03
一、公司主营业务简述	103

二、公司所在行业基本情况	105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38
四、公司主营业务	151
五、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	178
六、公司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85
七、业务经营许可及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193
八、发行人的环保、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情况	195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98
一、独立运行情况	198
二、同业竞争	200
三、关联交易	20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22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2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个人投资情况	226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领薪情况	22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2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说明	23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23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33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3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36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36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38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42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44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45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45
七、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47
八、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	247
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48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49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249
二、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4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257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58
五、主要税项	273
六、分部报告信息	274
七、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情况	275
八、非经常性损益	275
九、主要资产情况	276
十、主要负债情况	277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79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281
十三、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81
十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283
十五、盈利预测	285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285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286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87
一、财务状况分析	287
二、盈利能力分析	312
三、现金流量分析	342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44
五、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关情况分析	345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354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354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358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62
一、公司发展战略	362
二、公司近期发展计划	363
三、公司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67
四、公司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367
五、公司未来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67
六、募集资金对公司发展计划的作用	368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70
一、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370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372
三、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	372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373
五、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373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390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92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392
二、公司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92
三、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93
四、公司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393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397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98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398
二、重要合同	398
三、对外担保情况	401
四、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01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	

他核心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06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406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07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407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10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11
四、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1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13
六、验资机构声明	414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15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16
一、备查文件	416
二、查阅时间、地点	416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性释义

公司、发行人、 长久物流	指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由北京长久物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长久有限	指	北京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长久集团	指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吉林长久	指	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芜湖长久	指	芜湖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柳州长久	指	柳州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德国长久	指	Changjiu Logistics GmbH，公司全资子公司
吉林安顺	指	吉林安顺汽车储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2012年注销
长久国际	指	北京长久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大连汇通	指	大连汇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唐山长久	指	唐山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佛山长众	指	佛山长众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济南长久	指	济南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长久	指	江苏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青岛长久	指	青岛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特锐	指	重庆特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常熟长恒	指	常熟长恒物流有限公司，江苏长久全资子公司
中世国际	指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
中甫航运	指	中甫（上海）航运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中世国际之全资子公司
哈欧国际	指	哈欧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
芜湖长远	指	芜湖长远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长久之全资子公司
明智合信广富	指	明智合信广富（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长汇	指	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薄世久持有其55.85%股权
长久专用车	指	吉林市长久专用车有限公司，长久集团全资子公司

济源公司	指	吉林市济源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吉林市长久专用车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双赢园林	指	吉林省双赢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长久集团控股子公司
长远物流	指	吉林省长远物流有限公司, 长久集团控股子公司, 已于 2012 年注销
长久汽车投资	指	广西长久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长久集团控股子公司
融通德承	指	北京融通德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久集团控股子公司
德融租赁	指	德融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长久集团控股子公司
久融国际	指	久融(北京)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长久集团全资子公司
乘悦旧车	指	武汉乘悦旧机动车交易有限公司, 长久集团控股子公司
广西汽贸	指	广西解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长久汽车投资全资子公司
北京长久投资	指	北京长久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长久汽车投资控股子公司
恒安广信	指	北京恒安广信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长久投资全资子公司
车车网络	指	北京车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薄世久全资子公司
北京车银通	指	北京车银通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薄世久控股子公司
金港世茂	指	北京金港世茂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长久投资全资子公司
长领试验	指	吉林省长领汽车试验中心有限公司, 长久集团控股子公司
广西销售	指	广西鑫广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长久汽车投资全资子公司
广西商贸	指	广西鑫广达长久汽车商贸有限公司, 长久汽车投资全资子公司
长久二手车经纪	指	广西长久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 长久汽车投资全资子公司
长久汽车保险	指	北京长久汽车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长久汽车投资全资子公司
衡阳长久	指	衡阳长久博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广西商贸控股子公司
桂林长久博众	指	桂林长久博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广西商贸全资子公司
百色鑫广达	指	百色鑫广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广西销售全资子公司

长久香港	指	长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桂屏全资子公司
长久实业	指	长久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德融租赁全资子公司
长诚物流	指	吉林省长诚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桂屏控股公司,已于2012年注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国家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铁道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工信部、信息产 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指	国家税务总局
质检总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民航总局	指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标委、国家标 准委	指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中物联	指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和衡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招股书	指	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
元、万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

二、汽车制造销售企业及物流企业释义

一汽集团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汽车、重庆 长安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现代	指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华晨宝马	指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	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北汽福田	指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丰田汽车	指	丰田汽车株式会社
一汽大众	指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一汽马自达	指	一汽马自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一汽解放	指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五菱	指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重汽	指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重汽	指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重汽济南	指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北奔	指	包头北奔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重汽成都王牌	指	中国重汽集团成都王牌商用车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	指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柳汽	指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依维柯红岩	指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安吉物流	指	安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一汽物流	指	一汽物流有限公司
同方环球	指	同方环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长安民生物流、 重庆长安民生	指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安吉	指	重庆安吉红岩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福田	指	北京福田智科物流有限公司
芜湖奇瑞	指	芜湖奇瑞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中都物流	指	中都物流有限公司
飞马国际	指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澳洋顺昌	指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华贸物流	指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怡亚通	指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三、专业术语

商品车	指	汽车生产制造商拟销售的车辆,可分为两类:乘用车和商用车,属于公司从事汽车运输及仓储业务的标的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的汽车,一般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
乘用车	指	
商用车	指	所有的载货汽车和9座以上的客车
运输车	指	用于运输商品车及零部件的运输车辆
承运商	指	为公司提供整车或零部件运输服务的合作运输企业
一级承运商	指	与公司签订固定线路运输份额的承运商
二级承运商	指	与公司签订合同,但不固定线路不承诺运输份额的承运商。一般当一级承运商无运力时,才使用二级承运商承运
对流线路	指	运输目的地存在与起运地相匹配的回程整车运量的线路
驻板线路	指	由公司业务网点调配运输车进行短距离整车运输配送的线路
TMS(乘用车运输管理信息系统)	指	发行人的乘用车运输管理信息系统,该系统具备运输调度管理、订单跟踪、货物跟踪、在途车辆管理等功能,并可通过集成GPS/GIS/LBS等技术实现运输业务流程监控
CMS(商用车运输管理信息系统)	指	发行人的商用车运输管理信息系统,该系统能够实现实时的派工情况查询以及提供各种报表的统计汇总等功能,同时能够对运力管理以及为车辆司机调配提供支持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概述

北京长久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10 日，2011 年 8 月 2 日长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辅线 177 号 10 幢，法定代表人：薄世久，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 36,000.00 万元。公司是一家为汽车行业提供综合物流服务的现代服务企业，主要以整车运输业务为核心，为客户提供包括乘用车运输、商用车运输、整车仓储、零部件采购物流、售后备品物流等在内的全方面的汽车物流服务。

（二）主营业务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整车运输物流服务，公司专注于搭建物流网络、整合物流资源及物流规划，拥有遍及全国主要汽车生产基地及汽车消费地的业务网络资源、优质的汽车制造企业客户资源、先进的信息管理系统和成熟的物流规划及管理经验，具备业内领先的运力调度能力。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的独立于汽车制造企业的第三方汽车物流企业，目前公司乘用车年运输规模超过 200 万辆，商用车年运输规模达到 8 万辆以上。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25 日，住所：长春市绿园区西新乡东岗村，法定代表人：薄世久，目前注册资本：7,000 万元。目前股权结构为：薄世久持有 82.46%的股权；李桂屏持有 17.54%的股权。

长久集团目前主要从事汽车合格证监管业务及下属公司的股权管理。除长久物流外，长久集团下属的其他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及汽车用品销售、汽车维修、专

用车加工改装等。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薄世久、李桂屏夫妇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薄世久和李桂屏夫妇，分别持有长久集团82.46%、17.54%的出资额，通过长久集团间接持有长久物流84.62%的股份；另外，薄世久通过新长汇间接持有长久物流0.70%的股份。

薄世久先生，现任长久物流董事长、长久集团执行董事，兼任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快运分会副会长。薄世久先生拥有 20 年以上的汽车物流行业经验，曾荣获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授予的“2012 中国物流年度人物”和“2013 年度汽车物流行业突出贡献企业家”称号。李桂屏女士现任长久物流董事。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745,471,533.21	1,397,113,820.01	1,157,919,119.04
资产合计	2,166,423,810.81	1,728,472,453.22	1,441,443,279.63
流动负债	1,241,926,912.71	934,065,026.56	715,262,858.71
负债合计	1,247,877,610.12	942,676,290.82	763,487,952.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8,546,200.69	785,796,162.40	677,955,327.3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权益合计	894,972,596.65	764,628,915.13	664,648,823.1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394,869,934.82	3,042,900,545.24	2,635,458,500.26
营业利润	357,263,647.51	289,808,754.84	269,601,034.80
利润总额	405,659,446.90	336,086,717.74	243,967,220.55
净利润	307,561,711.34	267,516,241.73	176,715,399.5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	306,063,434.19	264,949,490.00	174,410,581.4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401,505.14	315,060,795.58	222,208,655.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52,124.19	-15,301,098.32	-25,523,919.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206,196.73	-99,803,108.90	-244,636,753.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751,712.42	199,359,353.62	-47,942,433.44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41	1.50	1.62
速动比率（倍）	1.41	1.50	1.62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52.91%	48.59%	49.2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9	4.71	4.10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土地使用权除外）	0.67%	0.56%	0.56%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2	4.13	4.3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3,668.11	36,684.81	26,757.7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606.34	26,494.95	17,441.0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862.24	23,059.74	20,422.96
利息保障倍数（倍）	45.16	38.33	55.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97	1.94	1.3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9	1.23	-0.30
基本/稀释每股收益（元）	0.85	0.74	0.48
基本/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75	0.64	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65%	36.06%	25.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31.29%	31.39%	29.66%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4,001 万股
拟发行新股数	4,001 万股
原股东拟公开发售老股数	本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
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	本次新股发行数量为 4,001 万股，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元（根据向投资者询价结合发行时境内资本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预计发行日期:	2016 年 7 月 29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40,001 万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49 元（按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对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五、募集资金用途

经过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公开发行 4,001 万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京唐港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19,028.71	58,363.72
2	芜湖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项目	4,658.04	
3	长春汽车零部件综合物流基地项目	17,159.00	
4	智慧物流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3,929.00	
5	进口整车物流服务项目	22,153.00	
6	补充流动资金	16,700.00	
	合计	83,627.75	

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采取债务融资等方式，补足资金需求缺口。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量，超过的部分公司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项目。

项目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4,001万股
拟发行新股数	4,001万股
原股东拟公开发售老股数	本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后每股盈利:	[●]元 (按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倍 (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盈利确定)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49元 (按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按全面摊薄法计算, 扣除发行费用)
发行市净率:	[●]倍 (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 (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3,371.71万元, 其中承销费2,800万元, 审计费94.34万元, 验资费14.15万元, 律师费23.58万元, 信息披露费342.45万元, 印花税29.18万元, 发行手续费68.00万元

（二）本次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情况

1、本次拟公开发售老股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截至本次发行方案通过股东大会之日，长久集团、李万君、李延春、明智合信广富及新长汇持有发行人持续持有发行人股权均已超过 36 个月。长久集团、李延春、李万君、明智合信广富、新长汇根据本次发行前各自持股数量同比例确定老股转让的数量，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超过届时其各自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25%的，则：（1）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应确定为其届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25%；（2）上述超出部分全部由长久集团公开发售。

经全体原股东协商确定，原股东本次不公开发售老股。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开发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计划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与发行人股东按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比例，确定各方应承担的承销费用；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本次发行前原股东名称及持股数量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2、本次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事项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因此本次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事项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薄世久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辅线 177 号 10 幢

电话： 010-57355999

传真： 010-57355800

联系人：李涛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47 号国投金融大厦 12 层

电话：010-83321165

传真：010-83321155

保荐代表人：鄢凯红、严俊涛

项目协办人：

项目组成员：李飞、杨苏、潘可、李岩、陆梓楠

(三) 发行人律师：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蒋琪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永安东里 16 号 CBD 国际大厦 1608 室

电话：010-85219100

传真：010-85219992

经办律师：王晓芳、张兴宽

(四) 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叶韶勋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昆、宗承勇

(五)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754185

(六) 收款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44201501100059588888

（七）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四、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询价推介时间： 2016 年 7 月 25 日、2016 年 7 月 26 日
定价公告登刊日期： 2016 年 7 月 28 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16 年 7 月 29 日
网上、网下申购缴款日期： 2016 年 8 月 2 日
股票上市日期： 2016 年 8 月 10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该特别关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因素遵循重要性原则排列。

一、下游汽车行业市场风险

公司以汽车物流作为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 95%左右均来源于整车运输。公司的下游产业是汽车行业，目前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外汽车生产厂商及其下属企业，公司的商品车发运量与汽车的产销量密切相关，因此汽车行业的景气程度直接影响汽车物流行业。

我国的汽车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汽车行业市场特征较为复杂，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影响显著，市场消费偏好也处于快速变革中。一方面，自入世以来，国内汽车市场实现了跨越式发展，目前产销量已位居世界第一。随着市场的逐步开放，大量外资企业涌入，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汽车价格在供给增加、产品技术升级以及成本下降等市场内在因素影响下总体保持持续平稳下降趋势，这对汽车物流成本控制也带来了压力；另一方面，近年来，受经济增速回落、汽车限购政策的影响，汽车产销量的增速有所放缓。

目前汽车市场结构呈现出新的发展机遇：（1）相比各大一线城市汽车保有量逐渐接近交通系统承载能力上限，中西部地区、三四线城市汽车保有量并不高，消费潜力巨大，未来汽车销量的增长将主要依靠中小型城市消费能力的提升，市场的主要消费需求开始由一二线城市的刚性需求向一二线城市的改善性需求和三四线城市的刚性需求演进，汽车销售终端已经开始从一二线城市向三四线城市下沉，并促进了中西部地区汽车消费市场快速增长。（2）我国新富人群的快速增长带动了近年来高端汽车市场的迅速膨胀，进口车消费增速可观。（3）我国已经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汽车保有量国家，我国社会汽车保有量尤其是一线城市汽车存量已形成较大规模，二手车市场、汽车售后服务市场增长迅速。（4）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发展，我国汽车整车出口从无到有快速增长，2015 年我国汽车整车出口达到 75.55 万辆¹，是 2001 年 2.61 万辆²的 28.95 倍，2001 年至 2015

¹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2015 年全国汽车商品进出口形势简析》
<http://www.caam.org.cn/zhengche/20160219/1405185569.html>

² 《2011 年中国汽车工业年鉴》第 14 页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7.17%。我国汽车出口起步较晚，汽车出口的比重与其他国家相比仍较低，按照 2015 年我国出口汽车 75.55 万辆，汽车产量 2,450.33 万辆³计算，我国汽车出口占比只有 3.08%。随着我国汽车企业实力的增强，我国汽车企业尤其是自主品牌车企将加快走向国际市场的步伐。

面对前述汽车市场格局的变化，如果公司不能够顺应市场需求，及时调整策略，优化管理，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公司可能面临收入、利润增长趋缓的风险。

二、承运商运力管理风险

公司乘用车运输主要依靠承运商运力实施。公司目前主要专注于业务网络开发、运力调度和运输过程管理，具体的发运由第三方承运商在公司的调度和管理下实施。因此，对承运商运输的有效管理和监控是保证公司服务质量的关键。2015 年度公司可通过承运商调度的车辆在两万辆左右，并通过 GPS、GIS、LBS 等系统对运输过程进行跟踪。

公司现阶段在承运商的管理方面仍存在不尽完善的地方，例如：在途异常事件上报不及时不准确，漏报、瞒报事故、质损信息等，如承运商不能及时交车或未能按客户要求完成运输任务，可能导致公司服务质量下降而面临客户违约及客户满意度下降的风险；或承运商运单丢失、回单不及时，导致公司面临不能及时与客户结算的风险。

三、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乘用车运输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乘用车运输业务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46%、80.62%和 84.97%；报告期内，公司商用车运输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商用车运输业务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93%、86.51%和 89.81%。公司整车运输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国内汽车生产制造业市场集中度较高，2015 年国内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汽车生产企业依次是：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奇瑞汽车

³中国汽车工业协会：《2015 年 12 月汽车产销情况简析》，
<http://www.caam.org.cn/zhengche/20160112/1605183563.html>

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上述十家企业共销售 1,197.05 万辆，占 2015 年全年汽车销售总量的 81.87%⁴。目前，公司整车运输业务以上述大型汽车生产厂商及其下属企业为核心客户，市场开拓上争取单个汽车生产厂商尽可能多的份额以扩大规模效应。

因此，汽车生产厂商市场结构及公司经营策略导致了公司整车运输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若汽车市场竞争激烈，导致公司客户所生产汽车品牌销售受阻将直接影响公司的承运量，将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安全运输风险

目前，公司整车运输业务主要通过承运商的车辆进行公路运输，因此道路运输安全事故是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之一。公路运输的安全涉及天气、路况、车况、司机等多方面复杂因素，且不确定性较大，交通事故是实施公路运输的承运商无法避免的日常风险。

公司的乘用车运输环节主要由承运商实施，在承运商运输过程中，如发生违反交通运输法规的行为而受到交通运输部等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其相关规定，接受处罚的当事人应为实施交通违法行为的人，包括司机及承运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而非长久物流；如运输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根据长久物流与承运商的运输合同约定，司机人员伤亡，以及运输车辆发生的损失由承运商自行承担，并负责赔偿公司保险理赔以外的全部商品车损失。

公司的商用车运输大部分依靠提供劳务的司机实施，如运输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可能承担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长久物流作为对客户的第一责任人，不能排除保险覆盖不足且承运商自身难以承担事故损失导致由长久物流垫付赔偿款的风险，商用车提供劳务的司机运输途中发生的交通事故产生的赔偿风险及违反交通运输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上述风险仍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声誉带来不利影响。

⁴中国汽车工业协会：《2015 年分车型中国品牌汽车前十家生产企业销量排名》

<http://www.caam.org.cn/zhengche/20160118/1005184042.html>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风险

公司计划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京唐港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公司规划未来逐步建立六个汽车物流基地，分别覆盖东北、华北、华东、华中、华南和西南六大区域，以形成区域中心，构建“干线运输，支线分拨”物流模式，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战略的一部分，该基地能否充分发挥基地的集结配载功能，还有赖于公司其他基地的建设进度。

公司计划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长春和芜湖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项目。以上项目包括零部件采购物流、售后备品物流和KD件包装出口物流，其中售后备品业务在发达国家汽车产业中属于最主要的利润来源。汽车零部件物流业务也属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三大重点领域之一，但由于公司从事汽车零部件物流业务的时间相对较短，业务规模相对较小，目前公司在该领域的经验有限。

公司计划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进口整车物流服务项目。进口车运输规模未来将会持续增长，但目前规模相对较小，如果进口车物流业务增长达不到预期，将影响该项目的实施效果。

由于市场发展和宏观经济形势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市场环境发生极其不利的变化、行业竞争加剧及公司经营管理应对不善，将会对项目的实施进度、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六、开拓铁路、水路运输的风险

与国际汽车物流类似，目前，国内汽车物流有三大运输方式，公路运输、铁路运输、水路运输，其中公路运输份额最高，在干线运输方面，公路运输份额达到80%以上。相比铁路、水路运输，公路运输具有能够实现一次装卸，点对点运输，运输灵活等优点，且铁路运输的火车站、水路运输的港口均需要公路运输来接驳，并完成最终运至目的地的任务，公路运输在支线运输、零散批次运输方面的优势不可替代，但理论上水路运输、铁路运输在远程干线大批量运输上比公路运输更有成本优势，但在速度、灵活性方面各自有所不足。

目前国内的铁路、水运资源主要被少数大型运输企业垄断，且铁路运输受汽车生产厂商布局与铁路网建设是否匹配的影响较大，公司存在铁路和水路运输的开拓风险。

七、高端人才流失风险

汽车物流行业专业化程度要求高，以及独特的业务模式导致公司对高端的专业人才非常倚重，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取决于是否能吸引一批经验丰富、能力出众的高级管理人才队伍，以支撑公司销售、市场推广、日常营运管理等领域的发展。公司可能存在因行业内竞争对手对人才的争夺而导致高端人才出现流失的风险，将对公司的运营及获取利润的能力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部分仓库为租赁取得的风险

公司整车及零部件物流使用的部分仓库为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涉及面积达13.41万平方米，占公司自有和租赁土地房屋总面积的15.61%。该等租赁仓库可能面临租赁合同到期未能续约或未来租金上涨的风险。

九、客户回款速度放缓及与承运商结算周期不匹配的风险

公司一般在完成运输任务后1-5个月内完成与客户的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83天、87天、94天。另一方面，公司的主要成本为支付给承运商的运费，公司一般与承运商约定3个月的账期，且公司一直保持良好的信誉，及时与承运商结算，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76天、87天、96天。为了增大对承运商的资金支持，激发承运商积极性，扩大运力保障能力，公司可能会加快给承运商结款的速度。而公司存在客户回款速度减慢，导致其与承运商结算周期不匹配，增加对营运资金占用的风险。

十、燃油价格波动风险

燃油成本是公路运输企业的主要运营成本之一，虽然公司整车运输以承运商运力为主，公司不直接承担燃油价格上涨风险，但燃油价格的上升必将导致承运商运营成本上升，并间接传导给公司，使公司与承运商的结算价格面临上升压力。汽车生产厂商因燃油价格上涨而提高运价解决公司压力往往有一定滞后，从而导致公司在特定时段承担了上下游之间价格差异产生的成本压力，公司的盈利情况也将会由此产生波动。燃油价格是根据国际市场油价及国家对燃油价格的调控政策等因素而综合决定的，其未来的价格走势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燃油价格持续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十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薄世久、李桂屏夫妇，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通过长久集团和新长汇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85.32%的股份，对发行人拥有绝对控制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仍将间接持有公司 76.79%的股份。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可以决定发行人董事会的多名成员，并通过董事会对发行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生产经营、对外投资、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予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未来不排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会促使发行人做出有悖于发行人其他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从而有可能引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十二、不可抗力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一家为汽车行业提供综合物流服务的现代服务企业，运输网络分布广泛，一些无法控制事件的发生或持续，包括：地震、海啸、暴雨、洪灾、火灾、暴雪、台风、崩塌、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以及恐怖袭击、战争、动乱、疫病、罢工等，会对受影响地区的存储与运输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影响。

十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36,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4,001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40,001 万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规模扩大，但公司净利润水平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短期内可能难以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出现同比下降的趋势。因此，公司特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此外，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还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特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Beijing Changjiu Logistics Corp.

注册资本：3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薄世久

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运输、商品汽车运输、仓储服务、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流信息咨询服务、包装服务、国际货运代理

成立日期：2003 年 9 月 10 日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辅线 177 号 10 幢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 18 号佳程广场 B 座 7 层

邮编：101300

电话：010-57355999

传真号码：010-57355800

互联网网址：www.changjiulogistics.com.cn

电子信箱：cjwl@changjiulogistics.com

二、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是由北京长久物流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2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包括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李延春、李万君。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的持股比例分别为90.20%、4.90%、4.90%。

（三）在改制设立发行人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长久集团主要从事汽车合格证监管业务和下属公司的股权管理，除长久物流外，长久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及汽车用品销售、汽车维修、专用车

加工改装。

发行人设立前后，长久集团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为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承接了原北京长久物流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和业务，主要从事汽车物流业务。

（五） 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由于发行人系整体变更设立，因此公司变更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具体业务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

（六）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后，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于主要发起人，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七） 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成立后，承继了北京长久物流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发行人承继的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演变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股本形成及演变情况

1、2003 年公司设立

公司的前身为长久有限，设立于 2003 年 9 月 10 日，由吉林长久、李桂屏分别以货币出资 160 万元和 40 万元设立。2003 年 9 月 5 日，北京金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信验（2003）1-432 号验资报告，对出资进行了审验。2003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2221613352。

设立时长久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林长久	160	8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李桂屏	40	20%
	合计	200	100%

2、2004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9 月 20 日，经长久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李桂屏将其持有的长久有限的 30 万元的出资额以 30 万元转让给吉林长久。同日，李桂屏与吉林长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04 年 9 月 24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长久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林长久	190	95%
2	李桂屏	10	5%
	合计	200	100%

3、2005 年增资至 1,200 万元

2005 年 6 月 5 日，经长久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长久有限 2004 年末税后利润中的 1,000 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转增资本，其中吉林长久增资 950 万元，李桂屏增资 50 万元，长久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 万增至 1,200 万。2005 年 6 月 30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长久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林长久	1,140	95%
2	李桂屏	60	5%
	合计	1,200	100%

4、2005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8 月 1 日，经长久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李桂屏将其持有的长久有限 60 万元出资额以 60 万元转让给芜湖安顺物流有限公司（芜湖长久前身），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05 年 8 月 24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久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林长久	1,140	95%
2	芜湖安顺物流有限公司	60	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200	100%

5、2005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0 月 25 日，经长久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吉林长久将其持有的长久有限 540 万元的出资额以 540 万元转让给长久集团，芜湖安顺物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长久有限的 60 万元出资额以 60 万元转让给长久集团。同日，吉林长久、芜湖安顺分别与长久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05 年 11 月 7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久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林长久	600	50%
2	长久集团	600	50%
	合计	1,200	100%

6、2008 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7 月 17 日，经长久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吉林长久将其持有的长久有限 600 万元出资额以 600 万元转让给长久集团，长久有限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同日，吉林长久与长久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08 年 7 月 21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久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久集团	1,200	100%
	合计	1,200	100%

7、2011 年增资至 12,500 万元

2011 年 3 月 7 日，经长久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决定以未分配利润 28,459,128.05 元和盈余公积 84,540,871.95 元转增资本，增资后长久有限注册资本为 12,500 万元。2011 年 3 月 8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 XYZH/2010A4040-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2011 年 3 月 18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长久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久集团	12,500	100%
	合计	12,500	100%

8、2011 年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29 日，经长久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长久集团将持有的长久有限 4.9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自然人李延春，将持有的长久有限 4.9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自然人李万君。2011 年 3 月 29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久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久集团	11,275.00	90.20%
2	李延春	612.50	4.90%
3	李万君	612.50	4.90%
合计		12,500.00	100.00%

9、2011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20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XYZH/2010A4079）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长久有限的净资产为 163,867,056.94 元，其中专项储备 25,572,128.43 元，扣除专项储备后的余额为人民币 138,294,928.51 元。

2011 年 5 月 20 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资评报[2011]第 86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本次用于出资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450,314,765.07 元。

2011 年 6 月 20 日，经长久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长久有限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折股方案为：以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扣除专项储备 25,572,128.43 元后的余额 138,294,928.51 元为基础，按照 1: 0.9039 的比例进行整体折股。折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25,000,000 股，折股溢价 13,294,928.51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原专项储备 25,572,128.43 元予以保留。

2011 年 6 月 20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 XYZH/2010A408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2011 年 8 月 2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275.00	90.20%
2	李延春	612.50	4.9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	李万君	612.50	4.90%
	合计	12,500.00	100.00%

10、2011 年增资至 13,130 万元

2011 年 8 月 29 日，经公司 2011 年股东大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增发新股 630 万股，新增股份每股价格为 3.81 元，新增股份全部由明智合信广富（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400 万元认购，其中，630 万元计入公司股本，1,77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以发行人 2011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6025 元/股）为基础，由公司股东协商确定。2011 年 9 月 9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 XYZH/2011A401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明智合信广富（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的 2,400 万元货币资金已全部足额出资到位。2011 年 9 月 16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275.00	85.87%
2	李延春	612.50	4.66%
3	李万君	612.50	4.66%
4	明智合信广富（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	4.80%
	合计	13,130.00	100.00%

11、2012 年增资至 16,228.48 万元

2012 年 6 月 18 日，经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 30,984,800 元转增股本。2012 年 7 月 12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 XYZH/2012A400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2012 年 7 月 17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增加至 16,228.48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935.7282	85.87%
2	李延春	757.0407	4.66%
3	李万君	757.0407	4.66%
4	明智合信广富（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8.6704	4.8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6,228.48	100.00%

12、2012 年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20 日，长久集团与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长久集团将所持长久物流的 203 万股股权以 3.9975 元/股的价格合计 807.5430 万元转让给新长汇，2012 年 9 月 21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长久物流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7.3128 元/股）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长久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732.7282	84.62%
2	李延春	757.0407	4.66%
3	李万君	757.0407	4.66%
4	明智合信广富（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8.6704	4.80%
5	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3	1.25%
	合计	16,228.48	100.00%

13、2015 年增资至 36,000.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15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以未分配利润 197,715,200 元转增股本。2015 年 10 月 8 日，信永中和出具 XYZH/2015BJA2006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2015 年 10 月 15 日，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增加至 36,00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463.6180	84.62%
2	李延春	1,679.3603	4.66%
3	李万君	1,679.3603	4.66%
4	明智合信广富（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7.3420	4.80%
5	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50.3194	1.25%
	合计	36,000.00	100.00%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历次验资情况

1、2003 年长久物流有限设立时验资，注册资本 200 万元

2003 年 9 月 5 日，北京金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信验（2003）1-432 号验资报告，对出资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9 月 5 日，长久有限已收到吉林长久、李桂屏分别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 160 万元和 40 万元。

2、2005 年增资至 1,200 万元

2005 年 6 月 5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长久有限 2004 年末税后利润中的 1,000 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转增资本，其中吉林长久增资 950 万元，李桂屏增资 50 万元，长久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 万增至 1,200 万。根据北京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2005）京鉴审验字第 4-16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5 年 5 月 31 日，长久有限盈余公积 1,405.07 万元，税后未分配利润为 12,462.30 万元。根据 2004 年 2 月北京市工商局发布的《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改革内资企业注册资本（金）验证办法，……企业设立后出具非货币出资的权属证明或审计报告，证明资产归属本企业所有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备案登记。”因此，本次出资虽未进行验证，但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符合当时北京市工商局对于企业资本金验证的规定。

3、2011 年增资至 12,500 万元

2011 年 3 月 8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 XYZH/2010A4040-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3 月 7 日，长久有限已将盈余公积 8,454.09 万元、税后未分配利润 2,845.91 万元合计 11,300.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4、2011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

2011 年 6 月 20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 XYZH/2010A408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长久物流已收到长久集团、自然人李延春和李万君以其持有的出资份额所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作为

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其中：长久集团用于出资的净资产审计值为 14,780.81 万元，折合实收资本 11,275.00 万元；李延春用于出资的净资产经审计值为 802.95 万元，折合实收资本 612.50 万元；李万君用于出资的净资产经审计值为 802.95 万元，折合实收资本 612.50 万元。以上用于出资的净资产审计值与折合的实收资本的差额为 3,886.71 万元，其中：2,557.21 万元为专项储备予以保留，1,329.4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5、2011 年增资至 13,130 万元

2011 年 9 月 9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 XYZH/2011A401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明智合信广富（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的 2,400 万元货币资金已全部足额出资到位，其中 1,77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63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6、2012 年增资至 16,228.48 万元

2012 年 7 月 12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 XYZH/2012A400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30,984,800.00 元转增股本。

7、2015 年增资至 36,000.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8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 XYZH/2015BJA2006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 197,715,200.00 元转增股本。

（二） 出资复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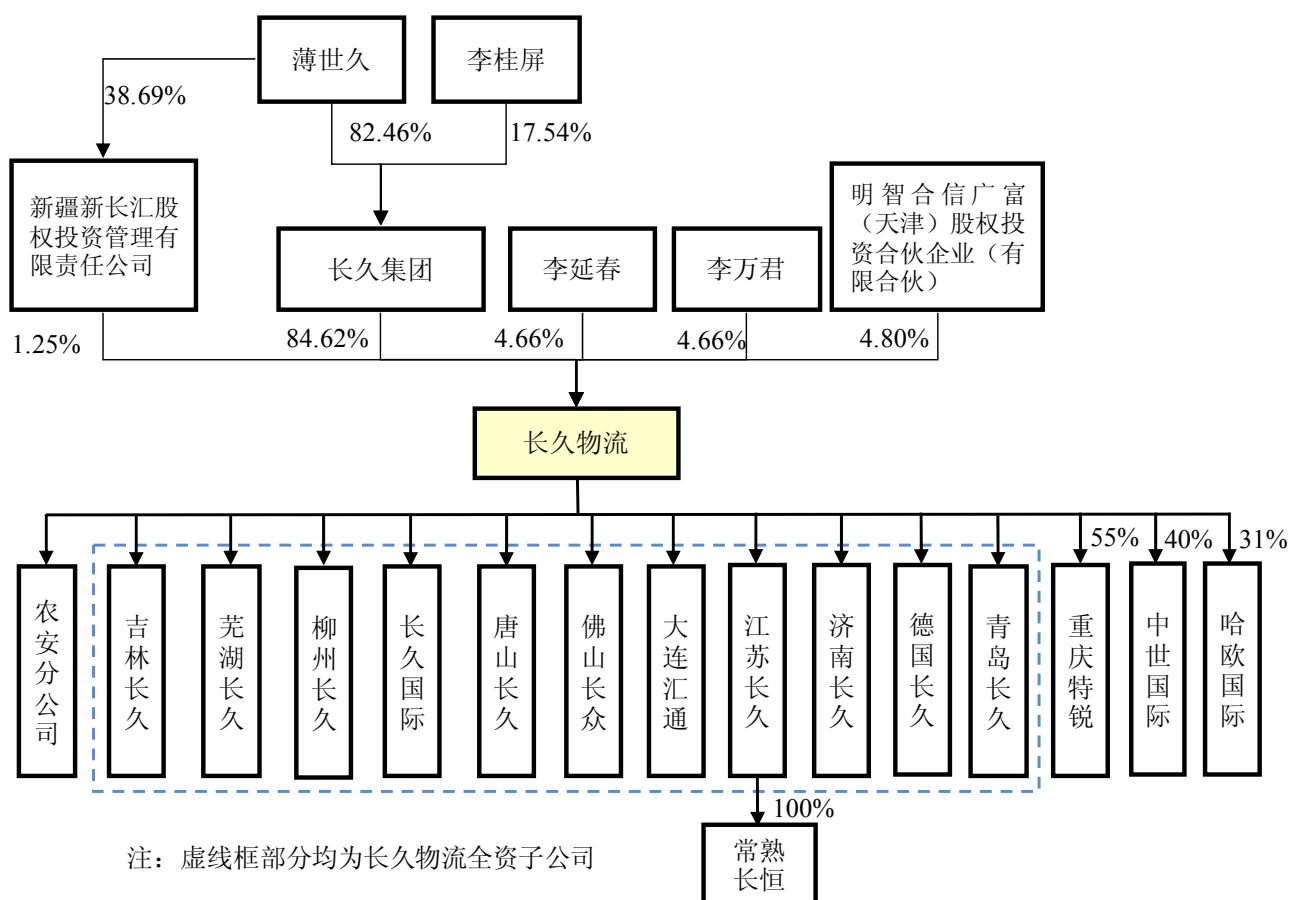
2013 年 3 月 31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 XYZH/2012A4033-6 号《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意见书》，对公司自成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注资、增资的验资进行复核，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三） 发起人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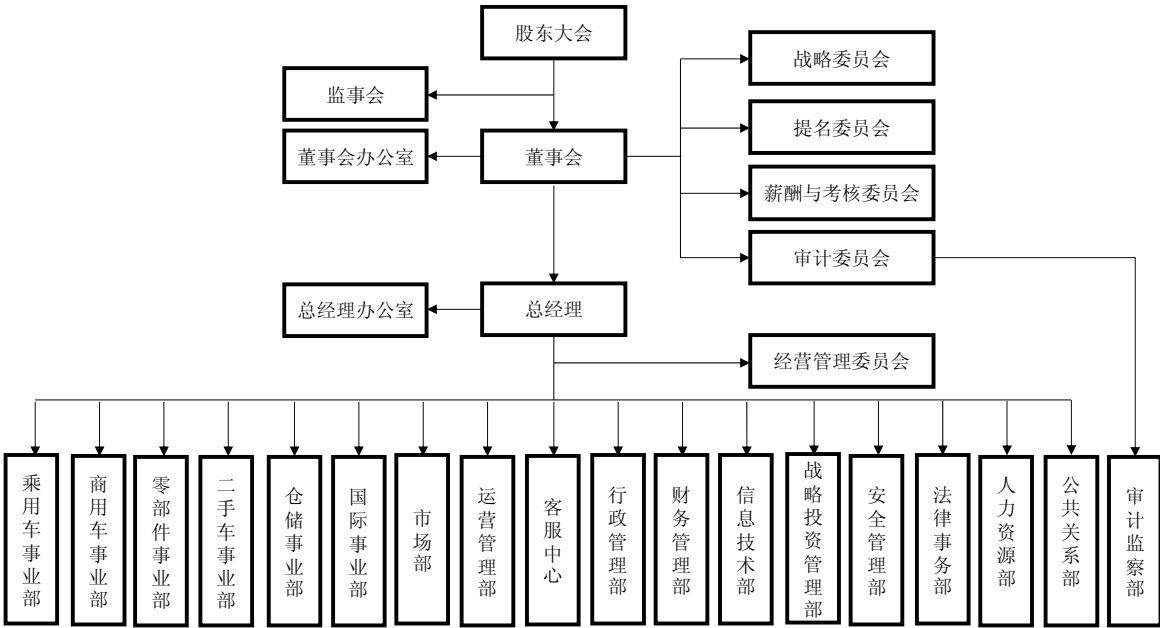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持有的出资份额所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作为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计量属性为历史成本原则，未进行评估调账。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及下属分、子公司情况



（二）内部组织架构及各职能部门职责



公司各职能部门相应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董事会办公室	协助董事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以及董事会日常工作的管理；参与上市相关的工作，以及上市后对外信息披露；对外监管部门的对接和外联工作
总经理办公室	执行总经理的工作指令；收集公司各层工作意见；负责为总经理起草相关文件；负责各类审批文件的收集、分类及审批提示；协助总经理维护对外关系
经营管理委员会	负责审议公司战略规划、经营方针等；审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预算目标；对重大投资、经营举措等进行决策；审议公司组织架构、职能职责、重要管理制度和规范；审议公司各类专项管理方案、薪酬绩效方案、调薪方案、评优方案以及各类激励政策和方案
审计监察部	拟制公司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管理制度，完成审计委员会下达的审计工作项目；定期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审计；对资金、会计制度、在建工程项目、下属子公司等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审计；准备审计委员会会议的有关事项，并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决议
信息技术部	信息体系规划；软件项目开发与维护，支持业务发展；IT 网络和硬件设备等维护、使用和支持；信息安全管理
行政管理部	会议管理；公司宣传；非经营性固定资产管理；安保管；印章、证照与档案管理；日常行政管理；后勤管理；行政费用管理；非经营性采购及管理
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规划；招聘管理；员工绩效管理；员工关系管理；培训发展；薪酬福利管理；考勤与工资发放
财务管理部	财务规划和财务报告；财务管理和控制；财务资本运作；财务风险管控；审计监察支持；成本价格审核；资金管理
战略投资管理部	战略及投资规划；公司经营管理；投资项目管理；政府与行业关系维护；内控管理；管理体系建设、维护；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合资公司的成立、合并、清算、注销等审核工作
法律事务部	制订公司法务管理制度；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法律预警；代表公司参加诉讼、仲裁等；审核公司规章制度和合同文本，参与公司业务等合同的前期谈判；法律知识的培训；解答法律咨询，日常工作建议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公共关系部	负责公司对外关系的信息收集、汇总与管理，建立内部监督与考核机制；负责公共关系协调，协助公司各部门加强对外工作联系，有计划的开展各项公关活动，积极参与政府、协会及有关部门组织的活动，与社会各界建立长效可行的公共关系；负责检查与督导公司内部各部门对外关系的沟通与协调
运营管理部	公司业务部门的具体运营管理；运营质量控制；业务技术管理及相关规范的制定与执行
市场部	公司市场管理体系建设；公司各类业务的市场分析及产品定制；客户开发及客户关系维护
安全管理部	安全质量管理，包括构建安全管理体系，制定安全质量标准、管理制度，处理安全事故；保险管理；对子公司等下属单位进行安全质量评价
客服中心	制定客户服务流程规范，对客服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处理客户投诉及客户满意度调查；对客户信息管理，车辆在途监控，处理客户投诉
乘用车事业部	乘用车业务年度经营计划管理与运营绩效改善；业务操作流程/标准制定；数据管理和分析；生产调度管理；产销协调与优化；生产运营监控；运力管理系统的搭建和制度的完善；运力采购管理；分子公司（业务中心、办事处）承运商管理的监督与支持
商用车事业部	商用车业务管理；运力规划和调配；生产运营；承运商考核与管理；司机招聘、管理及承运商服务采购；业务市场分析、开发；管理具体发运业务；仓储业务；安全质量管理、客服管理
零部件事业部	零部件业务运营计划及业务模式等的制定与实施；负责具体零部件业务网点的建设等相关业务支持工作
国际事业部	国际业务服务产品开发及技术质量管理；负责制定国际业务经营计划、日常业务监控等业务管理工作
二手车事业部	二手车业务开发及运营管理；二手车服务在线销售平台的搭建等在线销售业务
仓储事业部	仓储业务的规划与开发；制定仓储业务管理模式及相关运营方案等业务管理工作

六、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

（一） 发行人现有分、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有农安分公司，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13家、参股子公司2家。全资、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1）吉林长久

该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21日，法定代表人薄世久，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注册地为长春市绿园区创业大街37号，主要从事乘用车物流、商用车物流业务及零部件物流业务，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经信永中和审计的2015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至2015年末，吉林长久总资产为29,332.19万元，净资产为9,442.98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为3,876.09万元。

2001年12月，吉林长久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吉林省长久实业有限公司（长久集团的前身）以货币出资160万元，薄世久以货币出资40万元，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林省长久实业有限公司	160	80%
2	薄世久	40	20%
	合计	200	100%

2003 年 2 月，吉林省长久实业有限公司以在吉林长久所享有的未分配利润部分转增资本 6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吉林长久的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林省长久实业有限公司	760	95%
2	薄世久	40	5%
	合计	800	100%

2005 年 10 月，薄世久将其持有的吉林长久 5% 的股权转让给长远物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吉林长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60	95%
2	吉林省长远物流有限公司	40	5%
	合计	800	100%

2007 年 5 月，长远物流将其持有的吉林长久 5% 的股权转让给吉林省长久发展物流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吉林长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60	95%
2	*吉林省长久发展物流有限公司	40	5%
	合计	800	100%

*注：吉林省长久发展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20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薄世萍（薄世久的姐姐）持股 80%，封文举（李桂屏的姐夫）持股 20%，已于 2011 年 9 月 1 日完成工商注销。

2008年8月，长久集团和吉林省长久发展物流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吉林长久760万元和4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长久物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吉林长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800	100%
	合计	800	100%

2014年3月，长久集团以拥有的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对吉林长久进行增资，增资后吉林长久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吉林长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800	80%
2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	20%
	合计	1,000	100%

2014年4月，长久集团将其持有的吉林长久20%的股权转让给长久物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经完成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今，吉林长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柳州长久

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5月14日，法定代表人薄世久，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500万元，注册地为柳江县拉堡镇柳堡路283号，主要从事乘用车物流业务，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经信永中和审计的2015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至2015年末，柳州长久总资产为24,541.64万元，净资产为4,937.86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为6,372.31万元。

（3）芜湖长久

该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12日，法定代表人薄世久，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500万元，注册地为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鞍山南路北侧，主要从事乘用车物流业务，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经信永中和审计的2015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至2015年末，芜湖长久总资产为11,916.34万元，净资产为4,185.14万元，

2015年度净利润为1,677.60万元。

(4) 唐山长久

该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20日，法定代表人薄世久，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注册地为唐山海港开发区7号路南侧9号路北侧，主要从事乘用车物流业务，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经信永中和审计的2015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至2015年末，唐山长久总资产为29,856.07万元，净资产为7,779.68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为5,213.06万元。

(5) 佛山长众

该公司成立于2011年9月23日，法定代表人薄世久，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500万元，注册地为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边居委会桂洲大道东8道宝供物流基地内配送中心A库，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物流业务，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经信永中和审计的2015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至2015年末，佛山长众总资产为685.29万元，净资产为649.37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为168.37万元。

(6) 长久国际

该公司成立于2005年10月25日，法定代表人薄世久，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500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后俸伯村村委会西北800米，主要从事乘用车物流业务，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经信永中和审计的2015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至2015年末，长久国际总资产为6,254.74万元，净资产为1,567.81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为1,362.37万元。

(7) 大连汇通

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14日，法定代表人薄世久，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200万元，注册地为大连保税区洞庭路1号保税大厦507室，主要从事陆路货运代理，进口车报关、报检业务，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经信永中和审计的2015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至2015年末，大连汇通总资产为204.65万元，净资产为195.56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为1.79万元。

(8) 济南长久

该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4日，法定代表人薄世久，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注册地为济南市长清区崮云湖街道办事处大刘庄村西，主要从事商用车物流业务，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经信永中和审计的2015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至2015年末，济南长久总资产为5,705.36万元，净资产为

1,320.30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为249.34万元。

(9) 江苏长久

该公司成立于2013年10月12日，法定代表人薄世久，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注册地为张家港保税区中华路88号办公楼第一层，主要从事整车物流、零部件物流业务，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经信永中和审计的2015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至2015年末，江苏长久总资产为5,017.56万元，净资产为2,971.90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为-28.85万元。

(10) 德国长久

该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5日，公司所在地为德国汉堡，注册资本50万欧元。主要从事国际货运代理、货物运输、仓储包装及货物进出口业务。经信永中和审计的2015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至2015年末，德国长久总资产为2,080.55万元，净资产为20.70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为-250.92万元。

(11) 青岛长久

该公司成立于2015年2月2日，法定代表人薄世久，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注册地为青岛即墨市青岛汽车产业新城龙泉河三路南、创业四路西侧，主要从事商用车物流业务，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经信永中和审计的2015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至2015年末，青岛长久总资产为558.92万元，净资产为543.10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为40.92万元。

(12) 常熟长恒

该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28日，法定代表人薄世久，注册资本为3,765.838万元，注册地为常熟经济开发区通港路88号五层，主要从事整车物流、零部件物流业务，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苏长久持有其100%的股权。经信永中和审计的2015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至2015年末，常熟长恒总资产为4,536.64万元，净资产为3,748.12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为-17.72万元。

(13) 重庆特锐

该公司成立于2006年9月26日，法定代表人朱明辉，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注册地为重庆北部新区经开园长福南路9号，主要从事乘用车物流业务，发行人持有其55%的股权，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45%的股权。经信永中和审计的2015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至2015年末，重庆特锐总资产为10,267.50万元，净资产为5,238.58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为

332.95万元。

2、参股子公司

中世国际，该公司成立于2011年1月26日，法定代表人周必仁，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30,000万元，注册地为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主要从事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码头；商品车运输、仓储、及其他物流业务。发行人持有其40%的股权，奇瑞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经信永中和审计的2015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至2015年末，中世国际总资产为45,139.58万元，净资产为34,518.99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为2,643.08万元。

哈欧国际，该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5日，法定代表人薄世久，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注册地为哈尔滨市香坊区香坊大街90号，经营范围为国际货物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仓储服务，设备租赁，物流信息咨询，包装服务，装卸搬运，利用计算机网络与运作物流业务，道路运输站（场）经营业务。发行人持有其31%的股份，哈尔滨中欧铁路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其23%的股份，大连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23%的股份，优特埃国际物流（中国）有限公司持有其23%的股份。经信永中和审计的2015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至2015年末，哈欧国际总资产为12,449.25万元，净资产为9,038.92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为-978.51万元。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情况

1、芜湖长远物流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13日，法定代表人薄世久，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500万元，注册地为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海路（博大机械制造厂房），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物流业务，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芜湖长久持有其100%的股权。截至清算结束日2014年8月29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16.66万元，净资产为-1,106.83万元。

2014年4月10日，芜湖长远在《芜湖日报》刊登了注销公告。2014年9月25日，经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芜湖长远已完成工商登记注销。截至注销完成日，该公司无重大诉讼或纠纷，未受重大处罚。

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长久物流的发起人包括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李延春、李万君。

1、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见“（二）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2、李延春

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22010419631003****。李延春持有发行人 1,679.3603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4.66%。

3、李万君

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22010419640829****。李万君持有发行人 1,679.3603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4.66%。

李延春、李万君均为实际控制人薄世久、李桂屏夫妇的创业伙伴，无亲属或其他关联关系。

（二）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除长久集团外，无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两个法人股东明智合信广富和新长汇分别持有发行人 4.80%和 1.25%的股份。

1、长久集团基本情况

长久集团持有发行人 30,463.6180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 84.62%，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长久集团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7,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薄世久持股 82.46%，李桂屏持股 17.54%。长久集团的法定代表人为薄世久，注册地为长春市绿园区西新乡东岗村。经营范围：汽车配件、钢材、水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针纺织品购销；汽车装饰；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凭环保许可证经营）、汽车服务及咨询。

长久集团的股权形成及演变简要情况如下：

（1）1997 年设立，注册资本为 258 万元

长久集团原名吉林省长久实业有限公司（简称“长久实业”），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25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58 万元，薄世久、李延春分别出资 208 万元、50 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 80.62%、19.38%。

（2）2002 年股权转让并增资至 2,920 万元

2002 年 7 月，李延春将其持有的长久实业 19.38%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了薄世久。同时，长久实业增资 2,662 万元，其中薄世久增资 2,362 万元，李桂屏增

资 3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920 万元，薄世久、李桂屏持股比例分别为 89.73%、10.27%。

(3) 2003 年增资至 3,420 万元

2003 年 4 月，长久实业增资 500 万元，其中薄世久、李桂屏分别增资 200 万元、3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420 万元。薄世久、李桂屏持股比例分别为 82.46%、17.54%。

(4) 2003 年 8 月，长久实业的公司名称变更为“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 2005 年增资至 5,000 万元

2005 年 12 月，长久集团增资 1,580 万元，其中薄世久增资 1,303 万元，李桂屏增资 277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薄世久、李桂屏持股比例分别为 82.46%、17.54%。

(6) 2007 年增资至 7,000 万元

2007 年 3 月，长久集团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将未分配利润中的 2,000 万元转增资本，其中薄世久转增 1,649.15 万元，李桂屏转增 350.85 万元。本次转增资本完成后，长久集团的注册资本增至 7,000 万元，薄世久、李桂屏持股比例分别为 82.46%、17.54%。

长久集团主要从事汽车合格证监管业务和下属公司的股权管理，除长久物流外，长久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及汽车用品销售、汽车维修、专用车加工改装等。长久集团所从事的汽车合格证监管业务，主要是指长久集团接受银行委托开展对汽车合格证进行接收、监管和释放等工作。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久集团总资产为 963,139.73 万元，净资产为 173,941.86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 2,704.22 万元，以上为经北京华安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数据。

目前，长久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薄世久	5,772.0160	82.46%
2	李桂屏	1,227.9840	17.54%
	合计	7,000.0000	100.00%

2、明智合信广富（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明智合信广富成立于2011年4月22日，目前持有发行人4.80%的股份，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管理，目前其出资结构如下（金额：万元）：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执行合伙人：		
明智合信（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0
有限合伙人：		
张力	1,800	1,440
周继金	600	480
杨建伟	600	480
合计	3,001	2,400

执行合伙人明智合信（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杨玉池	10	10
2	杨建伟	190	190
	合计	200	200

杨建伟是执行合伙人明智合信（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建伟、张力、周继金、杨玉池与实际控制人薄世久、李桂屏之间无亲属或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明智合信广富（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总资产为2,417.08万元，净资产为2,417.08万元，2015年度的净利润为870.2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新长汇成立于2012年8月29日，目前持有发行人1.25%的股份，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811万元，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管理。目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薄世久	452.9800	55.85%	董事长
2	李涛	139.2300	17.17%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陈钢	55.6920	6.87%	副总经理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4	丁红伟	39.7800	4.91%	副总经理
5	张振鹏	39.7800	4.91%	副总经理
6	王冬梅	31.8240	3.92%	副总经理
7	向红	19.8900	2.45%	客服总监
8	信蓁蓁	31.8240	3.92%	-
	合计	811.0000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新长汇的总资产为1,082.32万元，净资产为1,076.60万元，2015年新长汇的净利润为226.5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薄世久和李桂屏夫妇，分别持有长久集团 82.46%、17.54%的出资额，二人通过长久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84.62%的股份，另外，薄世久通过下属的新长汇间接持有发行人 0.70%的股份。

薄世久，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22010419640511****，住所：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阳洲鑫园二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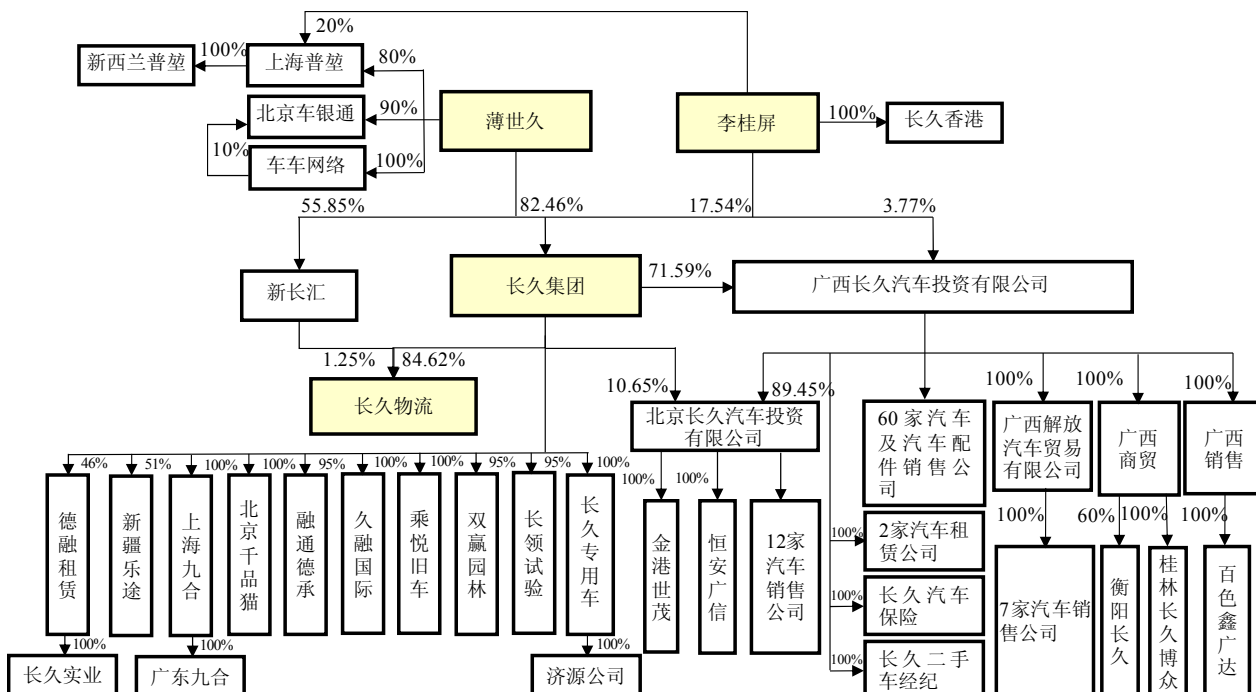
李桂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22010419710310****，住所：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阳洲鑫园二区。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一级企业基本情况如

下表（金额：万元）：

序号	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营业务	版块分类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财务数据			股权结构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久融（北京）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5,000	2013年7月19日	北京市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其他	4,369.06	4,127.56	-223.81	长久集团	100%
2.	吉林市长久专用车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11年2月17日	吉林市	改装车加工	车辆加装改装及维修	6,029.06	-1,709.32	-1,192.38	长久集团	100%
3.	武汉乘悦旧机动车交易有限公司	100	100	2013年6月24日	武汉市	旧机动车交易服务，汽车配件销售，汽车销售（不含品牌小汽车），汽车信息咨询	其他	157.49	-36.35	-52.22	长久集团	100%
4.	广西长久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90,000	2007年7月3日	南宁市	对品牌汽车销售公司的投资	其他	265,626.22	96,567.24	-1,864.92	长久集团 北京中民长久汽车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李桂屏	71.59% 24.64% 3.77%
5.	北京融通德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	3,000	2013年7月30日	北京市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股权投资管理	3,028.84	2,998.84	-0.07	长久集团 薄世久	95% 5%

序号	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营业务	版块分类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财务数据			股权结构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6.	吉林省长领汽车试验中心有限公司	1,000	200	2012年7月13日	松原市	汽车国五排放标准试验、道路试验及相关服务	其他	1,687.08	1,163.41	405.43	长久集团 李桂屏	95% 5%
7.	吉林省双赢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0	200	2012年2月10日	长春市	园林绿化	其他	540.27	539.13	-219.48	长久集团 李延春	95% 5%
8.	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11	811	2012年8月29日	乌鲁木齐	股权投资管理	其他	1,082.32	1076.6	226.53	薄世久 其他自然人 股东*	55.85% 44.15%
9.	北京车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00	500	2012年7月17日	北京市	无实际经营	其他	371.17	368.43	-49.15	薄世久	100%
10.	北京车银通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500	0	2014年8月6日	北京市	二手车评估业务	其他	116.66	116.58	-72.42	薄世久 车车网络	90% 10%
11.	长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000万港币	-	2014年3月14日	香港	无实际经营	其他	3,050.52	-131.36	-70.13	李桂屏	100%
12.	德融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万美元	500万美元	2014年1月6日	上海市	融资租赁	其他	43,044.64	13,039.03	768.75	长久集团 湖南世茂 倍增有限公司	46% 29% 25%
13.	北京千品猫科技有限公司	1,000	-	2015年9月24日	北京市	网上汽车配件销售	其他	438.54	-54.07	-54.07	长久集团	100%
14.	上海长久九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0	-	2015年10月9日	上海市	无实际经营	其他	171.29	-1.29	-1.29	长久集团	100%

序号	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营业务	版块分类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财务数据			股权结构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5.	新疆长久乐途跨境旅游有限公司	1,000	-	2015年11月26日	阿勒泰市	无实际经营	其他	25.28	25.28	-5.32	长久集团 甘肃绿方现代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51% 49%
16.	上海普堃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4,500	-	2015年10月28日	上海市	无实际经营	其他	9.80	9.80	-0.20	薄世久 李桂屏	80% 20%

*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比例参见本节“七 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上表所列示的长久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北京华安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金额：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	住所	注册资本	成立日	主营业务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长久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李桂屏	110105011615064	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石各庄村村东	17,604	2009年2月6日	品牌汽车投资	长久汽车投资	89.45%
								长久集团	10.55%
2	北京奥嘉世茂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110105011793657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东苇路北北京金港展览展示有限公司C区19号	8,000	2009年3月24日	一汽大众奥迪品牌汽车销售；汽车维修保养	北京长久投资 李桂屏	96.25% 3.75%
3	北京博丰长久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110113013094288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物流基地物流园六街12号	1,000	2010年7月28日	丰田汽车销售、维修	北京长久投资	100%
4	北京长久博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110105013425828	北京市朝阳区石各庄路99号	1,000	2010年12月7日	雷诺品牌汽车销售；维修保养	北京长久投资	100%
5	北京长久博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110108013960986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区工业用地F1地块5号标准车间(甲)	1,000	2011年6月15日	一汽大众品牌汽车销售、维修保养	北京长久投资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	住所	注册资本	成立日	主营业务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6	北京长久世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李桂屏	110106014121562	北京市丰台区石榴庄村顶秀欣园125号	6,000	2011年8月2日	捷豹、路虎品牌汽车销售、维修保养	北京长久投资	100%
7	广州世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李桂屏	440105000108537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105国道大石段838号A1栋151	1,000	2010年8月12日	汽车零配件批发	长久汽车投资	100%
8	广州世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李桂屏	440103000074570	广州市天河区车陂德胜大街一巷3号349房	1,000	2010年12月9日	品牌汽车销售	长久汽车投资	100%
9	郑州裕华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10100100027784	郑州市管城区郑汴路116号	1,500	2003年7月2日	丰田品牌汽车销售、维修保养	长久汽车投资 河南省裕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新纪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5% 20% 15%
10	河南长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10000100011564	郑州市郑汴路116号	1,000	2003年11月6日	现代品牌汽车销售；维修保养	长久汽车投资	70%
								邹亚枫	30%
11	新乡冠誉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10791100000706	新乡市高新区和平路与南环路交叉口向东200米路南	1,000	2007年10月15日	一汽丰田品牌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	长久汽车投资 邹亚枫 李升辉	65% 20% 15%
12	新乡长久福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10791100002134	新乡市和平路与南环路交叉口向东200米路南	1,000	2008年3月21日	福特品牌汽车销售、维修保养服务	长久汽车投资	100%
13	大连百利加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李桂屏	210200000096122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北市汽车城B区9号楼	500	2003年2月20日	马自达品牌汽车销售、维修保养服务	长久汽车投资 孙洪升	40% 30%
								宋辉	30%
14	大连众联达贸易有限公司	李桂屏	210200000077981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山东路南41号	500	2007年6月13日	长安马自达品牌汽车销售、维修保养服务	长久汽车投资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	住所	注册资本	成立日	主营业务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5	大连鑫联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210242000008033	辽宁省大连保税区慧能大厦 630	1,000	2009 年 10 月 15 日	一汽马自达品牌汽车销售、维修保养服务	长久汽车投资	100%
16	吉林省旗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220113020005357	长春市南阳路 965 号	900	2003 年 9 月 12 日	奇瑞品牌汽车销售、维修保养服务	长久汽车投资	100%
17	吉林省久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220200000027225	昌邑区珥春北街 28 号 A 接待大厅 B 服务台	300	2006 年 8 月 30 日	奇瑞品牌汽车销售、维修保养服务	长久汽车投资	100%
18	四平长久博丰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220394000002003	四平市经济开发大路 5282 号	1,000	2011 年 3 月 21 日	一汽丰田、进口丰田品牌汽车销售、维修保养服务	长久汽车投资	100%
19	通化市长久旗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220500000018503	吉林省通化市通化开发区新胜北路 240-955/561-096	300	2010 年 12 月 1 日	奇瑞品牌汽车销售、维修保养服务	长久汽车投资	100%
20	内蒙古世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150114000035110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北二环与呼伦北路交汇处东 200 米路北	2,000	2010 年 7 月 6 日	一汽大众奥迪品牌汽车销售、维修保养服务	北京长久投资 李桂屏	95% 5%
21	佛山市顺德区世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40681000108364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广珠公路新松路段 30 号地	1,000	2000 年 10 月 24 日	奥迪品牌汽车销售、维修保养服务	北京长久投资	100%
22	佛山市顺德区世锦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李桂屏	440681000055960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广珠公路新松路段	1,000	2000 年 6 月 5 日	一汽-大众品牌汽车销售、维修保养服务	北京长久投资	100%
23	佛山市顺德区世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40681000239887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105 国道碧江路段佛碧路口 3 号	1,000	2010 年 8 月 17 日	沃尔沃品牌汽车销售、维修保养服务	长久汽车投资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	住所	注册资本	成立日	主营业务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24	佛山市英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40602000041066	佛山市五峰路与东鄱路交汇处	1,000	2002年3月22日	一汽大众品牌汽车销售、维修保养服务	长久汽车投资	100%
25	东莞市世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41900000802514	东莞市南城区石鼓社区莞太大道旁	3,000	2010年5月17日	一汽大众奥迪品牌汽车销售、维修保养服务	长久汽车投资 东莞市东邦贸易有限公司 梁沛文	50% 36% 14%
26	东莞市世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41900000870098	东莞市寮步镇国际汽车城内B-02-03	1,000	2010年8月6日	沃尔沃品牌汽车销售、维修保养服务	长久汽车投资	100%
27	东莞市博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41900001166540	东莞市东城区鳌峙塘社区基三横路石榴庙二号	1,000	2011年9月13日	进口、国产别克品牌汽车销售、维修保养服务	长久汽车投资	100%
28	防城港鑫广达博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0600000007528	防城港市防城区防城镇防钦路 888 号	1,000	2011年3月25日	东风日产品牌汽车销售、维修保养服务	长久汽车投资	100%
29	广西鑫广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0000000011509	南宁市科园大道 59 号	800	2004年9月24日	北京现代品牌汽车的经营销售、维修保养服务	长久汽车投资	100%
30	广西鑫广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0111000001049	南宁市高新区科园大道 55 号	500	2002年11月12日	马自达品牌汽车销售、维修保养服务	长久汽车投资	100%
31	广西鑫广达长久汽车商贸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0000000005060	南宁市科园大道 55 号	2,500	2005年8月30日	汽车、机电产品、汽车配件销售	长久汽车投资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	住所	注册资本	成立日	主营业务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32	广西鑫广达长久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0100200022207	南宁市白沙大道 54 号	1,000	2007 年 6 月 11 日	长安马自达品牌汽车销售、进口马自达品牌汽车销售、维修保养	长久汽车投资	100%
33	广西鑫广达旗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0100200020922	南宁市高新区科园大道 55 号	700	2007 年 6 月 13 日	奇瑞品牌汽车销售；维修保养服务	长久汽车投资	100%
34	广西鑫广达博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0111000000878	南宁市高新区科园大道 59 号	1,000	2008 年 3 月 28 日	东风本田品牌汽车销售、维修保养服务	长久汽车投资	100%
35	广西鑫广达博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0111000005809	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 116 号大盆坡	2,000	2010 年 11 月 5 日	一汽大众品牌汽车销售、维修保养服务	长久汽车投资 李桂屏	95% 5%
36	南宁长久博丰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0112000002600	南宁市白沙大道 39 号锦绣江南 10 号楼 1 层 A102 号商铺	1,000	2010 年 10 月 25 日	一汽丰田品牌汽车销售、维修保养服务	长久汽车投资	100%
37	广西鑫广达博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0112000002860	南宁市白沙大道 35 号南国花园商铺 D5 栋 1 层 D5-1 号商铺西面第三、四间	500	2011 年 9 月 13 日	汽车(除九座以下乘用车)销售	长久汽车投资	100%
38	广西鑫广达博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0112000002984	南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凯工业园那历一组	1,000	2012 年 2 月 14 日	汽车销售、维修保养服务	长久汽车投资	100%
39	柳州鑫广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0208200008426	柳州市燎原路 8 号	600	2007 年 9 月 14 日	马自达品牌汽车销售维修保养服务	长久汽车投资	100%
40	柳州鑫广达博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0208000000526	柳州市广汽路汽车贸易园内 2 号	600	2008 年 5 月 13 日	长安马自达、进口马自达品牌汽车销售及维修服务	长久汽车投资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	住所	注册资本	成立日	主营业务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41	柳州鑫广达旗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0208000000997	柳州市汇轮路 8-1 号	200	2009 年 11 月 3 日	奇瑞品牌汽车销售, 维修	长久汽车投资	100%
42	桂林鑫广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0300000010611	灵川县八里街川东二路与八里七路交叉口东北面	500	2006 年 8 月 21 日	汽车销售及维修	长久汽车投资	100%
43	桂林鑫广达博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0323000004450	临桂县临桂镇机场路北侧 (真龙汽车博览园内)	500	2009 年 9 月 28 日	马自达 (长安马自达、进口马自达) 品牌汽车销售	长久汽车投资	100%
44	桂林鑫广达博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0323000005160	灵川县八里街八里七路与川东二路交界处 (地号 39#A)	1,000	2010 年 6 月 4 日	销售上海大众品牌汽车, 进口大众品牌汽车销售及维修	长久汽车投资	100%
45	桂林鑫广达博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0322000007179	临桂县临桂镇机场路北侧	500	2011 年 9 月 5 日	马自达 (一汽马自达、进口马自达) 品牌汽车销售	长久汽车投资	100%
46	玉林鑫广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0900000011214	玉林市教育东路 351 号	500	2010 年 6 月 28 日	奇瑞品牌汽车销售及维修	长久汽车投资	100%
47	贵港市鑫广达旗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0800200029777	贵港市金港大道绿州小区	200	2010 年 11 月 22 日	奇瑞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配件销售	长久汽车投资	100%
48	百色鑫广达旗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1000200016650	百色市右江区城东路进站大道右侧 C 片福兴苑 1 栋	200	2010 年 12 月 26 日	奇瑞品牌汽车销售	长久汽车投资	100%
49	钦州鑫广达旗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0700000012371	钦州市北部湾北大道 82 号	200	2010 年 11 月 5 日	奇瑞品牌汽车销售	长久汽车投资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	住所	注册资本	成立日	主营业务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50	河池鑫广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1200000009863	河池市西环路 118 号	500	2011 年 2 月 11 日	进口、国产别克品牌汽车销售及维修	长久汽车投资	100%
51	北海鑫广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0502000000863	北海市铁山港大道旁工业品批发市场 ab 栋	50	2009 年 11 月 10 日	机动车销售及售后服务	长久汽车投资	100%
52	北海鑫广达博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0500200041238	北海市云南路 285 号(北海高新区)	1,000	2010 年 7 月 19 日	汽车销售及维修服务	长久汽车投资	100%
53	北海鑫广达博雅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0500200041885	北海市铁山港大道旁工业品综合批发市场 a 栋 103 号	1,000	2010 年 8 月 25 日	机电产品(除汽车及小轿车外)、汽车配件销售	长久汽车投资	100%
54	北海鑫广达旗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0500200044027	北海市北部湾东路汽车市场内	200	2011 年 1 月 6 日	奇瑞品牌汽车销售及维修	长久汽车投资	100%
55	海南博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李桂屏	460000000246211	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 237 号	1,000	2010 年 6 月 23 日	一汽大众系列轿车销售	长久汽车投资; 李桂屏	99% 1%
56	广西解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0000200005314	南宁市江南区五一西路 38 号 2 栋	4,000	1998 年 7 月 21 日	一汽解放品牌系列汽车销售	长久汽车投资	100%
57	南宁长久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0100200166447	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 139 号	100	2011 年 7 月 8 日	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	广西汽贸	100%
58	柳州长久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0208200015747	柳州市柳长路 17 号之一	500	2011 年 2 月 10 日	商用车销售及维修服务	广西汽贸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	住所	注册资本	成立日	主营业务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59	桂林一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0300000010603	灵川县灵川镇耙耙厂桂黄公路东面	600	2000年5月16日	汽车销售及维修服务	广西汽贸	100%
60	梧州市鑫广达解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0405000000558	梧州市长洲区竹湾路7号	200	2009年7月27日	一汽解放牌系列汽车销售	广西汽贸	100%
61	玉林长久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0900200042166	玉林市城西印刷工业园	100	2011年5月20日	汽车销售	广西汽贸	100%
62	百色长久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1000200016705	百色市迎龙区大同村旁E18地块	500	2010年12月31日	汽车销售	广西汽贸	100%
63	越南 FAW 国际有限公司	LIU GUI PING	-	河内市	50 万美元	2008年6月10日	汽车整车进口	长久汽车投资	100%
64	河南长久吉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10192000028148	郑州市惠济区银通路东、开元路南（河南汽车贸易中心院内）	2,000	2010年2月11日	一汽佳宝、一汽佳星品牌汽车销售、维修保养服务	长久汽车投资	100%
65	海南长久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李桂屏	460000000176955	海口市金牛路 20 号南滨骏园骏茗阁 17A	1,000	2006年7月10日	汽车租赁；旅游咨询；票务代理；会议接待（不含旅行社业务）；汽车美容；汽车配件销售	长久汽车投资	100%
66	北京车世嘉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李桂屏	110113014589774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物流基地物流园八街1号二层B2-133	1,000	2012年1月17日	销售汽、摩托车车配件	长久汽车投资 李桂屏	95% 5%
67	吉林市济源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薄世久	220211000003886	吉林市丰满区恒山路2号	50	2006年4月13日	特种车辆、专用车辆的设计、改制、销售	长久专用车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	住所	注册资本	成立日	主营业务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68	秦皇岛世之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130301000027166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秦皇西大街 289 号	2,000	2012 年 4 月 25 日	捷豹、路虎品牌汽车销售、维修保养	北京长久投资	100%
69	北京恒安广信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孙赞喆	110113013043959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祥东路 1 号	1,000	2010 年 7 月 14 日	安装压力容器(限车用燃气气瓶)	北京长久投资	100%
70	西安世之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610140100003538	西安曲江新区慈恩西路秦汉唐国际广场 F-1F-08	2,000	2012 年 2 月 13 日	Lamborghini (兰博基尼) 品牌汽车销售), 车辆维修	长久汽车投资	100%
71	百色鑫广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周翠芳	451002000000012	百色市右江区百色镇拉域村三组	10	2012 年 5 月 22 日	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 销售	广西销售	100%
72	江西长久世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360100210205338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	2,000	2012 年 4 月 23 日	捷豹品牌汽车销售、路虎品牌汽车的销售、汽车维修	北京长久投资	100%
73	广西长久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0111000007234	南宁市高新区科园大道 59 号 1 楼 3 号房	200	2012 年 7 月 11 日	二手车置换、代办过户; 汽车会展咨询服务; 汽车文化咨询; 汽车用品代理及销售	长久汽车投资	100%
74	广西长久鑫广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0111000007226	南宁市高新区科园大道 59 号 1 楼 2 号房	200	2012 年 7 月 11 日	汽车租赁	长久汽车投资	100%
75	北京金港世茂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	李桂屏	110000014473718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东苇路北北京金港展览展示公司 C 区 19-1 号	100	2011 年 11 月 28 日	从事旧机动车经纪业务	北京长久投资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	住所	注册资本	成立日	主营业务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76	柳州鑫广达博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0208200020058	柳州市双拥大道河东村第三产业 B 地块	1,000	2012 年 7 月 25 日	一汽大众品牌汽车销售服务	长久汽车投资	100%
77	中山市长久世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42000000671052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六路 186 号首层	2,000	2012 年 6 月 27 日	捷豹品牌汽车、路虎品牌汽车及维修	长久汽车投资	100%
78	钦州长久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0700200046201	钦州市钦南区沙埠镇进港公路东面海棠村委南面	100	2012 年 6 月 1 日	一汽解放品牌汽车销售	广西汽贸	100%
79	北京长久博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110113016103547	北京市顺义区北京空港物流基地物流园六街 12 号 2 幢 2 层	1,000	2013 年 7 月 17 日	长安福特品牌汽车销售	北京长久投资	100%
80	三亚长久博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60200000142438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镇吉阳大道 68 号(原海南江南生物原料加工厂)	1,000	2013 年 2 月 21 日	一汽大众系列轿车销售	长久汽车投资 李桂屏	95% 5%
81	湖南长久博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30100000171863	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五星村 99 号	1,000	2013 年 2 月 16 日	一汽大众品牌汽车销售	长久汽车投资	100%
82	北京长久汽车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李桂屏	110113015725495	北京市顺义区北京空港物流基地物流园八街 1 号二层 B2-005	5,000	2013 年 3 月 20 日	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代理销售保险产品	长久汽车投资	100%
83	衡阳长久博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30400000088641	衡阳市蒸湘区杨柳村二组	1,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汽大众品牌汽车销售	广西商贸 李华春	60% 40%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	住所	注册资本	成立日	主营业务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84	安阳市凯丰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曹高斌	410591030010694	安阳市北关区人民大道与光明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	1,000	2013 年 12 月 5 日	一汽丰田、进口丰田品牌汽车销售、维修服务	长久汽车投资 曹高斌	65% 35%
85	广西长久世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0000000062205	南宁市江南区南站大道 9 号	2,678	2014 年 3 月 17 日	捷豹、路虎品牌汽车销售	长久汽车投资 广西销售	75% 25%
86	桂林长久世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0322000107110	临桂县临桂镇机场路北侧（真龙汽车博览园公司内）	2,000	2014 年 4 月 1 日	汽车销售, 汽车配件销售	长久汽车投资	100%
87	广州长久世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40121000177360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杨二村榕树十二巷 4 铺 1-2	1,000	2014 年 5 月 21 日	品牌汽车及零配件销售	长久汽车投资	100%
88	赤峰长久世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李桂屏	150400000030531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桥北镇姚家洼居委会红山物流园区 4 号	3,000	2014 年 4 月 25 日	捷豹、路虎品牌汽车销售及维修服务	北京长久投资	100%
89	重庆长久博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500113006207980	重庆市巴南区巴南大道 66 号	1,000	2014 年 10 月 27 日	汽车、机电产品销售及服务	长久汽车投资	100%
90	重庆长久世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500113006271260	重庆市巴南区巴南大道 66 号	2,000	2014 年 10 月 20 日	汽车、机电产品销售及服务	长久汽车投资	100%
91	百色鑫广达长久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1000000109492	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城东路进站大道右侧“福兴苑”1#	1,000	2014 年 7 月 3 日	汽车销售、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长久汽车投资 广西南宁汇和投资有限公司	51% 49%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	住所	注册资本	成立日	主营业务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92	桂林长久博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0322000109652	临桂县临桂镇机场路北侧真龙物流园内	1,000	2014年8月26日	汽车销售、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广西商贸	100%
93	长久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LI GUIPING	166188	P.O.Box1239.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Victoria.Mahe.Republic of Seychelles	900 万美元	2015年5月7日	尚未开展经营	德融租赁	100%
94	桂林鑫广达世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刘喜武	450322000007146	临桂县临桂镇机场路北侧	2,000	2011年8月26日	一汽一大众奥迪品牌汽车销售及维修服务	长久汽车投资	100%
95	广西南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李桂屏	450100000021556	南宁市那历路 16 号	2,000	2010年10月8日	一汽大众奥迪品牌汽车销售及维修服务	长久汽车投资 东莞市莞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1% 49%
96	广东长久九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薄世久	91440606MA4UKKU49U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南涌居委会白陈公路路南涌路段 38 号	1,000	2015年12月11日	汽车销售、汽车租赁、二手车经营、汽车装饰品销售、汽车美容服务	上海九合	100%
97	新西兰普堃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	9429042082736	118 Maskell Street, St Heliers, Auckland, 1071, NZ	1,000 万新西兰元	2016年1月12日	尚未开展经营	上海普堃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100%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业务的主要板块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板块

除长久物流所从事的物流业务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可以归纳为汽车销售业务板块、汽车金融业务板块、汽车改装业务板块、汽车后市场业务板块及其他业务板块，五大业务板块从事的主营业务简要情况如下：

①汽车销售业务板块：主要从事整车（包括二手车）的销售及售后维修保养业务，以及从销售业务中附加产生的汽车信贷服务业务、保险销售代理服务、汽车租赁业务、二手车评估鉴定业务及除汽车零部件外其他汽车装饰用品的销售等业务。

②汽车金融业务板块：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资产管理服务业务、汽车质押监管服务业务及非证券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业务。融资租赁业务是通过德融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主要从事为乘用车、商用车的终端消费者提供专业化的融资租赁服务；资产管理服务业务是通过久融（北京）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主要业务为接受金融租赁公司客户的委托，为金融租赁公司客户提供汽车消费者贷款资料审核、尽职调查、风险评估和质押资产回收等服务；汽车质押监管服务业务以长久集团名义直接开展，主要业务为接受银行的委托，为银行在4S店的质押车辆提供监管服务；非证券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业务主要通过北京融通德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展，主要业务为向客户提供非证券类投资管理、咨询服务，目前该公司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③汽车改装业务板块：汽车改装业务板块，主要从事汽车改装业务和汽车加装业务。汽车改装业务主要通过济源特种车和吉林改装车厂开展，分为售前改装和售后改装，售前改装是指改装车公司将购买的商品车改装后二次向市场销售的业务；售后改装是指改装车公司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将委托人交付的汽车按照委托人的意愿进行改装后交付委托人的业务；加装业务主要通过恒安广信开展，恒安广信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将商品车加装双燃料动力系统后交付委托人，由委托人进行对外销售的业务。

④汽车后市场业务板块：是集团刚刚开展的新业务，通过北京车世嘉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北京千品猫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上海长久九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及广东长久九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其中，北京车世嘉汽车用品有限公

公司及北京千品猫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目前主要从事网下及网上汽车饰品、汽车配件等的销售业务；上海长久九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及广东长久九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拟从事中高端汽车维修等售后服务，目前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⑤其他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从事其他业务板块的公司主要包括新长汇、北京车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吉林省双赢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吉林省长领汽车试验中心有限公司、长久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塞舌尔）、长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新疆长久乐途跨境旅游有限公司、上海普堃国际旅游有限公司及新西兰普堃旅游服务有限公司；经核查，上述公司中北京车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长久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塞舌尔）、长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目前均未开展实际经营，主要是长久集团从战略发展上考虑注册的公司，根据长久集团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薄世久先生、李桂屏女士的承诺上述未开展实际经营的企业未来不会从事物流业务，也不会向除长久物流外其他物流企业投资；新长汇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公司，目前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无其他投资业务；吉林省双赢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政府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管理业务、吉林省长领汽车试验中心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车辆尾气排放标准的检测业务；新疆长久乐途跨境旅游有限公司、上海普堃国际旅游有限公司及新西兰普堃旅游服务有限公司从事旅游及相关业务，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供应商及其客户

长久物流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客户及其供应商如下：

长久集团 五大业务板块名称	业务承载主体	客户	供应商
汽车及零部件运输业务板块	长久物流及其子公司	汽车生产厂商或其下属物流公司	具有道路运输业务资质的物流公司
汽车销售业务板块（含二手车）	93家4S店及从事4S店衍生业务的公司	终端消费者	汽车生产厂商的销售公司、汽车饰品供应商、零部件供应商、保险公司、终端消费者
汽车金融业务板块	德融租赁、久融国际、融通德承及长久集团	终端消费者、银行、金融融资租赁公司	监管设备 GPS 供应商
汽车改装业务板块	济源特种车、长久专用车、恒安广信	汽车生产商、终端消费者	汽车生产厂商下属销售公司、汽车零部件或饰品供应商、双燃料系统供应商
汽车后市场业务板块	北京车世嘉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汽车（含品牌）经销商	汽车饰品生产商

长久集团 五大业务板块名称	业务承载主体	客户	供应商
	北京千品猫科技有限公司	网上汽车配件销售业务	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
	上海长久九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拟开展汽车维修业务，目前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
	广东长久九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拟开展汽车维修业务，目前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
其他业务板块	新长汇	长久物流的股权激励平台公司，无实际业务	-
	车车网络	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
	双赢园林	政府、房地产公司	苗木、石材、园林绿化工程材料经销商
	长领实验	汽车生产厂商的下属技术中心，汽车检测中心，汽研中心	建筑公司（建设、维护车道）
	长久实业	境外融资平台，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
	长久香港	境外融资平台，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
	新疆长久乐途跨境旅游有限公司	拟开展旅游及相关业务，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
	上海普堃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拟开展旅游及相关业务，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
	新西兰普堃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拟开展旅游及相关业务，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

*注：该等企业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36,00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新股 4,001.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40,001.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持股数量：万股）：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463.6180	84.62%	30,463.6180	76.16%
明智合信广富（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7.3420	4.80%	1,727.3420	4.32%
李延春	1,679.3603	4.66%	1,679.3603	4.20%
李万君	1,679.3603	4.66%	1,679.3603	4.20%
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50.3194	1.25%	450.3194	1.13%
社会公众股	-	-	4,001.0000	10.00%
合计	36,000.00	100.00%	40,001.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持股数量：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463.6180	84.62%
明智合信广富（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7.3420	4.80%
李延春	1,679.3603	4.66%
李万君	1,679.3603	4.66%
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50.3194	1.25%
合计	36,000.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目前在发行人处任职
李延春	1,679.3603	4.66%	无
李万君	1,679.3603	4.66%	监事会主席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发行人所有股东持有股份均不涉及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五） 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发行人股东中不涉及战略投资者持股的情况。

（六）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薄世久、李桂屏夫妇合计持有长久集团 100%的股权，另外，薄世久持有新长汇 55.85%的股权，薄世久、李桂屏夫妇通过长久集团及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85.32%的股份。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各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 员工人数及结构

1、员工人数及其变化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在册员工 1,220 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人数及人工成本逐年提高，与发行人经营业绩基本变化保持一致，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1,220	1,039	985
人工成本 (单位：万元)	14,367.91	12,476.62	8,471.74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员工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67	5.49%
财务人员	104	8.52%
销售人员	45	3.69%
运营人员	926	75.84%
行政后勤	78	6.47%
合计	1,220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受教育的情况如下：

类别	员工人数	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39	3.28%
本科	270	22.11%
专科	426	34.89%
其他	485	39.72%
合计	1,220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年龄分布的情况如下：

类别	员工人数	比例
30 岁及以下	637	52.17%
31—40 岁	409	33.58%
41—50 岁	150	12.29%
50 岁及以上	24	1.97%
合计	1,220	100.00%

此外，公司的子公司吉林长久及济南长久对部分商用车运输业务的司机采用劳务派遣的形式用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吉林省聚能联劳务有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13名。

（二）公司薪酬制度及薪酬情况

1、公司薪酬制度

（1）基本原则

- 1) 公平性原则：以体现薪酬体系内部公正、公平性。
- 2) 竞争性原则：以公司战略为导向，确保薪酬市场竞争力，充分吸引和留住公司发展所需要的关键性人才。
- 3) 激励性原则：以增强薪酬激励性为导向，通过动态的年终效益奖金、专业奖金等的激励性设计，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
- 4) 经济性原则：薪酬水平与公司经济效益及承受能力保持一致。
- 5) 战略导向性原则：设计和战略相匹配的薪酬结构，确定公司相对重要的付酬因素。

（2）薪酬标准及构成

1) 薪酬标准

公司的员工薪酬标准分职级由不同人员/部门审批决定，其中，总部/事业部职能部门副部级以上、业务中心总经理助理以上职级的员工由公司总经理审批，总部经理级以下职级的员工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审批，其他员工薪酬标准由其所属部门负责人审批。

2) 薪酬结构

公司员工的薪酬由岗位标准工资、工龄工资、专业奖金、年终效益奖金及法定福利组成，具体如下：

A、岗位标准工资：由公司根据不同岗位，通过岗位价值评价后确定，该部分公司按月支付；

B、工龄工资：自入职之日起算，按年限分不同档次、标准，每月向员工支付；

C、专业奖金：根据员工所从事的具体业务（如发运业务、仓储业务等）的特点进行设置，旨在激励员工所属部门的业绩标准；

D、年终效益奖金：旨在激励各级员工达成公司业绩标准，是否发放由公司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公司年度效益确定；

E、法定福利：公司依法应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公司员工薪酬情况

（1）各级别员工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别员工的年平均薪酬⁵情况如下：

单位：元

员工级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高层员工	1,104,680.39	987,067.54	710,011.09
中层员工	367,299.45	357,462.52	289,828.74
基层人员	73,967.70	68,650.40	55,135.58

*注：高层员工系指长久物流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人员系指长久物流各部门部长、副部长及长久物流下属各子公司总经理；基层员工为除上述人员外长久物流的其他员工。

（2）各岗位员工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岗位员工的年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员工岗位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管理人员	434,323.79	477,023.23	353,059.59
财务人员	78,776.76	87,382.84	69,530.87
销售人员	101,003.19	101,620.06	75,748.28
运营人员	68,066.61	63,294.95	51,804.35
行政后勤	95,311.58	86,842.54	69,178.11

（3）公司主要经营地员工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经营地为北京、吉林、安徽、广西及河北，当地员工的年人均工资均高于当地的社会平均工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主要经营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地平均工资	公司员工工资	当地平均工资	公司员工工资	当地平均工资	公司员工工资
北京	N/A	151,758	52,902	147,330	48,027	129,968
吉林	N/A	54,042	26,140	62,313	24,244	60,999
安徽	N/A	50,334	35,268	51,345	30,872	45,681
广西	N/A	65,702	46,846	79,624	41,391	46,594
河北	N/A	75,218	34,475	61,801	31,449	47,534

⁵ 员工薪酬为公司为员工承担的全部税前薪酬，包括岗位工资、工龄工资、专业奖金、年终效益奖金及法定福利。

*注：北京市、吉林省、安徽省、河北省的社会平均工资来自于当地统计局公布的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广西省的社会平均工资来自于为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的当地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3、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未来将坚持现有的薪酬制度，在保证公正、公平的基础上，充分保证员工工资的市场竞争力，以稳定公司发展所需的各类人才。同时，公司亦将进一步完善薪酬的考核制度及奖励制度，在公司发展水平允许的范围内，充分激发员工工作的积极性。

公司未来将根据经营所在地收入水平的变化，及时调整员工的薪酬、福利水平，保证未来发行人员工基本薪酬将保持不低于经营地政府规定标准的增速。

（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1、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总人数为1,220人，全部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期间	员工人数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及原因
2015 年	1,220	1,219	1 人因员工入职后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调转手续而未缴纳社会保险
2014 年	1,039	1,007	34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21 人因员工入职后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调转手续而未缴纳，12 人为与公司签署非全日制劳动合同的员工，公司无需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1 人因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公司无需为该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2013 年	985	960	25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5 人在原单位缴纳，20 人因员工入职后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调转手续而未缴纳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期间	员工人数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期末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
2015 年	1,220	1,220	-
2014 年	1,039	1,007	32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20 人因员工入职后未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调转手续而未缴纳，12 人为与公司签署非全日制劳动合同的员工，公司无需为该等员工缴

期间	员工人数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期末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
			纳住房公积金
2013 年	985	888	97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3 人在原单位加纳，20 人因员工入职后未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调转手续而未缴纳，74 人为发行人已注销子公司芜湖长远的员工，该公司因亏损经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批准暂缓缴纳住房公积金

4、长久物流存在的其他用工情况

公司子公司吉林长久根据商用车发运量季节性波动明显导致用工需求高峰差异很大的情况，采取劳务派遣用工方式解决部分运力需求。吉林长久、济南长久分别与吉林省聚能联劳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合作协议》，由后者为公司提供劳务派遣员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劳务派遣员工共 13 名。《劳务派遣协议书》明确约定劳务派遣公司负责与派遣到发行人处工作的劳务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和依法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吉林省聚能联劳务有限公司的营业范围含有劳务派遣等范围，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长久集团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薄世久、李桂屏均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上市前因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而遭致的任何索偿、行政处罚、权利请求等有关损失，将由长久集团对发行人作出全额补偿。

6、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为发行人出具了如下证明：

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保税区办事处、重庆北部新区社会保险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南市长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均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顺义管理部、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柳州市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柳江管理部、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乐亭分中心、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均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十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二）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关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之“（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关承诺”。

（三） 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之“（三）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四） 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之“（五）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五）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八）规范和减少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的措施”之“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的承诺”。

（六） 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参见本节“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

保障情况”之“（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七） 填补回报措施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和措施”之“（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简述

公司是一家为汽车行业提供综合物流服务的现代服务企业。公司以整车运输业务为核心，为客户提供整车运输、整车仓储、零部件物流多方面综合物流服务。

公司从事的整车运输业务是接受以汽车生产厂商及其下属企业为主的客户的委托，按照客户订单对交货期、交货地点、品质保证等的要求将整车运输至目的地。同时公司提供整车仓储等辅助服务。零部件物流业务主要包括零部件采购物流、售后备品物流、零部件进出口物流等服务。

自成立以来，公司及公司的前身长久有限一直专注于汽车物流服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金额：万元）：

业务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整车运输	321,320.03	94.65%	288,106.88	94.68%	253,388.17	96.16%
其中：乘用车运输	297,995.78	87.78%	260,009.76	85.45%	223,831.98	84.95%
商用车运输	23,324.25	6.87%	28,097.12	9.23%	29,556.19	11.22%
2、整车仓储	7,419.43	2.19%	5,397.87	1.77%	4,091.38	1.55%
3、零部件物流	10,476.63	3.09%	10,439.53	3.43%	5,691.48	2.16%
4、其他	254.77	0.08%	338.39	0.11%	324.78	0.12%
合计	339,470.87	100.00%	304,282.67	100.00%	263,495.81	100.00%

（一） 整车运输

公司承接各大汽车生产企业物流订单，通过高效的物流方案规划设计，将汽车生产厂商的整车运输需求与以承运商为主的运力资源进行匹配整合，保障汽车生产厂商所生产的商品车安全、及时地送达目的地，为整车销售渠道提供有力支持，并通过网络循环和车辆调度管理等方式提高效率、降低成本。目前公司与多家汽车生产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为一汽集团、上汽集团、长安汽车、北京现代、丰田汽车、华晨宝马、奇瑞汽车、中国重汽、陕西重汽、北汽福田、东风柳汽等众多汽车制造企业提供专业物流服务。公司以北京、长春、唐山、天津、芜湖、柳州、广州、重庆、哈尔滨、沈阳、成都等城市为中心设置物流网点，业务网络覆盖全国大部分汽车生产基地及消费市场。

公司发展至今一直以整车运输为核心业务。报告期内，整车运输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16%、94.68%、94.65%。报告期内，公司乘用车运输量分别为 1,628,586 台、1,990,470 台、2,540,927 台，占据市场份额分别达到 9.00%、10.00%、12.05%⁶；报告期内，公司商用车运输量分别为 92,354 台、93,142 台、82,759 台，占当年全国重卡和中卡发运量的比例分别为 9.67%、10.43%、12.00%⁷。目前在整车运输领域，公司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二） 整车仓储

在汽车生产过程中，汽车生产厂商难以实现产销量时刻匹配，需要仓储作为

⁶ 市场份额数据系运输量除以国内汽车年总产量数据计算得出，2013 年国内生产乘用车 1,808.52 万辆；2014 年国内生产乘用车 1,991.98 万辆；2015 年国内生产乘用车 2,107.94 万辆。工信部，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汽车工业运行情况

⁷ 根据中国卡车网：<http://www.chinatruck.org/>数据整理

缓冲,或者汽车生产厂商为提高市场反应速度,缩短从经销商下达订单至商品车运至经销商的时间,部分汽车生产厂商需要整车前置库或者中转库,因此汽车生产厂商或其下属企业有整车仓储需求。公司目前在长春、唐山等靠近汽车生产厂商或汽车消费市场的地区拥有整车仓储场地,并在报告期内主要向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一汽物流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提供整车仓储服务。整车仓储业务是整车运输业务的有益补充,满足了汽车生产厂商综合物流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整车仓储业务收入分别为 4,091.38 万元、5,397.87 万元和 7,419.4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5%、1.77%和 2.19%。

(三) 零部件物流

汽车行业产业链较长,涉及环节较多,为追求利润最大化,汽车制造企业不断向专业化、集成化的方向发展。我国汽车制造行业发展至今专业分工协作程度已较高,汽车生产制造企业主要保留整车组装以及汽车生产的核心环节,提高利润率和资产运营效率。一方面,汽车生产所需零部件种类繁多,通常情况下众多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围绕汽车生产厂商布局,为汽车生产厂商提供不同种类汽车零部件。另一方面,在汽车售后服务环节中,若汽车出现损坏或老化,则需维修更换零部件。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不断增加,汽车更新的速度不断加快,对维修和保养的需求不断增长,汽车售后服务市场中汽车备件的需求量空间巨大。

汽车产业链各个环节中的零部件需求增长同步带动了零部件物流业务的发展。由于零部件复杂精密,相应的物流业务对发运及时性、运输及仓储安全性要求较高,目前市场参与者较少。为抓住机遇抢占市场先机,公司近年来持续开拓零部件物流业务为一汽集团、奇瑞汽车、长安汽车、奥迪股份公司等客户提供包括零部件运输配送、仓储等物流服务。

公司于 2005 年开始涉足零部件物流业务,报告期内分别实现收入 5,691.48 万元、10,439.53 万元和 10,476.63 万元,实现了较快增长,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汽车物流综合服务能力。

二、公司所在行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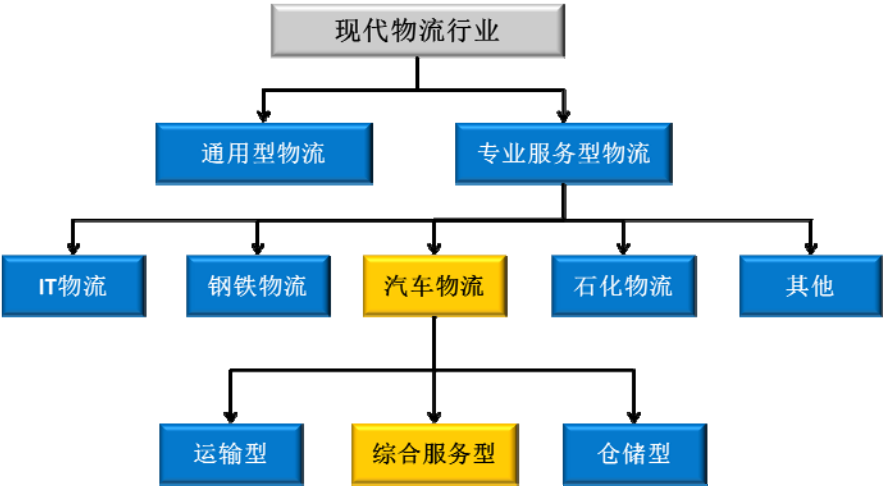
(一) 行业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1、公司所属行业

公司属于物流行业中的汽车物流行业。

物流行业原本只是制造业的一个环节，但日益复杂的资源整合需求使得现代物流行业逐步走向专业化并独立发展。物流行业发展至今，由于经济活动对物流效率的要求越来越高，导致行业内部的分工也在不断加快。

按照服务对象的不同，物流企业可以分为通用型物流企业和专业服务型物流企业。前者可以提供跨行业的物流服务，涉及物流产品的种类较多；后者则是基于某行业产品的特性，提供专业的物流服务，如汽车物流、IT 物流、钢铁物流、石化物流等。公司为专业服务型物流企业，服务对象主要为汽车制造企业，归属于汽车物流行业。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GB/T18354），按照业务类型的不同，物流企业又分为三类：运输型、仓储型和综合服务型。公司属于综合服务型的汽车物流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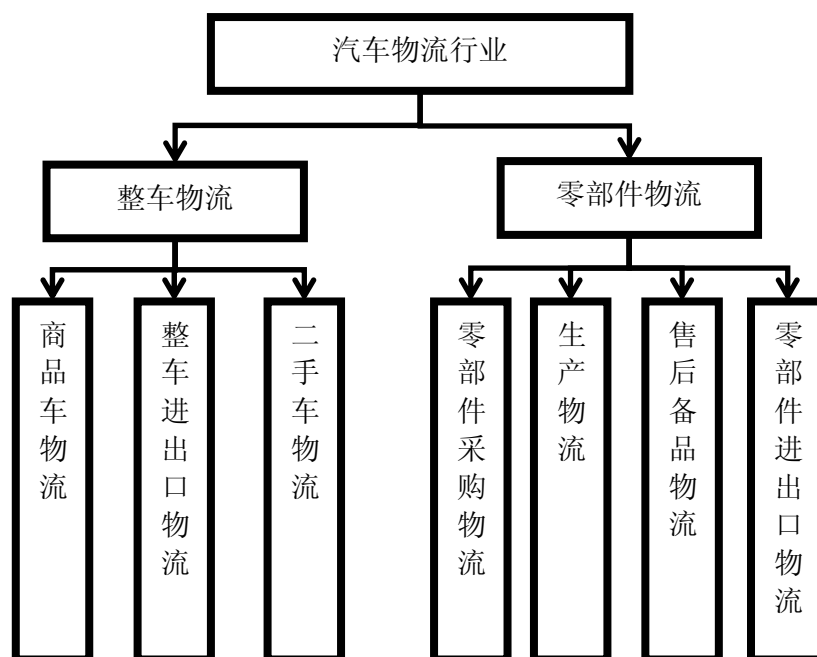


2、汽车物流行业发展现状

(1) 汽车物流行业概况

汽车物流以汽车或相关产品为服务对象，实现汽车供应链上原材料、零部件、整车以及售后配件在各个环节之间的实体流动，是集现代运输、仓储、保管、搬运、包装、产品流通及物流信息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行业。汽车物流的服务标的精密复杂，单件价格高，运输距离较长，对运送准时要求高，运输计划需要复杂的规划管理，全程需要实时监控，这些特性对汽车物流企业在信息化管理、统筹规划、安全防护技术、人员素质等方面有较高的要求。

我国汽车产业的高速发展为汽车物流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随着汽车物流需求的快速增长，汽车物流行业已经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体系，具体各业务类型如下图所示：



1) 商品车物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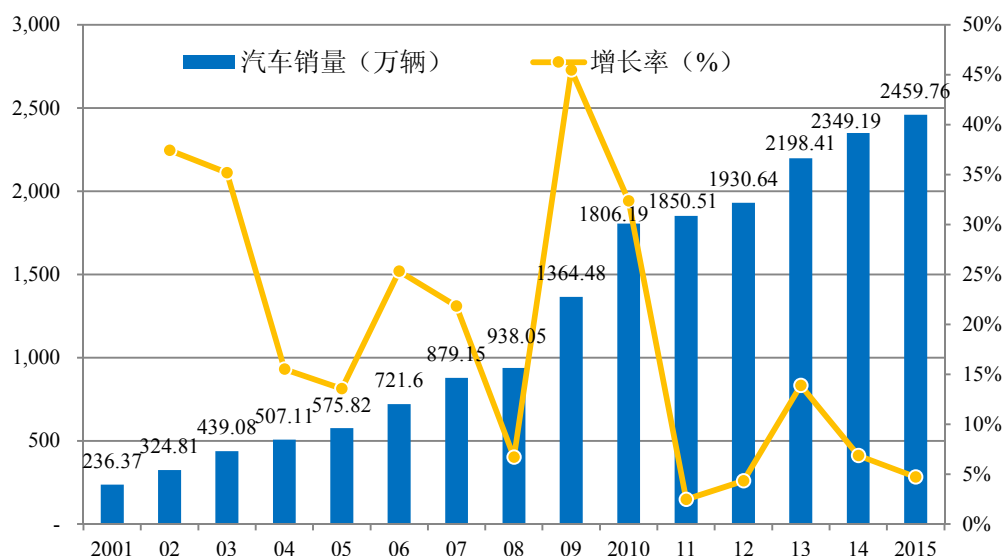
汽车物流细分业务中，商品车物流是我国大部分汽车物流企业目前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由于汽车制造业显著的规模效应，目前我国已经形成了六大汽车生产基地的格局，分别是以长春为中心的东北，以北京、天津为中心的华北，以上海为中心的长三角，以武汉为中心的华中，以广州为中心的华南，以及以重庆为中心的西南。而汽车消费市场则遍布全国，尤其以我国东部地区为主。汽车生产的集中与消费市场的分散带来了巨大的物流需求。

商品车物流与商品车销售直接相关，受到近年来我国汽车消费市场快速增长的影响，商品车物流业务得到快速的发展。2001 年至 2015 年，我国汽车销量从 236.37 万辆上升至 2,459.76 万辆，同步带动了商品车物流市场的扩大⁸。

⁸ 《2015 年 12 月汽车工业产销情况简析》，《2012 年汽车工业产销情况简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汽车工业年鉴 2011》，《2011 年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工信部，<http://www.miit.gov.cn/n11293472/n11293832/n11294132/n12858417/n12858612/14442821.html>

2001 年-2015 年我国汽车销量及其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年鉴 2011》第 9 页、《2011 年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2012 年 12 月汽车工业产销情况简析、2013 年 12 月汽车工业产销情况简析、2014 年 12 月汽车工业产销情况简析、2015 年 12 月汽车工业产销情况简析

尽管我国的年商品车销售规模已经达到世界第一，但人均汽车保有量仍较低，不及世界平均水平的一半⁹，我国汽车人均保有量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非常大的差距。因此长期来看随着居民收入水平上升以及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投入，未来商品车销售市场仍具有较大的上升空间，从而保障商品车物流业务长期持续增长。

2) 整车进出口物流

① 整车进出口物流行业概况

整车进出口物流正在成为各主要汽车物流企业大力发展的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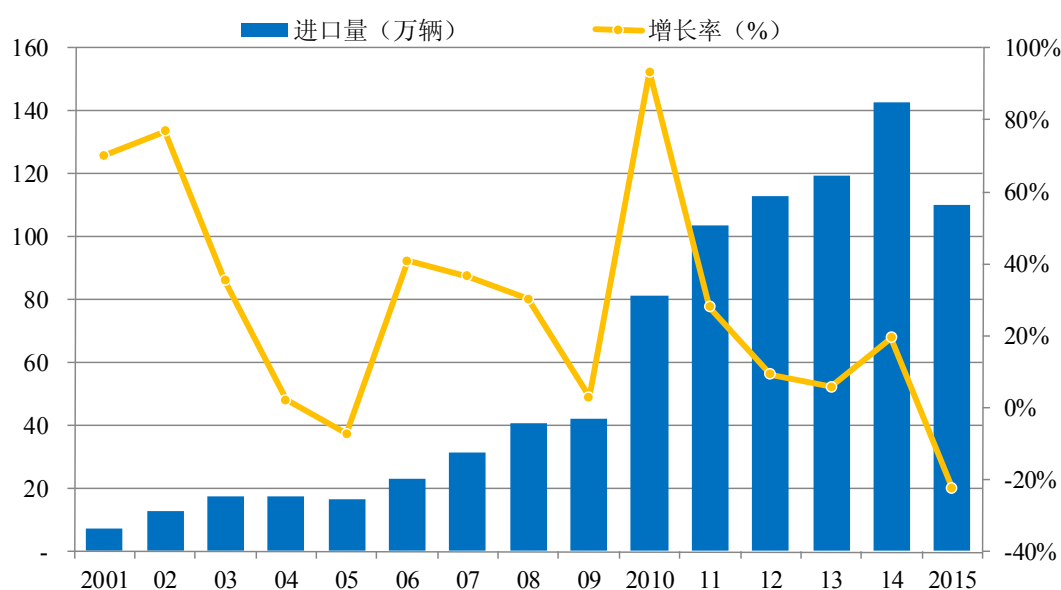
整车进口物流方面，自 2001 年我国加入世贸组织以来，进口汽车市场快速发展，汽车进口量快速增长。2015 年进口量已达 110.19 万辆¹⁰，2001 年至 2015 年进口整车年均增速高达 27.98%¹¹。

⁹ 新浪汽车，<http://auto.sina.com.cn/news/2012-09-06/09551027994.shtml>

¹⁰ 中汽协，<http://www.caam.org.cn/zhengche/20160219/1405185569.html>

¹¹ 国家统计局，2001-2015 年每年增速取算术平均计算可得

2001-2015 年我国整车进口量及增速情况



由于进口车单位价值高，消费者对进口车的价格敏感性相对较低，愿意为高品质车辆支付更高的服务费用，这为物流企业留下了丰厚的利润空间。然而服务标的高价值的特点也决定了客户对物流供应商的要求非常苛刻，表现在对运输及时率、质损率和在途信息准确性的严格要求。

进口车由于单个品牌运量不大，规模化作业效率较低，物流企业的投入有限。随着进口车数量的不断增加，规模化运输效率提高，以及汽车生产厂商对运输服务的质量要求越来越高，具备优质服务水平的大型物流企业在进口车整车物流领域将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整车出口物流方面，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发展，我国汽车整车出口从无到有快速增长。2015 年我国汽车整车出口达到 75.55 万辆¹²，是 2001 年的 2.61 万辆¹³的 28.95 倍，2001 年至 2015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7.17%。然而由于我国汽车出口起步较晚，出口比重与其他国家相比仍较低，按照 2015 年我国出口汽车 75.55 万辆，汽车产量 2450.33 万辆¹⁴计算，我国汽车出口占比只有 3.08%。因此，我国汽车企业，尤其是自主品牌车企走向世界的空间很大。随着国产车在生产技术和市场开拓方面的实力不断增强，整车出口存在增长空间，这为整车出口物流提供了业务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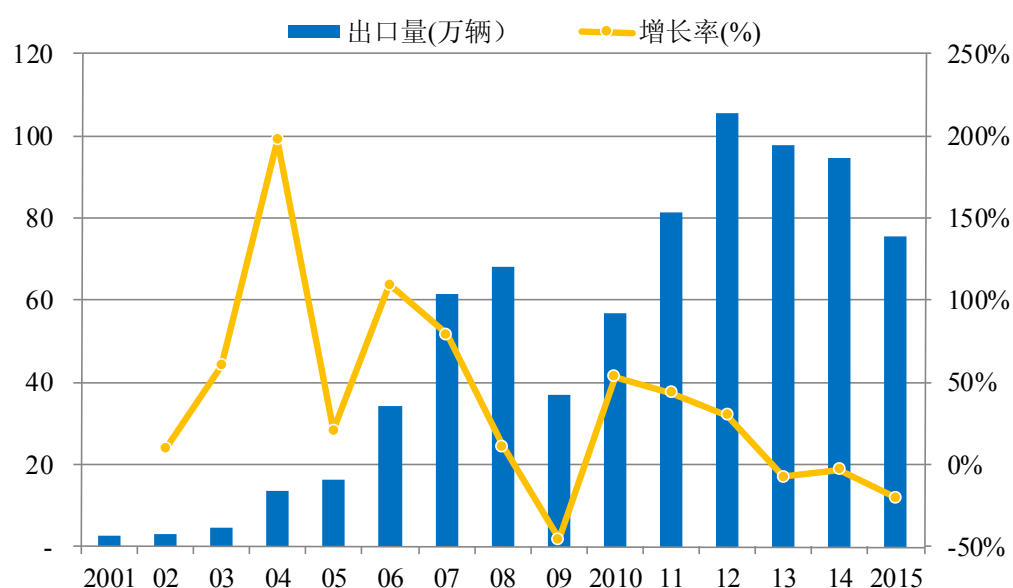
¹²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2015 年全国汽车商品进出口形势简析》

<http://www.caam.org.cn/zhengche/20160219/1405185569.html>

¹³ 《2011 年中国汽车工业年鉴》第 14 页

¹⁴ 《2014 年 12 月汽车产销情况简析》，<http://www.caam.org.cn/zhengche/20150112/1705144351.html>

2001-2015 年我国整车出口量及增速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② 报告期内，公司进口整车运输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口整车运输业务情况如下（单位：万元、万辆）：

年份	发运量	收入	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2015 年	3.62	5,329.09	4,774.61	554.48	10.40%
2014 年	5.42	9,349.04	8,489.64	859.41	9.19%
2013 年	1.81	5,298.00	3,764.20	1,533.79	28.95%

如上表所示，公司进口整车运输业务发运量逐年增长，但毛利率在 2014 年度有明显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A. 品牌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口整车业务按品牌划分收入情况如下所示（单位：万元）：

品牌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进口大众	2,657.91	49.88%	5,003.11	53.51%	1,381.87	26.08%
进口福特	2,485.29	46.64%	3,820.71	40.87%	931.20	17.58%
进口马自达	185.89	3.49%	434.94	4.65%	1,082.30	20.43%
宾利	--	--	77.56	0.83%	1,622.00	30.62%
兰博基尼	--	--	12.72	0.14%	280.63	5.30%
合计	5,329.09	100.00%	9,349.04	100.00%	5,298.00	100.00%

如上表所示，2013 年度，公司主要承接进口马自达和宾利、兰博基尼等高端车品牌，平均毛利率较高；2014 年至 2015 年间，公司高端进口整车运输业务减少，进口大众和进口福特普通品牌整车运输业务量有明显增长，但该类车平均毛利率低于高端进口车品牌，导致 2014 年度以来公司进口整车运输业务毛利率有明显下降。

B.进口大众品牌整车运输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承运大众品牌进口整车运输业务情况如下（单位：万元、万辆）：

年份	发运量	收入	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2015 年	1.83	2,657.91	2,358.88	299.03	11.25%
2014 年	3.53	5,003.11	4,578.81	424.29	8.48%
2013 年	0.81	1,381.87	1,229.00	152.87	11.06%

如上表所示，2014 年度大众品牌进口整车运输业务毛利率较 2013 年度有所下降，2014 年公司大规模承接进口大众普通品牌整车运输业务，但此类业务运价较低，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2015 年度大众品牌进口整车运输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于 2015 年中期对承运商进行了统一的招投标工作，下调了该品牌承运商运输单价所致。

C.进口福特品牌整车运输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承运进口福特品牌整车运输业务情况如下（单位：万元、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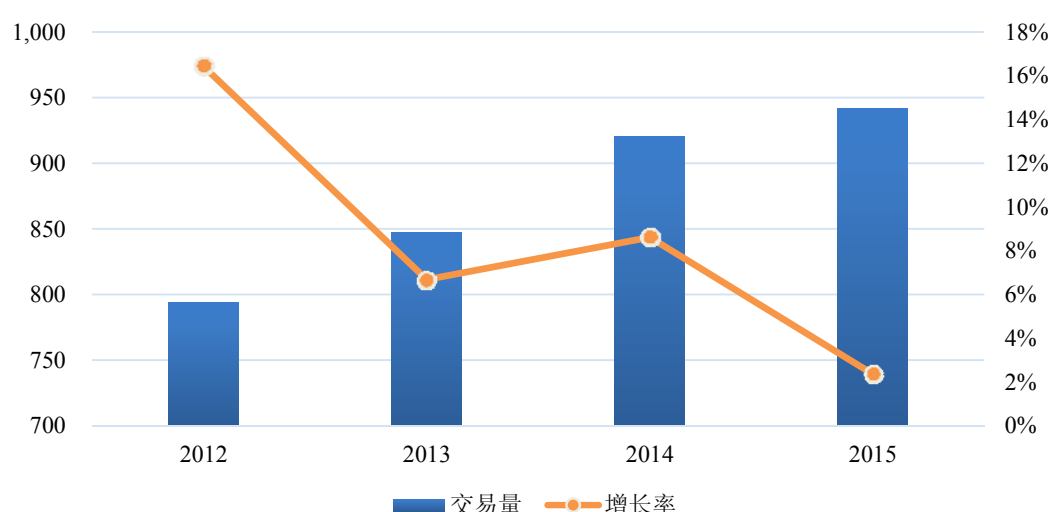
年份	发运量	收入	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2015 年	1.69	2,485.29	2,291.09	194.20	7.81%
2014 年	1.64	3,820.71	3,443.75	376.96	9.87%
2013 年	0.40	931.20	767.06	164.14	17.63%

如上表所示，进口福特品牌整车运输业务在 2014 年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系 2013 年度新承接的该品牌业务发运量相对较小，运力资源尚不稳定，客户为公司拟定了相对较高的运价。2014 年度，公司承运该品牌发运量趋于稳定，运价回落至正常水平，造成 2014 年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2015 年度，公司所承接进口福特品牌整车运输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进口福特品牌汽车生产厂商于年内下调运价所致。

3) 二手车物流

从长期来看,新车销售市场增速趋缓是必然的趋势,然而不断上升的汽车保有量将带来巨大的二手车交易市场,未来二手车交易必将成为汽车消费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我国二手车市场交易量逐年稳步上升。2011年至2015年,我国二手车交易从682万辆上升至941.71万辆¹⁵,不断增长的市场促使汽车物流企业加强了对二手车物流项目的投资力度。

2011-2015年我国二手车交易量及增长情况¹⁶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流通协会,《2015年全国二手车市场分析》

相对于新车销售而言,目前我国二手车流通市场发展较为滞后。根据商务部颁布的《关于促进汽车流通业“十二五”发展的指导意见》,商务部规划在“十二五”期间,积极培育二手车市场,大力发展品牌二手车经营,规范二手车交易市场。蓬勃发展的二手车交易市场将会带来大量二手车物流需求。

4) 零部件采购物流

随着汽车产业分工的深入,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2009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协调司委托中国汽车工程学会进行了“汽车零部件行业基本状况及产品研发能力调查”,结果显示,与汽车生产厂商仅为采购与供货契约关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占到调查样本的91.70%¹⁷。在此趋势之下,汽车零部件生产不断专业化及分散化,这为零部件物流企业带来较大的业务机会。

¹⁵ 盖世汽车资讯 <http://auto.gasgoo.com/News/2014/02/13083047304760282349512.shtml>; 《二手车交易量未破500万辆发展加速规范》, <http://auto.163.com/13/0117/08/8LDHE1K500084TV1.html>

¹⁶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2015年全国二手车市场分析》, http://www.cada.cn/Data/info_86_4978.html

¹⁷ 《中国汽车产业发展报告2009》第245页

零部件采购物流要求物流企业与汽车生产厂商有非常紧密的合作关系，随时根据汽车生产厂商的生产计划提供生产所需零部件的仓储、配送等服务。

整车生产厂商配套的零部件生产企业众多，每个大型整车生产企业都有数目庞大的零部件生产、供应企业群，也构成了层次繁多、结构复杂的采购供应物流体系：零部件生产、供应企业是采购物流的起点，先将零部件运输至围绕在整车生产厂周边的仓库群，零部件在这些仓库群进行仓储，并随时根据汽车生产厂商的生产需求将零部件进行换包装、配送至汽车生产厂商生产线边仓库。

我国汽车生产厂商对零部件采购物流需求体现在即时供货和零库存，这对零部件供应商或物流服务商提出了提供仓储服务的需求。在配送到生产线之前，所有零部件一般由供应商负责。而整车生产厂由于要面对许多仓库，其自身从事配送的管理难度很大，配送效率和及时性也不高。因此为了提升整个汽车生产供应链的物流效率，实现零部件的及时精确供应及配送，保证汽车生产的有序进行，由第三方物流企业建设专业的零部件物流仓库，统筹管理零部件采购物流正逐渐兴起。

5) 生产物流

生产物流，又称线边物流。通常是指在汽车装配线上，将所需要的成千上万的零部件按照所生产的汽车型号进行排序，并准确无误地送到目的地（消耗点），实现向生产线边准时供货，以保障汽车装配的正常运行。由于生产线旁的空间有限，如果物流规划不合理，配送不及时，极易发生零部件的堆积和断档，影响生产的正常进行，因此生产物流对零部件的排序传送的精准度要求很高，目前，国内大部分生产物流由汽车生产厂商或其下属物流企业完成。

6) 售后备品物流

近年来，我国汽车售后服务市场规模稳步提高。2006 年我国汽车售后服务市场的规模约为 1,100 亿元¹⁸，2013 年售后服务市场的规模已达 4,500 亿¹⁹，年均复合增长率 22.29%。随着市场汽车保有量的增大，备品作为汽车售后服务市场重要组成部分，市场潜力将不断释放。

售后备品物流服务与汽车保养、修理、升级换代等汽车售后服务紧密相关。汽车 4S 店一般不具备大规模的零部件仓储能力，其产生汽车备品需求时，一般

¹⁸ 《中国汽车产业发展报告 2010》第 175 页

¹⁹ 汽配网 <http://www.91qipei.com/news/show-13467.html>

需要向客户汽车生产原厂提交相应订单,然后汽车生产厂商根据订单与物流企业合作,将备品配送至汽车 4S 店。

售后备品物流难度体现在:一方面,其服务需求有明显的不确定性,客户对时效性要求较高,物流企业需要具备良好的物流管理系统、覆盖范围广泛的配送网络及仓储设施,涉及电子商务、循环取货路径规划²⁰、业务流程优化、集货调配运输、配送中心规划管理、库存控制、零部件定时配送、订单管理等多项业务。另一方面,由于备品品种繁多,且结构精密,因此要求物流企业具备高度专业的仓储、包装、运输技术。上述高标准要求使得售后备品物流业务进入门槛较高。

7) 零部件进出口物流

汽车进出口零部件(简称 KD 件)按照组装零散程度不同可大致分为 SKD 件(半散件,即可直接用于组装汽车的零部件,例如发动机、轮胎、车体外壳等)与 CKD 件(全散件,即较为零散的标准零件,例如后视镜、仪表盘等)。全球大多数国家出于保护本地汽车产业的目的,对整车进口征收较高额的关税,但对 SKD 件征收的关税较低,而 CKD 相应的关税更低。受关税政策影响,对价格敏感度较高的低端汽车品牌的国际贸易更倾向于转变为汽车零部件进出口,即在销售国或地区投资设立生产线,向销售国或地区出口汽车零部件,在销售地区组装成整车再销售。我国汽车零部件进出口业务将会蓬勃发展,由此带来大量的物流需求,主要包括 KD 件分拣包装、报关清关、国际货代、运输仓储等方面。

以上各类汽车物流业务比较如下:

²⁰ 汽车物流行业专用术语,是指一辆卡车按照既定的路线和时间依次到不同的供应商处收取货物同时卸下上一次收走货物的空容器并最终将所有货物送到汽车整车生产商仓库或生产线的一种公路运输方式。

类型	物流内容	主要客户	特点	竞争情况	长久物流竞争力
商品车物流	将整车从汽车生产厂商运至经销商过程中的运输、仓储等服务	汽车生产厂商及其下属企业	1、商品车运输批量较大 2、生产地和消费地不重合,目的地广泛分散 3、年度生产及发运计划不均衡,单月发运计划不均衡,一般下半月多于上半月,淡旺季差异大	运力竞争充分,基本形成以下三类公司竞争格局: 1、具有汽车生产厂商背景的物流公司,如安吉物流,一汽物流,长安民生物流等,合同稳定,保障性物流为主,但是受所属汽车生产厂商制约,外部市场开发受到一定限制 2、独立于汽车生产厂商的大规模的第三方物流企业,通过管理优化和成本优势获得不同汽车生产厂商或者所属物流公司的运单,易于开发不同客户,形成网络(如长久物流) 3、小规模运输车队,为不同的大型物流公司提供运输服务。通过运输效率和司机管理的精细化控制成本,国内90%以上的汽车物流公司属于此类	运力保障能力处于全国前列,多年经营形成了全国网络布局,具备为汽车生产厂商提供物流规划服务的能力,在汽车生产厂商的声誉口碑较好,与之形成较为稳定的合作。具有很强的竞争力
整车进出口物流、特殊发运物流(不含国际段)	整车进口:将整车由海关运进关口运送至经销商	汽车生产厂商及其下属企业、车辆进出口经销商	1、以天津、上海、广州为主要进关口 2、订单零散,单次批量小,目的地更分散 3、对进口配送的质量要求高,运价高 4、港口到货不均衡,受船期影响 5、出口的集港时间要求高 6、海运运力相对垄断	目前国内有能力提供报关、检测、仓储及配送全过程服务的汽车物流服务商很少。大部分将各环节外包给不同的物流公司	1、通过为马自达、大众、兰博基尼、劳斯莱斯、布加迪等品牌汽车提供进口车物流服务,积累了丰富的物流经验,成为国内的主流服务商 2、京唐港基地是公司的重要的运力及商品车集结基地,濒临中国的第一大进口车进口港天津港,同时,公司在天津及附近的北京拥有现代系列、丰田系列汽车等主要客户,便于更好的调配运力资源
	整车出口:将整车由汽车生产厂商运送至海关出关口				
	特殊发运物流:为车展、车友会等活动提供物流服务				

类型	物流内容	主要客户	特点	竞争情况	长久物流竞争力
二手车物流	拍卖,从卖方运输至买方或买方代理	二手车经纪公司、个人客户	1、对运输质量要求不高,但是对成本非常敏感 2、以区域内的散客户为主,目前,尚未形成规模集聚的市场 3、主配送方向以大城市向小城市为主,发出地集中在北京、上海和广州等经济发达地区,配送目的地较为分散 4、买方一般就近买车,运距较短	目前大规模的物流公司较少专门从事二手车运输,大多数都是以社会零散运输车回程配货或者不满板车辆配货的方式提供低价的物流服务	依托强大的网络和信息系统,具有成本优势
零部件采购物流	提供从零部件生产商至汽车生产厂商生产线边仓库过程中的零部件仓储、运输、配送、增值服务等物流服务	汽车生产厂商及其下属企业、零部件供应商	以围绕在汽车生产厂商的生产车间周围提供服务为主,物流公司面对客户生产计划的不确定性需求高,对于配送时效性要求很高	目前大部分都是由供应商负责联系物流公司进行配送,此类业务的服务商分为三类: 1、汽车生产厂商下属的物流公司,如安吉物流,一汽国际物流,长安民生物流,风神物流等。此类物流公司为主流,与汽车生产厂商信息系统能够很好地对接,汽车生产厂商对其依赖性很强; 2、国际大的物流公司,如DHL、日邮等,服务质量较好,但是成本较高; 3、国内的第三方物流公司,一般为单一汽车生产厂商提供仓储物流服务为主	通过为奇瑞汽车的零部件供应商、一汽集团、长安汽车提供零部件采购物流服务,积累了经验,锻炼了团队,为后续的市场开拓提供了基础
生产物流	根据生产需要提供将零部件从生产线边仓库运至生产线过程中的仓储、运输、配送、上线喂料等物流服务	汽车生产厂商	准确性、精密性、连续性要求高,技术含量较高,各汽车生产厂商之间的壁垒较高	与生产联系紧密,竞争不充分。目前,这部分仍由汽车生产厂商自行或者由其自己下属的物流公司完成为主。国内目前此类服务做得较好的为安吉物流,风神物流和一汽国际物流。	通过参股子公司中世国际正在为奇瑞汽车提供此类服务,处于经验积累期

类型	物流内容	主要客户	特点	竞争情况	长久物流竞争力
售后备品物流	根据汽车制造厂商的需求,提供汽车消费终端机构维修、保养、装饰、装潢等服务所需的备件、精品等物料的仓储、运输、配送、增值服务等物流服务	汽车生产厂商及其下属企业、零部件供应商	围绕汽车经销商的售后需求提供服务,零散计划多,需求不确定,配送的时效性要求较高,技术含量很高,物流配送和路线规划能力直接决定成本的高低	1、属于汽车销售环节的延伸,由汽车生产厂商控制发运计划为主。目前国内提供此类服务的物流服务商分为三类:国际化的物流公司:DHL、UPS 等主要为奔驰,宝马以及进口车提供备品物流服务,包括备品仓储管理和配送服务; 2、国内专业的物流公司,如安吉物流,长久物流等,其优势在于服务的可靠性,成本控制能力强; 3、零部件经销商买断零件之后,自行寻求社会的小型物流商提供物流配送服务	通过为一汽集团的华南地区提供备品的仓储物流服务,为中都物流提供售后配件仓储和运输服务,以及通过参股子公司中世国际为奇瑞汽车提供备品仓储和配送一体化物流服务,积累经验
零部件进出口物流	KD 件包装,并将完成包装的零部件运至海关出口,以及将零部件从海关进关口运至组装厂并解包装;零部件跨国运输	汽车生产厂商及其下属企业	1、在汽车生产基地周边建设有 KD 包装中心,需按照集装箱的尺寸设计容器尺寸, KD 件包装技术含量较高 2、进出口的运输属于社会化的集装箱运输服务,跨国运输多采用铁路和水运	零部件的运输都是以集装箱的方式,采用社会散货集装箱运输服务商,完全市场竞争	为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零部件出口包装服务,为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和奥迪股份公司等提供零部件跨国运输服务

（2）汽车物流行业发展历程

汽车物流行业发展与汽车行业密切相关，汽车的产销量、进出口及生产程序复杂程度直接决定了汽车物流需求。同时汽车物流也极大地影响着汽车制造、销售的效率以及成本。

我国的汽车物流运输方式一直以公路运输为主。公路运输方式主要经历了驾送运输和零公里运输两个阶段。

我国汽车物流发展初期，商品车运输基本以驾送运输为主，即车辆出厂后，由驾驶员将商品车直接驾驶至经销店或终端用户处。随着汽车产量的增长，运量的增加，用户对商品车车辆品质要求的提升，1994 年汽车物流行业提出了“零公里运输”的概念，即由拖挂式集装运输车辆，把商品车从汽车生产厂家运输至经销店或终端用户。1997 年起“零公里运输”开始在业内大规模实施，并很快全面替代驾送运输，成为公路运输的唯一模式。公司实际控制人薄世久先生、李桂屏女士也顺应行业发展潮流，自 1996 年开始通过购置运输车辆，从创业之初的单车自驾发运方式逐步转型为零公里运输，提高了运营效率。

从汽车物流业务经营模式的变革来看，我国汽车物流行业发展至今经历了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汽车制造企业自营物流

上世纪 90 年代初，汽车产品原材料、零配件、辅助材料等的采购物流、生产物流以及整车产品完成后的销售物流等物流活动全部由汽车制造企业完成。由于物流活动直接与汽车供应链相配合，需要具备大量汽车方面的专业技术，汽车制造企业相比通用型物流企业具有显著优势；同时由于这一时期汽车物流规模不大，汽车企业自营物流足以满足自身需求。因此在这一阶段汽车制造企业纷纷设立物流部门，根据需求负责管理并实现物资在各环节之间的流转。在这一阶段，受限于汽车制造企业自身的资源，汽车物流规模与复杂程度局限于较低的层面，物流成本较高。

第二阶段：汽车制造企业的子公司运营物流

上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各汽车制造企业逐渐意识到物流的重要性，开始尝试设立子公司专业从事汽车物流业务。目前汽车物流行业中许多企业均是从属于汽车制造企业的子公司，其中以安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一汽物流有限公司和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为代表，分别是从属于上汽集团、一汽集团和中国

南方工业集团公司。与汽车制造企业自营物流相比，成立独立的子公司负责物流运营能够更有效地进行管理、吸引人才、进行自主研发，具有专业化的优势。

第三阶段：物流业务社会化外包及第三方物流兴起

第三方物流是指独立于汽车制造企业之外的物流企业所提供的物流服务。是汽车产业社会分工细化的必然结果。上世纪 90 年代末以来，汽车物流行业已经形成了完整的体系，积累了大量经验，塑造了一批专业人才。尤其是 2000 年以来汽车消费的爆发式增长，使得汽车物流需求飞速增长，汽车物流体系不断复杂。

第三方物流企业的主要优势在于其产权关系独立于所服务的汽车制造企业，客户范围不再局限于一家或少数几家汽车生产厂商，其业务增长更快，经营风险得到分散。同时第三方物流企业效率较高，以商品车物流为例，若两地分别有两家汽车制造企业的生产基地及销售市场，那么第三方物流在进行一次往返时即可完成两项商品车物流任务，显著增加物流效率。

近几年来，我国的汽车第三方物流取得了快速发展，第三方汽车物流具有专业化、规模化和社会化特点，已成为社会物流资源整合的重要承担者。在欧美发达国家和地区，第三方物流服务已成为汽车供应链服务的主流，80%以上的汽车制造商均将汽车物流外包²¹。随着中国汽车产业的发展，汽车供应链的社会分工日趋专业化，在面临外资跨国物流集团竞争的背景下，加快第三方汽车物流企业的发展，是整合汽车物流资源，增强市场竞争力，应对跨国物流集团挑战的有效途径之一。

第四阶段：具有整合能力的综合物流管理服务企业出现

对于第三方物流企业，由于运力需求随汽车生产及销售量波动，需要承担一定的经营风险，且物流业务量扩张直接受限于运力大小，而自身运力扩张需要购买更多的运输设备，所需投入资本较多，这种模式下企业的经营风险较大，企业资产流动性较低，经营灵活性差。为降低风险提高效率，行业中一些领先企业逐渐尝试将更多地资源投资于物流网点规划、物流方案设计、信息化水平提升、物流咨询等高附加值服务业务，而把附加值相对较低的运输环节外包给承运商。这种专注于物流资源整合管理的运营方式被称为物流管理服务。

目前我国汽车物流行业中主要企业大多处于第二、三阶段，少数领先企业开

²¹ 《航运交易公报》2010 年第 25 期第 15 页，《中国汽车物流业未来的探索》，作者：赵梅阳、欧阳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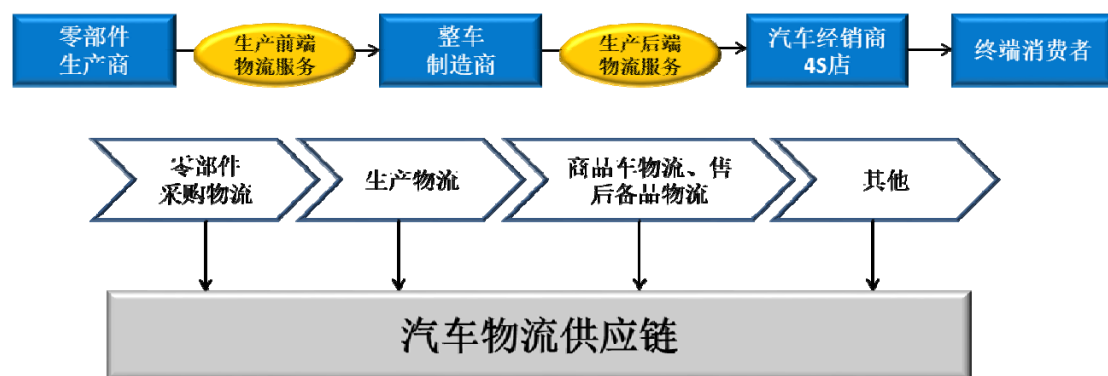
始尝试向第四阶段发展。相比前三阶段的物流运营模式，物流管理服务具有轻资产、客户资源丰富、运力调配灵活等优势，代表了汽车物流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

（3）汽车物流行业现状特点

1) 汽车物流企业以商品车物流为主，业务覆盖汽车全产业链

汽车供应链的各个环节都有其独特的物流需求，从供应链上游至下游分别有零部件采购物流、生产物流、商品车物流以及售后备品物流。

我国汽车物流行业发展时间尚短，商品车物流提供的服务主要是运输与仓储等，业务模式简单，汽车物流诞生于商品车物流业务，这也是目前我国汽车物流企业最主要的业务。随着汽车生产过程不断优化改进，各流程之间的物料流动衔接更加科学顺畅，零部件采购及生产物流逐渐得到发展；在汽车保有量迅速增加的今天，汽车物流行业继续向着售后备品物流与二手车物流的方向延伸。



与国际先进汽车物流企业相比，我国汽车物流企业在提供综合物流服务能力上有待加强。随着传统业务利润趋于稳定，创新业务模式、开发行业新的利润增长点将成为汽车物流企业的必然选择。长久物流也处于由以商品车物流业务为核心业务同时向零部件物流等其他相关领域拓展，整车物流业务由商品车物流向二手车物流拓展的过程中。

2) 运输方式较为单一，以公路运输为主

目前我国汽车物流运输方式比较单一，以公路运输为主。三种运输方式特点比较如下：（1）公路运输：门到门运输，运力配置灵活，对配套设施的要求较低，适用于频次高、销售终端零散的运输，是目前乘用车运输的最主要方式，但容易受恶劣天气影响；（2）铁路运输：长途运输安全性高，受恶劣天气影响较小，但需要站台和分拨仓库等配套设施，发送频率受铁路调度制约，及时性不足，灵活度较差；（3）水路运输：长途运输上成本较低，随着燃油价格长期上涨趋势的延

续，这种特点将越发明显，需要码头和分拨仓库等配套设施，运力调度受船期影响，运输周期相对较长，适用于长距离大规模运输。

三种运输方式的配合具有一定的互补效应，但我国公路、铁路和水路三种运输方式有效联运水平还较低。主要是目前国内临近站台或港口的中转库供应还较少，且国内汽车物流市场需求仍以门到门运输为主，公路运输在门到门运输及末端配送方面具有天然优势，因此目前公路运输仍然是我国汽车物流的主要方式。而铁路与水路运输需要站台或码头集结，周边也需要分拨仓库提供缓存场地，导致这两种运输方式尚无法大规模使用，仅作为公路运输的补充。

3) 信息化技术应用发展迅速，但总体水平落后，提升空间较大

汽车物流作为物流行业中较为复杂的物流活动，在汽车物流活动的生产装配、仓储、运输配送、装卸搬运等各个环节都有对信息技术应用的需求，如下表所示：

环节	对信息系统需求
生产装配	编制供料计划，掌握生产进度，及时提供物料需求信息
仓储	货品入库、出库管理，货品位置在库查询，货品数量、存储时间、批号、流向的计算机实时管理，发货人、发货地、收货人、收货地、中转人、中转地的资料管理，仓库托盘、货架、叉车等的设备管理
运输配送	动态实时的车辆、货品跟踪定位，运输配送路线设计与优化，在途司机与部门的信息互动
装卸搬运	计算机自动设计配载图，货品仓储席位、区位、架位分布图

信息技术已经在汽车物流行业中得到了广泛的重视，电子订单管理系统（EOS）、销售时点系统（POS）、仓储管理系统（WMS）、乘用车运输管理信息系统（TMS）、采购管理系统、货运代理系统、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网上支付系统等已在一些大型企业中逐渐推广。但实际运营中这些系统多仅限于对原有各自业务的支撑，彼此之间信息孤立，离信息规模化、系统化还有一定差距。更多中小型企业由于资金实力有限，使用的信息技术设备功能单一，甚至不具备信息技术设备及信息化管理能力。

3、汽车物流行业未来展望

（1）汽车物流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 行业集中度继续提高

汽车物流行业发展至今已经初步形成较为清晰的竞争格局。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但大多数规模较小。以安吉物流、一汽物流、长安民生物流、长久物流、

同方环球为代表的少数几家大型汽车物流企业，占据了较大市场份额。汽车物流行业具有显著的规模效应，以上领先企业具备在网络覆盖能力、运力保障能力、服务质量水平、信息化管理等方面的优势，这些优势有利于其获得更多的业务。

未来大型物流企业将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同时业绩增长也使得大型物流企业有更多能力投资于基地建设、信息化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形成良性循环。而中小型物流企业效率较低，服务质量难以保证，将越来越难以获得订单，从而转向主要依附于大型物流企业，为大型物流企业提供合作运力。因此总体行业集中度将逐渐提高，形成数家大规模专业化汽车物流企业划分市场的格局。

2) 行业信息化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目前我国大部分汽车物流企业经营还较为粗放，信息化程度较低，运力规划能力普遍较差，导致运输车辆使用效率不高。同时由于我国汽车行业集中度较高，汽车物流企业议价能力总体较弱，为提高竞争力，物流企业必须着眼于降低成本，加大在信息化技术应用及管理水平方面的投入。随着国际竞争对手的加入，我国汽车物流行业的竞争会更加剧烈，也促使我国汽车物流行业提升整体技术和专业水平。汽车物流行业将向精益化、标准化、信息化的运营模式发展。

3) 服务将进一步专业化，并向高附加值方向发展

我国汽车产销量经过近年的高速增长，目前增速已相对平稳，商品车物流市场容量增长也逐渐减缓。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不断增加，城市化进程加快，售后备品物流、进出口汽车物流等高附加值的细分领域为汽车物流企业提供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4) 大范围物流资源整合、多式联运将成为趋势

近年来，汽车生产厂商受日益上升的劳动力、土地租金等各方面成本压力，纷纷向中西部地区扩张建厂，汽车生产厂商布局趋于分散，这种趋势导致汽车生产环节物流供应链加长，同时销售环节中物流配送复杂程度增加。

下表列示了我国主要汽车制造企业近两年来部分新建汽车生产厂情况²²。

序号	企业	扩张项目	项目地点
1	萨博汽车	计划投资 100 亿元设立整车厂，生产萨博品牌的传统燃油及新能源汽车，设计年产能 40 万辆。一期计划投资 40 亿元，生产汽车 20 万辆。	青岛

²²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和中物联汽车物流分会网站资料整理

序号	企业	扩张项目	项目地点
2	润峰集团、华泰集团	总投资 70 亿元,达产后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180 亿元,税收贡献 5 亿余元,提供就业岗位 10,000 余个。	山东省
3	甘肃尚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电动汽车	项目规划总投资 55 亿元建设期 5 年, 其中: 一期投资 15 亿元, 新建年产 5 万辆电动汽车生产线, 建设期为 2013 年 3 月至 2013 年 11 月, 建成后年产值可达 22 亿元, 实现利税 2.5 亿元; 二期投资 20 亿元, 新建 5 万辆电动汽车。	张掖市
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总投资 25 亿元的比亚迪电动客车生产基地	兰州新区
5	天津路通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该项目一期投资 10 亿元、年产 30 万台/套电动汽车的生产线 OEM 中心正在加紧建设; 二期计划投资 30 亿元, 主要进行扩能建设, 预计 2016 年 10 月份建成。项目全部达产后, 可形成年产 60 万台/套的产能	天津宝坻
6	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建成后年产汽车整车 115 万辆, 年生产发动机 200 万台, 将建成国际先进、国内领先、亚洲最大的发动机生产基地。	重庆市
7	山东比德文控股集团	打造比德文新能源汽车 500 亿级产业集群	山东省
8	东风汽车公司	年产能 12 万辆	武汉市
9	北京北达新兴能源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 40 万台新能源发动机、40 万台变速箱和 10 万台汽车整车项目, 计划总投资约 100 亿元, 分两期实施。项目投产后, 新增产值 384 亿元。	晋中市
10	北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该生产基地占地 1,000 亩, 项目一期年产能达 5 万辆纯电动汽车, 二期完成后最终将形成 10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整车生产能力	青岛莱西市
1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投产后, 预计年产 5,000 辆纯电动大客车, 实现年产值 100 亿元。	石家庄市
12	上汽集团	该项目主要承载依维柯南京生产基地的整体搬迁, 预计搬迁后整车年产将由 3.5 万辆提升到 7 万辆。	江苏省南京市
13	长安汽车	长安汽车预计将在 2015 年内在河北建成年产能达 50 万辆的汽车基地	河北省

另一方面, 各大一线城市汽车保有量逐渐接近交通系统承载能力上限, 同时随着我国西部发展战略继续深入以及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我国中西部地区汽车消费市场快速增长, 各大汽车企业逐渐将销售重心转向中西部二三线城市。

生产基地与消费市场的分散将使目前多数企业采用的“多点对多点”式运输返程空车行驶情况更加严重, 造成极大的效率损失, 未来大范围物流资源整合成为必然趋势。目前部分有实力的大型企业已经开始建设枢纽性基地, 逐渐向“干线运输, 支线分拨”的模式转型, 即通过建设区域物流基地, 在基地之间配合汽车生产厂商的需求, 通过干线运输集中转移, 区域内再分别配送, 显著提高

物流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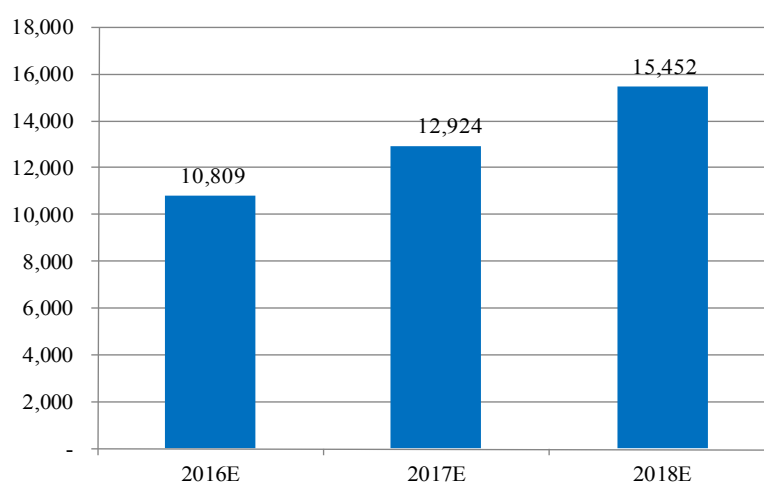
理论上讲，在长距离的区域间集中大批量运输的过程中，铁路、水路运输的规模及成本优势明显。未来运输模式将更多引入水路、铁路资源，促进多式联运发展。

（2）行业市场容量现状及前景

近十年来，国内交通基础设施大规模建设以及居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促使汽车消费市场急剧扩大，使得我国汽车行业实现了快速发展。2001-2014 年间，我国汽车产量从 206.90 万辆上升至 2,450.33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94%。同时，截至 2014 年，我国汽车产量占世界产量的比例已从 2000 年的 3.54% 上升至 27.11%，成为汽车生产大国²³。2006 年至 2015 年汽车产销率一直保持在 98% 以上，显示出国内汽车消费市场巨大的潜力。

据相关数据显示，我国汽车物流成本占汽车工业总产值的 10% 左右²⁴，2012 年，我国汽车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 5.29 万亿元²⁵，2012 年汽车物流市场规模约为 5,290 亿元。据推算，2008-2012 年我国汽车物流市场规模由 2,589 亿元增加至 5,29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9.56%。未来几年，如果汽车物流市场规模继续保持 19.56% 的年复合增长率，那么到 2018 年，我国汽车物流市场规模将突破 15,000 亿元，达到 15,452 亿元。

国内汽车物流市场规模预测（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工信部网站资料整理

²³ Wind 资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汽车工业年鉴

²⁴ 中国物流与采购网，《中国汽车物流的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http://www.chinawuliu.com.cn/zixun/200906/16/102028.shtml>

²⁵ 工信部，《2012 年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
<http://zbs.miit.gov.cn/n11293472/n11295142/n11299183/15138764.html>

（二）行业主管部门与主要监管法律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系

（1）主管部门

目前，国家对汽车物流行业无行政性审批，不存在市场准入等方面的行政限制。汽车物流业务具有跨领域的特点，业务的各环节涉及到多个部门的管辖范围，目前其行业宏观管理由国家发改委承担。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研究拟定物流行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具体管理部门涉及到交通运输部、工信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等多个部门。

2005 年，国家发改委、商务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民航总局、公安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税务总局、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等 15 个部门和单位组建了全国现代物流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主要负责研究制定物流发展专项规划，出台关于市场准入的有关政策，协调解决物流发展中涉及跨行业、跨部门的重大问题，进行行业调查研究，推动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拓展物流领域国际合作，推动我国现代物流业健康快速发展。

（2）行业协会

汽车物流行业的指导和服务职能由行业相关协会承担。与汽车物流行业关系较紧密的协会主要有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及其下属的汽车物流分会。汽车物流分会的主要作用是：加强行业自律，推进我国汽车贯穿零部件采购物流、生产物流的规划、商品车整车物流到售后备品物流等全过程的技术发展和行业进步，充当企业与政府的桥梁，争取有利于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目前公司为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汽车物流分会理事长单位、会长单位，同时是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快运分会、北京物流协会的会员单位。

2、主要产业政策及影响

目前国家已出台了多项扶持物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对本行业的发展也产生了积极影响。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07 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指出发展面向生产的服务业,促进现代制造业与服务业有机融合、互动发展,推进业务外包,优先发展运输业,提升物流的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
2008 年	商务部	《关于加快我国流通领域现代物流发展的指导意见》	鼓励现代物流企业进行资源整合和业务创新,引导社会资金加大对物流业的投入,支持专业化的物流企业做强做大,培育一批能够提供综合性一体化服务的物流龙头企业
2009 年	国务院	《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提出推动重点领域物流发展,明确推动汽车和零配件物流发展,建立科学合理的汽车综合物流服务体系
2010 年	全国现代物流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促进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的意见》	鼓励制造企业整合优化业务流程,分离物流业务,创新物流管理模式;鼓励现有运输、仓储、联运等传统物流企业功能整合和业务延伸,不断提升一体化服务水平,加快向现代物流服务提供商、供应链集成商转变;建立和完善制造业物流标准体系,制定物流信息、工具器具和技术装备等领域的标准和规范
2010 年	国标委	《全国物流标准专项规划》	提出物流技术、物流信息、物流服务、道路运输、铁路运输、国际货运代理、仓储、粮食物流、冷链物流、医药物流、汽车和零部件物流、邮政物流、应急物流等 13 个重点领域的标准制修订任务
2011 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提出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加快建立社会化、专业化、信息化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优先整合和利用现有物流资源,加强物流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衔接,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优化物流业发展的区域布局,支持物流园区等物流功能集聚区有序发展;推广现代物流管理,提高物流智能化和标准化水平
2011 年	商务部	《关于促进汽车流通业“十二五”发展的指导意见》	提出进一步扩大汽车流通规模,积极培育二手车市场,创新二手车流通方式,发展汽车配件规模化经营,引导配件多渠道和规范流通,改善汽车流通环境
2011 年	国务院	《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	明确提出减轻物流企业税收负担,加大对物流业的土地政策支持力度,促进物流车辆便利通行,加快物流管理体制改革,鼓励整合物流设施资源,推进物流技术创新和应用,加大对物流基础设施投资的扶持力度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11 年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十二五”规划》	提出到 2015 年我国基础设施网络更趋完善，运输效率和服务水平明显提升，交通运输供给能力明显增强，运输装备进一步改善，运输组织化程度明显提高
2011 年	工信部	《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	提出开展物联网技术重点领域应用示范工程，其中涉及智能物流工程：建设库存监控、配送管理、安全追溯等现代流通应用系统，建设跨区域、行业、部门的物流公共服务平台，实现电子商务与物流配送一体化管理
2012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	《现代服务业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面向国内外贸易需求，加强集装箱海铁公多式联运智能运输组织、业务过程协同控制、信息共享与集成等技术研发与应用，创新服务机制与模式，建设海铁公联运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形成一体化物流服务解决方案。强化物流射频识别、物流过程信息感知、可视化及智能决策等技术的研发与集成，形成物联网环境下智能物流技术框架和综合服务方案。结合电子商务对物流配送的需求，创新网购物流服务模式，加强电子商务和物流配送协同的信息共享技术和标准、网购物流服务网络 and 业务流程研究，积极实施网购物流示范工程
2012 年	国家发改委等 12 部委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进入物流领域的实施意见》	引导民间资本投资第三方物流服务领域，加快形成支持民间资本进入物流领域的管理体制，为民营物流企业创造公平规范的市场竞争环境，鼓励民营物流企业做大做强，进一步拓宽民营物流企业融资渠道，完善民营物流企业融资担保制度，发展物流业股权投资基金，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物流企业上市和发行债券
2013 年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	将现代物流业划分为鼓励类发展行业，涉及实现港口与铁路、铁路与公路、民用航空与地面交通等多式联运物流节点设施建设与经营；第三方物流服务设施建设；仓储和转运设施设备、运输工具、物流器具的标准化改造；物流信息系统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2013 年	工信部等 9 部委	《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	到 2015 年前 10 家整车企业产业集中度达到 90%，形成 3-5 家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型汽车企业集团。推动整车企业和零部件企业兼并重组。支持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实现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化生产。完善汽车行业服务体系，以品牌营销为主体，大力发展研发、采购、现代物流、汽车金融、信息服务和商务服务，实现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鼓励汽车企业“走出去”，把握时机开展跨国并购，在全球范围内优化资源配置，发展并完善全球生产和服务网络，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增强国际竞争力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13 年	国家标准委	《物流服务合同准则》	规定了物流服务合同的基本要求、条文编排和主要内容,规定了物流服务合同的基本构成要素、物流服务内容的条款设计、物品验收 内容、费用与结算表述、违约条款设计、不可抗力处理及保险的约定等物流服务合同的各主要方面和关键事项
2014 年	国务院	《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	明确我国现阶段应重点发展包括第三方物流在内的相关第三方生产性服务行业,其中,第三方物流行业优化物流企业供应链管理服务,提高物流企业配送的信息化、智能化、精准化水平,推广企业零库存管理等现代企业管理模式。加强核心技术开发,发展连锁配送等现代经营方式,重点推进云计算、物联网、北斗导航及地理信息等信息技术在物流智能化管理方面的应用。引导企业剥离物流业务,积极发展专业化、社会化的大型物流企业
2014 年	国务院	《关于印发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的通知》	加快多式联运设施建设,构建能力匹配的集疏运通道,配备现代化的中转设施,建立多式联运信息平台。完善港口的铁路、公路集疏运设施,提升临港铁路场站和港站后方通道能力。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发挥铁路集装箱中心站作用,推进内陆城市和港口的集装箱场站建设。构建与铁路、机场和公路货运站能力匹配的公路集疏运网络系统。发展海铁联运、铁水联运、公铁联运、陆空联运,加快推进大宗散货水铁联运、集装箱多式联运,积极发展干支直达和江海直达等船舶运输组织方式,探索构建以半挂车为标准荷载单元的铁路驮背运输、水路滚装运输等多式联运体系。

3、主要行业标准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和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联合发布了以下行业标准:

类别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实施日期
基础	GB/T 4780-2000	《汽车车身术语》	2001 年 1 月 1 日
	QC/T 265-2004	《汽车零部件编号规则》	2004 年 8 月 1 日
	GB/T31152-2014	《汽车物流术语》	2014 年 12 月 1 日
技术	JT/T 786-2010	《滚装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车辆积载与隔离技术要求》	2010 年 11 月 1 日
	WB/T 1057-2015	《商用车背车装载技术要求》	2016 年 2 月 1 日
作业	GB/T31083-2014	《乘用车公路运输松紧带式固定技术要求》	2015 年 7 月 1 日

类别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实施日期
	WB/T 1021-2004	《乘用车运输服务规范》	2005 年 6 月 1 日
	WB/T 1032-2006	《商用车运输服务规范》	2007 年 7 月 1 日
	WB/T 1033-2006	《乘用车水路运输服务规范》	2007 年 7 月 1 日
	WB/T 1034-2006	《乘用车仓储服务规范》	2007 年 7 月 1 日
	QC/T 238-1997	《汽车零部件的储存和保管》	1998 年 7 月 1 日
	MH/T 1017-2005	《车辆的航空运输》	2005 年 5 月 1 日
	WB/T 1058-2015	《汽车零部件物流器具分类及编码》	2016 年 2 月 1 日
管理	WB/T 1035-2006	《乘用车质损判定及处理规范》	2007 年 7 月 1 日
	GB/T 31149-2014	《汽车物流服务评价指标》	2014 年 12 月 1 日
	GB/T 31151-2014	《汽车整车物流质损风险监控要求》	2014 年 12 月 1 日
信息	QC/T 775-2007	《乘用车类别及代码》	2007 年 3 月 6 日

2014 年 1 月 13 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汽车物流分会下发《关于邀请参与修订汽车物流四项行业标准的函》（物联汽物字[2014]002 号），邀请发行人参与《乘用车运输服务规范》、《乘用车仓储服务规范》、《乘用车质损判定及处理规范》和《乘用车水路运输服务规范》等四项标准的修订工作，目前上述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三）行业竞争状况

汽车物流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不存在准入制度，进入和退出没有行政性障碍。

按目前我国汽车物流行业的竞争特点，目前行业中主要有三种类型的参与竞争者：第一类是由国内大型汽车制造企业控股或参股的企业；第二类是独立于汽车制造商并具备相当规模的第三方汽车物流企业；第三类是其他众多中小型运输企业。下表简单概括了这三类企业中的代表以及各自经营特点。

类型	代表企业	成立背景	经营特点	客户来源类型
汽车生产厂商下属物流企业	安吉物流	上汽集团全资子公司	拥有一定自有车辆，保障性物流为主	以承运上汽集团内部业务为主
	一汽物流	一汽集团全资子公司	拥有一定自有车辆，大部分运力采用承运商，保障性物流为主	以承运一汽集团内部业务为主
	长安民生物流	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民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美集物流有限公司合资，现为港股上市公司	管理型物流公司，大部分运力采用承运商，保障性物流为主	以承运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内部业务为主
独立于汽车制造商并具备相当规模的第三方汽车物流企业	长久物流	民营企业	网络覆盖范围广，管理型物流公司，绝大部分运力采用承运商	服务多家汽车制造企业
汽车物流单项环节服务企业	-	中小运输企业为主	业务类型单一，以整车运输为主，网络覆盖少，自身难以解决整车运输的回程问题	主要为大型汽车物流企业提供合作运力

1、汽车生产厂商下属的物流企业

这类企业承担着保障所属汽车生产厂商物流任务的责任，物流订单稳定，这些企业会将部分甚至全部订单外包给第三方物流企业。由于这些物流企业依附于汽车制造企业，在对其他物流企业形成较强的客户资源壁垒的同时，也对其拓展多方客户资源构成一定的局限性。

2、独立于汽车制造商，但具有综合服务能力，与大量汽车制造商合作并建立起全国性业务网络的第三方物流企业

这类企业多为进入行业较早的竞争者，长久物流为这类企业的代表。2000年至今是我国汽车行业发展速度最快的阶段，一方面大部分的汽车制造企业为国有企业，其产销量增速超过其自身下属物流公司运力供给，另一方面一批民营汽车品牌也打破国有企业垄断，加入竞争。这两方面都为第三方物流企业带来发展机会。

该类企业的主要优势是高效的物流资源整合能力：（1）在客户资源整合方面，由于非汽车生产厂商控股，该类企业致力于与众多的汽车生产厂商展开合作，打破了汽车生产厂商之间直接互换物流资源的壁垒，通过高效整合各家汽车生产厂商物流需求，实现物流方案优化。（2）在运力资源整合方面，通过信息系统结合

自身业务流程进行信息化管理,在全国性业务网络中进行运力资源调配,实现资源的高效整合,提高运输效率,降低运输成本。(3)从汽车生产厂商的物流管理方面来看,将物流外包给第三方物流企业,汽车生产厂商集中自身资源专注于汽车研发、制造和销售等核心环节,从而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竞争能力,是未来汽车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3、专门从事汽车物流某一环节专业服务的中小运输企业

主要是社会上零散的运输公司,其业务类型单一,不具备提供汽车物流一体化服务的能力。受企业规模与业务类型所限,此类中小企业直接从汽车生产厂商获取客户资源的可能性很低,一般在业内与其他大型物流企业建立合作关系,成为简单的承运商。

以上三类物流企业中,第一类属于汽车生产厂商背景物流企业,在获取业务资源方面有先天优势,第二类物流企业属于起步较早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已积累了客户、运力、网络、服务质量等方面优势,而第三类物流企业一般规模较小,与前两类物流企业不构成较大的竞争,主要承接前两类物流企业的业务,依附于前两类物流企业生存。

(四) 行业进入壁垒

1、客户资源壁垒

目前我国汽车物流行业的主要下游行业——汽车制造行业集中度比较高,2015 年我国产量前十大汽车制造企业合计占据行业总销量的 89.47%²⁶,且仍在继续中的行业整合使得汽车制造行业集中度将继续上升。这说明汽车物流行业的订单来源非常集中,为了开展业务,汽车物流企业必须与大型汽车制造企业建立长期的良好关系。大型汽车制造企业对物流保障、质量、时间、成本等方面都有非常严格的要求,同时由于汽车物流服务复杂,具有较高的专业性与技术要求,汽车企业筛选鉴别汽车物流企业资质需要花费大量时间,因此更加青睐具有长期合作关系,拥有丰富业务经验与良好口碑的物流服务供应商。潜在竞争对手无法在短时间内积累相当的声誉,不易获得稳定的客户关系,从而难以发展业务。

2、规模壁垒

现代物流的核心竞争力是网络化和信息化。物流企业搭建的网络越大,则能

²⁶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http://www.caam.org.cn/zhengche/20160118/1005184043.html>

够调度运力越多，运力利用效率越高，越有利于保障运力，减少空驶，降低运输成本，企业竞争力也越强。目前业内部分领先的大型物流企业已开始向综合物流管理服务企业转变，这类企业的特点是已经度过了传统运输企业依靠买车、招聘司机的简单发展阶段，而专注于对汽车物流资源的整合、优化和管理。搭建扩大物流网络需要大量客户资源、网点布局、可调配的运力资源及丰富的行业经验等，以实现规模经济，并以先进的信息化管理水平为支撑，需要相当长时间的积累。因此，规模壁垒能够有效地将缺乏行业经验和资本积累的潜在竞争对手排除在外。实际上汽车物流行业第一梯队的企业相对比较稳定，大量客户资源较少的区域性运输企业或小型运输企业，难以对物流网络遍布全国的大型物流企业构成直接竞争。

3、信息技术壁垒

汽车物流服务标的为汽车及相关产品，具有价值高、精密度高的特点，在业务中需要大量应用信息技术进行监测及管理。同时，运输规模越大，管理难度越高，对资源整合要求越高，需要信息技术的应用以提高物流资源整合能力，以提高营运效率、降低成本。实现物流资源整合需要完善、健全的信息作业平台，包括运输管理信息系统、GPS 系统、智能手持终端（PDA 等）、条形码及射频技术、3G 视频可视系统等，以实现线路网络优化、运力规划布局、智能调度、在途监控等功能。而物流企业对信息技术的掌握需要较长时期的运营测试和经验累积，对潜在竞争对手的进入形成阻碍。另外，信息技术的支持是与物流企业自身的业务流程、业务规模相匹配的，只有当运输规模形成一定网络之后，物流企业才会有相应的网络规划的信息技术实践经验。因此，对于大量的中小型运输企业而言，要掌握物流网络优化的信息化技术存在一定的壁垒。

4、人力资源壁垒

汽车物流行业涉及运输、仓储、分拨、配送、信息技术等多个领域，作业过程复杂、信息量大、对技术要求高，对现代物流人才提出较高要求。对于汽车物流企业而言，各领域专业人员以及高端复合型人员的数量直接制约其业务发展程度。目前，国内的汽车物流人才大多数是在企业的长期经营实践活动中培养形成，行业内复合型的物流战略、物流规划等专业人才相对匮乏。潜在竞争者难以吸引相当规模的人力资源加入，同时也难以在短期内自行培养形成充足的人力资源，这对潜在竞争者的进入形成较大阻碍。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汽车消费市场不断向纵深发展，直接带动汽车物流业的发展

2014 年，中国人均 GDP 已达到 49,351 元²⁷。同年，汽车产销量均超过 2,100 万辆，产销量均居世界第一位。经济进一步稳定增长，人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将继续拉动汽车消费，相应地，汽车物流在汽车行业良好发展态势下将持续增长。

根据美国汽车行业杂志 Wardsauto 统计，2011 年全球汽车平均拥有量达到 1：6.75（即每 6.75 个人拥有 1 辆汽车），美国汽车平均拥有量是 1：1.3；法国、日本和英国约为 1：1.7；而中国约为 1：17.2。²⁸另外根据国际能源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发布的 2011 年世界能源展望 (World Energy Outlook2011) 预测，未来全球汽车保有量密度将明显上升，按照各区域市场划分：美国将从 2010 年的每千人 700 辆提高到 2035 年的每千人 725 辆左右；欧洲从 2010 年的每千人 480 辆提高到 2035 年的每千人 570 辆；中国增长最为迅速，将从 2010 年的每千人 30 辆提高到 2035 年的每千人 300 辆²⁹。这意味着中国汽车市场与饱和状态还有很大的距离，汽车保有量在长期中上升的趋势将带来稳定的新车销售量，为商品车物流带来广阔的市场前景。

（2）国家政策支持

2008 年以来，国家加快出台了针对物流行业相关的鼓励政策与振兴规划，例如《关于加快我国流通领域现代物流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促进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的意见》、《关于促进汽车流通业“十二五”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商贸物流发展专项规划》等。

商务部在《关于促进汽车流通业“十二五”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提出未来汽车流通业的相关发展目标，具体包括“汽车流通规模进一步扩大、汽车流通网络进一步完善、汽车流通现代化水平提升、汽车流通环境明显改善以及培育 30 家主营业务收入超 100 亿元的区域性汽车流通企业、3-5 家超 1,000 亿元的大型汽车流通企业”³⁰。

²⁷ http://www.gov.cn/xinwen/2016-02/29/content_5047274.htm

²⁸ WARDSAUTO, http://wardsauto.com/ar/world_vehicle_population_110815

²⁹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http://www.caam.org.cn/hangye/20111115/1805064107.html>

³⁰ 商务部, <http://scjss.mofcom.gov.cn/aarticle/cf/zcfb/201112/20111207901227.html>

政府出台的一系列政策和规划为汽车物流行业的未来发展方向提供了明确的指导。

（3）交通基础设施不断完善

我国物流基础性设施进一步完善，交通设施规模迅速扩大，一方面刺激汽车消费市场扩张，另一方面也为汽车物流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设施条件，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截至 2015 年底，全国公路总里程达 450.00 万公里，等级公路里程达 390.08 万公里；全国内河航道通航里程达 12.63 万公里，全国港口拥有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2,110 个，全国拥有水上运输船舶 17.20 万艘；全国铁路营业里程为 11.20 万公里³¹。

“十二五”期间，我国将继续大力投资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公路、铁路、水路建设规划如下表所示³²：

项目	基础建设指标	2010 年度	2015 年度
公路建设	公路网总里程（万公里）	398.40	450.00
	高速公路总里程（万公里）	7.40	10.80
水路建设	内河高等级航道里程（万公里）	1.02	1.30
	沿海港口深水泊位数（个）	1,774.00	2,214.00
铁路建设	营业里程（万公里）	9.10	12.00

（4）信息技术进步迅速

目前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地理信息系统（GIS）、道路交通信息通信系统（VICS）、智能交通系统（ITS）等运输领域新技术与条形码、智能标签（RFID）等自动识别技术以及电子数据交换（EDI）等先进技术已经运用到汽车物流行业。汽车物流行业的信息化有利于提高汽车物流标准化程度，更好地规划运力，减少资源浪费，能有效提高流程运作效率，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推动汽车物流行业向更高层次发展。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能源、劳动力、租金价格不断上升压缩行业利润空间

目前公路运输是汽车物流企业主要的运输方式，运输环节的主要成本包括燃料费与司机劳务成本，仓储环节的主要成本包括场地租金与仓储人员人工成本。

³¹ 《2014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http://www.moc.gov.cn/zfxxgk/bnssj/zhghs/201504/t20150430_1810598.html

³² 《交通运输“十二五”规划》第 86 页；、《国家铁路“十二五”发展规划》

近年来我国劳动力价格普遍显著上涨，燃油价格维持在高位，房地产租金价格上涨等对汽车物流企业的盈利能力形成考验。

（2）专业人才匮乏

汽车物流行业业务复杂，技术含量高，需要大量具有现代物流业务经验和掌握现代物流技术的专业人才。但由于我国缺乏汽车物流的专业教育体系，而通过企业内部培育现代物流业所需的高层次复合型专业人才又需要较长时间，导致我国高端汽车物流人才缺乏，制约了行业的发展。

（六）行业技术特点

汽车物流行业主要技术体现在实体物流及信息技术两方面，而不同业务在技术方面的特点各有不同。下表对汽车物流行业各细分领域技术特点进行了概括。

种类	具体业务	实体物流技术	信息技术
整车物流	商品车物流	物流规划是核心： 网点设计和布局、网络优化、 线路匹配、流程重组与再造、 业务模式规划与设计。	GPS 系统、信息交换技术、3G 视频可视系统、 智能手持终端（PDA 等）、 条码及射频技术、 看板拉动系统（生产物流）、 货代系统（零部件进出口物流）、 国际贸易平台系统（零部件进出口物流）
	二手车物流		
	整车进出口物流		
零部件物流	采购物流	包装器具设计、运输配载及 路线优化	
	生产物流		
	售后备品物流	仓储规划设计、运输配载及 路线优化	
	零部件进出口物流	包装设计、运输国际化调度	

目前我国汽车物流行业所提供的服务中，商品车物流及零部件采购物流占比最大，业务体系发展最为成熟。

整车物流运输标的精密且价值高，要求物流提供方具备对订单响应速度快、运输高效的素质，在实体物流方面，核心是物流规划设计，以及应用装卸及运输标的保护技术；在信息技术方面，主要需要应用通过信息系统管理实现运力统筹调配、在途的 GPS 定位、远程监控等方面技术。

零部件采购物流在实体物流方面，主要应用在包装器具合理设计和运输配载及路线优化等方面；在信息技术方面，主要需要应用信息管理系统实现运力统筹优化以及仓储库的优化管理。

（七）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目前，国内的汽车物流企业大致包括汽车制造企业下属的物流企业、独立于汽车制造企业的规模较大的第三方物流企业以及大量的中小型运输公司。由于汽

车物流企业的客户主要是汽车制造企业，汽车制造的规模效应、集群效应导致汽车制造的市场集中度较高，单家汽车制造企业生产规模较大，均倾向于只直接与少数几家大型物流企业合作以提高效率。因此，目前汽车制造企业下属的物流企业，以及独立于汽车生产厂商的大型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属于业务规模较大的企业，但数量较少，这类企业直接从汽车制造企业承接的运单较多。而大量的中小型企业运输公司受其运力保障能力所限，难以达到汽车制造商的服务需求，直接获得汽车制造企业稳定运单的可能性较小，因此，中小型运输公司主要是承接前两类物流企业提供的运输任务，作为前两类物流企业的合作方的方式参与市场。中小型运输公司与前两类物流公司之间更多的是合作关系，较少构成直接的竞争。

（八）行业区域性、周期性及季节性

1、区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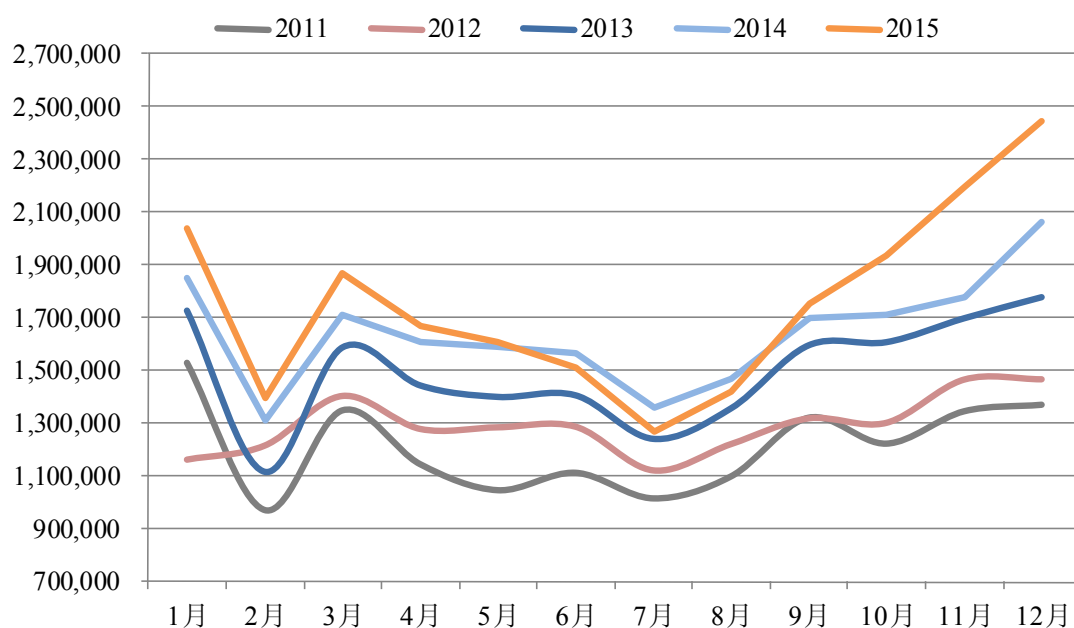
汽车物流企业选址时主要考虑靠近各大汽车生产厂商，以提高对客户的及时反应速度及降低成本。我国已形成六大汽车产业集群，与之对应东北、华北、华东、华中、华南、西南各地区也形成了以大型汽车物流公司为核心的汽车物流群。

2、周期性及季节性

汽车物流行业与汽车产销情况密切相关，两者波动趋势基本一致。当宏观经济景气，汽车产销量处于高位时，汽车供应链及销售渠道物资流转较快，对汽车物流的需求随之增长；反之在汽车产销量低迷之时，采购、生产、销售活动放缓，对汽车物流的需求也随之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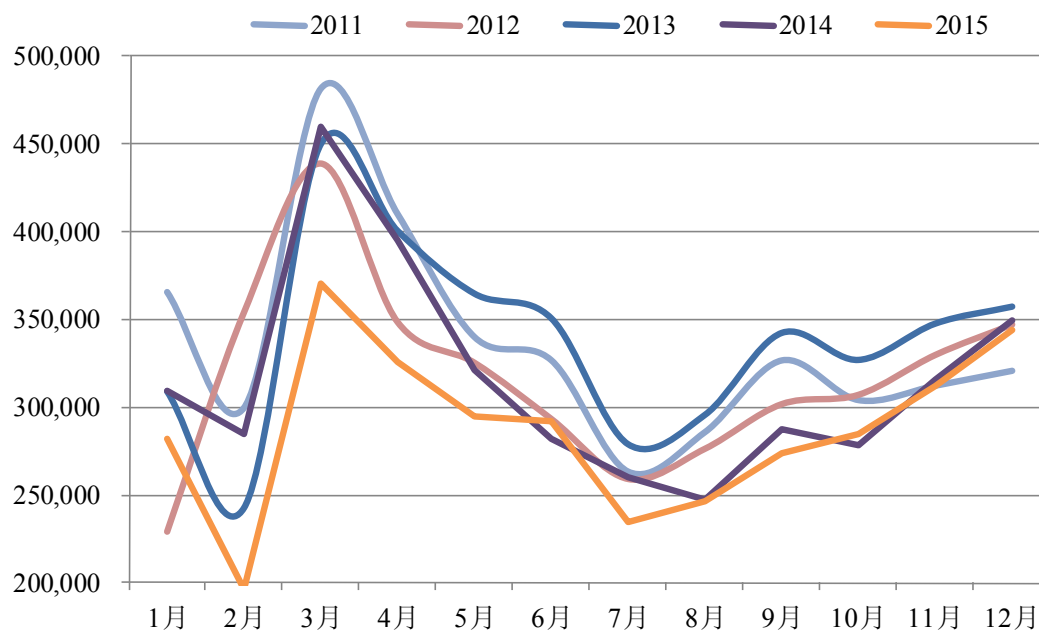
我国商品车物流对汽车物流业务量贡献占较大部分，因此我国汽车物流行业的季节性波动主要体现在商品车物流业务方面。商品车物流业务变动往往直接受商品车销售市场的影响。从 2010-2014 年整车月度销量图来看，受春节影响，每年 2 月份为销售低谷，商品车物流在此期间业务量也相对较少；春节结束后 3 月份车市回暖，商品车物流业务量也随即达到一个高峰。此后直到 7、8 月份业务量趋于下降，暑期来临为车市另一个淡季，物流业务也相对平淡；而从 9 月份开始，迎来车市“金九银十”的旺季，商品车物流市场也随之进入业务高峰期。另外，商用车与乘用车相比，周期性和季节性更强，商用车的销售大部分集中在上半年。

2011-2015 年乘用车月度销量数据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网站公开资料整理

2011-2015 年商用车月度销量数据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网站公开资料整理

（九）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与上游的关联性

汽车物流行业主要收入来源可大致区分为运输与仓储。运输方面，运力来源目前可分为两类：自有运力、承运商运力（包括公路、铁路及水路承运方运力，目前以公路运力为主），公司的运力绝大部分来自承运商，属于交通运输业。仓

储方面，仓储资源可对应工业地产行业及建筑行业。

（1）交通运输业

运输成本是目前汽车物流成本中最主要的构成部分，承运商运价高低将直接影响物流企业成本与利润水平。公路承运方可选范围较广，目前行业内大量中小型运输企业逐渐成为领先大型物流企业的承运方。对于这类运力供应方，行业领先的汽车物流企业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铁路运输目前我国属于垄断经营，汽车物流企业对铁路运力供应方议价能力较弱。

（2）工业地产行业及建筑行业

对于仓储资源，由于汽车物流企业对于仓储要求较为简单，主要是需要仓储场地交通条件良好，靠近汽车生产厂商或公司区域物流中心地区，一般所选择的仓库均属于城市郊区，供给充足，因此汽车物流行业对这类仓储资源供应方有一定议价能力。

2、与下游的关联关系

除二手车物流在一定程度上直接面对二手车经纪公司或汽车消费者之外，汽车制造行业为汽车物流行业主要下游行业。汽车制造行业的景气程度直接影响汽车物流行业的市场容量。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目前所处的竞争环境

1、公司面临的竞争情况

（1）行业集中程度不断提高

汽车物流行业发展至今，整车物流市场竞争已经比较充分，竞争格局基本稳定。目前，我国整车物流市场集中度较高，其中乘用车物流 80%以上市场份额已经集中在安吉物流、同方环球、长安民生物流、长久物流、一汽物流、中铁特货等十余家大型企业³³，这些物流公司与国内主流汽车制造企业形成了较稳定的合作关系。这些领先的大型物流企业将继续整合中小型汽车物流企业，进一步加剧行业集中的趋势。

（2）汽车物流新领域竞争加剧

³³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汽车物流分会，《2011 年汽车行业物流发展回顾与 2012 年展望》，作者：马增荣

一方面，随着行业标准化、规范化的推进，以及物流技术的不断提升，参与到汽车物流新领域如零部件物流、二手车物流的企业越来越多。另一方面，对于一些与汽车生产环节结合紧密的物流服务，如生产物流，汽车生产厂商倾向于选择由其参股或控股的物流企业提供，而随着符合业务资质的企业越来越多，汽车生产厂商也愿意增加物流服务供应商，以提升服务质量，这为更多的新进入者带来了机会。对新业务领域的开拓水平将促进汽车物流企业竞争格局的演变。

2、主要竞争对手概况

（1）安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³⁴

安吉物流是上汽集团旗下的全资子公司，从事汽车整车物流、零部件物流、口岸物流以及相关物流策划等服务。安吉物流是国内目前最大的汽车物流服务供应商，在国内拥有船务、铁路、公路等 10 家专业化的轿车运输公司以及 50 家仓库配送中心。该公司目前下属包括安吉天地汽车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安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上海嘉顿储运有限公司、上海安吉日邮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上海安盛汽车船务有限公司等。

（2）同方环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³⁵

同方环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是由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丰田汽车株式会社三方合资组建，于 2007 年 7 月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成立。该公司主要为一汽丰田、广汽丰田的合资事业体及丰田在中国的全资事业体提供物流服务。该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道路货物运输、仓储、装卸、包装、配送、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及物流业务咨询等。

（3）一汽物流有限公司³⁶

一汽物流有限公司是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一汽集团下属的专业物流企业。该公司主要为一汽集团提供货物运输服务、装卸搬运、仓储、包装服务、劳务服务、汽车租赁以及物流技术信息系统的开发咨询服务等。

（4）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³⁷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8 月，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为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要业务为向客

³⁴ 安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anji-logistics.com/about.asp?ID=23>

³⁵ 同方环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tfgl.com.cn/about.aspx>

³⁶ 一汽物流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aw-logistics.com>

³⁷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报、公司网站：<http://www.camsl.com>

户提供汽车和汽车原材料及零部件供应链管理服务。公司主要客户包括长安汽车、长安福特、长安马自达、长安铃木、北奔重汽、德尔福、伟世通、西门子威迪欧、宝钢集团等。

（二）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在汽车物流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系国内规模最大的独立于汽车制造企业的第三方汽车物流企业。公司依托长春、北京、芜湖、天津、唐山、柳州、重庆等整车物流节点，以及环绕周边的物流网络，形成覆盖东北、华北、华东、华中、华南、西南等区域的全国物流网络，2015 年整车运输量达 262.37 万辆。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统计并公布的 2015 年中国物流企业 50 强名单中参加评选单位的主营业务收入排序³⁸，长久物流位于安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一汽物流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后，位居汽车物流行业第 4 位。

2015 年度中国主要汽车物流企业排名

排名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1	安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168.00
2	一汽物流有限公司	71.55
3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3.50
4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3.95

上述企业中，安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一汽物流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均为汽车生产厂商下属的物流企业。

2、公司具有的竞争优势

（1）独立于汽车生产厂商的第三方汽车物流优势

与发行人规模和实力相当的汽车物流企业主要是大型汽车生产厂商控股或参股的物流企业。上述企业承担着保障所属汽车生产厂商物流任务的责任，物流订单稳定。但由于这些物流企业依附于汽车生产厂商，对其拓展其他汽车生产厂商业务构成一定的局限性。发行人作为独立于汽车生产厂商的第三方汽车物流企业，搭建了更加开放的客户及运力整合平台：

① 在运力资源整合方面，长久物流直接与大量承运商合作，拥有更丰富的直接管理各类型中小承运商的经验。发行人通过信息系统进行信息化管理，在全

³⁸ 中国物流与采购网，<http://www.chinawuliu.com.cn/lhbkx/201512/21/308065.shtml>

国性业务网络中进行运力资源调配，运力地域分布更广泛，运力更平衡，整合社会运力资源更高效，能够提高运输效率，降低运输成本。②在客户资源整合方面，由于非汽车生产厂商控股，发行人可与众多的汽车生产厂商展开合作，打破了汽车生产厂商之间直接互换物流资源的壁垒，通过高效整合各家汽车生产厂商物流需求，实现物流方案优化。

从汽车生产厂商的物流管理方面来看，将物流外包给第三方物流企业已成为汽车物流行业的趋势。汽车生产厂商集中自身资源专注于汽车研发、制造和销售等核心环节，从而降低物流管理成本，提高竞争能力，是未来汽车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发行人从事汽车物流较早，依靠其第三方角色的优势，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独立于汽车制造企业的第三方汽车物流企业。

（2）经营模式优势

长久物流已经渡过了传统的运输企业主要依靠自有车辆运输的发展模式阶段，运力主要采用外部承运商解决，公司将主要精力集中于物流网络建设、物流方案优化及提升车辆调度管理能力上，形成了“大网络、小车队”的运营特点。公司通过对客户资源、运力网络、信息平台的整合，实现了物流资源平衡，帮助各汽车生产厂商实现物流资源互通，使得汽车生产厂商相对集中、规模较大的物流需求能与相对分散、单个规模较小但调度灵活的社会运力有效对接。

对公司自身而言，通过采用承运商运输模式，有利于公司从车辆、司机管理等经营事务中摆脱出来，作为资源整合方，集中精力开发网络资源，进行物流规划和设计，创造核心价值；有利于公司迅速扩张运力，增大运力弹性，降低管理成本，减少自有车辆投资过大带来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淡季闲置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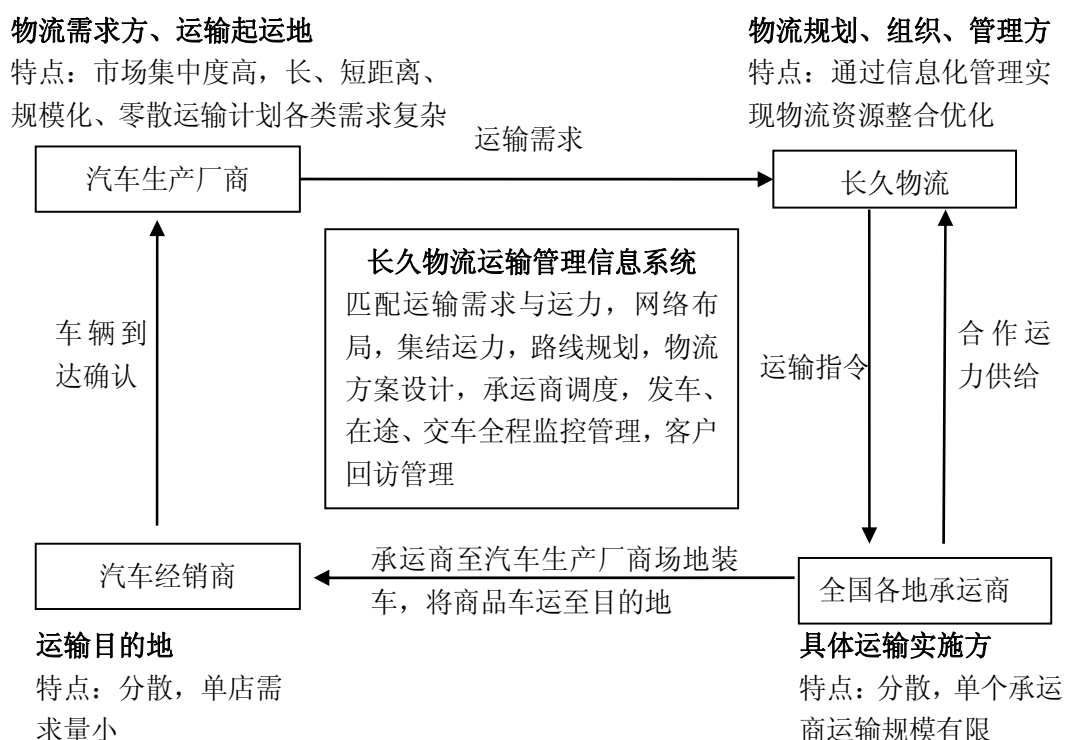
对客户而言，长久物流的承运商运输模式一方面实现了社会运力的组织、调配、优化，实现资源整合，为汽车生产厂商提供运力保障；另一方面，通过与承运商、各汽车生产厂商之间进行单程运输路线的重新组合，减少各自的单程发运线路数量，扩大各方的对流运输线路，降低各方运输车的空驶率，帮助汽车生产厂商降低物流成本。

对承运商而言，通过与公司合作，承运商一方面获得了较稳定的业务资源，克服了自身业务资源获取能力不足导致运输车辆闲置的困难；另一方面通过公司的规模化的网络进行优化配置，承运商有效降低了返程空驶，改善了承运商车辆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提高了经营收益。

对汽车物流行业而言，公司的经营模式改善了社会运力分散但缺乏有效整合，运行效率低的行业模式，减少了社会运力资源浪费。

长久物流是业内率先探索承运商运力模式的领先者之一，此经营模式有效地促进了长久物流迅速发展，并促进和巩固了长久物流成为行业整合者的角色。

长久物流经营模式简图



(3)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具有全国广泛的优质客户资源。我国汽车制造主要集中在少数大型汽车集团，2015 年汽车销量前十名的企业集团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³⁹。该等企业集团或其下属企业均为公司的客户，公司与包括北京现代、上汽通用五菱、奇瑞汽车、一汽马自达、一汽大众、重庆长安、华晨宝马等在内的多个乘用车汽车生产销售企业及中国重汽、陕西重汽、一汽解放、北汽福田、东风柳汽等在内的多个商用车汽车生产销售企业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同时在进口

³⁹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http://www.caam.org.cn/zhengche/20160118/1005184042.html>

车物流方面，公司还拥有兰博基尼、宾利、进口大众、进口马自达等优质客户。广泛的客户资源使得公司经营风险得到一定的分散，降低了单家客户产销量下降给公司业绩带来负面影响的风险。

公司在多家主要客户的物流需求中占有较高比例份额。下表列示了 2015 年公司在主要承运的商品车品牌中所占份额。

序号	标志	品牌名称	品牌份额 (2015 年数据)
乘用车部分⁴⁰			
1		一汽马自达（含进口）	100.00%
2		芜湖奇瑞	100.00%
3		一汽红旗	95.51%
4		野马汽车	76.41%
5		进口福特	66.77%
6		北京现代	54.09%
7		长安汽车	37.30%
8		华晨宝马	27.20%
9		海马汽车	24.13%
10		北汽汽车	22.47%
11		捷豹路虎	20.70%
12		一汽大众	20.66%
13		广汽丰田	14.89%
14		上汽通用五菱	12.28%
15		进口大众	10.34%
商用车部分⁴¹			
1		包头北奔	58.75%
2		中国重汽	37.45%

⁴⁰ 乘用车份额占比 = $\frac{\text{长久物流2015年发运量}}{\text{2015年乘用车销售量}}$

⁴¹ 商用车份额占比 = $\frac{\text{长久物流 2015 年发运量}}{\text{2015 年商用车销售量 (重卡 和中卡)} \times 90\%}$ 其中，根据经验判断，10%为客户自提部分

序号	标志	品牌名称	品牌份额 (2015 年数据)
3		上汽依维柯红岩	23.44%
4		一汽解放	11.49%
5		陕西重汽	6.15%
6		北汽福田	5.23%
7		东风汽车	1.78%

数据来源：根据搜狐汽车网、盖世汽车资讯网、中国卡车网等公开资料整理

公司与业内实力雄厚的汽车生产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力的实现了公司与汽车生产厂商共同发展，有助于不断提高公司的行业影响力。

(4) 物流网络优势

长久物流作为一家大型第三方汽车物流公司，搭建了覆盖全国主要汽车生产及消费区域的物流网络。公司的物流网络促进不同汽车生产厂商运输路线的资源互换，在全国范围内协调运输需求和运力资源，形成网络循环，实现资源对流，降低空驶率，从而节约了单位车辆物流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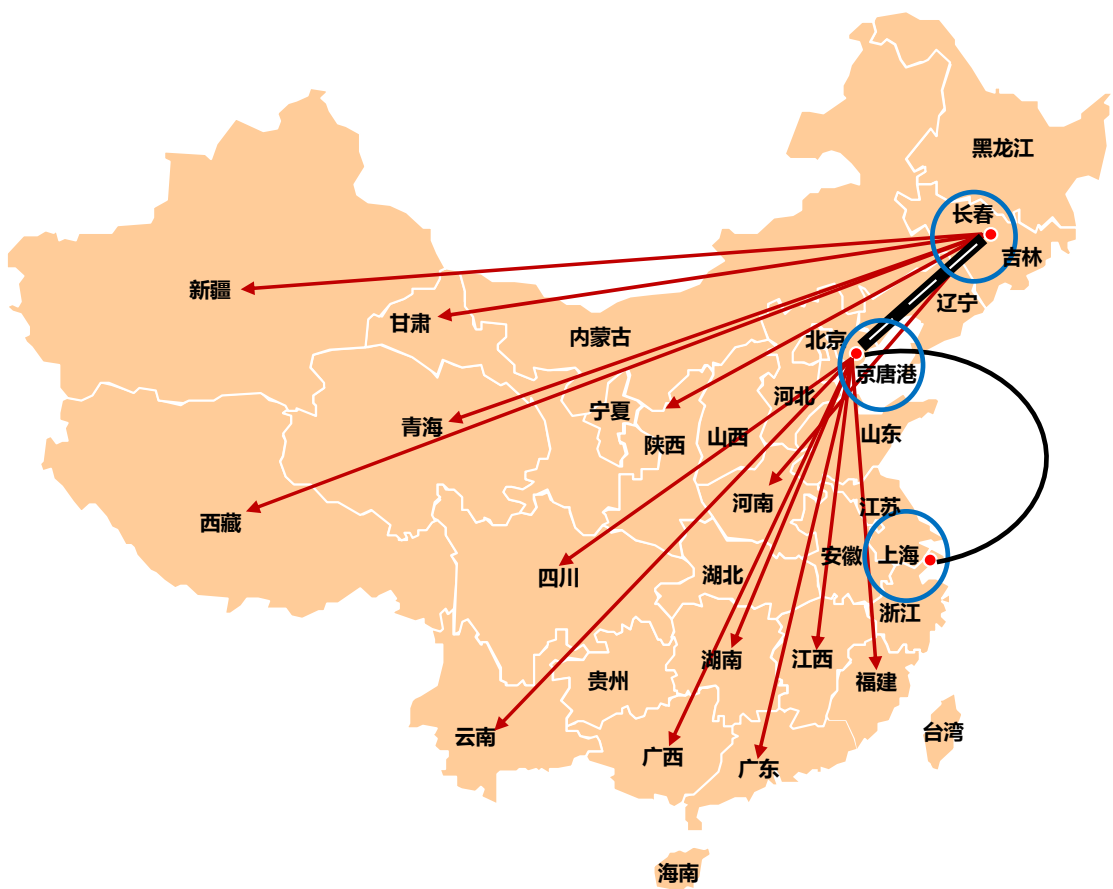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把贴近主要市场和建立经营网点、确立网点布局优势作为公司一项重要经营策略。汽车运输一般是从汽车生产厂商运至汽车经销商，商品车属于大批量生产出厂，而 4S 店为主的汽车经销商网络分散，且单店汽车需求量相对较小，导致汽车生产厂商运输路线网络需求广泛，而汽车销售竞争加剧又促进了交货期缩短、对客户需求快速响应的物流需求。因此，建立贴近汽车生产厂商和经销商的网点布局有利于公司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快速提供物流服务，是公司成功占领市场的关键因素之一。目前公司已设有乘用车业务网点 26 个，涉及北京、郑州、长春、天津、保定、唐山、芜湖、南京、盐城、柳州、株洲、东莞、广州、重庆、武汉、哈尔滨、沈阳、成都、鄂尔多斯、大连、烟台、佛山、常熟、襄樊、张家港、深圳；商用车业务网点 13 个，涉及长春、济南、青岛、北京、章丘、西安、柳州、成都、石家庄、重庆、包头、绵阳、开封，覆盖东北、华北、华东、华中、西南、华南 6 大区域，已初步建立起了能够及时快速响应客户多方面需求的物流网络。

公司在全国的业务网点分布图



以一汽马自达的发运示意图为例，展示公司覆盖全国的物流网络以及高效的多式联运模式（多式联运相关情况参见本节“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二）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之“2、公司具有的竞争优势”之“（6）运力保障优势”部分描述）。

一汽马自达发运示意图



公司通过多种方式实现一汽马自达轿车在全国范围内的运输：

1) 公铁海联运

起始点—终点	路径	运输方式
长春—江浙周边	长春—京唐港	铁路
	京唐港—上海	海运
	上海—江浙周边	公路

2) 公铁联运

起始点—终点	路径	运输方式
长春—全国	长春—京唐港	铁路
	京唐港—全国	公路

另外，任何单个物流公司的客户资源、网络资源都是有限的，物流公司之间通过运力协作可以实现资源互补，减少各自的单程运输，降低空驶率，降低协作双方的成本。长久物流通过与包括竞争对手在内的物流企业的合作，实现各方优势路线互换，进一步扩大了物流网络。

（5）信息化管理优势

目前公司已拥有处于业内领先水平的信息作业平台。

信息化管理成为现代物流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通过运用 TMS 系统（乘用车运输管理信息系统）、CMS 系统（商用车运输管理信息系统）、GPS 系统、3G 视频可视系统等信息系统，可实现线路优化、在途监控等功能，并不断持续更新换代。2011 年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化推进司授予“物流信息化动态监测定点联系企业”称号。2012 年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授予“2012 中国物流信息化优秀应用企业”称号。2013 年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授予“2013 中国物流信息化优秀应用企业”称号。

（6）运力保障优势

汽车生产厂商作为现代化大规模流水线制造企业，为确保生产的顺利进行，必须保障产成品（商品车）的顺利发运、库存腾让，一旦运力保障出现问题，将导致库存爆满，流水线停产，经销商断货，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发行人具备强大的运力调度能力，能够为汽车生产厂商提供稳定的运力保障，帮助汽车生产厂商实现从生产至销售的物流畅通。

目前，国内乘用车的运输以公路运输为主。公司的运力主要来源于承运商，2015 年公司合作的承运商已达 218 家，2015 年度可调度的自有及承运商运输车达到两万辆左右，且承运商运力分布区域广泛。发行人具备在全国调配、集结运力的能力，能满足客户在不同区域、不同气候条件、不同时间段的各类发运需求。

从 2005 年开始，公司开始运作水运业务，目前已积累了较丰富的水运管理操作经验，与上海安盛汽车船务有限公司、民生物流有限公司等航运公司达成紧密合作，可通过增加航班轮次、开设新航线等方式，满足客户的航运需求。目前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中世国际拥有滚装船 1 艘，此外，公司还可协调承运商提供海运或漕运滚装船只安排发运，以满足发运需求。2006 年公司与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开始通过铁路方式进行商品车运输。公司正在建设的京唐港物流基地项目地处河北省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区位优势优越，区内有河北省唯一一个综合性港口京唐港，与唐港铁路、环渤海公路、唐港高速公路、沿海高速公路形成了便捷的交通运输网络，为实现公路、铁路、水路多式联运提供了一个便利的中转库。目前公司已具备公路、铁路、水路多式联运的运输能力和经验，通过对不同运输方式的有效结合，使运输成本得到更好的控制及运力得到

更好的保障。

（7）专业化品牌优势

长久物流专注于汽车物流服务，能够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服务，在国内汽车物流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在客户当中享有良好的口碑，为公司在开拓国际市场资源时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公司已成为奥迪股份公司的全球物流供应商。

公司管理层通过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具备行业领先的市场信息处理、市场形势把握能力。公司成熟的承运商运力组织管理已经规范化、流程化、信息化，能够为汽车生产厂商承担直接管理调配大量中小运输企业的事务，实现对运输流程的在途监控，提供专业优质的物流服务。

另外，长久物流作为第三方物流商，承运不同汽车生产厂商品牌、不同型号的商品车，相比汽车生产厂商自有物流企业以及客户相对单一或规模较小的汽车物流企业，长久物流掌握汽车物流市场信息更及时全面，市场应变能力更强，能对汽车物流的行业发展趋势作出有效的前瞻性判断，从而及时做出战略规划和调整，并积极创新，推动行业向更加健康有序的方向发展。

公司的实力也受到业界多方的认可，自成立以来其高质量高效率的服务使其一直享有良好的品牌声誉并获得了多项荣誉。2012年公司入选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组织统计的“2011年中国物流企业50强”名单。2012年公司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物流企业综合评估委员会认定为“5A级物流企业”（最高级别）称号。2012年公司荣获中国交通运输协会授予的“2012年度全国先进物流企业”称号，荣获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授予的“2012中国物流杰出企业”称号。2013年公司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汽车物流分会授予“2013年度汽车零部件物流KPI标杆企业”称号。公司被中国国际物流节组委会、物流时代周刊杂志社、中国物流业大奖组委会授予“2013中国物流业品牌价值百强企业”称号和“2013中国十大竞争力物流企业”称号。2014年，公司被中国交通运输协会授予“2014年度全国先进物流企业”称号和“2014年度中国物流百强企业”称号，被国家发改委、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评选为“2014年度中国物流企业50强”，被中国国际物流节组委会授予“2014中国十佳物流企业”等荣誉称号。2015年，公司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授予“5A级物流企业”、“2015中国物流杰出企业”、“企业信用评价3A级信用企业”等荣誉称号，被中国国际物流节组委会、物流时代周

刊杂志社、中国物流业大奖组委会评选为“2015中国品牌价值百强物流企业”、“2015年度中国十大竞争力物流企业”。

近年来，公司及下属企业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年度	公司所获荣誉
2007	◆ 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汽车物流分会授予“年度汽车物流企业创新奖” ◆ 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汽车物流分会授予“年度汽车物流行业贡献奖”
2008	◆ 2008 年度中国国际物流节“物流百强企业称号” ◆ 被北京市商务局授予“北京市奥运会残奥会服务运行保障先进集体” ◆ 被北京物流协会授予“北京奥运会、残奥会物流服务工作先进集体” ◆ 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汽车物流分会授予“年度汽车物流行业创新奖”
2009	◆ 公司火炬传递运输车辆物流解决方案被中国国际物流节组委会和中国物流业大奖组委会联合授予“2009 中国物流业大奖-经典物流解决方案奖”
2010	◆ 第六届中国国际物流节“2010 中国物流十大成长力企业”、“2010 中国物流品牌价值百强企业”、“2010 中国物流经典解决方案”
2011	◆ 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授予“全国物流行业先进集体” ◆ “物联网技术综合应用”项目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授予“科技进步三等奖” ◆ 被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化推进司授予“物流信息化动态监测定点联系企业” ◆ 第七届中国国际物流节“2011 中国品牌价值百强物流企业”、“2011 中国物流业大奖年度影响力企业”、“2011 中国物流业最佳雇主企业”“提高集装箱整车运输装载能力”项目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汽车物流年会授予为“2011 年度汽车物流创新奖” ◆ 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11 物流企业家年会授予“2011 中国物流管理创新型企业” ◆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汽车物流分会“理事长单位”
2012	◆ 被中国交通运输协会授予“2012年度全国先进物流企业” ◆ 中国国际物流节组委会“2012 汽车及机械物流最佳企业奖、2012 年度中国最具投资价值物流企业、2012 中国物流业品牌价值百强企业” ◆ 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授予“2012 中国物流信息化优秀应用企业”称号 ◆ 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授予“全国 5A 级物流企业”称号 ◆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快运协会“2012 快运中国品牌盛典，中国快运 50 强”称号 ◆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汽车物流分会“第二届汽车物流行业特别突出贡献企业（2008 年-2012 年）” ◆ 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授予“2012 中国物流杰出企业”称号 ◆ 被中国交通运输协会授予“2012 年度全国先进物流企业”称号 ◆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汽车物流分会“会长单位”
2013	◆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快运分会“中国快运物流示范基地” ◆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汽车物流分会“2013年度汽车零部件物流KPI标杆企业” ◆ 中国国际物流节组委会、物流时代周刊杂志社、中国物流业大奖组委会“2013 中国物流业品牌价值百强企业”和“2013中国十大竞争力物流企业” ◆ 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和中国物流学会授予“2013年度物流行业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 ◆ 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和中国物流学会授予“2013中国物流社会责任贡献奖” ◆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2013中国物流信息化优秀应用企业” ◆ 长久物流高端车3G可视化运输管理系统项目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授予“2013年中国物流与采购信息化优秀案例”
2014	◆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授予“2014年度全国先进物流企业” ◆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授予“2014年度中国物流百强企业”

年度	公司所获荣誉
	◆ 国家发改委、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评为“2014年度中国物流企业50强” ◆ 中国国际物流节组委会评选为“2014中国十佳物流企业”、“2014中国物流业品牌价值百强企业”、“2014最具社会责任物流企业” ◆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授予“2014中国物流杰出企业” ◆ 中国交通协会快运分会、物流时代周刊杂志授予“中国快运物流最具竞争力企业” ◆ 中国交通协会快运分会授予“中国快运物流示范基地（2014.9-2015.8）” ◆ 中国交通协会快运分会授予“中交协快运分会副会长单位”
2015	◆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授予“5A级物流企业” ◆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授予“2015中国物流杰出企业” ◆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授予“企业信用评价3A级信用企业” ◆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授予“2015中国物流信息化杰出应用企业” ◆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授予“中国物流示范基地” ◆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授予“科技进步三等奖” ◆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授予“汽车物流行业创新奖” ◆ 中国物流城市联盟授予“2015年度中欧货运推进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 ◆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汽车物流分会授予“2015年度汽车零部件入厂物流KPI标杆企业” ◆ 中国国际物流节组委会、物流时代周刊杂志社、中国物流业大奖组委会评选为“2015中国品牌价值百强物流企业”、“2015年度中国十大竞争力物流企业”、“2015年度中国跨境电商物流模式创新奖”、“一带一路建设突出贡献奖”

经过多年的积累，专业优质的服务水平及良好的品牌声誉使得公司与各大客户之间合作不断加深。特别是在进入新市场过程中，公司声誉有利于公司更容易获得新客户的认可，更快速地开发市场，获得先发优势。2008 年公司成为北京奥运火炬传递专用车独家承运商，2009 年公司成为兰博基尼国内独家承运商，2011 年公司承运了顶级跑车布加迪威航及高端轿车劳斯莱斯。长久物流信誉良好，对承运商付款及时，切实保障了承运商的利益，良好的声誉使得长久物流与众多承运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运力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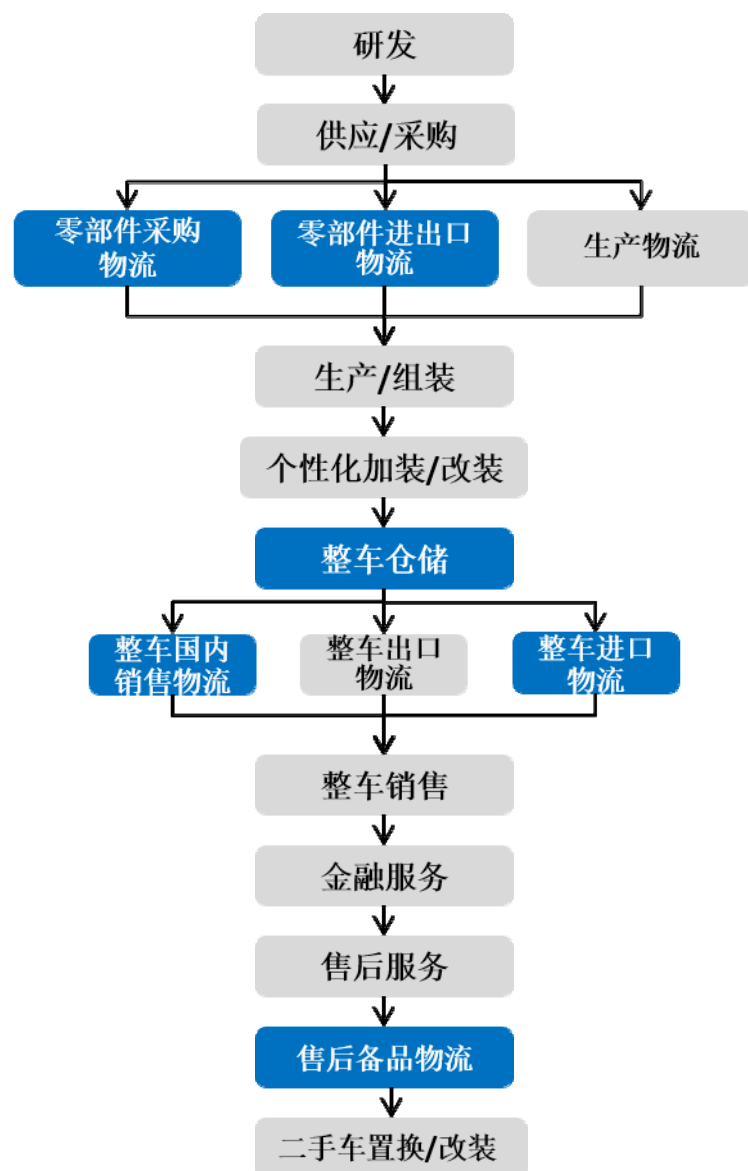
（8）人力资源优势

公司董事长薄世久先生，拥有 20 年以上的汽车物流从业经验，现担任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汽车物流分会会长、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快运分会副会长。以公司董事长薄世久先生为代表的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多年从事汽车物流行业的经营管理工作，大部分高管人员均从事汽车及物流行业 10 年以上，均是伴随着国内汽车物流行业发展而成长起来业内精英。公司管理团队了解汽车物流的国内外发展现状，对行业发展趋势有独立深入的见解，能选择最适宜企业自身情况的发展战略并及时加以实施。公司已初步建成完善的人力资源发展体系，通过自身培养与从外部引进业务技能熟练、实战经验丰富的人才相结合的策略，组成了一支凝聚力和战斗力很强的业务团队，公司人力资源优势突出。

四、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汽车物流服务，公司为汽车制造企业提供以整车运输为核心，以整车仓储、零部件物流为补充的综合物流服务。

汽车行业的产业链一般流程是：大量零部件生产企业生产出组装汽车所需的各种零部件；物流服务供应商将零部件运送到汽车生产厂商总装车间附近的仓库或直接送达生产线；汽车生产厂商整车生产线将各种零部件进行组装、测试，形成整车产品；物流服务供应商将下线的商品车运送到经销商处；经销商将商品车销售给最终消费者；消费者使用商品车的过程中进行保养、维修、直至车辆报废。长久物流所从事的业务在汽车产业链中的分布情况如下：



注：蓝色标注为长久物流目前所从事业务环节

长久物流目前从事的整车运输业务主要是上述流程中的将下线的商品车运送至经销商或汽车生产厂商指定的其他位置。

长久物流目前从事的整车仓储业务是上述流程中在将下线的商品车运送至经销商或汽车生产厂商指定的其他位置之前，为汽车生产厂商提供的仓储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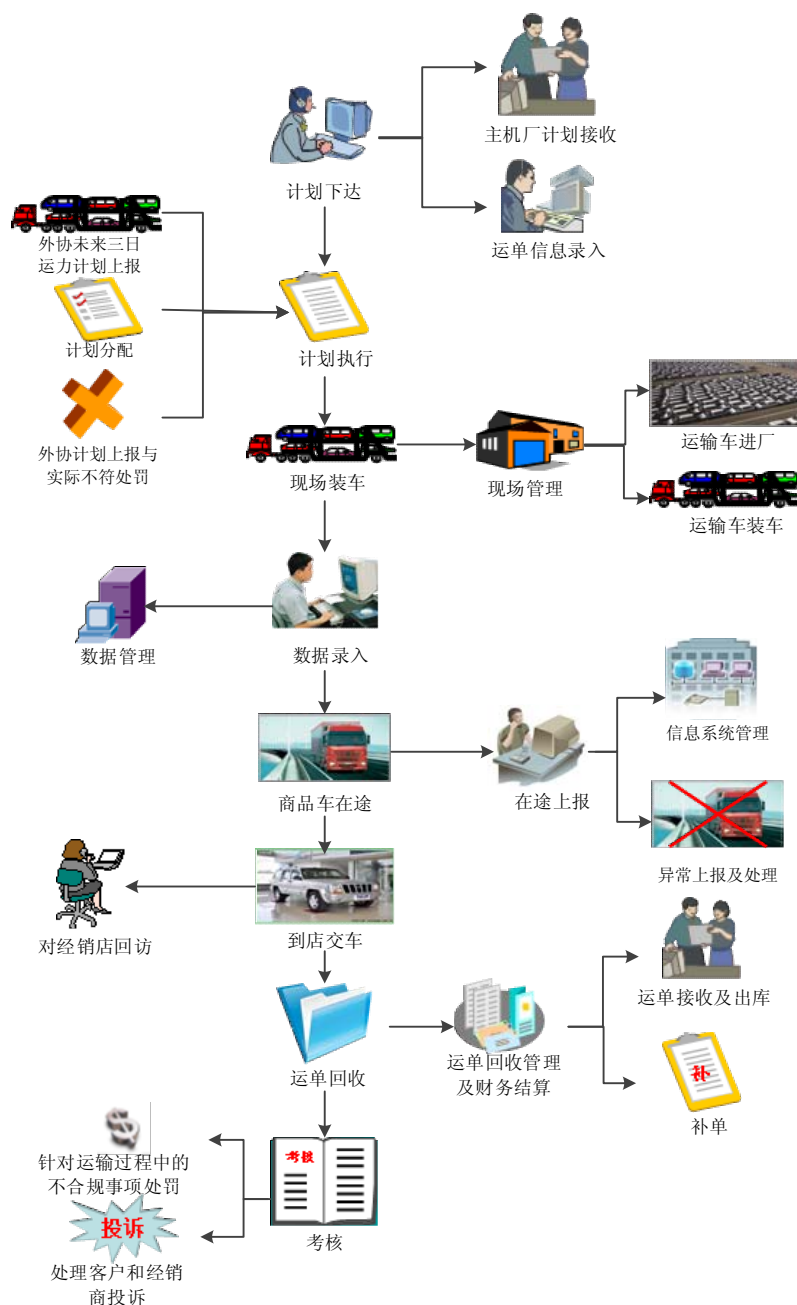
长久物流目前从事的汽车零部件物流业务主要包括为汽车生产厂商提供零部件采购物流服务、售后备品物流服务和零部件进出口物流服务。

（一）乘用车运输

乘用车运输是公司最主要的业务收入来源，报告期内，该类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95%、85.45%和 87.78%。

1、服务模式

公司作为国内独立于汽车生产厂商的规模最大的第三方汽车物流企业，为汽车生产厂商和承运商搭建了汽车物流资源对接平台，将汽车生产厂商的汽车物流需求和承运商的运力供给进行匹配。乘用车运输业务的基本模式是：由客户（主要是汽车生产厂商）提出运输需求，公司根据发运规模、发运车型、发运路线等需求结合运力情况（绝大部分采用承运商运力），进行物流规划，组织运力将乘用车由生产所在地或客户指定起始地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一般为汽车经销商所在地）。运输完成后，公司依据合同中约定的结算价格、运输里程和实际运抵的商品车数量与汽车生产厂商进行结算。公司乘用车运输业务的流程图如下：



乘用车的运输方式以公路运输为主，公路运输有运力灵活，运输速度快，能够实现点对点直接到达的优势，是国内汽车物流的主要方式。同时，为增强运力保障，促进运力平衡，公司同时采取铁路运输、水路运输等多式联运方式。报告期内，不同发运方式占乘用车运输成本的比例如下（金额：万元）：

发运方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公路运输	230,988.85	92.34%	207,359.99	94.40%	180,633.08	95.38%
铁路运输	2,895.70	1.16%	4,598.30	2.09%	3,832.26	2.02%

发运方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水路运输	16,270.86	6.50%	7,701.89	3.51%	4,922.32	2.60%
合计	250,155.41	100.00%	219,660.17	100.00%	189,387.66	100.00%

2、保险情况

(1) 对商品车的保险

公司承接的所有乘用车运输业务均对商品车进行投保，承担保费的有客户、长久物流两种承担方式。在客户不为商品车投保的情况下，由公司负责为所承运的商品车投保。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乘用车运输相关的商品车保险情况如下：

投保公司	保险覆盖期间	险种	保险费用（万元）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10 年 6 月 3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国内货物运输预约保险	2,465.04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柳州中心支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	国内货物运输预约保险	46.75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中心支公司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国内货物运输预约保险	1,076.8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顺义支公司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国内货物运输预约保险	3,653.1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公司	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	国内货物运输预约保险	343.01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	国内货物运输预约保险	3.51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1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9 日	财产综合险	16.00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国内货物运输预约保险	557.3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营业部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国内货物运输预约保险	22.90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15 年 5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财产一切险	26.68

(2) 其他保险

乘用车运输中，除商品车自身的保险以外，涉及的其他保险主要包括司机及运输车辆的保险，目前主要由承运商承担。

(3) 出险后的处理程序

在车辆运输途中出险时，承运商应立即联系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保险公司查勘处理，并同时通知公司（最晚不得超过出险后的 24 小时）。承运商应在处理完毕后填写《肇事报告》，对于因交通肇事而发生的一切事宜，由承运商负

责全面处理，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所有损失。如需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协助处理的，承运商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一般情况下出险后，如果商品车由公司投保，公司向保险公司办理保险理赔手续，如果商品车由公司客户自行投保，由客户办理相关保险理赔，公司负责配合；同时公司协调承运商赔偿除保险理赔责任以外的全部损失，或由公司先行垫付，再与承运商协商解决。

3、主要采购情况

由于公司采用承运商运力经营模式，绝大部分的运力均采用承运商方式解决，公司乘用车运输业务的主要采购成本为支付给承运商的运费。报告期内，公司乘用车承运商成本分别为 182,739.81 万元、213,393.34 万元、243,989.32 万元，分别占乘用车运输业务成本的 96.49%、97.15%、97.54%。

（1）公司采用承运商运力模式的原因

1) 承运商运输模式是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逐步探索并发现的适合公司在现阶段中国汽车物流市场中争取竞争优势的最优模式。

公司实际控制人从 1992 年开始从事汽车运输业务，随着汽车市场的变化，不断探索经营模式，发展至今主要经历了以下 4 个阶段：

① 1992 年，发展初期，驾送运输

公司实际控制人从 1992 年开始从事汽车运输业务，1992-1996 年，以长春为主要经营地，运输方式以公路驾送运输为主。

② 1996 年，开始零公里运输

1996 年开始，公司实际控制人开始涉足以运输车辆运车，实现零公里运输。1997 年长久实业（长久集团前身）成立，并开始走出长春，跨区域开拓业务。在此阶段，自有运输车辆的拥有量直接决定物流公司运力，是物流公司取得客户资源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

③ 2003 年，开始采用承运商运输

经过十多年的快速发展，特别是入世以后，国内各大汽车生产厂商产能迅速扩张，对物流的需求也随着大幅增长。2003 年公司成立后，为了快速提高运力，公司开始探索引入承运商补充运力，一方面通过承运商与公司自有车队进行竞争提高积极性；另一方面减少公司对大量车辆和司机的直接管理，将更多的资源集中到提高服务质量和资源整合方面。

经过不断的摸索、调整和总结，公司实现了承运商运力和自有运力的协同运输。随着承运商运力占比的增加，公司发现对于承运商的管理相对自有运力管理上更简单，效率更高。国内线路路况复杂，承运商司机在特定线路上对路况把握更熟悉，油耗更低，具有运营优势。

④ 2007 年起向承运商运输为主转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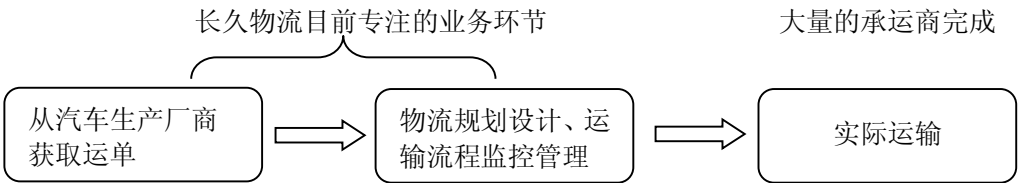
随着业务发展，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客户及路线资源和一定的承运商运输管理经验，具备了转型为以承运商运输为主的经营模式的条件。从 2007 年开始公司从自有运力为主向承运商运力为主转型，2009 年承运商运力占比已达到一半以上。随后，公司继续对外处置车辆，逐渐减少了自有运力比例，目前，乘用车运输绝大部分采用承运商模式。

总体上看，公司一直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不断探索新的运输管理模式，实现了公司快速发展。公司从最初的主要依靠自有车辆运输的模式，过渡到目前几乎全部通过承运商运输的模式，这是公司在激烈变化的市场环境中，求生存谋发展的自然选择，实践证明这一发展方式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2) 采用承运商运力方式有利于大型物流企业减少在车辆、司机管理等经营事务中的投入，作为资源整合方，集中精力开发网络布局（包括实体网络和信息网络），进行物流规划和设计，创造物流核心价值。

整个汽车物流的产业链主要包括从汽车生产厂商获取运单，进行物流规划设计（组织运力、合理规划路线、运输方案、平衡物流资源等），实际承运（由司机实施运输，处理运输在途事务，运输商品车至目的地）3 大环节。

将承运环节交由外部承运商负责实施，有利于现代物流企业在迅速扩张运力的同时集中有限资源开发网络布局（包括客户网络、运力网络等），实施信息化建设，优化物流规划方案设计，提高企业整体运营效率，实现规模效应。



① 运用承运商减少了自有资金占用

一方面，通过承运商的方式运输，现代物流服务企业可以避免大规模的运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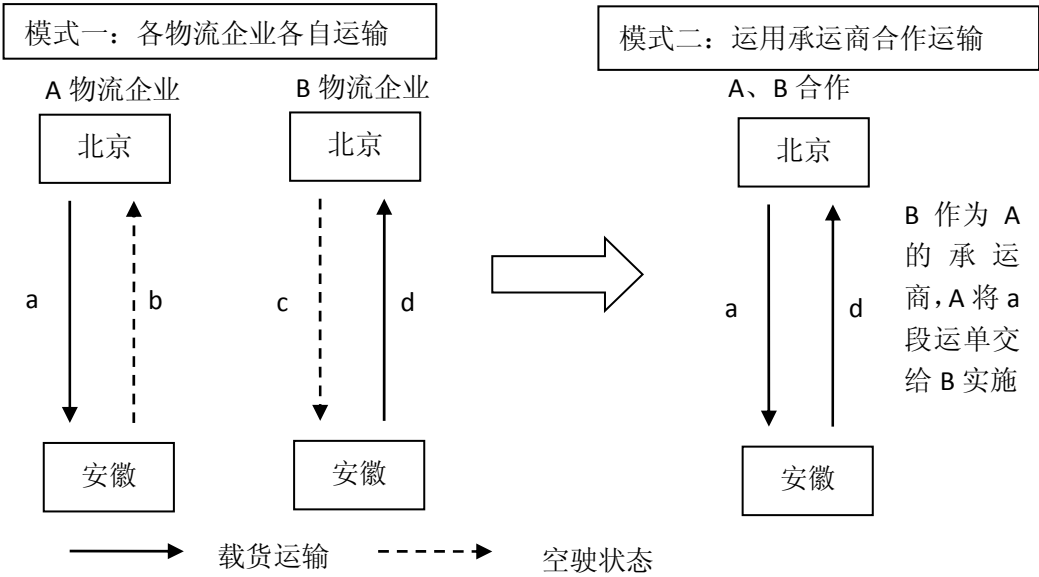
设备投入，减少自有资金压力，降低折旧风险；另一方面，汽车生产厂商对物流企业一般会有 1-5 个月的账期，通过利用承运商运力，与承运商约定相应的结算周期，可以一定程度上对冲汽车生产厂商付款账期对物流企业营运资金的占用。

② 运用承运商有利于公司扩大网络资源，降低空驶率，降低物流成本

降低社会物流成本的核心是降低空驶率，而降低空驶率的重要手段是建立物流网络实现路线循环。

通过承运商模式，公司可大幅减少自有司机、车辆的投入，集中有限资源用于开发客户资源、建设物流基地、完善信息系统、优化物流方案、提高运输服务质量，有利于公司构建完善的网络资源系统，包括由客户资源、运力资源、公司网点等形成的综合物流网络。

对于任何一个物流企业而言，难以做到所有路线均实现去程、返程均有货运资源，在这些路线上，均由自己的车辆运输，会导致返程空驶的情况，空驶率越高，运输成本越高。如果与具备该路线资源优势的运输企业合作，可以降低车辆空驶成本。比如：A 物流企业有从北京现代的汽车生产厂商运输商品车至安徽的运单，但没有从安徽运输商品车回北京的运单，那么如果只靠 A 自身的运力，A 的运输车辆从安徽返回北京可能为空驶，从而无法盈利，但如果另一家 B 物流企业有从安徽运输奇瑞品牌的商品车至北京的运单，那么 A 选择 B 作为自己的承运商，就可以让 B 为 A 运输北京现代的商品车从北京至安徽，同时 B 自身可以运输奇瑞的商品车从安徽至北京，从而实现路线对流，降低了 AB 双方的运输成本。公司可以根据汽车生产厂商的服务要求进行合理规划，形成两点或多点循环，提高承运商的运输车辆使用效率。通过承运商运力能够有效地利用现有社会运力资源，提高路线对流，提高社会整体的运输效率，降低社会整体的运输成本。



运用承运商合作运输的优势：避免了 A、B 双方在各自缺少运单的 b、c 两段的空驶，减少了合作各方物流企业的运输车的空驶状态，节约了社会物流成本

3) 采用承运商方式有利于迅速提高运力保障能力

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是长久物流经营模式选择的直接导向。长久物流的客户主要为汽车生产厂商及其下属企业，汽车生产厂商对汽车物流的需求主要有运力保障、安全性、及时性。

运力保障是汽车生产厂商对汽车物流的首要需求。汽车生产厂商的生产线运转一般不能中断，需要实现汽车生产至销售的实物流转畅通，尤其是跨不同区域、在不同季节时段稳定的运力保障将对汽车生产厂商汽车的顺畅生产及销售产生重大影响。

为满足客户的运力需求，实现运力快速增长，选择采用承运商能省去自有车辆需要相应增加的司机培训管理，便于迅速扩张运力。乘用车运输车单价较高，2015 年度长久物流通过承运商可调度的车辆接近两台，假设以一台运输车 50 万元计，如果这些车辆全部自行购置，所需投资超过 100 亿元，这对绝大部分汽车物流公司都难以承担。而通过采用承运商的协作运输方式有效地解决了运力规模的扩张瓶颈问题。

4) 采用承运商运输，有利于降低管理成本及运输成本，比管理自有运力更适合公司的规模现状

① 相比管理大规模的自有车辆和司机，对承运商管理更简化，管理成本更低，可避免直接管理大量司机从而直接面对复杂路况带来的巨大管理成本和风

险。

由于与司机、车辆以及实际承运相关的管理工作十分琐碎，一般情况下，运输公司的管理不适合多层级管理，而适合扁平化管理。从公司多年的探索经验来看，单个汽车运输企业的自有车辆一般在 150-200 台能达到比较理想的规模经济效益，如果超过此水平继续扩大自有车辆运力，管理难度将明显增大，跑冒滴漏控制成本很高，形成规模不经济。而承运商一般为小型运输公司，规模较小，可实现对车辆和司机的精细化管理，管理效果更好。因此在现阶段，大型的物流企业通过与承运商建立契约关系，将车辆及司机管理交给承运商，缩短并简化了管理链条，比物流企业直接管理大量自有运力效率更高。

② 利用承运商在特定线路上的优势，降低运输成本

我国幅员辽阔，南北气候条件、东西海拔、平原与高原、山地各种地区的地形差异较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自有司机不可能很快熟悉所有的路线，而承运商可以利用其在自己熟悉的路线上长期运营积累下来的优势，控制运输成本，保障运输质量。尤其是随着汽车运输向三四线城市的扩张，公司自有运力司机熟悉及开发三四线城市运输路段的成本较高，由承运商承担相应路线运输，成本更低，服务质量更好。

5) 通过引入承运商，便于加强竞争，有利于提高服务质量

通过在承运商之间引入竞争与考核机制，可以将服务水平与承运商的经济利益直接绑定，提高运营效率。公司一般在同一条线路上，会分配给多个承运商各自一定的份额同时承运，通过各个承运商之间相互竞争，能促进承运商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

6) 承运商运输模式已属于国内同行的通用模式

承运商运输已是目前国内汽车物流企业尤其是大型的综合汽车物流服务企业共同的经营模式。国内同行中，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长安民生物流的运力主要采取承运商模式，根据其 2006 年发行上市的招股书，大部分销售成本均为向承运商支付的运输费用，其支付给承运商的费用占其总销售成本的比例约为 95%，2013 年年报中，其运输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63.14%。根据长安民生物流官方网站显示，在整车物流服务方面，可调度的运力可达到 4,000 台以上。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一汽物流、同方环球的大部分运力也采用承运商协作运力，自身主要从事外部运力管理。

7) 现代物流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不是自有运力、固定资产规模，而在于网络资源、信息化管理

采用承运商运输是现代服务业社会化分工的自然结果，公司通过契约关系将实际承运环节交由承运商实施，同时保留了汽车物流业务链条中的核心环节，即从汽车生产厂商取得运单，组织运力，设计、规划运输路线和发运方式。公司通过承运商模式节约了大量的车辆购置资金，将有限资金投入到了网络资源和信息化管理建设中去，通过提升服务质量，降低成本提高了核心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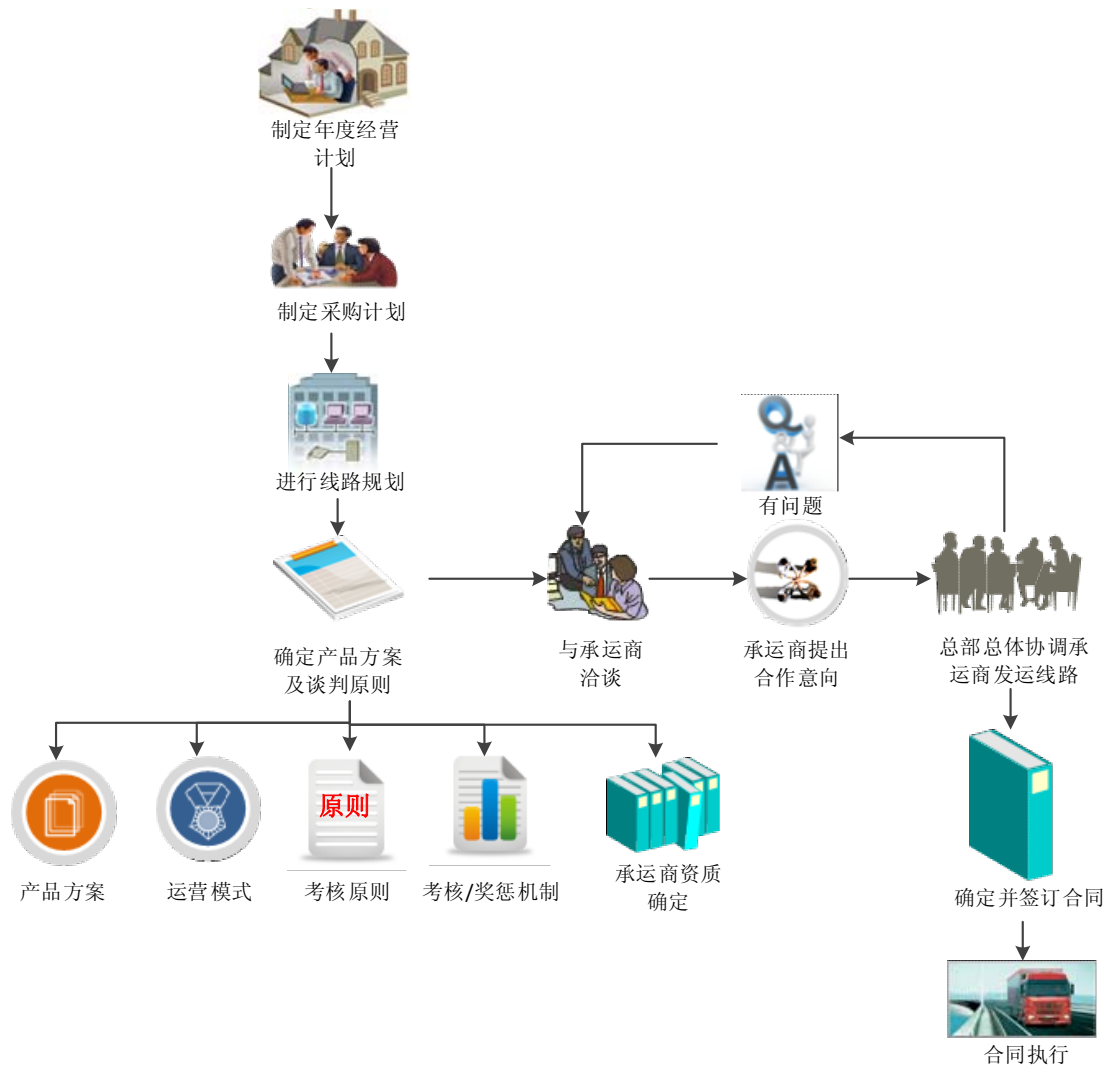
(2) 公司承运商数量及可调度运力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乘用车运输业务承运商数量分别为 128 家、206 家、218 家，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的车辆数量分别为 16,366 辆、19,806 辆、19,187 辆。

为公司提供乘用车运输服务的承运商包括一级承运商（公司向其提供固定线路及运输份额的承运商）和二级承运商（即临时承运商）。报告期内，一级承运商承运乘用车数量占公司全部乘用车发运量的比例分别为 87%、95%、97%，绝对比例较高，公司的运力保障性较好。

(3) 公司采购运力的基本流程

公司承运商运力采购流程图如下：



1) 制定采购计划

公司根据年度经营计划，制定总体采购计划，并进行路线规划，确定年度承运商采购的产品方案，即承运商选择线路的方式（一般包括对流线路、驻板线路、长短搭配线路等几种路线方式），以及公司下一年度的承运商运营模式、定价模式及考核机制、奖惩机制等相关规定及制度。

2) 公司选择承运商的基本要求

为保障公司运输业务的整体服务质量，提高发运响应速度，减少质损事故，公司对合作的承运商有明确的基本要求。包括：承运商必须具备运输业务所必须具备的经营资质如道路运输许可证；承运商的车辆必须满足公司制定的《运输车点检标准》；注册资金不低于 100 万；承运商名下登记的运输车辆不得少于 10 台；承运商从事运输业务的司机证件齐全、合规，确认驾驶证为 A2 及以上，并确认驾驶证和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与从事运输业务的司机本人相符且在有效期内。

3) 公司选择承运商的方式

公司选择承运商主要采用协商方式,公司一般按发运品牌和路线设计出产品方案,在承运商满足公司的基本要求基础上,由承运商提出选择意向,公司根据承运商擅长发运线路,并综合考虑上一年及历史发运情况、运力保障情况、客户服务品质、总体资源质量等确认其发运线路及在该路线的发运份额。部分合作稳定的线路一般继续由原承运商发运。新开发业务一般进行招投标,承运商上报意向线路及价格,公司综合考虑汽车生产厂商的服务需求、汽车生产厂商提供的承运价格、承运商提供的路线及报价意向确定承运商。

4) 采购承运商运力的定价模式

① 运输成本测算及初步确定运价

公司根据汽车生产厂商的运输路线,对具体的各条线路的运输成本进行大致测算。其中原有线路公司一般向上年度的承运商进行调研,初步拟定运价调整趋势和幅度;如是新开发的线路,则公司根据不同的运输路线核定该线路的发运成本(主要包括运输车辆折旧、燃油费、路桥费、司机餐宿费、司机劳务费等),同时考虑给承运商的适当利润空间,以初步确定运价。

② 匹配路线规划与承运商运力

公司根据所取得的汽车生产厂商的运输路线,进行运输路线规划,并根据以往合作经验,将承运商的优势线路与规划出来的路线资源进行适当匹配,比如按属地原则,优先考虑由长春的承运商承运长春发运的线路,西安的承运商优先承运西安发运的线路。根据承运商上年度的服务质量,每条线路一般至少选择2家承运商,并遵从对流线路与短途业务搭配的原则,大致根据不同线路选定相应的承运商参与议价。

③ 协商定价

公司在保证自身利润水平的基础上,与承运商协商确定运输价格。在公司初步确定的运价基础上,定价考虑因素还包括当年的商品车物流的市场运价、不同区域的发运难易程度、不同时段油价浮动程度、季节性气候情况、运输干线道路通畅情况等。

一般地,同一条线路会分给2个以上的承运商承运,根据其运力保障能力、以前年度服务质量、所能接受的价格等因素分配不同的份额。且对于承运商,一般情况下其同线路同车型的运输业务中获得的运价相同。

运输价格在运输合同有效期内一般保持不变,但当汽车生产厂商给予公司的结算标准调整时,公司有权对与承运商的运输单价和里程进行相应的调整。当商品车运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有权临时调整与承运商的运输价格。

5) 与承运商的运费结算

公司与承运商的运费按月结算,一般在 M+1 月的 10-25 日期间进行 M 月的运费核对,形成商品车运费结算汇总表;M+2 月的 5 日之前,承运商将《商品车交接验收单》、《商品车运费结算汇总表》、运费发票、签字盖章的对账明细表提交给公司;M+3 月的 5-10 日,公司对承运商付款。

(4) 公司对承运商的管理措施

承运商运力管理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十分重要的一环,为保障公司业务正常开展,提高公司运输业务服务质量,实现对承运商的有效管理,公司制定了《承运商管理规则》、《商品车物流管理办法》、《承运商考核管理规定》等制度,不仅规定了承运商的入围标准,而且制定了严格的考核办法和奖惩措施,以实现了对承运商的有效管理。

1) 公司对承运商的分类管理

公司根据管理需求,将承运商分为一级承运商和二级承运商:一级承运商是与公司签订固定线路运输份额的承运商。每条线路一般签订 2-3 个一级承运商。

二级承运商是指与公司签订合同,但不固定线路不承诺运输份额的承运商。当一级承运商无运力时,才引入二级承运商承运。

2015 年度,公司拥有一级承运商 168 家,二级承运商 50 家,分别承担了公司当期 97.13%和 1.00%的运力份额。

2) 公司对承运商的考核

承运商在商品车交接、装车、运输、交验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相关操作规范并接受公司考核。公司会不定期组织对承运商进行培训,每年都要对承运商进行评审,根据服务指标综合评分评定服务质量,以决定是否续签合同。公司对承运商的考核分为对承运商服务情况的日常考核和月度考核。

日常考核方面,公司对所有承运商在运力上报、计划执行、现场管理、在途上报、异常上报及处理、车辆交付、运单返还等都进行了详细规定,以及制定了违反规定的处罚措施。月度考核方面,考核指标包括 GPS 可用率、计划执行率、出库及时率、返单及时率、交付及时率、商品车质损率、经销商满意率、经销商

投诉率、合同履约率等。

公司一般会将同一线路资源分配给不同的承运商一定份额,通过严格的考核管理,促进承运商之间的竞争,通过调节分配路线份额等手段实现了对承运商的优胜劣汰,提高了公司运输业务服务质量。同时,为落实对承运商的有效管理并保证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公司定期会对汽车经销商进行满意度调查。就汽车物流服务行业而言,汽车经销商的评价最能反映出汽车物流企业的服务质量(如送达是否及时、妥当等),因此对经销商进行满意度调查能够较为客观地说明公司的物流服务质量,也便于公司对相关承运商进行监督、管理。根据公司作出的最新一期的经销商调查结果,2015年下半年度,经销商对公司的服务整体平均满意度为94%,不满意率仅为2%。

公司通过上述对承运商的分类、考核以及对经销商的满意度调查等贯彻并落实相关承运商管理规定,公司通过前述规定可实现对承运商的有效管理。

(5) 对承运商运输的风险控制

承运商对商品车从接收至运达目的地并完成整个交付期间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灭失、损坏、延迟送达等情况,对公司承担一切财产保全和赔偿责任。公司对汽车生产厂商承担相应责任。运输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产生的损失,由承运商承担,公司负责对运输过程进行监控。

对于承运商承担相关责任的措施,公司除通过合同约定外,还采取了如下两种方式:

1) 押金

公司承运商均根据承运量的大小向公司缴纳 20 万-100 万不等的保证金。

2) 账期

公司对承运商的账期为 M+3,即公司始终保持一定金额的对承运商的应付款。

上述方式可以有效约束承运商加强管理,严格工作流程防范风险,减少意外损失。除了严格约束承运商外,公司积极加强对承运商及其司机的教育工作,反复强调安全生产的必要性和操作细节,以尽可能降低意外风险。

4、合作经营模式

(1) 合作经营模式的经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有运输车辆为 380 辆,公司将其中 254 辆

运输车辆交由合作方运营、管理并根据车辆的折旧成本加上一定收益的方式收取固定合作经营收益。2015 年度公司合作经营情况如下：

车辆所属主体	合作经营车辆数量（台）	合作经营收入（万元）
长久物流	96	269.12
吉林长久	140	425.75
柳州长久	10	29.73
唐山长久	10	17.22
合计	256	741.83

注：2015 年度，长久物流合作经营的 96 台车中有 1 台车合作经营期限到期，吉林长久合作经营的 140 台车辆中有 1 台停止合作经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作经营车辆总数为 254。

（2）合作经营方的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合作经营关系的承运商业务情况如下所示（单位：万元、辆）：

合作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数量	收入	数量	收入	数量	收入
吉林省博瑞祥物流有限公司	46	136.75	46	138.19	50	145.01
吉林省恒远物流有限公司	59	174.78	75	228.32	92	271.29
吉林省亿鑫物流有限公司	141	413.08	149	447.34	201	547.78
天津三川物流有限公司	-	-	10	58.87	10	105.34
江苏大王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	-	9	53.49	9	52.67
江苏嘉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5	29.72	5	94.81
湖北平安汽车运输贸易有限公司	-	-	2	1.26	2	3.79
哈尔滨百达运通运输有限公司	10	17.22	-	-	-	-
合计	256	741.83	296	957.19	369	1,220.69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经营收益的确认原则为：公司每月依据合作经营租赁车辆数量及合同约定单价（车辆折旧加上一定利润）确认合作经营收入。

2015 年度，公司有 2 辆车停止合作经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作经营车辆总数为 254 辆。

2014 年度，公司有 43 辆车停止合作经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作经营车辆总数为 253 辆。

2013 年度，公司有 4 辆车停止合作经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作经

营车辆总数为 365 辆。

(3) 发行人与相关合作经营方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经营方同时也系公司承运商，主要承运品牌及金额情况如下所示（单位：万元）：

承运商	主要承运品牌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天津三川物流有限公司	长安轿车、北京现代、奇瑞汽车、一汽马自达、一汽大众等 26 个品牌	17,185.69	16,287.81	15,756.55
吉林省亿鑫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现代、上汽通用五菱、一汽丰田、广汽丰田、奇瑞汽车等 25 个品牌	11,372.70	10,115.52	11,094.06
吉林省恒远物流有限公司	一汽马自达、北京现代、一汽丰田、广汽丰田、奇瑞汽车等 20 个品牌	7,007.14	6,836.68	8,044.06
吉林省博瑞祥物流有限公司	华晨宝马、北京现代、一汽丰田、广汽丰田、一汽马自达等 21 个品牌	5,553.93	3,383.09	2,860.37
江苏大王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奔驰、一汽马自达、一汽大众、一汽丰田、北京现代等 10 个品牌	-	44.89	391.71
湖北平安汽车运输贸易有限公司	一汽丰田、广汽丰田、一汽大众、海马汽车、北京现代等 7 个品牌	-	756.12	602.25
江苏嘉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一汽大众、海马汽车、一汽丰田、华晨宝马、一汽马自达等 8 个品牌	-	294.65	552.79
哈尔滨百达运通运输有限公司	北京现代、长安轿车、五菱汽车、奇瑞汽车、一汽大众等 13 个品牌	2,658.78	-	-
合计		43,778.24	37,718.77	39,301.81

5、销售情况

(1) 发运及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乘用车运输业务发运及对应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乘用车运输业务收入（万元）	297,995.78	260,009.76	223,831.98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87.78%	85.45%	84.95%
乘用车运输业务发运量（辆）	2,540,927	1,990,470	1,628,586

(2) 销售定价模式

公司获得业务合同的方式主要包括三类：现有服务品牌业务合同续签；现有

服务品牌业务的重新投标；获得新服务品牌招标邀请进行投标。

公司报价主要考虑的因素包括：现有运营成本，保证合理利润空间、汽车生产厂商的服务质量要求、客户的重要程度和战略定位、合同期间的成本变动尤其是油价波动因素，争取与客户建立油价联动机制。公司会在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确定投标报价。

汽车生产厂商选择汽车物流服务商的主要考虑因素一般包括：从业资质、网络布局结构和发运能力、运力保障能力、多式联运执行能力、运力整合调度能力、仓储、转运和分拨配送能力、标准化管理和作业能力、管理和运营团队的执行能力、信息技术支持能力、应急预案和执行能力、物流企业资信状况、注册资金和流动资金实力、企业在行业的信誉度、企业的行业经验、曾经和正在服务的汽车生产厂商、是否有服务过类似汽车生产厂商的成功物流经验等。

公司一般按照与汽车生产厂商签订的合同中的运送车辆品牌、线路等要素约定运输单价，一般是按照汽车生产厂商核算的单台车运输成本再加上合理利润空间确定运输价格，公司再按照实际承运的数量和里程计算得出应收汽车生产厂商的运输服务费，计算公式如下：

$$\text{运费} = \text{基本运价（元/公里/辆）} \times \text{运量（辆）} \times \text{运输里程数（公里）}$$

报告期内，公司乘用车运输业务的基本运价主要受到燃油价格、车型、品牌、发运线路、运输距离、发运量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具体情况如下：1）燃油价格的市场波动会影响汽车生产厂商的定价策略，通常基本运价和油价波动正相关。2）在发运线路、运输距离及发运量相似的情况下，同品牌不同车型的基本运价会有所不同，通常高端车型基本运价相对较高。3）不同品牌的相同或相似档次车型在发运线路、运输距离和发运量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下，基本运价会存在差异。4）对于相同品牌的相同车型，从同一起运地运输的商品车，在运输距离和发运量相同或类似的情况下，若路况相对复杂（如西北、西南等偏远地区行车困难等因素）则运价会相对较高。5）相同品牌相同车型在发运线路、发运量类似的情况下，通常发运距离越长基本运价越低。6）相同品牌相同车型在发运线路路况和发运距离类似的情况下，通常发运量越大基本运价越低。

报告期内，公司乘用车运输业务发运量、平均里程、基本运价及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A	基本运价 (元/公里/辆)	1.01	0.90	0.88
B	发运量(万辆)	254.09	199.05	162.86
C	平均里程 (公里)	1,165.03	1,447.32	1,559.22
A×B×C=D	乘用车 运输收入(万元)	297,995.78	260,009.76	223,831.98

(3) 与客户的运费结算模式

具体结算方式上,根据公司与各汽车生产厂商签订的商品车运输合同,结算方式略有不同。商品车运送至汽车生产厂商指定目的地由经销商签收后,公司的运输任务完成,汽车生产厂商的信息系统将获得经销商的接车确认信息,在运输任务完成后(一般不超过两个月)由公司与汽车生产厂商对账,并提交运单、发票等结算单证,一般情况下在运输任务完成后一至四个月内完成结算。

(二) 商用车运输

公司于 2011 年 3 月开始开展商用车运输业务,报告期内,商用车运输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22%、9.23%、6.87%。公司目前主要的商用车客户有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一汽物流有限公司、北京福田物流有限公司、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陕西德银物流服务有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重庆安吉红岩汽车物流有限公司等。商用车运输业务已经成为公司乘用车运输业务之外的重要的业务板块。

1、服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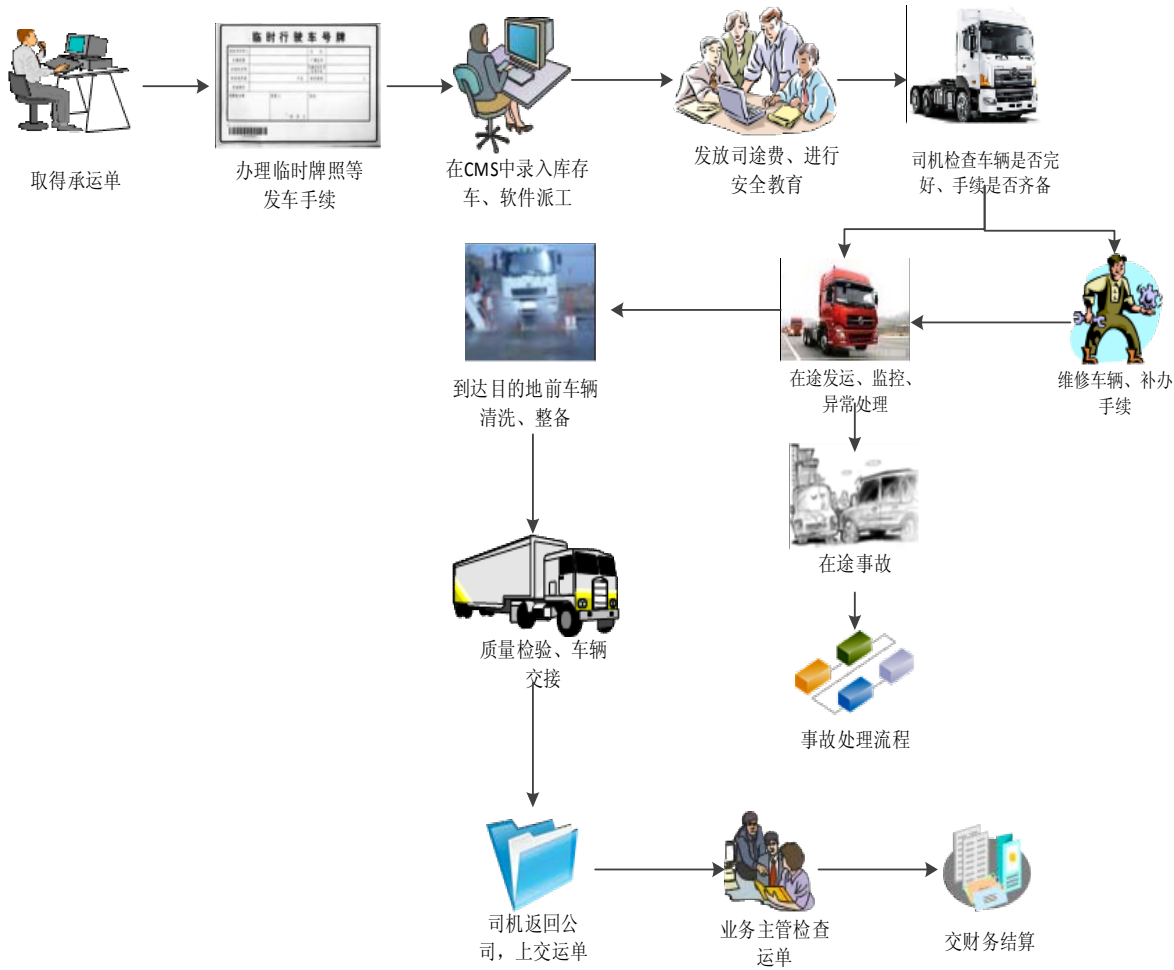
商用车主要是指载货汽车和 9 座以上的客车。公司目前所运输的商用车主要为各种运货卡车。商用车产业链流程与乘用车基本相同。公司参与的产业链环节主要是将商用车整车下线后由生产地运输至经销商处。

公司商用车运输业务的模式是:公司将汽车生产厂商生产的商用车由生产所在地或客户指定起运地运送至客户指定的经销商或其他客户处。与乘用车需要专用运输车辆实现运输不同,由于公司所运商用车一般为卡车,体积和重量均大于一般的乘用车,因此商用车的运输主要是由司机直接驾驶所运输的车辆到达指定地点即可,只有少量轻型卡车涉及用运输车辆进行拖挂运输。公司承接运输业务后,组织运力进行运输。在商品车送达客户指定的目的地后,依据合同中约定的结算价格、运输里程和实际运抵的商品车数量与汽车生产厂商进行结算。

公司商用车运输与乘用车运输的业务模式特点有较大的差异，比较如下：

项目	乘用车运输	商用车运输
发运方式	拖挂式公路运输为主	自驾公路运输为主
是否需要运输车	是	绝大部分情况不用运输车
发运量季节性	季节性较强	季节性更强
运力来源	绝大部分为承运商	主要靠司机
市场规模	乘用车市场规模远大于商用车，2014 年乘用车产量为 1,991.98 万辆	商用车产量相比乘用车较小，2014 年商用车产量为 380.31 万辆

公司商用车业务的整体流程如下：



2、保险情况

公司所承运的商用车必须缴纳保险。公司与不同的汽车生产厂商约定的商用车的保险缴纳及承担情况不同，分为公司购买保险和客户自行购买保险两种。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保险情况如下：

投保公司	保险覆盖期间	险种	保险费用（万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	2011 年 4 月 22 日至 2015 年 5 月 1 日	商品车辆综合保险	454.99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中心支公司	2011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1 日	商品车辆综合保险	568.49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15 年 4 月 30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商品车辆损失保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不计免赔特约险	205.52

公司已为司机个人投保了人身意外险。承运商所属司机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由承运商自己负责。

3、采购情况

公司商用车业务的主要采购内容为运力，包括为公司提供运输劳务的司机个人和承运商。

公司在提供运输劳务的司机运送商用车前，向其预付全部或部分运费，在其将商用车运送达目的地并经确认后，向其结清运费。

公司与各承运商约定了发运的车辆品牌、发运区域、结算方式、发运里程，公司根据与汽车生产厂商约定的运输单价和运输里程扣除一定的比例后，作为与承运商结算的依据。一般对于 M 月完成发运的业务，公司在 M+2 月与承运商完成结算。

为加强对承运商的管理，公司制定了《承运商运力管理规定》、《承运商管理考核办法》、《承运商发运管理规定》、《承运商单位安全管理规定》等规范性文件，实现了对承运商全方位的动态管理。

4、销售情况

（1）发运及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用车运输业务发运及对应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商用车运输业务收入（万元）	23,324.25	28,097.12	29,556.19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6.87%	9.23%	11.22%
商用车运输业务发运量（辆）	82,759	93,142	92,354

（2）销售定价模式

公司作为业内排名领先的商用车物流企业，凭借较高的行业知名度，以及多

年来积累的与国内主要汽车生产厂商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得商用车运输业务合同。

公司服务的客户主要是国内商用车生产厂商或其下属的物流公司,一般是在综合考虑燃油成本、路桥费、司机成本以及合理利润的基础上与汽车生产厂商协商确定运输价格。运输收入公式如下:

$$\text{运费} = \text{基本运价 (元/公里/辆)} \times \text{运输里程数 (公里)} \times \text{运量 (辆)}$$

报告期内,公司商用车运输业务的基本运价主要受到燃油价格、车型、品牌、发运线路、运输距离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 燃油价格的市场波动会影响汽车生产厂商的定价策略,通常基本运价和油价波动正相关。2) 在发运线路及运输距离相对固定的情况下,商用车同品牌不同车型的基本运价会有所不同,通常高端车型基本运价相对较高。3) 不同品牌的相同或相似档次车型在发运线路和运输距离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下,基本运价会存在差异。4) 对于相同品牌的相同车型,从同一起运地运输的商品车,在运输距离相同或类似的情况下,若路况相对复杂(如东北地区冬季降雪、西北、西南等偏远地区车行困难等因素)则运价会相对较高。5) 相同品牌相同车型在发运线路路况类似的情况下,通常发运距离越长基本运价越低。

报告期内,商用车运输业务发运量、平均里程、基本运价及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A	基本运价 (元/公里/辆)	2.19	2.15	2.37
B	发运量(万辆)	8.28	9.31	9.24
C	平均里程 (公里)	1,287.87	1,406.18	1,352.65
A×B×C=D	商用车运输收入(万元)	23,324.25	28,097.12	29,556.19

(3) 运费收入结算

公司依据客户(汽车生产厂商为主)下达的发运指令单中车型及运输地点的信息,将车辆送达至客户指定地点或经销商处,运输任务完成,运单由经销商或其他接车方确认。公司在运输任务完成后与汽车生产厂商对账并结算,一般地,在运输任务完成后三至五个月内完成结算。

(三) 整车仓储

整车仓储业务是公司汽车生产厂商提供汽车物流服务综合解决方案的重要一环，是整车运输服务的有益补充，随着汽车生产厂商生产规模的扩大，汽车生产厂商对汽车物流商提出了包括整车仓储在内的综合物流服务需求。

1、服务模式

公司与汽车生产厂商或其下属企业签订仓储业务合同或者委托仓储管理服务协议，为汽车生产厂商提供整车仓储服务，公司根据汽车生产厂商的计划需求组织车辆的在库管理保养及出入库管理。公司经营的仓储场地包括自有场地、租赁场地和客户提供的场地，另外公司还将部分仓储业务外包给其他仓储服务供应商。除少量进口车以外，仓储环节的商品车由客户进行投保。

2、采购情况

整车仓储业务的主要成本包括折旧摊销、支付给场地提供方的租金或仓储服务费、仓储人员人工成本以及商品车出入库支出等。报告期内，公司整车仓储业务成本情况如下表（金额：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整车仓储业务成本	4,494.88	2,843.56	2,583.51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1.58%	1.11%	1.17%

3、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整车仓储业务实现销售收入情况如下（金额：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整车仓储业务收入	7,419.43	5,397.87	4,091.38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19%	1.77%	1.55%

报告期内公司仓储业务的收费模式较多，主要有如下几种：

（1）按照单位面积收费。如在唐山仓储一汽马自达的收费模式为单价乘以仓储面积。

（2）按实际有无仓储业务按季度收费。如天津仓储库的收费模式是按有无车辆存储分别收取不同的仓储服务费。

（3）按仓储车辆数收费。如为长安汽车在北京提供仓储管理服务的收费模式为单价乘以仓储量。

（4）按出库车辆数收费。如在长春仓储一汽大众的收费模式为出库量乘以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整车仓储业务收入情况如下所示（单位：万元）：

年份	整车仓储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15 年	7,419.43	2.19%
2014 年	5,397.87	1.77%
2013 年	4,091.38	1.55%

如上表所示，公司整车仓储业务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整车仓储业务模式主要分为以下四种：按租赁面积收费、按实际有无仓储业务按季度收费、按仓储车辆数收费和按出库车辆数收费。具体情况如下：

模式 1：按租赁面积收费

报告期内，公司按租赁面积模式收费的情况如下所示：

年份	仓储场地面积（平方米）				仓储收入（万元）	天数	平均单价（元/天/平方米）
	合计	自有土地	无关联方第三方租赁	其他方土地			
2015 年	554,100.00	327,000.00	62,000.00	165,100.00	3,616.13	365	0.18
2014 年	637,766.67	378,000.00	94,666.67	165,100.00	3,474.81	365	0.15
2013 年	462,100.00	--	297,000.00	165,100.00	2,401.91	365	0.14

报告期内，公司按面积收费的整车仓储业务模式逐渐由向无关联方第三方租赁转变为自有土地。报告期内，公司按租赁场地面积、天数和单位价格收费，平均单价相对稳定。

模式 2：按季度及有无仓储业务差别收费收费

报告期内，公司按季度及有无仓储业务差别收费收费的情况如下所示：

年份	仓储场地面积（平方米）			仓储收入（万元）				
	合计	汽车生产厂商	其他方	合计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15 年	--	--	--	--	--	--	--	--
2014 年	--	--	--	--	--	--	--	--
2013 年	34,900.00	--	34,900.00	107.55	--	--	53.77	53.77

注：自 2014 年起，公司已将该种模式统一调整为按租赁面积收费模式。

模式 3：按仓储车辆数收费

报告期内，公司按仓储车辆数收费的情况如下所示：

年份	仓储数量（辆）	仓储天数	仓储收入（万元）	日均仓储数量（辆）	单台收入（元/年）
2015 年	712,772	365	1,734.30	1,953	24.33
2014 年	343,511	365	347.91	941	10.13
2013 年	--	--	--	--	--

注：2013 年度，公司该等模式无收入，主要系 2012 年该等模式主要对应马自达品牌业务，2013 年马自达品牌仓储业务转为模式 2，因此该模式未形成收入。

模式 4：按出库车辆数收费

年份	出库数量（辆）	仓储天数	仓储收入（万元）	日均仓储数量（辆）	单台收入（元/年）
2015 年	394,237	365	2,069.00	1,080	52.48
2014 年	259,363	365	1,575.15	711	60.73
2013 年	235,458	365	1,581.93	645	67.19

（四） 零部件物流

公司的汽车零部件物流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报告期内，汽车零部件物流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6%、3.43%、3.09%，占比尚小。但该业务市场潜力巨大，属于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业务板块之一，该领域的开拓能促进与商品车物流业务的协同效应，有效提升公司综合物流服务能力。

当前我国商品车物流市场日趋成熟，而汽车零部件物流市场正在快速发展。随着社会化分工的深入，越来越多的汽车生产厂商将采购环节的零部件物流外包。随着不断增加的汽车保有量，汽车售出之后的维修、保养、服务以及所需的汽车零配件、汽车用品和汽车材料的市场蓬勃发展，汽车售后备品物流作为汽车后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存在巨大的发展空间。

汽车零部件物流服务贯穿整条汽车产业链的不同环节，主要可分为零部件采购物流、生产物流、售后备品物流和进出口物流。零部件物流的详细划分参见本节“二、公司所在行业基本情况”之“（一）行业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之“2、汽车物流行业发展现状”。随着汽车行业分工的精细化，零部件采购物流、售后备品物流和进出口物流的部分功能已出现委托给第三方物流企业进行管理趋势。生产物流主要由汽车生产厂商或其下属物流公司完成。

公司目前所提供的零部件物流服务包括零部件采购物流、售后备品物流和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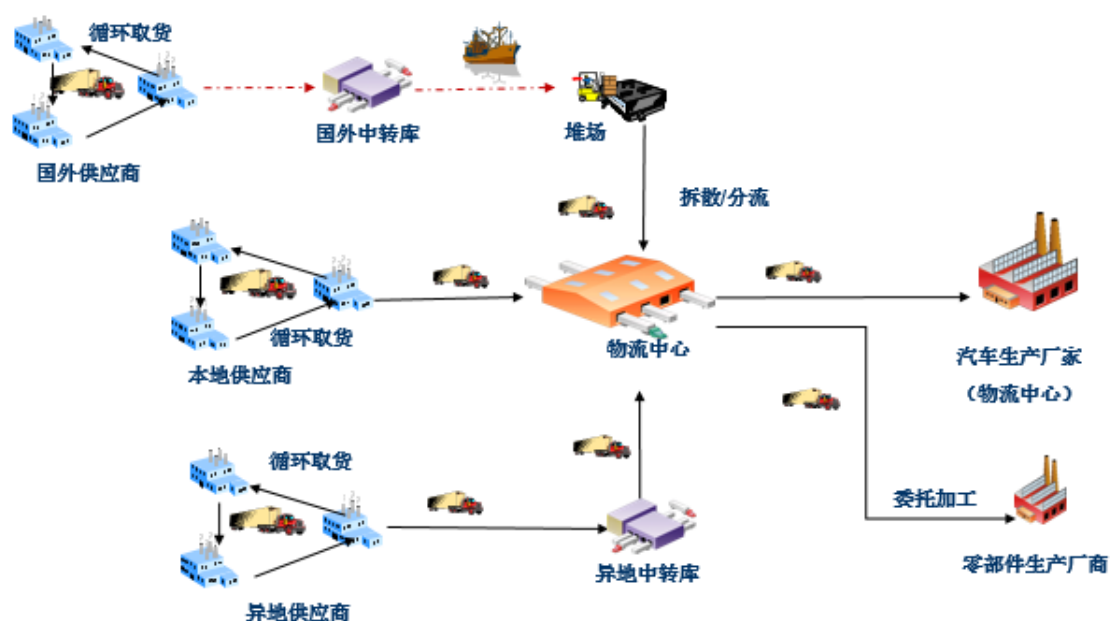
出口物流等。

1、服务模式

（1）零部件采购物流

汽车零部件采购物流主要涵盖三个方面：1）面向本地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零部件上门取货、短期仓储及短途配送等综合仓储配送业务。2）面向异地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远程集货、包装、异地干线运输、异地解包等综合仓储配送运输业务。3）面向国外大型零部件供应商的循环取货、包装、仓储、跨国运输、拆包等业务。其主要运作流程如下图：

零部件采购物流运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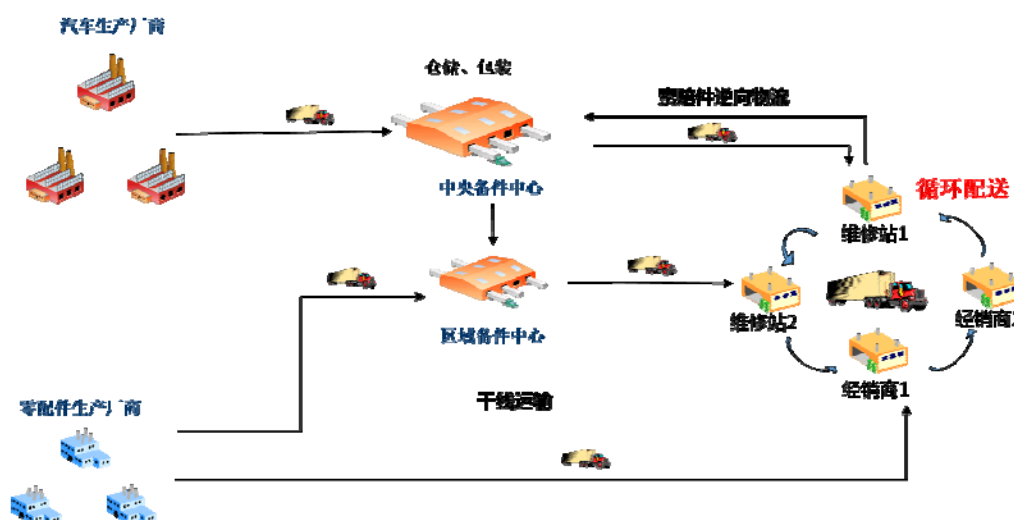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为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一汽物流（长春陆顺）储运有限公司、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奇瑞汽车的零部件供应商提供零部件采购物流服务。

（2）售后备品物流

汽车售后备品物流通常包括备品仓储、包装、干线运输、循环配送、三包索赔件逆向返回等环节。一般的汽车售后备品物流的运作流程如下：

售后备品物流运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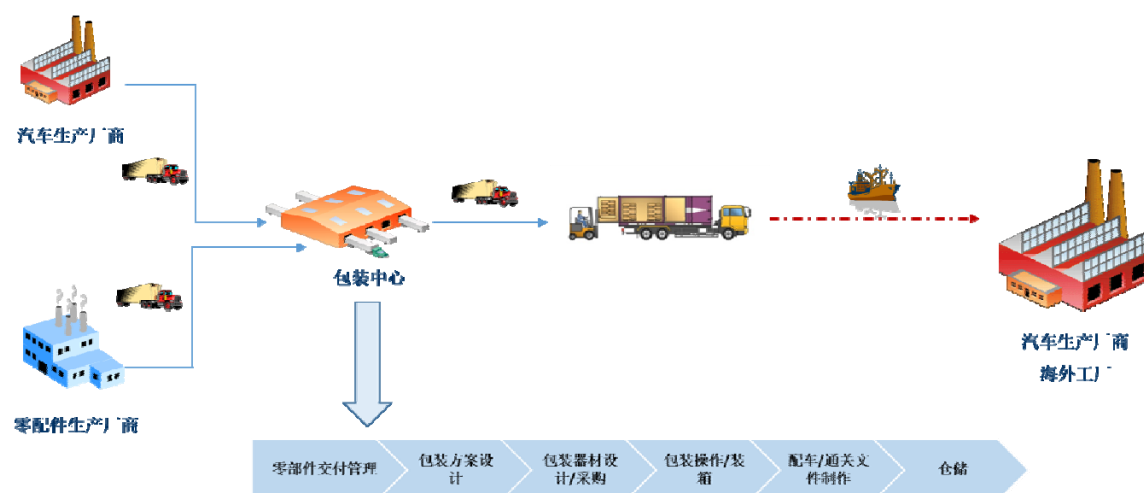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汽车生产厂商业务需求准备仓库、货架以及相关服务人员，汽车生产厂商下达指令后，将零部件从汽车生产厂商指定的仓库运送到公司仓库。零部件入库前，公司进行验收，验收后上货架进行储存。零部件出库前由公司进行保管，定期进行盘点，并与汽车生产厂商进行核对。汽车生产厂商对公司发出出库指令后，公司进行检货，然后进行包装，并将包装好的零部件运送至待发区，再将零部件运输至目的地（一般为汽车经销商所在地）。

报告期内，公司为中都物流有限公司、一汽轿车销售有限公司等提供售后备品物流服务。

（3）零部件进出口物流

公司所从事的KD件物流业务，因主要面向海外市场，对出口包装的要求更高，需要物流企业提供完善的包装设计、包装方案实施、物流规划等服务，其主要运作流程如下图所示：

KD 件物流运作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为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汽车零部件出口包装服务。

公司目前还从事汽车零部件国际联运业务，主要是接受国内外汽车生产厂商的委托，通过承运商将零部件集装箱从国外运输至国内，运输方式以铁路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为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奥迪股份公司等提供汽车零部件国际联运服务。

2、主要采购情况

零部件物流业务的主要成本包括仓储场地的租金、人工支出、运费、设备折旧等。报告期内，公司零部件物流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零部件物流业务成本 (万元)	9,608.56	9,304.34	4,868.90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3.37%	3.63%	2.20%

3、业务收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零部件物流实现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零部件物流业务收入 (万元)	10,476.63	10,439.53	5,691.48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09%	3.43%	2.16%

零部件物流项目的收费为公司与客户一事一议，模式较多，报告期内主要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	服务主体	服务内容	结算模式
1	一汽物流（长春陆顺）	吉林长久	车身临时仓储/	按固定金额收费/按运输体积收

序号	客户	服务主体	服务内容	结算模式
	储运有限公司		零部件运输	费
2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吉林长久	车身仓储	按仓储面积和天数收费
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长久物流	发动机运输、仓储及配送/车身运输	按发动机台数收取运输、仓储及配送费/按运输数量和里程收费
4	奇瑞汽车的零部件供应商	芜湖长远	汽车零部件仓储和配送	按仓储面积收取仓储费，按照出库零部件价值收取配送费
5	中都物流有限公司	长久物流	售后配件仓储及运输	按照仓储货物调入、调出数量收取管理服务费；按照提供其他相关服务人员人数收取服务费
6	一汽轿车销售有限公司	佛山长众	备品仓储	以出库备品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收费
7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长久物流	汽车零部件出口包装	按包装的辆份收费
8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奥迪股份公司	长久物流、德国长久	汽车零部件国际联运	按所运输集装箱的规格和数量收费

五、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

（一）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1、乘用车运输业务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乘用车运输业务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金额：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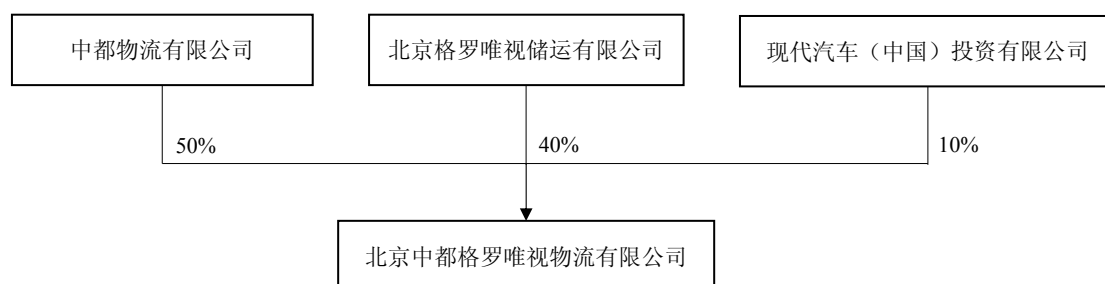
期间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占乘用车运输业务收入比重
2015 年度	北京中都格罗唯视物流有限公司	76,400.57	22.51%	25.64%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62,381.47	18.38%	20.9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8,618.04	17.27%	19.67%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36,671.50	10.80%	12.31%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142.16	5.64%	6.42%
	合计	253,213.74	74.59%	84.97%
2014 年度	北京中都格罗唯视物流有限公司	77,951.03	25.62%	29.98%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46,733.79	15.36%	17.9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2,621.68	14.01%	16.39%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1,985.22	7.23%	8.46%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0,319.81	6.68%	7.82%
	合计	209,611.54	68.89%	80.62%
2013 年度	北京中都格罗唯视物流有限公司	64,092.18	24.32%	28.63%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41,620.25	15.80%	18.59%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1,136.89	11.82%	13.91%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3,943.42	9.09%	10.70%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7,058.63	6.47%	7.62%
	合计	177,851.38	67.50%	79.46%

北京中都格罗唯视物流有限公司系中都物流有限公司、北京格罗唯视储运有限公司和现代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2 年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由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对其下属合资品牌汽车物流管理架构的调整，2013 年起，发行人承运的北京现代品牌商品车的业务全部转移至与该公司签约。

（1）北京中都格罗唯视的股权结构

北京中都格罗唯视物流有限公司目前为公司乘用车物流业务第一大客户，中都格罗唯视是由中都物流有限公司与北京格罗唯视储运有限公司及现代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2 年合资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其中中都物流为北汽集团控股子公司，北京格罗唯视储运有限公司为现代格罗唯视株式会社投资的外商独资企业，现代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为韩国现代汽车在中国设立的投资公司。从股权关系看，中都格罗唯视为中方北汽集团与韩方韩国现代各控制 50% 股权的合资公司，其主营业务是为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全面管理北汽现代品牌的汽车物流业务。



（2）业务关系

1) 长久物流与中都格罗唯视的业务关系

中都格罗唯视为长久物流乘用车物流业务第一大客户，公司与其签署北汽现代品牌商品车物流服务合同，并获得一定份额的该品牌业务，服务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2) 长久物流与中都物流的业务关系

中都物流为公司乘用车运输业务承运商之一，公司与其签署北汽现代品牌商品车物流服务合同，将公司获得的北汽现代品牌物流业务的一定比例给予中都物流，服务价格为公司获得该业务的价格减去少量公司为该部分商品车投入的保险费。另外公司就取得的北汽现代品牌业务中由其它承运商承运的业务收入向中都物流支付一定比例（2%或3%）的管理费。

报告期内公司北汽现代品牌业务相关份额如下：

份额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总份额	54%	1-5 月份 53% 6-12 月份 54%	55%	55%
其中：中都物流	12%	1-5 月份 9% 6-12 月份 12%	10%	10%
其它承运商	42%	1-5 月份 44% 6-12 月份 42%	45%	45%

注：其中份额指公司承接的北汽现代品牌承运量占该品牌全年发运量的比例。

3) 业务关系的形成

2003 北京现代汽车厂成立之初长久物流即成为其主要承运商之一，2008 年中都物流成立时即从长久物流获得该业务，2012 年中都格罗唯视成立后，中都物流从长久物流获得该业务的模式并没有变化。上述为北汽集团在北汽现代品牌物流业务上的商业安排，长久物流接受了上述商业安排。

2、商用车运输业务主要客户

(1) 商用车运输业务主要客户概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用车运输业务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金额：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占商用车运输业务收入比重
2015 年度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4,297.47	4.21%	61.30%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3,373.08	0.99%	14.46%
	北京福田物流有限公司	1,255.01	0.37%	5.38%
	陕西德银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1,027.39	0.30%	4.40%

期间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占商用车运输业务收入比重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995.10	0.29%	4.27%
	合计	20,948.05	6.17%	89.81%
2014 年度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2,002.27	3.94%	42.72%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5,820.02	1.91%	20.71%
	陕西德银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2,322.85	0.76%	8.27%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2,234.79	0.73%	7.95%
	北京福田智科物流有限公司	1,927.83	0.63%	6.86%
	合计	24,307.76	7.99%	86.51%
2013 年度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0,147.42	3.85%	34.33%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7,373.51	2.80%	24.95%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3,008.28	1.14%	10.18%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2,929.75	1.11%	9.91%
	*北京福田物流有限公司	2,234.65	0.85%	7.56%
	合计	25,693.61	9.75%	86.93%

*注：北京福田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4 年更名为“北京福田智科物流有限公司”。

(2) 陕西德银物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 经营范围

陕西德银物流服务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范围为：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货运代理；仓储；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汽车配件、润滑油、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除外）、五金交电的销售；汽车、工程机械及自有设备租赁；国际贸易；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服务及咨询；人力资源信息咨询；人力资源管理服务；煤炭销售（不含堆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与公司之间的业务内容

依据公司与陕西德银物流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商用车委托运输协议》，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承担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生产的商用车在合同约定线路的商品车运输服务。

(3) 北京福田智科物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 经营范围

北京福田智科物流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范围：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9月23日）；货运代理、仓储保管、分批包装、配送服务；销售汽车配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机械设备；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与公司之间的业务内容

依据公司与北京福田物流有限公司怀柔分公司（2014年7月更名为北京福田智科物流有限公司）签署的《商品车运输合同》（合同号：2015-HR-ZC-07），公司自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承担欧曼品牌商用车发往合同约定线路的公路运输服务。

依据公司与北京福田物流有限公司怀柔分公司（2014年7月更名为北京福田智科物流有限公司）签署的《商品车运输合同》（合同号：2015-MY-ZC-Q05），公司自2015年8月15日至2016年8月14日，承担奥铃、欧马可、拓路者品牌商用车发往合同约定线路的公路运输服务。

(二)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1、乘用车运输业务主要供应商

由于乘用车运输主要采用承运商运输，支付给承运商的运费是乘用车运输业务的主要成本。报告期内，发行人乘用车运输业务的前五大供应商的运费金额和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表所示（金额：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成本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占乘用车运输业务成本比重
2015年度	中都物流有限公司	20,473.62	7.19%	8.18%
	*哈尔滨三川物流有限公司/天津三川物流有限公司	17,185.69	6.03%	6.87%
	北京宝通伟达物流有限公司	13,082.22	4.59%	5.23%
	吉林省亿鑫物流有限公司	11,372.70	3.99%	4.55%
	中甫（上海）航运有限公司	8,352.04	2.93%	3.34%
	合计	70,466.27	24.74%	28.17%
2014年度	中都物流有限公司	18,650.37	7.27%	8.49%

期间	供应商名称	成本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占乘用车运输业务成本比重
	*哈尔滨三川物流有限公司/天津三川物流有限公司	16,287.81	6.35%	7.42%
	北京宝通伟达物流有限公司	11,504.01	4.49%	5.24%
	吉林省亿鑫物流有限公司	10,115.52	3.94%	4.61%
	天津润扬物流有限公司	8,267.33	3.22%	3.76%
	合计	64,825.05	25.28%	29.51%
2013 年度	哈尔滨三川物流有限公司	15,756.55	7.11%	8.32%
	中都物流有限公司	14,713.47	6.64%	7.77%
	吉林省亿鑫物流有限公司	11,094.06	5.01%	5.86%
	景德镇市宏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9,362.83	4.23%	4.94%
	吉林省恒远物流有限公司	8,044.06	3.63%	4.25%
	合计	58,970.98	26.62%	31.14%

*注：哈尔滨三川物流有限公司与天津三川物流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2、商用车运输业务主要供应商

商用车运输采用提供劳务的司机及承运商运输，支付给承运商及司机的运费是商用车运输业务的主要成本。报告期内，发行人商用车运输业务的前五大供应商的运费金额和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表所示（金额：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成本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占商用车运输业务成本比重
2015 年度	吉林省顺勇物流有限公司	1,650.05	0.58%	8.06%
	济南耀文物流有限公司	1,213.57	0.43%	5.93%
	四平市盛昌达物流有限公司	952.50	0.33%	4.65%
	长春顺元物流有限公司	521.78	0.18%	2.55%
	长春市利洋汽车发运有限公司	444.08	0.16%	2.17%
	合计	4,781.98	1.68%	23.35%
2014 年度	长春市勇安物流有限公司	1,956.35	0.76%	7.99%
	长春顺元物流有限公司	896.01	0.35%	3.66%
	四平市捷宇物流有限公司	693.07	0.27%	2.83%
	四平市盛昌达物流有限公司	685.15	0.27%	2.80%
	北京云龙波月物流有限公司	570.30	0.22%	2.33%

期间	供应商名称	成本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占商用车运输业务成本比重
	合计	4,800.88	1.87%	19.61%
2013 年度	长春市贝纳得汽车发运服务有限公司	1,769.13	0.80%	7.20%
	长春市勇安物流有限公司	1,601.98	0.72%	6.52%
	四平市捷宇物流有限公司	808.50	0.36%	3.29%
	四平市盛昌达物流有限公司	506.68	0.23%	2.06%
	长春顺元物流有限公司	473.51	0.21%	1.93%
	合计	5,159.79	2.33%	21.01%

(1) 发行人与提供商用车运输业务劳务的司机之间的法律关系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提供运输劳务的司机签署了《商用车驾送运输合同》，发行人与提供劳务的司机系平等合同主体间的劳务服务雇佣法律关系。

(2) 发行人与司机在各法律关系下的权责分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规定，参考类似的司法判决，司机在运输过程中发生违反交通运输法规行为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时，该等责任由司机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参考类似的司法判决如运输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导致雇主及第三方损失，在司机对事故的发生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时，对雇主及第三方的损失保险赔偿不足部分最终的赔偿责任由司机承担，但发行人负有先行垫付的义务，发行人垫付后可以向司机追偿；如司机对事故的发生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时，由雇主长久物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事故中司机自身遭受人身损害时，发行人应对司机承担赔偿责任，如因第三方责任导致司机损害时，发行人对司机负有先行垫付的义务，但最终责任由第三方承担。

(3) 发行人对雇用司机的管理措施

发行人就商用车业务雇用司机专门制定了《商用车事业部司机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规定，发行人对司机采取的主要管理措施包括：

1) 建立健全司机档案管理系统

为保证发行人对雇佣司机的有效管理，发行人为每个提供劳务服务的司机建立了档案，以保证司机驾驶证、从业资格证等资质证明的真实、有效。

2) 建立专业的司机培训系统

发行人为司机建立了专业的培训系统,涉及的培训内容包括入职前培训、发车前培训、安全事故案例培训、业务流程培训和全员素质培训五个部分。同时,发行人定期会根据司机的培训结果对司机进行考评,以保证培训的实际效果。

3) 建立完备的司机操作规则

发行人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制定了详细的商用车运输业务标准,主要包括场地标准及操作标准两方面的内容,对商用车运输过程中场地停靠及驾驶操作的有关标准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发行人定期会对雇用司机进行培训,以贯彻该等规则的有效执行。

3、发行人供应商的有关情况

发行人的承运商均为法人,并具备运输业务所必须的经营资质。

报告期内,除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部分”已披露的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供应商外,发行人的其他承运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目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均未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占有权益。

六、公司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 概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车辆、办公车辆和办公及其他设备,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具体情况如下(金额: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综合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460.38	467.41	1.46	4,991.51	91.41%
机器设备	710.74	466.13	13.56	231.04	32.51%
运输车辆	8,529.09	5,079.18	779.31	2,670.60	31.31%
办公车辆	2,205.42	1,184.94	12.85	1,007.63	45.69%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综合成新率
办公及其他设备	1,080.35	708.47	15.74	356.13	32.96%
固定资产合计	17,985.97	7,906.13	822.92	9,256.92	51.47%
无形资产	15,892.40	935.51	-	14,956.89	91.41%

(二) 主要固定资产

1、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是运输车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运输车辆基本情况如下（金额：万元）：

序号	设备台数	账面原值	权属方
1	104	2,382.47	长久物流
2	165	3,714.70	吉林长久
3	63	1,371.60	重庆特锐
4	10	227.99	柳州长久
5	10	253.85	唐山长久
6	4	122.70	芜湖长久
7	13	198.07	济南长久
8	1	4.15	江苏长久
9	10	253.56	常熟长恒
合计	380	8,529.09	-

2、主要房屋建筑物

(1) 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出租房屋，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共拥有 2 处自有房产，总面积为 4,078.02 平方米，拥有房产证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产权证号	房地坐落	房屋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1	芜湖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房地权证芜开发区字第 2008041115 号	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鞍山南路 3 号	办公	2,145.40
2	芜湖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房地权证芜开发区字第 2012098331 号	开发区华山路以北	办公	1,932.62

以上房产不存在抵押的情况。

(2) 租赁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承租 105 处面积合计约 4.11 万平方米的物业，用于办公、仓储和住宿，其中单处面积在 150 平方米以上的房屋情况如下（面积：平方米）：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建筑面积	坐落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用途
1.	香港佳程广场有限公司	长久物流	2,286.33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 18 号 佳程广场 B 座 7 层 a,b,c,d,e,f	京房权证市朝港澳台字第 10298 号	2013/10/01-2016/09/30	办公
2.	富荣兴旺蛋制品有限公司	长久物流	178.46	北京顺义区顺平路辅线 177 号 10 幢	房权证顺字第 236695 号	2011/11/25-2016/11/25	办公
3.	姜锦凤	柳州长久	314.43	广州南沙区黄阁镇大塘村先锋路 42 号	粤房地证字第 0064900 号	2015/07/01-2016/07/01	居住
4.	曾秋德	吉林长久	363.72	柳州市柳江县基隆开发区瑞兴路 157 号	江房权证柳江县字第 00045620 号	2016/01/01-2016/12/31	办公
5.	佛山市宝顺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长众	8,490.80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容边居委会桂洲大道东 8 号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2039808	2015/09/01-2016/08/31	仓储
6.	江苏保江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长久	220.00	张家港市金港镇中华路 88 号	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158967 号	2014/09/12-2016/09/11	办公
7.	长春群达国安汽车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吉林长久	9,186.00	长春市西经济开发区自达大街 87 号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5120004136 号	*2015/05/01-2016/04/30	仓储
8.	邵雪英	长久物流	300.00	常熟市碧溪新区江枫苑 3 区 95 号	正在办理过程中	2015/09/15-2016/09/14	居住
9.	王志强、王建华	长久物流	300.00	常熟市碧溪新区东张江枫苑二区 728 号	常碧集用 2013 第 029 号宅基地权属证明	2015/12/08-2016/12/07	居住
10.	常熟市沿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长久物流	3,552.00	江苏省盐城市沿江开发区电厂路 38 号	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批文	2016/02/01-2017/01/31	仓储
11.	李小吉	柳州长久	360.00	开封市杏花营镇储备库路 17 号	开封市金明区杏花营镇杏花营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2015/06/20-2017/06/20	办公
12.	符秋艳	长久物流	189.20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海路 19-1 号 1214 房间	沈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N160015438 号	2015/05/11-2020/05/20	居住
13.	民生物流四川有限公司	柳州长久	476.81	四川省成都（龙泉驿）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四路 323 号综合楼第四层	正在办理中	2015/12/16-2016/12/15	办公

14.	萧德球	柳州长久	400.00	东莞市麻涌镇麻三工业路 18 号	东集 92-1900110311923/11924	2015/09/25-2016/09/25	居住
15.	李和春	柳州长久	170.00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湖景湾花园 27 栋 2 座 802 房	粤房地证字第 C7137858 号	*2015/03/01-2016/02/28	居住
16.	李翔	柳州长久	179.30	南沙区银川街 15 号之一 706 房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450014310 号	2015/09/15-2016/09/14	居住
17.	邵守晓	吉林长久	156.00	即墨市龙泉街道办事处石泉头后村	即集用（2013）第 82126358 号	2015/10/19-2016/10/18	居住
18.	田建华	吉林长久	159.25	包头市青山区六合成二区街坊 30 栋 103 号	正在办理中	2015/08/20-2016/08/19	办公
19.	芜湖恒隆汽车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长久物流	5,600.00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 18 号 2#厂房	芜房地权证经开字第 2015813827 号	2015/05/01-2018/04/30	仓储

*注：长春群达国安汽车塑胶模具有限公司与吉林长久签署的相关租赁协议及李和春与柳州长久签署的租赁协议租期已到，双方拟继续履行该租赁协议，但尚未续签。

除上表外，公司还租赁了 86 处（单处面积在 150 平方米以下）面积合计约 0.82 万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办公、宿舍等用途。

公司存在较大数量的租赁房产，主要是由于公司从事的汽车物流业务是以服务汽车生产厂商为核心，公司需要派驻大量业务人员在汽车生产厂商周边，以便及时与汽车生产厂商接洽，组织运输车，开展入厂装车等现场业务，由于公司客户地域分布较广，导致公司业务网点的数量较多，所需房产也比较分散。

公司所从事的汽车物流业务，除了仓储业务需要一定面积的土地或仓库之外，运输业务无需使用大量场地，只需要在汽车生产厂商附近租赁房产供业务人员办公及住宿之用即可，因此，公司大量业务网点所需房屋面积也较小。且这类房产的租赁较为容易，市场供给充足，为保持公司经营的灵活性，公司也无必要在汽车生产厂商周边购买房产或土地。综上所述，公司业务所需房产以租赁为主是公司经营特点所致，不影响公司经营稳定性。

公司租赁的少量房屋没有合规的房产权证或其他产权证明，涉及面积约 0.17 万平方米，占总租赁房产面积的 4.18%。主要是由于公司部分业务网点所服务的汽车生产厂商多位于城市较为偏远的地区，其周边存在大量无完整房产权证的房屋可供使用，公司本着业务方便原则租赁使用，上述房屋面积和占比均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共 10 宗，面积合计 70.69 万平方米，均以出让方式获得，均已办理产权证，具体如下：

	产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座落	土地使用权性质	土地用途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1	芜湖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芜国用（2008）第 121 号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鞍山南路北侧	出让地	工业用地	33,333.30	2051 年 5 月 10 日
2	芜湖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芜国用（2009）第 128 号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山路北侧	出让地	工业用地	76,017.82	2056 年 12 月 28 日
3	唐山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冀唐国用（2013）第 7811 号	海港开发区湖林新河以西、9 号路北侧	出让地	仓储用地	7,657.40	2063 年 1 月 20 日

	产权人	权属证书 编号	座落	土地使用 权性质	土地用途	面积 (平方米)	终止日期
4	唐山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冀唐国用(2013)第7812号	海港开发区7号路南侧、9号路北侧	出让地	仓储用地	166,667.63	2062年11月19日
5	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长国用(2014)第101000014号	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区长沈路	出让地	仓储用地	35,389.00	2056年12月27日
6	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长国用(2014)第101000015号	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区长沈路	出让地	仓储用地	30,166.00	2056年12月27日
7	唐山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冀唐港国用(2014)第021号	海港经济开发区海宜南路以东,港兴大街以南	出让地	仓储用地	77,341.01	2064年2月12日
8	唐山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冀唐港国用(2014)第266号	海港开发区港前街北侧,海宜路东侧	出让地	仓储用地	63,703.64	2064年5月4日
9	常熟长恒物流有限公司	常国用(2015)第24238号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捷豹路以北,日照路以西	出让地	仓储用地	83,315.00	2065年11月19日
10	唐山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冀唐港国用(2016)第036号	海港开发区幸福路以东、港前街以北	出让地	仓储用地	133,302.00	2065年12月27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土地租赁情况如下(面积:平方米):

出租方	承租方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坐落	土地证号	租赁期限	用途
长久集团	吉林长久	50,600	长春汽车产业开发区	长国用2010第01004237号	*2016/01/01-2016/06/30	仓储
长久集团	吉林长久	56,682	绿园区西新镇东岗村	长国用2004第40000652号	*2016/01/01-2016/06/30	仓储

目前,公司向长久集团租赁位于长春的两块土地,合计面积10.73万平方米,用于一汽大众品牌车辆的仓储业务。该等两块土地所在区域目前正在进行土地重新规划,规划确定后相关土地主管部门将会对上述两块土地进行土地收储,因此,控股股东长久集团无法将两块土地置入长久物流。就此,长久集团、薄世久、李桂屏均已出具承诺,如相关土地主管部门同意长久集团将上述两块土地使用权置入发行人,则长久集团同意将上述两块土地使用权按照公允的价格转让发行人或

其子公司，并将适时启动土地使用权置入发行人的法定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向长久集团租赁土地所产生的仓储收入及支付的租赁费金额具体情况如下（金额：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仓储收入	947.90	1,161.21	1,362.92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339,486.99	304,282.67	263,495.81
占比	0.28%	0.38%	0.52%
支付的租赁费	171.65	171.65	171.65
当期主营业务成本	284,866.41	256,434.80	221,536.29
占比	0.06%	0.07%	0.08%

由上表可见，以上土地租赁对应的业务收入及租赁费的支付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影响较小。公司通过向长久集团租赁土地解决商品车仓储业务用地问题，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该部分租赁的金额及定价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除前述承租长久集团土地用于仓储的土地外，发行人还承租了相关房屋用于仓储业务，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主要固定资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租赁的房地产面积合计约 14.86 万平方米，其中用于仓储的房地产面积合计约 14.33 万平方米，占发行人租赁的房地产面积比例为 90.2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通过部分租赁土地的方式开展仓储业务，并未因仓储场地租约到期而影响业务的开展。同时，因发行人租赁的仓储场地均位于城市的郊区，场地周边同类土地较多，如到期不能续租，发行人可以租用其他土地；此外，为稳定仓储业务用地，发行人已经在长春、常熟、芜湖、唐山等购置了必要的土地使用权，并且根据仓储业务用地发展规划还在积极寻找合适的区域，拟继续购置土地使用权。因此，发行人目前签署的的相关仓储合同到期后，如不能续租对发行人的业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商标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6 个自有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名称	所有权人	类别	注册证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长久物流	39	4312383	2008/04/21	2018/04/20
CHANGJIU	长久物流	39	5618794	2009/10/21	2019/10/20
长久	长久物流	39	4833589	2010/01/07	2020/01/06
长久	长久物流	39	5618795	2010/02/07	2020/02/06
CJWL 长久物流	长久物流	39	10326237	2015/03/28	2025/03/27
长久物流 CHANGJIU LOGISTICS	长久物流	39	14381967	2015/05/28	2025/05/27

2013 年 1 月 2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出具了商评字〔2013〕第 01988 号《关于第 4473697 号“图形”商标争议裁定书》，撤销了公司对该商标的商标注册。公司目前已经不再使用该图形商标。

3、专利和非专利技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任何专利或非专利技术。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公司现使用的“商用车运输管理信息系统”软件系其委托吉林省馥雨科技有限公司开发取得，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该软件的著作权归吉林长久所有。

(2) 公司现使用的“乘用车运输管理信息系统”，为公司委托唯智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开发取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 年修订）以及相关司法解释，公司对该委托开发的物流管理软件享有合法使用权。

七、业务经营许可及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一）业务经营许可情况

发行人已获得经营所需要的全部资质和牌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拥有的业务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资质证书名称	证号	备案、许可内容	有效期限
1	长久物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110113005854号	普通货运	2014/08/05-2018/08/0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1111960642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物运输；商品汽车运输；一般经营项目：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011/10/19 起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1100624463	-	2011/10/14 起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013268	-	2011/10/13 起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	MOC-NV05158	-	2012/02/17-2017/02/1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515Q22496R3M	物流管理的服务符合GB/T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	2015/10/15-2018/10/1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515E20327R1M	物理管理服务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符合GB/T24001-2004/ISO 14001:2004 标准	2015/10/15-2018/10/14
2	吉林长久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吉交运管许可长字220106418232号	货运仓储、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商品汽车运输）	2014/07/10-2018/07/10
3	柳州长久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桂交运管许可柳字450221502868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运站（场）	2013/05/09-2017/05/08
4	芜湖长久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皖交运管许可芜字340201203194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15/12/22-2019/12/29
5	长久国际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110113005856号	普通货运	2014/08/11-2018/08/10
6	佛山长众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佛字440600188314号	普通货运	2012/06/25-2016/06/30
7	唐山长久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冀交运管许可唐130233301353号	普通货运、货运站（场）经营（仓储、配载、理货、信息服务）	2016/04/21-2020/04/20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资质证书名称	证号	备案、许可内容	有效期限
8	大连汇通	海关报关企业 报关注册登记 证书	2102980443	陆路国际货运 代理	有效期至 2018/03/29
		国际货运代理 企业备案表	00025552	运输方式：陆 运；货物类型： 一般货物、国际 展品、过境运 输、私人物品； 服务项目：揽 货、托运、定舱、 仓储中转、集装 箱拼装拆箱、结 算运杂费、报 关、报检、保险、 相关短途运输、 运输咨询；	2010/02/08 起（有效 期同经营期限）
9	重庆特锐	道路运输经营 许可证	渝交运管许可字 500402006008 号	普通货运	2014/09/08 2018/09/08
10	济南长久	道路运输经营 许可证	鲁交运管许可济字 3701139400030 号	普通货运	2015/02/04- 2019/02/03
11	江苏长久	道路运输经营 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苏字 3205821000270 号	道路普通货物 运输，大型物件 运输	2013/10/11- 2017/10/10
12	青岛长久	道路运输经营 许可证	鲁交运管许可青字 370282019188 号	普通货运	2015/04/17- 2016/04/16*
13	常熟长恒	道路运输经营 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苏字 320581001751 号	道路普通货物 运输，大型物件 运输	2015/11/20- 2019/11/19

*注：青岛长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已到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续期手续尚在办理中。

（二） 特许经营权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特许经营权情况。

八、发行人的环保、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情况

（一） 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物流业务，属于服务业，自身不涉及实物产品的生产或加工，发行人的经营场所主要用于车辆发运与仓储，因此其经营活动造成的环境污染很小。尽管如此，发行人在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对整个业务流程实施控制。公司取得有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颁发的 06512E20125ROM 号《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于 2013 年 5 月通过监督审核。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资料显示，发行人不存在违

反环境保护规定的违法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无违法违规行为并受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固定资产建设项目已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并获得相关环保部门同意建设意见（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基本情况”之“二、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要求。

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均符合国家有关环保的规定。

（二） 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制定了《安全管理条例》、《仓储库区安全管理规定》、《安全质量管理制度》、《安全事故报告管理制度》、《商品车事故处理管理规定》、《安全事故界定管理办法》、《保险管理制度》、《承运商安全管理办法》、《商用车安全管理制度》、《商用车重大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及《安全管理费用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安全性进行全面控制，并对承运商进行定期培训，加强司机安全意识教育，保证相关制度的有效落实。

公司主要安全生产事故为商品车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公司一方面通过强制对承运商及司机进行培训、教育，增强其责任意识，使得公司的事故率保持在较低水平；另一方面公司为所承运的商品车购买保险，出现事故损失时通过保险理赔减少公司损失；最后公司通过制定贯彻《安全管理条例》、《承运商安全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文件明确管理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约束相关责任方尽职履责，严格控制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根据乘用车运送与商用车运送的不同特点，分别制定了以质损率和百万公里事故率为核心的指标体系，公司乘用车质损率考核指标为 $\leq 0.15\%$ /年，商用车百万公里事故率考核指标为 < 4 起/年。最近三年，公司实际业务经营中的上述两项指标如下：

指标	发行人实际指标情况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质损率 (质损台数/品牌发运量)	0.02%	0.04%	0.07%
百万公里事故率 (事故起数*百万公里/公司运输车辆总里程)	1.30	1.42	1.21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局、柳江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重庆北部新区道路运输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管局容桂分局、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济南市长清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即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成立以来，认真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未决的涉诉的较大交通事故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取得了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颁发的符合 GB/T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6515Q22496R3M）。公司推行全员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了系统全面的业务规章制度，推行规范化、标准化、流程化的操作运营，将服务质量标准分解到 KPI 考核指标中去，有效地保障和提升了服务质量。且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得到有效的执行、反馈和更新，提高了公司服务质量的水平和稳定性，提升了公司品牌的影响力。公司于 2015 年 3 月获得了同方环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整车部授予的“2014 年年度 TFGL 陆路运输商评价客户满意度优质奖”，公司质量控制的高水平得到了客户认可。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亦未因质量纠纷产生重大诉讼、仲裁等事项。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运行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离、相互独立。

1、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全部资产由公司依法承继。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产权明晰，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和控股股东拥有各自的办公场所，相互间独立办公。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车辆所有权及其他资产的取得法律手续完备、资产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由公司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3、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其基本户开户行为中国农业银行顺义区支行，银行账号为12010104002****；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4、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

立董事制度，强化公司分权管理与监督职能，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各职能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与现有股东及股东控制的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或股东控制的企业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物流业务。

控股股东长久集团主要从事汽车合格证监管业务及其下属公司股权管理。除长久物流外，长久集团下属的一级控股子公司还包括：广西长久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吉林省双赢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吉林市长久专用车有限公司、吉林省长领汽车试验中心有限公司、北京融通德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久融（北京）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武汉乘悦旧机动车交易有限公司等。其中，长久汽车投资及其下属的68家一级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或汽车配件销售；双赢园林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长久专用车及其全资子公司济源公司主要从事加工改装专用车；吉林省长领汽车试验中心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是提供跑道用于车辆性能实验；北京融通德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久融（北京）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武汉乘悦旧机动车交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旧机动车交易服务；德融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北京千品猫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网上汽车配件销售业务；新疆长久乐途跨境旅游有限公司、上海长久九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除长久集团外，实际控制人薄世久、李桂屏直接持股并控制的公司还包括新长汇、车车网络、长久香港、北京车银通、新西兰普堃旅游服务有限公司。其中，新长汇为一家股权投资管理公司，股东主要为薄世久以及长久物流的核心骨干人员；北京车银通主要从事二手车鉴定、评估；车车网络、长久香港、新西兰普堃旅游服务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汽车物流业务。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运作系统，同时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具有独立性，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

求，发行人披露的公司独立性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长久集团，长久集团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主要股东基本情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除发行人外，长久集团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长久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薄世久和李桂屏夫妇。除长久集团外，薄世久和李桂屏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薄世久和李桂屏夫妇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薄世久和李桂屏夫妇承诺：

“一、本人及除长久物流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与长久物流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长久物流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二、本人及除长久物流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将来的生产经营中也不从事与长久物流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三、本人及除长久物流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新设立或收购与长久物流有相同或相似业务范围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

四、如本人及除长久物流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长久物流出现有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的情况，则本人承诺将在征得长久物流同意后，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列示的方式消除与长久物流的同业竞争：（1）长久物流收购本人或相关公司拥有的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2）本人或相关公司将拥有的该部分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薄世久承诺：“若本人违反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则本人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赔偿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同时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发行人所有，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桂屏承诺：“若本人违反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则本人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赔偿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长久集团承诺：

“一、本公司及除长久物流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与长久物流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长久物流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二、本公司及除长久物流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将来的生产经营中也不从事与长久物流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三、本公司及除长久物流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新设立或收购与长久物流有相同或相似业务范围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

四、如本公司及除长久物流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长久物流出现有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的情况或业务机会，则本公司承诺将在征得长久物流同意后，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列示的方式消除与长久物流的同业竞争：（1）促使长久物流收购本公司或相关公司拥有的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或促使长久物流优先获得业务机会；（2）本公司或相关公司将拥有的该部分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或业务机会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若公司违反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则本公司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赔偿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同时本公司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发行人所有，直至本公司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三、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长久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长久集团持有发行人30,463.618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84.62%。长久集团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薄世久和李桂屏夫妇，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薄世久和李桂屏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5、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外，无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6、本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13家全资、控股子公司，详细情况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现有分、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共14家，其中1家在报告期内完成了注销，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关系
1	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100%股权
2	柳州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100%股权
3	芜湖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100%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关系
4	重庆特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55%股权
5	北京长久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100%股权
6	佛山长众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100%股权
7	唐山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100%股权
8	大连汇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100%股权
9	济南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100%股权
10	江苏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100%股权
11	Changjiu Logistics GmbH（德国长久）	公司持有100%股权
12	青岛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100%股权
13	常熟长恒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长久持有100%股权
14	芜湖长远物流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芜湖长久持有100%股权

注：上述公司中，芜湖长远物流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25日完成注销。

7、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有2家参股子公司，详细情况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现有分、子公司基本情况”之“2、参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2家参股子公司，分别为中世国际及哈欧国际，其中，中世物流控制三家子公司中甫（上海）航运有限公司、中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久物流”）及上海连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股权关系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40%股权
中甫（上海）航运有限公司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0%股权
中久物流有限公司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0%股权
上海连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0%股权
哈欧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31%股份

8、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9、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在控股股东任职
薄世久	执行董事
王保平	监事
王昕	总经理
李延春	副总经理
洪洋	副总经理
王立新	副总经理
葛贤文	副总经理
刘贺霞	财务总监

执行董事薄世久、监事王保平、总经理王昕、副总经理洪洋的个人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及“（二）监事”。

李延春先生，出生于 1963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现任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汽车物流分会第三届理事会副会长、吉林省双赢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李先生历任长春市绿园区捷达汽车发送站副总经理、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吉林省长远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长久物流监事会主席。2003 年起任长久集团副总经理。

王立新女士，出生于 1966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女士曾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下设支行任行长职务。2015 年 8 月起任长久集团副总经理。

葛贤文先生，出生于 1963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葛先生历任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部长、厂长、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商用车分公司副总经理、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起任长久集团副总经理。

刘贺霞女士，出生于 1971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刘女士历任联想控股有限公司财务

部副总经理、卓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高级总监、彬创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3月起任长久集团财务总监。

10、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组织

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组织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个人投资情况”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组织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1、其他关联方

公司实际控制人薄世久先生之姐夫刘喜武先生持股 95%的湖南世茂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及中山银河汽车有限公司和上海世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原监事李延春之弟李建春之子李帅持股 70%的吉林省建达贸易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关联法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湖南世茂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0	2008 年 12 月	一汽-大众奥迪品牌汽车销售	刘喜武	95%
				李子靖	5%
中山银河汽车有限公司	1,000	2006 年 12 月	别克品牌汽车、摩托车销售	湖南世茂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上海世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	2014 年 4 月	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的销售，商务咨询（除经纪）会展服务	湖南世茂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吉林省建达贸易有限公司	1,000	2000 年 1 月	汽车、汽车配件、建材、钢材、陶瓷销售；汽车装璜，汽车发送，普通货运、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停车场服务、车辆道路救援服务，仓储服务	李帅	70%
				李金红	30%

（二）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1、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型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型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型交易比例
中甫航运	8,352.04	3.34%	2,086.97	0.95%	2,252.60	1.19%
中世国际	469.81	4.89%	498.51	5.36%	10.18	0.21%
哈欧国际	932.10	9.70%	-	-	-	-
合计	9,753.95	-	2,585.49	-	2,262.78	-

2013年至2015年中世国际的全资子公司中甫航运向长久国际提供整车船运服务，运输航线为上海—大连之间往返，2013年发生的整车船运费用为2,252.60万元，2014年发生的整车船运费用为2,086.97万元。2015年，该关联交易的发生额总计为1,863.78万元。长久国际与中甫航运签订的运输价格是参照前期中甫航运为其他客户运输同线路同品牌整车的价格确定的。

2013年至2015年中世国际为芜湖长远与吉林长久提供汽车零部件运输服务，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发生的零部件运输费分别为10.18万元、498.51万元和469.81万元，运输价格是参照市场上其他运输商的运输价格确定的。

2015年，中甫航运向长久国际提供一汽相关品牌的航运服务，线路为在重庆、武汉、广州、上海等多地往返，2015年，该关联交易的发生额总计3,347.74万元。中甫航运向长久国际提供该水运服务的定价系在向其他同线路承运商询价基础上确定的。

2015年，中甫航运向吉林长久、芜湖长久及长久国际提供奇瑞品牌整车的航运服务，线路为在大连、上海、广州三地往返，合同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2015年，该关联交易的发生额总计3,140.52万元。

2015年以前，中甫航运直接向奇瑞品牌的汽车生产厂商提供相关航运服务，2015年起，因长久物流全面承接了奇瑞品牌的整车运输服务业务，中甫航运需通过吉林长久、芜湖长久及长久国际方可承接该业务，因此新增了该部分关联交易，其定价系在此前确定的价格基础上附加一定比例（0.5%）的管理费用确定的。

根据芜湖奇瑞汽车物流有限公司与长久物流、吉林长久、芜湖长久等公司签署的相关整车物流服务合同，长久物流全面承接奇瑞品牌的整车物流业务的服务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预计在上述期间内，长久物流及其子公司承接的奇瑞品牌的汽车整车物流业务中，涉及水路运输的业务将由中甫航运负

责具体承运。

2015年，哈欧国际向长久物流及德国长久提供包括短途卡车托运、铁路站到站运输、报关、清关等境外集装箱运输服务。2015年度，该关联交易的发生额总计932.10万元，其定价标准系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经各方协商后确定的。

2、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型 交易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型 交易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型 交易比例
中甫航运	0.16	0.06%	0.08	0.02%	0.90	0.83%
中甫航运	-	-	67.17	0.03%	-	-
中世国际	-	-	14.44	0.14%	-	-
中久物流	21.94	0.21%	-	-	-	-
合计	22.10	-	81.69	-	0.90	-

中世国际的全资子公司中甫航运委托大连汇通出口汽车报关、报检、港口作业等事宜，2013年，大连汇通参照市场上出口报关的价格以每单300元收取服务费，总计因提供出口报关服务获取的收入为0.90万元。2014年，双方将价格调整为每单280元，总计因提供出口报关服务获取的收入为0.08万元。2015年，该关联交易的累计交易金额为0.16万元。

芜湖长远向中世国际提供仓储服务，向其提供面积为14,734.10平方米的租赁场地，租赁期限为2014年3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仓储服务费总计14.44万元。

2014年，芜湖长久为中甫航运提供整车公路运输服务，2014年发生的运输费为67.17万元。芜湖长久中甫航运签订的运输价格是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的。

2015年，长久物流为中久物流提供奇瑞路虎品牌备件的运输服务，2015年度发生的运输费用总计21.94万元。

3、关联方租赁

(1) 吉林长久向长久集团租赁仓储用场地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承租长久集团仓储用场地的情况，具体金额如下（金额：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租赁面积（平方米）	107,282	107,282	107,282
支付给长久集团的租金	171.65	171.65	171.65
产生的仓储收入	947.90	1,161.21	1,362.92
占公司整车仓储收入的比例	12.78%	21.51%	33.31%

报告期内，租赁长久集团仓储场地为公司带来的整车仓储收入占公司全部整车仓储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31%、21.51%和12.78%。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租赁集团仓储场地面积占公司全部租赁及自有土地房产面积的比例为12.48%。

1) 2013年至2015年租赁情况

2013年至2015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长久从长久集团租赁了两块仓储用地，用作为一汽大众系列商品车提供轿车仓储服务。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面积（平方米）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元/平方米/年）	用途
长久集团	长国用2010第01004237号	50,600	长春汽车产业开发区	*2016/01/01-2016/06/30	16	一汽大众系列车辆仓储
长久集团	长国用2004第040000652号	56,682	绿园区西新镇东岗村	*2016/01/01-2016/06/30	16	一汽大众系列车辆仓储

2) 定价合理性

根据长府发[2010]9号文《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长春市市区基准地价等土地价格的通知》，长春市市区国有工业用地租金标准表中的第5级土地的年租金标准为14元/平米。长久集团所有的位于长春汽车产业开发区、绿园区西新镇东岗村和绿园区西新镇东山村土地均位于长春市西南四环附近，位置相对偏僻，与之可参考性相对较好的为长府发[2010]9号文中所列的5级一类地段西安大路5-2（和平大路至西环城路段）、皓月大路5-3（和平大路至西环城路）、景阳大路5-3（和平大路至西环城路），以上3个地段均属于西环城路以内（四环路在西环城路以外）。以上第5类的工业用地的年租金标准为14元/平米。而吉林长久向长久集团的租赁价格为16元/年/平米，略高于14元/年/平米的第五类指导价格。主要是考虑上述地块离汽车生产厂商距离较近，且面积较大，能满足汽车生产厂商对商品车仓储的规模需求，故略有溢价。综上所述，此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公允的。

3) 关联交易持续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汽系列品牌汽车生产厂商是公司的重要客户，公司将一汽旗下系列品牌汽车生产厂商作为战略客户经营，根据公司与一汽相关品牌汽车生产厂商多年的合作情况来看，预计公司未来将继续保有上述业务，该关联交易也将继续存在。报告期内，以上租赁关联交易金额分别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0.08%、0.07%和0.06%，占比很小，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长久集团向发行人转租办公物业

2010年10月27日，公司与长久集团、香港佳程广场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自2010年11月起，长久集团将其向香港佳程广场有限公司租赁的北京佳程广场B座7层共计762.11平方米（全部面积为2,286.33平方米，剩余面积长久集团自己使用）物业转租给长久物流，租金由长久集团和长久物流根据各自的使用面积的比例分别向香港佳程广场有限公司支付。2012年10月31日，三方再次签署《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三》，约定自2012年11月1日起，长久集团将其向香港佳程广场有限公司租赁的北京佳程广场B座7层面积为1,874.38平方米的物业转租给公司，剩余411.95平方米单元物业由长久集团自己继续租赁。长久集团承担转租人的法律责任。

公司承租长久集团租赁的物业而没有直接从香港佳程广场有限公司租赁，主要是由于2010年公司办公场所需求时，为办公方便在长久集团办公地佳程广场附近进行了咨询，但未找到合适物业。长久集团所租赁的北京佳程广场B座7层由于租赁价格与面积相关，长久集团在与物业协商并测算后发现租赁整层比只租赁实际需求面积在单价上更合算，因此租赁开始时便有多余空间。因此经物业方同意长久物流租赁了上述办公场地。

根据《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公司使用的上述办公场所租赁价格以最初长久集团与物业方签署的《租赁合同》为准，长久集团与长久物流按使用面积承担租金，且长久物流直接向物业方香港佳程广场有限公司支付租金，长久集团就发行人转租上述物业未收取任何费用，因此其转租价格合理、公允。

长久集团与香港佳程广场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有效期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于2013年2月28日与物业方香港佳程广场有限公司重新签署《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2013年10月1日起公司直接向物业方租赁上述全部2,286.33平方米的办公场所，上述关联交易终止。

4、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金额：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39,470.87	304,282.67	263,495.81
经常性关联交易收入	22.10	81.69	0.90
经常性关联交易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01%	0.03%	0.0003%
主营业务成本	284,860.08	256,434.80	221,536.29
经常性关联交易成本	9,882.70	2,757.14	2,434.43
经营性关联交易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3.47%	1.08%	1.10%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占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很小，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三）报告期内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1、接受关联方担保

提供担保的关联方名称	接受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义务是否解除
长久集团、吉林长久、芜湖长久、薄世久、李桂屏	长久物流	30,000	2011/06/07 至 2014/12/06 止发生的债务期限届满后两年	是
长久集团、芜湖长久、长久物流、薄世久、李桂屏	吉林长久	6,500	2011/08/19 至债务期限届满后两年	是
长久集团、薄世久	长久物流	5,000	2012/05/31 至债务期限届满后两年	是
长久集团、薄世久	长久物流	2,000	2012/12/28 至债务期限届满后两年	是
长久集团、薄世久	长久物流	5,000	2013/06/05 至债务期限届满后两年	是
长久集团	长久物流	2,000	2013/11/11 至债务期限届满后两年	是
长久集团	长久物流	8,000	2014/03/28 至债务期限届满后两年	是
长久集团、薄世久	长久物流	4,000	2014/04/30 至债务期限届满后两年	是
薄世久、李桂屏	吉林长久	2,200	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长久物流、薄世久	吉林长久	5,500	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长久集团、薄世久	长久物流	4,000	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	是

提供担保的关联方名称	接受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义务是否解除
			满之日起两年	
长久集团	长久物流	15,000	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长久集团、薄世久、李桂屏	长久物流	15,000	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长久集团、薄世久	长久物流	8,000	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2011年6月7日，长久集团、吉林长久、芜湖长久、薄世久、李桂屏与深圳发展银行大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约定：长久集团、吉林长久、芜湖长久、薄世久、李桂屏为长久物流与深圳发展银行大连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债务本金最高额（余额）为30,000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担保合同项下债务余额为零。

2011年8月19日，长久集团、芜湖长久、长久物流、薄世久、李桂屏与深圳发展银行大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约定：长久集团、芜湖长久、长久物流、薄世久、李桂屏为吉林长久与深圳发展银行大连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务本金最高额（余额）为6,500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担保合同项下债务余额为零。

2012年5月30日，长久集团、薄世久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本金为5,000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担保合同项下债务余额为零。

2012年12月28日，长久集团、薄世久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公园支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长久物流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公园支行签署的《授信协议》提供保证担保，授信额度为2,000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担保合同项下债务余额为零。

2013年6月5日,长久集团、薄世久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长久物流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本金5,000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担保合同项下债务余额为零。

2013年11月11日,长久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长久物流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本金2,000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担保合同项下债务余额为零。

2014年3月28日,长久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长久物流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本金8,000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担保合同项下债务余额为零。

2014年4月9日,薄世久与李桂屏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吉林长久提供2,2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笔最高额保证担保下未偿还贷款的本金余额为零。

2014年4月30日,长久集团、薄世久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长久物流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签署授信协议提供保证,借款本金4,000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担保合同项下债务余额为零。

2014年9月5日,长久物流、薄世久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吉林长久提供5,5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笔最高额保证担保下未偿还贷款的本金余额为零。

2014年9月15日,长久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长久物流提供15,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担保合同项下债务余额为零。

2015年5月7日,长久集团、薄世久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长久物流提供8,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笔最高额保证担保下未偿还的本金余额为6,000万元。

2015年5月8日，长久集团、薄世久、李桂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长久物流提供15,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笔最高额保证担保下未偿还的本金余额为11,000万元。

2、关联方向发行人子公司增资

2014年3月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长久集团与发行人签署《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增资协议》，控股股东长久集团用其所有的位于吉林省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长国用(2010)第01004236号及长国用(2010)第01004238号的两宗土地使用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长久增资，根据2014年2月19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资评报[2014]41号《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拟用2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对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长久集团用于增资的2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2,478万元；根据信永中和于2014年3月7日出具的XYZH/2013A2028-8《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2013年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吉林长久的净资产为96,947,910.27元；本次长久集团增资吉林长久的增资价格以上述资产评估值及审计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增资后长久集团持有吉林长久20%的股权。

3、收购关联方持有的发行人子公司的股权

2014年4月，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长久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长久集团将其持有的吉林长久2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长久集团按照其出资价格平价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2,478万元。

4、向参股子公司委派总经理

2012年6月发行人委派副总经理陈钢担任中世国际总经理职务。因其2012年的薪酬已经全部由发行人支付，根据公平原则，2013年发行人与中世国际签订了《派遣协议书》，协议约定按照中世国际总经理的工资年薪80万元的标准，由中世国际向发行人支付2012年委派总经理6.5个月的劳务费用合计43.33万元，发行人已于2013年5月收到该笔款项；并自2013年起，陈钢在中世国际和发行人处同时任职期间，中世国际与发行人各自按照各自的标准向陈钢支付报酬。

5、向关联方出售办公车辆

2014年4月，发行人与海南博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长久汽车投资下属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博众”）签署《北京市旧机动车买卖合同》，约定长久

物流将其所有的车牌号为京GRY466号的奥迪办公用车转让给海南博众，转让价款为81.83万元。

6、向参股子公司转让资产

2014年5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下属二级全资子公司芜湖长远与发行人参股子公司中世国际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书》，约定由芜湖长远将其所有的相关固定资产及低值易耗品以6.33万元的价格（其中办公设备1.61万元、机器设备3.83万元、易耗品0.88万元）转让给中世国际。

7、接受中甫航运的相关航运服务

2015年2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柳州长久与发行人参股子公司中世国际的全资子公司中甫航运签署《整车承运商物流服务合同》，约定由中甫航运向柳州长久提供相关航运服务，该合同的交易金额总计为7.84万元。

8、向哈欧公司提供相关辅导服务

2015年，为了辅助哈欧公司开展前期业务，长久物流向哈欧公司提供了管理咨询等服务，2015年度总计发生费用23.75万元。

9、向中甫航运提供运输服务

2015年8月，唐山长久向中甫航运临时提供了运输服务，为其承运了少量短途的商品车，2015年度总计发生费用1.5万元。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见本节上述内容。

1、2013年及2014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2013年度长久集团和薄世久为长久物流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已经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年2月，公司独立董事对长久集团向吉林长久增资的关联交易、长久国际与中甫航运整车物流服务的关联交易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或根据审计评估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长久集团向吉林长久增资的关联交易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长久国际与中甫航运

整车物流服务的关联交易已经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 年 3 月，公司独立董事对长久集团向发行人转让吉林长久 20% 的股权的关联交易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2015 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2014 年 12 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中世国际全资子公司中甫航运向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提供相关航运服务的关联交易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已经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 5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进行了调整并对已签署的相关协议进行了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修订后的交易价格公允，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及侵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015 年 5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世国际向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吉林长久提供相关零部件运输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015 年 11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久物流及德国长久与哈欧国际签署《运输代理服务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往来余额

金额：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中甫（上海）航运有限公司	-	74.56	-
中久物流有限公司	24.35	-	-
其他应收款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	0.59
中久物流有限公司	10.00	-	-
债权合计	34.35	74.56	0.59
应付账款			
吉林省建达贸易有限公司	-	-	0.55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46.95	65.54	405.04
中甫（上海）航运有限公司	3,257.79	249.50	-
哈欧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26.58	-	-
其他应付款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00	15.00	-
债务合计	3731.32	330.05	405.59

1、应收账款

2014 年末，公司应收中甫航运 74.56 万元，该款项为芜湖长远向中甫航运提供运输服务的尚未结清的余款。2015 年末，公司应收中久物流 24.35 万元，该款项为长久物流向中久物流提供备件运输服务尚未结清的余款。

2、应付账款

2013 年末公司应付中世国际 405.04 万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中甫航运 249.50 万元，该等款项均为中世国际全资子公司中甫航运为公司提供整车船运服务尚未结清的余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中世国际 65.54 万元，为中世国际向公司提供零部件运输服务尚未结清的余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中世国际 146.95 万元为中世国际向公司提供零部件运输服务尚未结清的余款，应付中甫航运 3,257.79 万元系公司接受其提供的航运服

务尚未结清的运费，应付哈欧国际的 326.58 万元系公司接受哈欧国际向其提供的境外集装箱运输服务尚未结清的余款。

3、其他应付款

2014 年末，公司应付中世国际 15 万元，该款项为中世国际因向公司提供零部件运输服务而向公司缴纳的保证金。2015 年末，公司应付中世国际 20 万元，该款项为中世国际因向公司提供零部件运输服务而向公司缴纳的保证金。

（六）未来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吉林长久向长久集团租赁场地，用于为一汽集团旗下汽车生产厂商提供商品车的临时仓储，由于一汽品牌汽车生产厂商是公司重要客户，历史上合作良好，预计该合作关系会持续下去，因此预计公司未来仍将租赁长久集团部分仓储场地。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吉林长久、长久国际及芜湖长久已与中甫航运签订整车承运商物流服务合同，中甫航运将向上述子公司提供整车水路运输服务，服务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在2016年将继续履行。

（七）关联交易决策权利与程序的规定

1、《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权的股份总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先行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及其代表的股份数，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及委托理财等事项；

第十八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六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与其有关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

（二）《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达到30万元以上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

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除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外, 还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 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 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 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专门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八) 规范和减少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的措施

1、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资金管理制度》规定: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交易需要进行支付时, 公司财务部门要将有关协议、合同等文件作为支付依据外, 还应当审查构成支付依据的事项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治理准则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并将有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决策文件备案。公司任何部门或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两周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交易所提交。上述条款从制度上保证了未来发行人募集资金不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

2、建立完备的关联交易制度并严格执行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此外，发行人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一步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做出了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批准严格遵循了上述相关制度关于决策权限的规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也严格执行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3、强化独立董事的人选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行业情况有较深刻的理解，能够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判断和把握，从而保证关联交易规范和公允。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长久集团、实际控制人薄世久和李桂屏夫妇承诺：减少并规范未来可能与本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本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1）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长久集团做出如下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企业将尽量减少或者避免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如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参照以下方法确定交易价格：首先同类交易在有政府指导价时，按照政府指导价确定；没有政府指导价时，参照同类交易的市场价确定；没有市场参照价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协商确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与本公司有关的关联交易时，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发行人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进行表决。并承认对于需要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应在其签字表达对关联交易公允性意见后上述关联交易方能生效。若本公司违反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则本公司利用关联交易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赔偿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同时本公司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发行人所有，直至本公司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2）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薄世久与李桂屏夫妇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尽量减少或者避免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如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

公平、公开的原则参照以下方法确定交易价格：首先同类交易在有政府指导价时，按照政府指导价确定；没有政府指导价时，参照同类交易的市场价确定；没有市场参照价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协商确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与本人及本人控至的企业有关的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执行发行人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进行表决。对于需要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应在其签字表达对关联交易公允性意见后上述关联交易方能生效。

公司实际控制人薄世久承诺：若本人违反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则本人利用关联交易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赔偿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同时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发行人所有，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桂屏承诺：若本人违反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则本人利用关联交易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赔偿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 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董事会成员如下表所列：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薄世久	董事长	李延春	2014 年 7 月-2017 年 7 月
李桂屏	董事	长久集团	2014 年 7 月-2017 年 7 月
洪洋	董事	李万君	2014 年 7 月-2017 年 7 月
王昕	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	2014 年 11 月-2017 年 7 月
沈进军	独立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	2014 年 7 月-2017 年 7 月
敬云川	独立董事	李万君	2014 年 7 月-2017 年 7 月
李冰	独立董事	长久集团	2014 年 7 月-2017 年 7 月

公司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薄世久先生，出生于 1964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理事会副会长、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汽车物流分会会长、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快运分会副会长。此外，薄先生尚在北京长久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等 37 家企业分别担任执行董事、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监事等职务，参见本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薄世久先生 1997 年创建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并担任执行董事。2011 年 7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辞去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

李桂屏女士，出生于 1971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上海香港大学-复旦大学专业继续教育学院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同时担任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广西长久汽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监事、北京长久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监事、中世国际

物流有限公司监事、重庆特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广物君奥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柳州航盛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此外，李女士尚在北京长久汽车投资有限公司等 98 家长久集团下属企业分别担任执行董事、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监事等职务。李女士曾在吉林省长春市一汽实业总公司、吉林省长春市一汽汽车直销中心任职。2011 年 7 月起任公司董事。

洪洋先生，出生于 1957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大连轻工学院、东北大学，拥有本科双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同时担任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德融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中甫（上海）航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洪先生历任新加坡韦氏集团（中国）执行董事及董事总经理、国风集团常务副总裁、北京国东投资集团执行总裁、香港五洲世纪控股集团总裁兼传媒公司董事长及管理顾问公司总裁、华泰汽车控股集团总裁。2011 年 7 月起任公司董事。

王昕先生，出生于 1967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董事，同时担任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广西长久汽车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王昕先生历任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福建省汽车销售公司总经理、福建新福达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奔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起任公司董事。

沈进军先生，出生于 1957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汽车物流分会执行副会长、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沈先生历任国内贸易部机电司处长、国家国内贸易局生产资料司处长。2013 年 12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敬云川先生，出生于 1971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和美国华盛顿大学双法学硕士学位，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北京市高通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主任、北京点法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华在线法律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华夏法商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首席仲裁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

委员、宣传联络委员会委员、欧美同学会留美分会理事、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理事、金融证券业务研究会主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兼职教授、法学硕士导师，历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干部。2014年7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冰女士，出生于1964年，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北京中源华信税务师事务所总经理、北京立信银丰财税顾问事务所（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李女士历任吉林正业集团总会计师、长春经开集团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中核华康辐照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10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股东监事及1名职工监事。公司监事会由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

监事会成员如下表所列：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李万君	监事会主席	长久集团	2014年7月-2017年7月
王保平	监事	李延春	2014年7月-2017年7月
代鑫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4年7月-2017年7月

公司监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李万君先生，出生于1964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同时担任济南长久物流有限公司监事。李先生历任一汽集团发运公司（长春）经理、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吉林省长远物流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3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保平先生，出生于1976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资格，现任公司监事，同时担任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审计总监、唐山长久物流有限公司监事、德融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王先生历任中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管理中心负责人。2011年7月起任公司监事。

代鑫先生，出生于1983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硕士，现任公司职工监事。代先生历任北京富和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北京腾创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2年8月起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7 名，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列。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高会恩	总经理	2015 年 3 月-2018 年 3 月
李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4 年 7 月-2017 年 7 月
陈钢	副总经理	2014 年 7 月-2017 年 7 月
张振鹏	副总经理	2014 年 7 月-2017 年 7 月
丁红伟	副总经理	2014 年 7 月-2017 年 7 月
涂小岳	副总经理	2014 年 3 月-2017 年 3 月
王冬梅	副总经理	2014 年 7 月-2017 年 7 月
王剑锋	财务总监	2014 年 2 月-2017 年 2 月

公司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高会恩先生，出生于 1968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总经理，同时担任常熟长恒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哈欧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会恩先生曾任北京智科福田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3 月起任公司总经理。

李涛先生，出生于 1970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同时担任江苏长久物流有限公司监事。李先生历任大连建行保税区支行国际业务部副科长、广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信贷部总经理助理、广东发展银行大连渤海支行副行长、招商银行大连分行胜利广场支行行长、瑞福德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及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吴中支行行长、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助理。2011 年 7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陈钢先生，出生于 1974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时担任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中久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连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甫（上海）航运有限公司总经理。陈先生历任德国罗兰·贝格国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级咨询顾问、美国 Lehigh 大学高级访问学者、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销售副总裁助理、高级经理。2008 年 7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振鹏先生，出生于 1970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大学商学院硕士研究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时担任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重庆特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张先生历任中国一汽高级技工学校科长、中国一汽教育培训中心综合管理室主任及综合管理部部长。2010 年 2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丁红伟女士，出生于 1966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高级会计师职称，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时担任柳州长久物流有限公司监事。丁女士历任长春冶炼厂财务科长、长春华远集团副总经理、长春和光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长春华正农牧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 8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涂小岳先生，出生于 1969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博士研究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时担任哈欧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涂先生历任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助理、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3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冬梅女士，出生于 1972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王冬梅女士历任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自 2014 年 7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剑锋先生，出生于 1970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大学商学院 EMBA，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时担任重庆特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监事。王先生历任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吉林省中东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 年 2 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 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无核心技术人员。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个人投资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与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薄世久先生、李桂屏女士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二

人分别持有长久集团 82.46%、17.54%的出资额，并通过长久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84.62%的股份，另外，薄世久通过下属的新长汇间接持有发行人 0.70%的股份。

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万君持有发行人4.66%的股份。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持有新长汇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主要股东基本情况”相关内容。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对象	股权比例
薄世久	董事长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2.46%
		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5.85%
		北京车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车银通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90.00%
		北京普同志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9.00%
		北京融通德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上海普堃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80.00%
李桂屏	董事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7.54%
		长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广西长久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3.77%
		内蒙古世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
		广西鑫广达博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
		北京车世嘉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5.00%
		北京奥嘉世茂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75%
		海南博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
		吉林省长领汽车试验中心有限公司	5.00%
		三亚长久博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5.00%
		安阳市凯丰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5.00%
		上海普堃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20.00%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对象	股权比例
李冰	独立董事	北京中源华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80.00%
		北京立信银丰财税顾问事务所（有限合伙）	50.00%
敬云川	独立董事	中华在线法律服务有限公司	33.33%
		北京华夏大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0.00%
		北京中润天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0%
李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17%
丁红伟	副总经理	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91%
张振鹏	副总经理	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91%
陈钢	副总经理	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87%
王冬梅	副总经理	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9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领薪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的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2015 年度薪酬情况（万元）
薄世久	董事长	153.36
李桂屏	董事	0.00
王昕	董事	0.00
洪洋	董事	0.00
沈进军	独立董事	10.00
李冰	独立董事	10.00
敬云川	独立董事	10.00
李万君	监事会主席	0.00
王保平	监事	0.00
代鑫	职工监事	45.05
高会恩	总经理	157.30
李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6.03
陈钢	副总经理	80.16
张振鹏	副总经理	108.34

姓名	在公司任职	2015 年度薪酬情况（万元）
丁红伟	副总经理	82.11
涂小岳	副总经理	100.00
王冬梅	副总经理	76.10
王剑锋	财务总监	100.02

注：高会恩于 2015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与长久物流的关联关系	在兼职单位职务
薄世久	董事长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执行董事
		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	执行董事
		吉林省双赢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监事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无其他关联关系	理事会副会长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汽车物流分会	无其他关联关系	会长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快运分会	无其他关联关系	副会长
		大连汇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佛山长众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唐山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芜湖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济南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江苏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Changjiu Logistics GmbH	全资子公司	总经理
		青岛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常熟长恒物流有限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重庆特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副董事长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董事
		哈欧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董事长
		北京车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执行董事、总经理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与长久物流的关联关系	在兼职单位职务
		北京车银通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执行董事、总经理
		柳州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京长久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吉林市长久专用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吉林市济源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执行董事、总经理
		久融（北京）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监事
		北京融通德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董事长
		德融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董事
		广西长久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董事
		南宁长久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监事
		柳州长久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监事
		玉林长久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监事
		百色长久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监事
		北京普同志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	监事
		郑州裕华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董事
		北京千品猫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执行董事
		上海长久九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董事长
		广东长久九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董事长
		上海普堃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执行董事
		新西兰普堃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董事
李桂屏*	董事	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	总经理
		广西长久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董事长
		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监事
		北京长久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监事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监事
		重庆特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
		长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董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与长久物流的关联关系	在兼职单位职务
		佛山市广物君奥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长久集团控股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副董事长
		柳州航盛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长久集团控股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董事
王昕	董事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总经理
		广西长久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总经理
		新疆长久乐途跨境旅游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执行董事
洪洋	董事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副总经理
		德融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董事
		中甫（上海）航运有限公司	中世国际全资子公司	总经理
沈进军	独立董事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无其他关联关系	会长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中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李冰	独立董事	北京中源华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总经理
		北京立信银丰财税顾问事务所（有限合伙）	无其他关联关系	执行合伙人
敬云川	独立董事	北京市高通律师事务所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主任
		北京点法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董事长、总经理
		中华在线法律服务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董事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北京华夏法商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董事长
李万君	监事会主席	济南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监事
王保平	监事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监事、审计总监
		唐山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监事
		德融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监事
高会恩	总经理	常熟长恒物流有限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总经理
		哈欧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董事
李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江苏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监事
		青岛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监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与长久物流的关联关系	在兼职单位职务
		常熟长恒物流有限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监事
陈钢	副总经理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董事
		中久物流有限公司	中世国际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连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世国际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甫（上海）航运有限公司	中世国际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张振鹏	副总经理	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	监事
		重庆特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
丁红伟	副总经理	柳州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监事
涂小岳	副总经理	哈欧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总经理
王剑锋	财务总监	重庆特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监事

*注：李桂屏尚在北京长久汽车投资有限公司等 98 家长久集团下属企业分别担任执行董事、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监事等职务。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长薄世久与董事李桂屏系夫妻关系。公司副总经理张振鹏为公司董事李桂屏表妹孙赞喆的丈夫。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亲属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合同对上述人员的权利与义务进行了详细规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会恩、陈钢、丁红伟、李涛、张振鹏、涂小岳、王冬梅、王剑锋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协议对上述人员任职内及离职后的保密义务进行了详细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做出了持股锁定的承诺以及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损失的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还做出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薄世久先生、李桂屏女士做出了

避免同业竞争、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以及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等承诺，承诺及其履行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署任何借款协议。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名沈进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沈进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何黎明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1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名林金文先生为公司董事。2014年4月4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林金文为公司董事。李海燕女士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014年7月4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薄世久先生、李桂屏女士、洪洋先生、林金文先生、李冰女士、沈进军先生、敬云川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并决定由李冰女士、沈进军先生、敬云川先生为独立董事。201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薄世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4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名王昕先生为公司董事。201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昕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林金文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014年11月28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雪女士为职工监事，王

冬梅女士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2012年8月1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代鑫先生为公司职工监事，黄雪女士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201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李万君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并经2013年3月13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李延春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4年7月4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万君先生、王保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2014年6月1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代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1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万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2014年7月10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增聘赵玖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赵玖珊先生于2012年5月至2013年2月担任公司乘用车事业部总经理。

201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赵玖珊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

201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信蓁蓁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

2014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聘任王剑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增聘涂小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李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续聘陈钢先生、张振鹏先生及丁红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增聘王冬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5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高会恩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马德骥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

2015年3月10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保荐机构认为，虽然公司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有变化，但此种变

化主要是为了适应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需要而引进人才，以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进行的正常人事任职调整，或因个人原因导致的离职，部分新增聘高管人员已在公司工作多年且在被任命为高管之前已实际掌管所负责之工作，因此不构成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上述任职调整不会对公司经营决策的稳定性及公司经营政策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公司治理结构，制订并逐步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长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分子公司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等。

发行人已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各种规章制度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运行，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范股东大会运作，对股东大会的权力职责与运作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

（一）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及利润分配政策（包含现金分红政策）；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普通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及发行其他金融工具、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10、修改公司章程；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对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的；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书面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书面通知各股东。

（三）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23次股东大会，如下表所列。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1年7月6日
2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年8月29日
3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年12月29日
4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年5月28日
5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2年6月18日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6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9 月 20 日
7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10 月 31 日
8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12 月 7 日
9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3 月 13 日
10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1 月 8 日
11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2 月 30 日
12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3 月 5 日
13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4 月 4 日
14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7 月 4 日
15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9 月 10 日
16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1 月 28 日
17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2 月 29 日
18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4 月 14 日
19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8 月 19 日
20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9 月 15 日
21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1 月 27 日
22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 月 20 日
23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4 月 7 日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范董事会运作，对董事会的权力职责与运作程序进行详细规定。董事会受股东大会的委托，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

（一）董事会的组成与职权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本届董事会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印章。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加以确定，并在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及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委托理财、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决定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方针及参股子公司派出董事在该公司董事会的表
决意向；
- 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监事会提议时；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经理提议时；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董事会应当提前十日将书面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传真、邮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应当提前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传真、邮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三）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 35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召开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1 年 7 月 6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1 年 8 月 13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1 年 9 月 1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1 年 12 月 13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2 年 4 月 10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2 年 5 月 28 日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2 年 9 月 5 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2 年 10 月 15 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2 年 11 月 21 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3 年 2 月 20 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3 年 4 月 24 日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3 年 5 月 31 日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3 年 10 月 23 日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3 年 11 月 29 日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3 年 12 月 12 日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4 年 2 月 17 日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4 年 3 月 26 日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4 年 3 月 27 日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4 年 5 月 28 日
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4 年 6 月 18 日
2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7 月 10 日
2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 年 8 月 25 日
2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 年 11 月 12 日
24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 年 12 月 12 日
2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 年 3 月 10 日
26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 年 3 月 24 日
2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 年 5 月 22 日
28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9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26 日
3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5 年 11 月 10 日
3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5 年 12 月 16 日
3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4 日
3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29 日
3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17 日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3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6年5月9日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规范监事会运作，对监事会的权力职责与运作程序进行详细规定。公司监事会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一）监事会的组成与职权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设监事会主席一人。本届监事会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二）监事”。

监事会主席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以下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5、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 6、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7、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当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时或当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时，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或书面论证报告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 8、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9、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10、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作为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监事会发现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

（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年召开两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公开谴责时；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或者公司财务状况出现明显恶化趋势时；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时，或发现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报告的编制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规定时；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三）公司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 16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召开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1 年 7 月 6 日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1 年 12 月 13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 年 4 月 10 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2 年 5 月 28 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2 年 11 月 21 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 年 2 月 20 日
7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 年 10 月 23 日
8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 年 3 月 26 日
9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 年 6 月 18 日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7 月 10 日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 年 8 月 25 日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 年 3 月 10 日
13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 年 3 月 24 日
14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 年 7 月 31 日
15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26 日
16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17 日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有3名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公司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 3、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4、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5、提议召开董事会；
- 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7、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方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8、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自受聘以来，公司的独立董事一直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要求，诚信、勤勉地履行其职责，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发展战略提出了许多意见及建议，并以其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重大决策的科学性及公允性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 董事会秘书设置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

（二） 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

（三） 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记载了会议记录；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履行了相关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各委员会成员均不少于三名董事；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按照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为董事会有效作出相关决议提供决策依据。

1、战略委员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薄世久、李桂屏、洪洋、敬云川、沈进军等 5 名成员组成，由薄世久担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提名委员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薄世久、敬云川、沈进军等 3 名成员组成，由敬云川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4）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薄世久、沈进

军、李冰等 3 名成员组成，由沈进军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1）根据董事及高管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制度和具体实施办法；

（2）薪酬制度和具体实施办法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3）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审计委员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王昕、沈进军、李冰等 3 名成员组成，由李冰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专门委员会设立以来，委员会各委员一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其职责，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重大决策的科学性及公允性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七、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任何国家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等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八、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三）报告期内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我评估，并出具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意见如下：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审核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6BJA20435号），认为长久物流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信息及其相关的分析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下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6BJA2043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据此计算而得。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会计政策进行更详尽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审计报告全文。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长久物流的合并及母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6BJA20431号）。报告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久物流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7,015,061.17	508,722,542.20	288,903,995.13
应收票据	49,055,583.41	46,590,000.00	62,108,300.00
应收账款	1,001,265,233.68	774,161,742.99	701,041,355.88
预付款项	5,413,915.00	3,809,466.99	26,880,757.05
其他应收款	62,413,955.46	56,214,374.57	74,170,119.19
存货	532,376.41	556,843.06	640,644.42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9,775,408.08	7,058,850.20	4,173,947.37
流动资产合计	1,745,471,533.21	1,397,113,820.01	1,157,919,119.0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66,129,736.79	127,164,687.50	119,179,502.42
固定资产	92,569,161.96	95,378,216.61	67,829,472.43
在建工程	757,800.00	317,953.00	39,221,287.33
无形资产	149,568,905.26	90,657,007.48	42,834,895.66
长期待摊费用	7,908,651.76	6,482,339.98	5,016,32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18,021.83	11,358,428.64	9,442,678.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0,952,277.60	331,358,633.21	283,524,160.59
资产总计	2,166,423,810.81	1,728,472,453.22	1,441,443,279.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7,738,000.00	140,000,000.00	70,000,000.00
应付票据	-	26,289,193.45	-
应付账款	904,785,979.25	685,737,954.52	558,677,329.14
预收款项	14,659.00	32,162.00	119,739.51
应付职工薪酬	21,872,227.97	27,407,218.28	11,178,773.62
应交税费	43,222,024.67	24,673,239.74	37,111,093.72
应付利息	429,955.55	233,333.35	128,333.35
其他应付款	76,993,060.71	22,916,610.99	25,235,404.12
其他流动负债	6,871,005.56	6,775,314.23	12,812,185.25
流动负债合计	1,241,926,912.71	934,065,026.56	715,262,858.71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845,981.41	2,228,784.34	41,841,501.29
递延收益	5,104,716.00	6,382,479.92	6,383,592.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50,697.41	8,611,264.26	48,225,093.53
负债合计	1,247,877,610.12	942,676,290.82	763,487,952.24
股东权益：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360,000,000.00	162,284,800.00	162,284,800.00
资本公积	3,372,377.83	4,760,931.98	4,760,931.98
其他综合收益	-599,362.62	-388,212.25	-
专项储备	90,924,878.78	83,337,903.10	77,429,627.14
盈余公积	102,715,908.49	71,991,026.93	41,544,756.44
未分配利润	338,558,794.17	442,642,465.37	378,628,707.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94,972,596.65	764,628,915.13	664,648,823.12
少数股东权益	23,573,604.04	21,167,247.27	13,306,504.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8,546,200.69	785,796,162.40	677,955,327.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66,423,810.81	1,728,472,453.22	1,441,443,279.6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94,869,934.82	3,042,900,545.24	2,635,458,500.26
减：营业成本	2,848,664,113.70	2,564,365,086.80	2,215,383,039.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9,582,870.80	7,642,718.30	18,113,783.03
销售费用	63,445,486.68	54,881,999.40	42,110,389.68
管理费用	113,272,086.86	122,391,100.54	89,178,055.64
财务费用	6,806,852.28	7,926,343.97	2,564,500.12
资产减值损失	3,406,929.13	3,869,726.47	1,003,182.89
投资收益	7,572,052.14	7,985,185.08	2,495,485.5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357,263,647.51	289,808,754.84	269,601,034.80
加：营业外收入	53,519,774.59	54,137,359.71	19,485,833.74
减：营业外支出	5,123,975.20	7,859,396.81	45,119,647.99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一”号填列）	405,659,446.90	336,086,717.74	243,967,220.55
减：所得税费用	98,097,735.56	68,570,476.01	67,251,821.01
四、净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307,561,711.34	267,516,241.73	176,715,399.54
归属于母公司	306,063,434.19	264,949,490.00	174,410,581.48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所有者的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1,498,277.15	2,566,751.73	2,304,818.06
五、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211,150.37	-388,212.25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7,350,560.97	267,128,029.48	176,715,399.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5,852,283.82	264,561,277.75	174,410,581.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98,277.15	2,566,751.73	2,304,818.0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19,811,061.45	3,134,508,627.29	2,540,810,741.8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614,870.90	103,757,560.79	76,532,712.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3,425,932.35	3,238,266,188.08	2,617,343,454.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57,013,063.85	2,487,491,834.88	2,053,135,786.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145,861.66	109,007,222.46	82,177,893.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3,125,522.38	171,311,263.34	135,534,863.8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739,979.32	155,395,071.82	124,286,255.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5,024,427.21	2,923,205,392.50	2,395,134,799.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401,505.14	315,060,795.58	222,208,655.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268,593.93	5,559,468.35	520,285.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8,593.93	5,559,468.35	520,285.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0,120,718.12	19,551,886.67	26,044,205.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000,000.00	69,680.00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39,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120,718.12	20,860,566.67	26,044,205.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52,124.19	-15,301,098.32	-25,523,919.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77,314,000.00	397,000,000.00	7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59,193.4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7,773,193.45	397,000,000.00	71,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30,000,000.00	327,000,000.00	18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86,979,390.18	149,343,915.45	127,322,484.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0,000.00	20,459,193.45	2,314,26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0,979,390.18	496,803,108.90	315,636,753.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206,196.73	-99,803,108.90	-244,636,753.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1,471.80	-597,234.74	9,584.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751,712.42	199,359,353.62	-47,942,433.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8,263,348.75	288,903,995.13	336,846,428.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3,015,061.17	488,263,348.75	288,903,995.13

(二) 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4,479,529.62	199,719,919.15	80,655,741.96
应收票据	20,130,000.00	16,770,000.00	61,158,300.00
应收账款	524,114,608.89	358,051,698.50	300,546,314.47
预付款项	682,881.04	655,575.31	258,200.00
其他应收款	173,426,225.18	190,433,560.58	107,074,407.83
存货	136,329.11	144,498.36	98,989.94
其他流动资产	1,402,061.48	1,380,621.94	1,153,517.62
流动资产合计	1,094,371,635.32	767,155,873.84	550,945,471.8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11,144,042.39	267,178,993.10	230,179,502.42
固定资产	14,799,044.62	18,398,728.98	19,498,837.21
无形资产	6,013,227.82	4,267,597.68	3,387,803.03
长期待摊费用	1,711,303.43	3,367,801.57	159,175.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9,955.99	7,370,949.26	5,397,288.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4,717,574.25	300,584,070.59	258,622,607.01
资产总计	1,429,089,209.57	1,067,739,944.43	809,568,078.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000,000.00	140,000,000.00	70,000,000.00
应付账款	492,226,959.48	343,003,350.36	243,852,568.40
预收款项	-	21,291.00	4,341.00
应付职工薪酬	16,997,168.84	22,155,172.41	7,675,293.58
应交税费	12,254,165.92	178,316.23	20,325,837.77
应付利息	204,144.91	233,333.34	128,333.35
其他应付款	53,884,834.04	3,074,077.14	3,427,880.31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负债	5,231,367.09	3,774,225.08	6,930,158.83
流动负债合计	750,798,640.28	512,439,765.56	352,344,413.24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250,000.00	-	40,000,000.00
递延收益	5,104,000.00	6,380,320.00	6,380,8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54,000.00	6,380,320.00	46,380,800.00
负债合计	756,152,640.28	518,820,085.56	398,725,213.24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360,000,000.00	162,284,800.00	162,284,800.00
资本公积	3,372,377.83	4,760,931.98	4,760,931.98
专项储备	32,129,753.15	32,266,280.31	32,266,280.31
盈余公积	102,715,908.49	71,991,026.93	41,544,756.44
未分配利润	174,718,529.82	277,616,819.65	169,986,096.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2,936,569.29	548,919,858.87	410,842,865.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29,089,209.57	1,067,739,944.43	809,568,078.8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14,264,532.66	1,293,681,286.90	958,666,510.34
减：营业成本	1,384,898,219.48	1,116,127,472.59	830,778,221.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26,170.25	2,645,287.77	1,985,258.46
销售费用	22,166,001.97	20,934,949.34	14,423,043.42
管理费用	75,123,222.60	85,237,494.43	59,520,878.98
财务费用	7,104,475.72	7,898,258.86	3,380,670.25
资产减值损失	52,390.50	927,722.27	61,817.90
投资收益	196,647,568.40	225,209,347.81	147,156,544.2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7,741,620.54	285,119,449.45	195,673,164.19
加：营业外收入	27,382,137.89	36,467,426.53	10,244,277.25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504,589.72	971,687.70	42,394,496.36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44,619,168.71	320,615,188.28	163,522,945.08
减：所得税费用	37,370,353.15	16,152,483.41	14,516,828.30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7,248,815.56	304,462,704.87	149,006,116.78
五、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7,248,815.56	304,462,704.87	149,006,116.7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1,690,538.66	1,403,114,461.96	1,014,055,460.5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8,200,410.30	230,986,358.77	94,766,047.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9,890,948.96	1,634,100,820.73	1,108,821,508.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6,582,440.12	1,064,243,486.14	785,474,586.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173,806.87	64,605,044.99	44,851,608.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873,634.26	66,438,130.23	22,937,159.8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816,458.75	338,428,969.41	246,590,035.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1,446,340.00	1,533,715,630.77	1,099,853,39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444,608.96	100,385,189.96	8,968,117.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5,298,519.80	109,277,569.88	73,029,417.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121,329.93	1,169,022.01	212,825.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419,849.73	110,446,591.89	73,242,243.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156,533.90	9,377,635.58	4,826,777.5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000,000.00	4,021,788.00	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156,533.90	13,399,423.58	44,826,777.5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263,315.83	97,047,168.31	28,415,466.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60,000,000.00	310,000,000.00	7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0,000,000.00	310,000,000.00	7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30,000,000.00	240,000,000.00	1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86,750,903.00	148,205,600.49	124,604,761.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0,000.00	-	2,314,26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0,750,903.00	388,205,600.49	246,919,030.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750,903.00	-78,205,600.49	-176,919,030.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7,411.32	-162,580.59	9,584.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759,610.47	119,064,177.19	-139,525,862.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719,919.15	80,655,741.96	220,181,604.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0,479,529.62	199,719,919.15	80,655,741.9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金额：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公司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纳入合并范围年份
济南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013 年
江苏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013 年
Changjiu Logistics GmbH	50.00 万欧元	100.00	投资设立	2014 年
青岛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015 年
常熟长恒物流有限公司	3,765.838	100.00	投资设立	2015 年

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金额：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公司持股比例 (%)	不再纳入合并 范围原因	不再纳入合并 范围年份
芜湖长远物流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芜湖长久持股)	清算注销	2014 年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拥有实际控制权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编制。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提供整车运输、整车仓储和零部件物流等劳务收入，上述收入确认的总体原则如下：

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1、整车运输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及时点

公司运输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为：

（1）对运输服务已经提供完毕，被运输车辆已运至接受服务方指定的目的地并经接收方验收确认，该业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对运输服务已经提供完毕，被运输车辆已运至接受服务方指定的目的地并经接收方验收确认，但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服务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对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成本。

2、整车仓储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及时点

在整车的仓储服务已经提供完毕，并经接受劳务方确认后，依据约定的结算价格、仓储面积、仓储天数和业务量等因素确认收入。

按运量确认仓储量的业务，当运输服务已经提供完毕，并经对方验收确认，但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服务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对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

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成本。

3、零部件物流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及时点

在零部件物流服务已经提供完毕，已将零部件运至接受劳务方指定的目的地并经接收方验收确认，或已向接受劳务方按照约定提供相关的仓储服务并经对方确认，根据约定的结算价格、仓储面积、仓储天数、零部件价值、运输里程和业务量等因素确认收入。

在零部件物流服务已经提供完毕，被运输零部件已运至接受服务方指定的目的地并经接收方验收确认，但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服务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对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成本。

保荐机构认为，当公司的整车运输、仓储和零部件物流服务提供完毕，并经接受劳务方验收确认后，劳务的完成进度得到了可靠地确定；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接受劳务方的信誉和过往经验，劳务收入和成本可以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公司据此确认收入。上述收入确认标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公司自身业务特点和操作流程。

（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全额收回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照应收款项组合的坏账计提方法和比率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分类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及合营、联营企业	以应收款项与交易对象的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

组合分类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保证金、备用金、押金	以应收款项的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6个月（含6个月）	0	10
6个月-1年	1	
1-2年	10	30
2-3年	30	80
3-4年	50	10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

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四）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等。

2、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4、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五）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1）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

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2)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 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 共同控制是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2) 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六）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及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公司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率、分类折旧年限、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30	5.00	3.17
2	机器设备	3-5	5.00	19.00-31.67
3	运输工具	6-8	5.00	11.88-15.83
4	办公设备和其他设备	3	5.00	31.67

（七）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八）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九)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的确认和计量

1、减值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2、出现减值的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十) 政府补助

1、确认条件和方法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计量标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十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二）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和计量

1、借款费用资本化原则及期间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确定资本化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预计负债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

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社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由于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产生，在辞退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补偿款，按折现率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租赁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公

司作为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十九）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二十）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上述9项会计准则除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外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2014年7月23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

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财务报告中执行。公司在编制报告期财务报表时，执行了上述 9 项会计准则，并按照相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1、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汇总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报表 的影响	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报表 的影响	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报表 的影响
递延收益	5,104,716.00	6,382,479.92	6,383,592.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5,104,716.00	-6,382,479.92	-6,383,592.24

2、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要求，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公司根据该准则要求编制了报告期财务报表，同时，公司按照该准则其他披露要求就相关的财务信息进行了披露。

除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变化及影响外，公司根据其他新修订或颁布准则要求编制了报告期财务报表，变化后的会计政策已在本附注相关会计政策部分修订与披露。采用这些准则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任何重大影响。

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主要税项

（一）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营业额	● 长久物流和长久国际 2012 年 1-8 月 ● 芜湖长久和芜湖长远 2012 年 1-9 月 ● 佛山长众 2012 年 1-10 月 ● 其他纳税主体 2012 年 1 月-2013 年 7 月 ● 运输 3% ● 仓储及其他 5%
增值税	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 长久物流和长久国际 2012 年 9 月起 ● 芜湖长久和芜湖长远 2012 年 10 月起 ● 运输 11% ● 仓储及其他 6%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佛山长众 2012 年 11 月起（2012 年 11 月 -2013 年 1 月执行 3% 增值税征收率） ● 其他纳税主体 2013 年 8 月起	
		芜湖长久奇瑞售前服务中心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长久物流、长久国际、柳州长久、江苏长久	5%
		其他纳税主体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柳州长久	15%
		重庆特锐	15%
		其他纳税主体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关于公司的税收优惠及批准文件，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九）所得税费用分析”。

六、分部报告信息

（一）业务分部

公司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别分类如下表（金额：万元）：

业务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乘用车运输	297,995.78	250,155.41	260,009.76	219,660.17	223,831.98	189,387.66
商用车运输	23,324.25	20,481.56	28,097.12	24,483.13	29,556.19	24,555.56
整车仓储	7,419.43	4,494.88	5,397.87	2,843.56	4,091.38	2,583.51
汽车零部件物流	10,476.63	9,608.56	10,439.53	9,304.34	5,691.48	4,868.90
其他	254.77	119.67	338.39	143.60	324.78	140.66
合计	339,470.87	284,860.08	304,282.67	256,434.80	263,495.81	221,536.29

（二）地区分部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构

成及变化趋势分析”之“5、主营业务收入地区构成分析”。

七、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内无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

信永中和对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审核，出具了XYZH2016BJA20434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如下表（金额：万元；收益以“+”表示、损失以“-”表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12	-315.18	21.09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72.41	3,701.87	1,504.67
（三）除上述事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9.05	1,241.10	-4,089.14
（四）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8.16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017.74	4,627.80	-2,563.38
减：所得税费用	1,242.01	1,092.22	410.90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31.62	100.37	7.62
扣除所得税和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44.10	3,435.21	-2,981.9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30,606.34	26,494.95	17,441.06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12.23%	12.97%	-17.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26,862.24	23,059.74	20,422.96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构成项目是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预计负债损失和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扣除所得税和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7.10%、12.97%和 12.23%。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绝对值金额和占净利润比例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于 2013 年承运的宾利汽车因暴雨遭到水淹，计提了预计需要承担的损失，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七）非流动负债主要项目”之“2、预计负债”。2014 年及 2015 年政府补助金额较大，是当期非经常

性损益的主要组成部分。

九、主要资产情况

（一）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金额：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权益法	12,000.00	13,810.91	40.00	40.00
哈欧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3,100.00	2,802.07	31.00	31.00
合计	-	15,100.00	16,612.97	-	-

（二）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明细如下（金额：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5,460.38	467.41	1.46	4,991.51
机器设备	3-5 年	710.74	466.13	13.56	231.04
运输车辆	8 年	8,529.09	5,079.18	779.31	2,670.60
办公车辆	6 年	2,205.42	1,184.94	12.85	1,007.63
办公及其他设备	3 年	1,080.35	708.47	15.74	356.13
合计		17,985.97	7,906.13	822.92	9,256.92

（三）在建工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金额为 75.78 万元，系常熟长恒仓储物流基地工程项目。

（四）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明细如下（金额：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摊销期限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购置/接受投资	30-50 年	15,101.63	760.07	14,341.57
软件	外购	10 年	790.76	175.44	615.32
合计			15,892.40	935.51	14,956.89

（五）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金额为 790.87 万元，主要为

经营场地的平整和改造支出、办公楼装修费以及 GPS 车辆位置管理系统 2 年期服务费。

（六）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金额：万元）：

项目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坏账准备	428.16	102.2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22.92	197.21
应付职工薪酬	219.80	51.88
预提费用	238.83	50.46
合计	1,709.71	401.80

十、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为 18,773.80 万元，明细如下（金额：万元）：

贷款单位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长久物流	招商银行崇文门支行	4,000.00	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 下浮 10%	2015.11.4-2016.11.3	保证
		2,000.00	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 下浮 10%	2015.12.8-2016.11.3	
	交通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11,000.00	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 下浮 5%	2015.11.3-2016.9.23	
德国长久	中国银行法兰克福支行	1,773.80	2.532%	2015.2.3-2016.1.18	质押
合计		18,773.80			

（二）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余额为零。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为 90,478.60 万元，按账龄列示如下（金额：万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89,456.95	98.87%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1-2 年	439.22	0.49%
2-3 年	100.54	0.11%
3 年以上	481.89	0.53%
合计	90,478.60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为 1.47 万元。

（三）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 2,187.22 万元，明细如下（金额：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179.2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93
辞退福利	-
合计	2,187.22

（四）应交税费及应付利息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 4,322.20 万元，明细如下（金额：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063.04
企业所得税	3,043.61
个人所得税	53.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50
土地使用税	31.20
教育费附加	30.9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64
其他税费	22.53
合计	4,322.2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产生的应付利息余额为 43.00 万元。

（五）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7,699.31 万元，主要是应付承运商、提供临时运输劳务服务司机的保证金和代办代收的交通事故保险理赔款。

（六）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为 687.10 万元，主要包括公司各分支机构预提的房屋、场地租赁费和商品车保险费。

（七）预计负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计负债为 84.60 万元，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形成。

（八）递延收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递延收益余额为 510.47 万元，主要是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如下表所示（金额：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36,000.00	16,228.48	16,228.48
资本公积	337.24	476.09	476.09
专项储备	9,092.49	8,333.79	7,742.96
盈余公积	10,271.59	7,199.10	4,154.48
未分配利润	33,855.88	44,264.25	37,862.87
其他综合收益	-59.94	-38.82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9,497.26	76,462.89	66,464.88
少数股东权益	2,357.36	2,116.72	1,330.65
合计	91,854.62	78,579.62	67,795.53

（一）股本变化情况

2011 年 3 月，公司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合计 11,300.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至 12,500.00 万元。2011 年 9 月，明智合信广富对公司增资，公司股本增至 13,130.00 万元。2012 年 7 月，公司将资本公积 3,098.48 万元转增股本，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为 16,228.48 万元。2015 年 9 月，公司以未分配利润 19,771.52 万元转增股本，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为 36,000.00 万元。

（二）资本公积变化情况

2011年6月，公司以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的净资产13,829.49万元为基数，按照1:0.9039的比例折股为12,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1,329.49万元形成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2011年9月公司吸收明智合信广富投资形成股本溢价1,770.00万元。2012年7月，公司将3,098.48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3,098.48万股。2012年公司新增股东新长汇，新长汇的股权主要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高管和部分核心骨干人员持有，形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此新增资本公积475.08万元，资本公积变更为476.09万元。2015年公司分别根据联营企业中世国际和哈欧国际的股权比例确认归属于母公司专项储备金额共计39.30万元，同时，因马德骥、赵玖珊、甘会强等高管和核心骨干人员因离职退出股权激励计划，冲回资本公积178.16万元，资本公积最终变更为337.24万元。

（三）专项储备变化情况

公司的专项储备由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公司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财企[2006]478号文件《关于印发〈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12年2月14日起废止）于2011年和2012年1月按当年运输收入的1%计提安全生产费，根据财企[2012]16号文件《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自2012年2月份起按上年度运输收入的1%逐月提取安全生产费。

公司取得了北京市顺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联合出具的顺安监[2012]35号、顺安监[2013]22号和顺安监[2014]33号文件《关于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暂缓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回复》，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原长春西新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财政局分别于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联合出具的《关于核准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暂缓提取安全生产费的回复》，柳江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柳江县财政局于2014年和2015年联合对柳州长久《关于暂停计提安全生产使用费的申请》的批复，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于2014年和2015年联合出具的《关于核准芜湖长久物流有限公司暂缓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回复》。因此长久物流和吉林长久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不需要计提安全生产费，柳州长久2014年和2015年不需要计提安全生产费，

芜湖长久 2014 年和 2015 年不需要计提安全生产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专项储备的金额列示如下（金额：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9,092.49	8,333.79	7,742.96

（四） 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盈余公积的变动全部来自于按当年净利润的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如下（金额：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44,264.25	37,862.87	36,483.5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606.34	26,494.95	17,441.0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72.49	3,044.63	1,490.06
减：支付普通股股利	18,170.70	16,638.57	14,571.65
减：其他	19,771.52	410.38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3,855.88	44,264.25	37,862.87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金额：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40.15	31,506.08	22,220.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5.21	-1,530.11	-2,552.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20.62	-9,980.31	-24,463.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75.17	19,935.94	-4,794.2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301.51	48,826.33	28,890.40

关于现金流量的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现金流量分析”。

十三、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其他单位提供担保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和“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重大未决诉讼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T），公司就经营租赁办公场所等项目之不可撤销经营租赁所需于下列期间承担款项如下（金额：万元）：

期间	经营租赁
T+1 年	1,623.15
T+2 年	657.01
T+3 年	557.27
T+3 年以上	4,605.81
合计	7,443.24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通过主板首发申请

2016 年 1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板发审委 2016 年第 16 次会议审核通过本公司在主板首发上市申请。

2、德国长久公司内保外贷事项

2016 年 1 月，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德国长久公司向中国银行法兰克福分行借款 250 万欧元，期限 1 年，自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 月 6 日止，利率为 6 个月期限的欧元银行同业拆借利率+2.2%。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支行签署《保证金质押总协议》（2015 年京中结字 100436869 号），为德国长久公司该项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保证金存款 2,000 万元人民币。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41	1.50	1.62
速动比率（倍）	1.41	1.50	1.62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52.91%	48.59%	49.2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9	4.71	4.10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土地使用权除外）	0.67%	0.56%	0.56%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2	4.13	4.3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3,668	36,684.81	26,757.7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606.34	26,494.95	17,441.0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862.24	23,059.74	20,422.96
利息保障倍数（倍）	45.16	38.33	55.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97	1.94	1.3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9	1.23	-0.30

注 1：上述指标的计算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资产负债率除外）。

注 2：计算公式及说明如下：

- (1)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 (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5)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土地使用权除外）= (无形资产 - 土地使用权) ÷ 期末净资产
- (6)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 + 计提的折旧 + 计提的摊销
- (8) 利息保障倍数 = 息税前利润 ÷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
- (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65	0.85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9	0.75	0.75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06	0.74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39	0.64	0.64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33	0.48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66	0.57	0.57

注：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8 日，股份总数为 162,284,800 股。2015 年 10 月 8 日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式增加股份 197,715,200 股，增加后股份总数为 360,000,000 股。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上述指标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89,497.26	76,462.89	66,464.88
股本（万股）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稀释性潜在普通股（万股）	-	-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606.34	26,494.95	17,44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862.24	23,059.74	20,422.9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万元）	85,857.85	73,469.50	68,866.30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万股）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65	36.06	25.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	31.29	31.39	29.66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85	0.74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元)	0.75	0.64	0.57
稀释每股收益 (元)	0.85	0.74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元)	0.75	0.64	0.57

注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本公司目前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十五、盈利预测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发行人由北京长久物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时，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北京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相关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1 年 5 月出具了编号为中资评报（2011）第 86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评估结果，长久物流的净

资产账面价值为 16,386.71 万元，评估价值为 45,031.47 万元，评估增值 28,644.76 万元，增值率为 174.80%。

本次评估仅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价值参考，公司并未据此进行账务调整。2011 年 6 月，长久有限股东会决议以扣除 2,557.21 万元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13,829.49 万元，按照 1:0.9039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12,500 万股，超过部分 1,329.4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关于公司的历次验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构成及变化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表（金额：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74,547.15	80.57%	139,711.38	80.83%	115,791.91	80.33%
非流动资产	42,095.23	19.43%	33,135.86	19.17%	28,352.42	19.67%
资产总计	216,642.38	100.00%	172,847.25	100.00%	144,144.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稳中有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44,144.33 万元、172,847.25 万元和 216,642.38 万元。公司资产总额的增长主要源于流动资产的增长，2013 年末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累计增长 50.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 80.33%、80.83%和 80.57%。公司流动资产比重较高，资产流动性和变现能力较强，资产结构比较稳定。公司流动资产比例较高与公司的业务模式和业务结构直接相关，公司主营汽车物流服务，主要通过组织承运商运力完成运输服务，自有运输车辆较少，导致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

（二）流动资产主要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组成如下表（金额：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1,701.51	35.35%	50,872.25	36.41%	28,890.40	24.95%
应收票据	4,905.56	2.81%	4,659.00	3.33%	6,210.83	5.36%
应收账款	100,126.52	57.36%	77,416.17	55.41%	70,104.14	60.54%
预付款项	541.39	0.31%	380.95	0.27%	2,688.08	2.32%
其他应收款	6,241.40	3.58%	5,621.44	4.02%	7,417.01	6.41%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存货	53.24	0.03%	55.68	0.04%	64.06	0.06%
其他流动资产	977.54	0.56%	705.89	0.51%	417.39	0.36%
合计	174,547.15	100.00%	139,711.38	100.00%	115,791.9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构成，三项资产合计金额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0.86%、95.16%和 95.52%。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组成如下表（金额：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	-	0.22
银行存款——人民币	59,301.51	48,826.33	28,890.18
其中：银行存款—— 欧元（折合人民币）	1,968.93	462.31	-
其他货币资金	2,400.00	2,045.92	-
合计	61,701.51	50,872.25	28,890.40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适度规模的货币资金用于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主要用于支付承运商运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95%、36.41%和 35.35%。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存放在境外的欧元银行存款为 277.50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 1,968.93 万元。

2014 年末的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由用于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形成。

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 2,400.00 万元系德国长久在中国银行北京朝阳支行的欧元借款质押保证金，具体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合同”之“（三）银行借款合同”。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如下表（金额：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905.56	5.29%	4,659.00	-24.99%	6,210.83

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系商品车运输应收款。2014 年末应收票据有所减少，系公司合理规划银行承兑汇票用途，用于进行利润分配、支付股权转让款和承运商运费等。另外，公司通过与部分客户沟通，争取更多的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结算，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资金占用压力。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账龄结构如下表（金额：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0-6 个月（含 6 个月）	97,630.43	97.43%	73,442.97	94.75%	68,464.55	97.09%
6 个月至 1 年	2,032.56	2.03%	3,473.41	4.48%	1,451.56	2.06%
1 年至 2 年	530.03	0.53%	592.80	0.76%	194.87	0.28%
2 年至 3 年	9.76	0.01%	1.43	0.00%	13.96	0.02%
3 年至 4 年	-	-	-	-	33.36	0.05%
4 年至 5 年	-	-	-	-	3.50	0.00%
5 年以上	-	-	-	-	353.21	0.50%
合计	100,202.78	100.00%	77,510.62	100.00%	70,515.0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分别为 97.09%、94.75%和 97.43%，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回收风险较小，资产质量较好。截至 2014 年末，3 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零，主要系公司于 2014 年核销了 509.52 万元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金额：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0,202.78	77,510.62	70,515.02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39,486.99	304,290.05	263,545.85
比例	29.52%	25.47%	26.76%

由上表可知，2014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同比下降，主要系公司于 2014 年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的考核管理和催缴力度，并对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导致应收账款增速低于营业收入增速。

2015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同比上升，且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22,692.16 万元，增幅明显，主要原因如下：公司 2015 年内乘用车运输业务发运量较 2014 年度新增 55.04 万辆，其中四季度较去年同期业务增幅较大，2015 年四季度公司整车运输业务发运量达 76.70 万辆，而 2014 年同期发运量仅为 53.60 万辆，同比增幅 43.10%，增幅明显，导致公司 2015 年末应收客户回款金额较高。

公司 2014 年度第四季度与 2015 年度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4,077.01 万元与 101,345.60 万元，2015 年度第四季度较 2014 年度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增长 17,268.59 万元。前述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对应收账款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税金 (单位：万元)	第四季度收入新增的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第 四季度	101,345.60	11,148.02	112,493.61	100,202.78
2014 年度第 四季度	84,077.01	9,248.47	93,325.48	77,510.62
差异	17,268.59	1,899.54	19,168.13	22,692.16

根据公司目前的结算政策（M+3），公司第四季度形成的收入基本全部形成应收账款。2015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了 22,692.16 万元，其中，公司 2015 年第四季度较 2014 年同期收入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增长的金额为 19,168.13 万元。同时，由于 2015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 94 天，超过公司目前的结算政策（M+3）4 天，根据 2015 年的日平均收入测算导致 2015 年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增加 4,129.65 万元。以上两因素导致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同比增加 23,297.78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2015 年第四季度形成的应收账款回收正常，2016 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2,128.32 万元，同比增长 8,410.22 万元，同时，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97,669.11 万元，较 2015 年末减少 2,533.67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但应收账款余额减少，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正常。

在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与个别认定法相结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计提了坏账准备。目前国内汽车物流企业中，只有长安民生物流已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1292），是目前通过公开信息相对可比性最好的可参照对象。

长安民生物流主要经营整车运输、汽车原材料及零部件供应链管理等业务。其主要客户包括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等，2014 年营业收入为 53.44 亿元。

长安民生物流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是“只有当存在客观证据证明因为首次确认资产后发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导致出现减值，而该宗损失事项对应收款项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构成的影响可以合理估计，有关的应收款项才算出现减值及产生减值亏损”，相当于只采用个别认定法对单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相比之下，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足够谨慎。

公司选取了在 A 股上市的同属于物流行业的飞马国际、澳洋顺昌、华贸物流、怡亚通作为可参考的比较公司。由于公司与可参考的上市公司所属的细分物流行业及对应的客户类型差别较大，公司的客户主要是信用度良好的汽车生产企业，多数为大型国有企业或中外合资经营公司，因此公司与可参考公司之间的账龄组合坏账计提政策差异较大。公司及可参考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账龄	长久物流	飞马国际	华贸物流 (境内客户)	澳洋顺昌	怡亚通
0-6个月(含6个月)	0%	1%	0%	0%	个别认定法
6个月-1年	1%			10%	
1-2年	10%	5%	50%	15%	
2-3年	30%	10%	100%	20%	
3-4年	50%	30%		100%	
4-5年	80%	50%			

账龄	长久物流	飞马国际	华贸物流 (境内客户)	澳洋顺昌	怡亚通
5 年以上	100%	100%			

数据来源：根据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整理，Wind 资讯

公司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和净额占比报告期内均超过 90%，报告期各期末大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不会滚动到下一年，账龄结构良好，产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因此与可参考公司相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是谨慎的。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金额：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净额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净额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净额
0-6 个月 (含 6 个月)	97,630.43	-	97,630.43	73,442.97	-	73,442.97	68,464.55	-	68,464.55
6 个月-1 年	2,032.56	20.33	2,012.24	3,473.41	34.73	3,438.68	1,451.56	14.52	1,437.05
1-2 年	530.03	53.00	477.02	592.80	59.28	533.52	194.87	19.49	175.38
2-3 年	9.76	2.93	6.83	1.43	0.43	1.00	13.96	4.19	9.77
3-4 年	-	-	-	-	-	-	33.36	16.68	16.68
4-5 年	-	-	-	-	-	-	3.50	2.80	0.70
5 年以上	-	-	-	-	-	-	353.21	353.21	-
合计	100,202.78	76.26	100,126.52	77,510.62	94.44	77,416.17	70,515.02	410.88	70,104.1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金额：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比例（%）	有无关联关系
北京中都格罗唯视物流有限公司	20,599.72	0-6 个月(含 6 个月)	汽车物流服务款	20.56	无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8,675.55	6 个月以内 18,206.78 万元， 6 个月-1 年 421.38 万元， 1-2 年 47.39 万元		18.64	
一汽物流有限公司	7,393.40	0-6 个月(含 6 个月) 7,062.13 万元； 6 个月-1 年 330.44 万元； 2-3 年 0.84 万元		7.38	
芜湖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725.58	0-6 个月(含 6 个月)		6.71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832.64	0-6 个月(含 6 个月) 5,007.32 万元； 6 个月-1 年 437.63 万元； 1-2 年 380.39 万元； 2-3 年 7.30 万元		5.82	
合计	59,226.89			59.1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金额：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比例（%）	有无关联关系
北京中都格罗唯视物流有限公司	17,096.11	0-6 个月(含 6 个月)	汽车物流服务款	22.06	无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069.98	0-6 个月(含 6 个月)15,311.12； 6 个月-1 年 758.09； 1-2 年 0.78		20.73	
芜湖奇瑞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5,703.33	0-6 个月(含 6 个月)4,120.15； 6 个月-1 年 1,581.62； 1-2 年 1.56		7.36	
一汽物流有限公司	5,118.37	0-6 个月(含 6 个月)5,087.95； 6 个月-1 年 26.74； 1-2 年 3.68		6.60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212.62	0-6 个月(含 6 个月)4,104.50； 6 个月-1 年 8.12		5.43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比例 (%)	有无关联关系
		个月-1 年 100.81; 1-2 年 7.30			
合计	48,200.42			62.1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金额: 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比例 (%)	有无关联关系
北京中都格罗唯视物流有限公司	14,446.04	0-6 个月(含 6 个月)	汽车物流服务款	20.49	无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249.98			17.37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166.86	0-6 个月(含 6 个月)6,164.80; 6 个月-1 年 2.06		8.75	
一汽物流有限公司	5,492.97	0-6 个月(含 6 个月)5,489.62; 6 个月-1 年 3.35		7.79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452.78	0-6 个月(含 6 个月)		7.73	
合计	43,808.64			62.1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中的外币余额为 15.91 万欧元和 68.90 万美元, 主要是汽车零部件国际联运业务应收运费,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公司 5% 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预付款项如下表 (金额: 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预付款项	541.39	42.12%	380.95	-85.83%	2,688.08

报告期各期末, 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如下表 (金额: 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31.10	98.10%	374.75	98.37%	683.68	25.43%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8.49	1.57%	1.80	0.47%	4.40	0.16%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80	0.33%	4.40	1.16%	2,000.00	74.41%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541.39	100.00%	380.95	100.00%	2,688.08	100.00%

2013 年末，公司预付款以 2 至 3 年为主，于 2011 年向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支付了用于购置土地的预付款 2,000 万元。公司于 2014 年在唐山市海港开发区购置了两块面积分别为 7.73 万平方米和 6.37 万平方米的仓储用地，使用上述预付款项冲抵了部分土地出让金，导致 2014 年末预付款项大幅减少。2015 年 12 月末预付款余额较年初增加 160.44 万元，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济南长久与当年购置部分重型卡车的定金。

除此以外，2015 年 12 月末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燃油费、商品车保险费和软件开发费。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及账龄结构如下表（金额：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333.19	65.72%	1,948.00	32.71%	3,712.52	47.97%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741.01	11.24%	1,108.85	18.62%	1,290.17	16.67%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442.20	6.71%	218.73	3.67%	2,196.55	28.38%
3 年以上	1,076.89	16.33%	2,678.98	44.99%	539.28	6.97%
合计	6,593.30	100.00%	5,954.55	100.00%	7,738.51	100.00%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业务保证金、备用金、押金以及司机事故借款等。公司于 2014 年对安全管理进行了强化，减少了为承运商代垫的事故赔偿款，因此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有所下降。2015 年 12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有所增加，主要原因如下：公司宾利车被淹事件中，因所投保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公司（以下简称“人保杨浦支公司”）未能按照其与公司签署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货运险合同》及补充协议等约定向公司履行赔付义务，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2014 年 12 月，公司委托北京市振邦律师事务所依法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请保险理赔民事诉讼，要求人保杨浦支公司依法赔偿公司财产损失合计为 2,824.02 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了该案，该案已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判决，判决内容系由人

保杨浦支公司向公司赔偿车辆修理费、车辆贬值损失及运费共计 1,025.34 万元。公司据此计提了其他应收款。

关于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账龄结构，2011 年公司新开展商用车业务缴纳保证金形成的期末余额 2,562.01 万元中的大部分金额继续留存，因此导致 2013 年末的 2-3 年、2014 年末的 3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对其他应收款分别按照账龄组合，保证金、备用金、押金组合，关联方组合以及个别认定法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坏账准备及账面净额如下表（金额：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4,333.19	149.05	4,184.14	1,948.00	93.66	1,854.33	3,712.52	102.51	3,610.00
1-2 年	741.01	144.19	596.83	1,108.85	149.64	959.21	1,290.17	103.55	1,186.62
2-3 年	442.20	42.13	400.07	218.73	47.91	170.82	2,196.55	65.46	2,131.08
3 年以上	1,076.89	16.54	1,060.35	2,678.98	41.90	2,637.07	539.28	49.98	489.30
合计	6,593.30	351.90	6,241.40	5,954.55	333.11	5,621.44	7,738.51	321.50	7,417.0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金额：万元）：

对方单位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内容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1,025.34	15.55	1 年以内	诉讼赔偿款
一汽物流有限公司	400.00	6.07	1-2 年 50 万元， 2-3 年 50 万元， 3-4 年 150 万元， 5 年以上 150 万元	投标保证金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371.00	5.63	1 年以内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265.00	4.02	3-4 年	
北京福田智科物流有限公司怀柔分公司	256.12	3.88	1 年以内 35 万元， 1-2 年 221.12 万元	
合计	2,317.46	35.15		

6、存货

存货是公司流动资产的非主要组成部分，在流动资产中占比不到 0.1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金额：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6.85	31.66%	17.39	31.22%	21.91	34.19%
周转材料	36.38	68.34%	38.30	68.78%	42.16	65.81%
合计	53.24	100.00%	55.68	100.00%	64.06	100.00%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是汽车零部件和包装材料，周转材料主要是工作服。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情况如下表（金额：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其他流动资产	977.54	38.48%	705.89	69.12%	417.39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其他流动资产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0.36%、0.51%和 0.56%，主要是待摊销的房屋场地租赁费和车辆保险费以及待抵扣进项税。其他流动资产 2014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全面推进营改增后待抵扣进项税增加较多。其他流动资产 2015 年 12 月末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5 年新增部分整车仓储业务，相应新增部分场地租赁需求所致。

（三）非流动资产主要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组成如下表（金额：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16,612.97	39.47%	12,716.47	38.38%	11,917.95	42.04%
固定资产	9,256.92	21.99%	9,537.82	28.78%	6,782.95	23.92%
在建工程	75.78	0.18%	31.80	0.10%	3,922.13	13.83%
无形资产	14,956.89	35.53%	9,065.70	27.36%	4,283.49	15.11%
长期待摊费用	790.87	1.88%	648.23	1.96%	501.63	1.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1.80	0.95%	1,135.84	3.43%	944.27	3.33%
合计	42,095.23	100.00%	33,135.86	100.00%	28,352.42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三项资产合计金额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07%、94.52%和 96.99%。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如下表（金额：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16,612.97	30.64%	12,716.47	6.70%	11,917.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同比略有增长，主要来源于对联营公司哈欧国际的投资以及中世国际盈利而确认的投资收益。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表（金额：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3,810.91	40.00%	12,716.47	40.00%	11,917.95	40.00%
哈欧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802.07	31.00%	-	-	-	-
合计	16,612.97	-	12,716.47	-	11,917.95	-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组成如下表（金额：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4,991.51	53.92%	5,012.78	52.56%	995.68	14.68%
机器设备	231.04	2.50%	285.93	3.00%	446.38	6.58%
运输车辆	2,670.60	28.85%	2,628.02	27.55%	3,973.14	58.58%
办公车辆	1,007.63	10.89%	1,199.72	12.58%	1,034.92	15.26%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6.13	3.85%	411.37	4.31%	332.83	4.91%
合计	9,256.92	100.00%	9,537.82	100.00%	6,782.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车辆、办公车辆、办公及其他设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运输车辆和办公车辆，合计占比 93.66%，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主要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运输车辆账面价值呈下降趋势，主要受运输车辆处置、计提折旧影响。公司通过多年实践建立起了较为成熟的承运商运输管理模式，乘用车运输业务逐渐由自营运输为主过渡到以承运商运输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对运营时间较长、损耗较严重的运输车辆分期分批予以转让或报废，导致运输车辆账面价值持续下降。2014年末，固定资产增幅较大，主要系2013年开始投入建设的部分京唐港物流基地主体建设施工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于2014年预转固所致。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及可参考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如下表：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长久物流	长安民生物流	飞马国际	华贸物流	澳洋顺昌	怡亚通
房屋、建筑物	30	10-30	30	10-40	20	20-46
机器设备	3-5	3-5	5	N/A	10	5
运输工具	6-8	4-5	5	5-10	5	5-1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	5	5	3-10	5	5

数据来源：根据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整理，Wind 资讯

根据上表所示，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及可参考上市公司相比，区间相符，不存在显著差异。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金额：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年	5,460.38	467.41	1.46	4,991.51	91.41%
机器设备	3-5年	710.74	466.13	13.56	231.04	32.51%
运输车辆	8年	8,529.09	5,079.18	779.31	2,670.60	31.31%
办公车辆	6年	2,205.42	1,184.94	12.85	1,007.63	45.69%
办公及其他设备	3年	1,080.35	708.47	15.74	356.13	32.96%
合计		17,985.97	7,906.13	822.92	9,256.92	51.47%

注：成新率=账面价值÷账面原值×100%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3,922.13万元、31.80万元和75.78万元。2013年末的在建工程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京唐港物流基地一期建设项目涉及的部分工程，于2013年进行土地平整和办公楼建设，截至2014年末主体

建设施工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已经于2014年预转固。2014年末的在建工程系京唐港物流基地供暖工程，该工程已于2015年底完工并转固。2015年末的在建工程系尚在筹建的常熟长恒仓储物流基地工程项目。

4、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金额：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摊销期限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购置\接受投资	30-50年	15,101.63	760.07	14,341.57
软件	外购	10年	790.76	175.44	615.32
合计			15,892.40	935.51	14,956.89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分别为3,906.74万元、8,622.87万元和14,341.57万元，分别占无形资产的91.20%、95.12%和95.89%。

2014年末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大幅上升，主要系长久集团于2014年上半年以两宗土地使用权向吉林长久增资，以及公司购置了位于唐山市海港经济开发区的两宗面积分别为7.73万平方米和6.37万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2015年末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大幅提升，主要系常熟长恒和唐山长久于年内于当地各购置了两宗面积分别为8.33万平方米和13.33万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501.63万元、648.23万元和790.87万元。2013年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仓储和运输中转场地的平整和改造支出，减少系正常摊销所致。2014年末增幅明显，主要是新增GPS车辆位置管理系统2年期服务费。2015年末增幅明显，主要是当年新增各项场地改造工程支出503.17万元于年内摊销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77%、1.96%和1.88%。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列示如下表（金额：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02.25	25.45%	106.68	9.39%	171.89	18.2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97.21	49.08%	202.12	17.79%	222.01	23.51%
应付职工薪酬	51.88	12.91%	677.31	59.63%	263.92	27.95%
预提费用	50.46	12.56%	149.73	13.18%	286.46	30.34%
合计	401.80	100.00%	1,135.84	100.00%	944.2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因计提坏账准备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但暂未支付职工薪酬和计提预提费用形成。

2014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有所上升，主要系是计提而尚未支付的年终奖金增长导致应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2015 年 12 月末递延所得税资产降幅明显，主要是结算 2014 年计提应付职工薪酬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2	4.13	4.31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94	87	83

报告期内，公司与整车运输客户的结算期主要在 1-5 个月之间，与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相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较小，处于正常水平。

2、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比较与分析

2013 至 2015 年度，公司与可比和可参考上市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期间	可比公司	可参考公司				可参考公司 均值	长久 物流
		长安民生物 流	飞马 国际	澳洋 顺昌	华贸 物流	怡亚通		
应收账款周 转天数	2015 年度	85	12	81	54	60	52	94
	2014 年度	62	13	91	54	71	57	87

财务指标	期间	可比公司	可参考公司				可参考公司 均值	长久 物流
		长安民生物 流	飞马 国际	澳洋 顺昌	华贸 物流	怡亚通		
	2013 年度	122	13	94	47	88	61	83

数据来源：根据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整理，Wind 资讯。

长久物流 2013 至 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 83 天、87 天和 94 天，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低于可比公司，但 2014 年度至 2015 年度高于可比公司。同时，公司的平均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与和主要客户的结算周期相符，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资产变现能力较强。

（五） 负债结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表（金额：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24,192.69	99.52%	93,406.50	99.09%	71,526.29	93.68%
非流动负债	595.07	0.48%	861.13	0.91%	4,822.51	6.32%
合计	124,787.76	100.00%	94,267.63	100.00%	76,348.8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76,348.80 万元、94,267.63 万元和 124,787.76 万元，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3.68%、99.09%和 99.52%。

流动负债比例较高的原因是公司主营现代汽车物流服务业，需要大量营运资金，以流动负债作为主要融资手段与公司资产结构能较好匹配，同时能较好控制公司债务融资成本。

（六） 流动负债主要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组成如下表（金额：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8,773.80	15.12%	14,000.00	14.99%	7,000.00	9.79%
应付票据	-	-	2,628.92	2.81%	-	-
应付账款	90,478.60	72.85%	68,573.80	73.41%	55,867.73	78.11%
预收款项	1.47	0.00%	3.22	0.00%	11.97	0.02%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职工薪酬	2,187.22	1.76%	2,740.72	2.93%	1,117.88	1.56%
应交税费	4,322.20	3.48%	2,467.32	2.64%	3,711.11	5.19%
应付利息	43.00	0.03%	23.33	0.02%	12.83	0.02%
其他应付款	7,699.31	6.20%	2,291.66	2.45%	2,523.54	3.53%
其他流动负债	687.10	0.55%	677.53	0.73%	1,281.22	1.79%
合计	124,192.69	100.00%	93,406.50	100.00%	71,526.29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两项负债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87.89%、88.40%和 87.97%。公司债务融资来源除使用银行借款外，主要来源于采购运力的商业信用。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8,773.80 万元，均为一年期银行借款。公司银行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表（金额：万元）：

贷款单位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长久物流	招商银行崇文门支行	4,000.00	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下浮 10%	2015/11/4-2016/11/3	保证
		2,000.00	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下浮 10%	2015/12/8-2016/11/3	
	交通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11,000.00	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下浮 5%	2015/11/3-2016/9/23	
德国长久	中国银行法兰克福支行	1,773.80	2.532%	2015/2/3-2016/1/18	质押
合计		18,773.80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借款及担保合同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合同”之“（三）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公司无逾期未偿还借款。

2、应付票据

公司于 2014 年将其收取的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给商业银行，开出用于与承运商结算运费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于 2015 年为节约票据成本，取消了拆票

业务，与承运商不再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

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零。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如下表（金额：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应付账款	90,478.60	31.94%	68,573.80	22.74%	55,867.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5,867.73 万元、68,573.80 万元和 90,478.6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78.11%、73.41%和 72.85%。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承运商运费。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表（金额：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应付账款账面余额	90,478.60	68,573.80	55,867.73
营业成本	284,866.41	256,436.51	221,538.30
比例	31.76%	26.74%	25.2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营业成本的比例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自 2013 年 8 月起公司向承运商采购的应税劳务全部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应付承运商的运费中包含增值税，扣除增值税后营业成本与计提的应付运费相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如下表（金额：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89,456.95	98.87%	67,806.94	98.88%	55,217.89	98.84%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439.22	0.49%	247.59	0.36%	216.41	0.39%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00.54	0.11%	103.91	0.15%	97.02	0.17%
3 年以上	481.89	0.53%	415.36	0.61%	336.41	0.60%
合计	90,478.60	100.00%	68,573.80	100.00%	55,867.73	100.00%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的大部分应付承运商运费通常在 3 个月左右结算并付清，

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比例很小。报告期内，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账龄比例分别为 98.84%、98.88%和 98.8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金额：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是否为关联方
中都物流有限公司	6,348.29	7.02	运力	否
天津三川物流有限公司	6,117.39	6.76		
吉林省亿鑫物流有限公司洋浦分公司	4,288.63	4.74		
北京宝通伟达物流有限公司	3,593.88	3.97		
中甫（上海）航运有限公司	3,257.79	3.60		是
合计	23,605.98	26.1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与上述供应商没有关联关系，也未持有上述供应商的权益。上述供应商未持有发行人的权益，除中甫（上海）航运有限公司外，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亦没有关联关系。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如下表（金额：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收款项	1.47	0.00%	3.22	0.00%	11.97	0.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02%、0.00%和 0.00%。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的预收账款金额均较小，主要是预收的少量物流服务费。一般情况下，公司在向客户提供完物流服务后，再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周期收取服务费，因此提供服务前预收客户部分服务费的情况较少出现。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增减变动情况如下表（金额：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14,367.91	12,476.62	8,471.74
本期支付	14,921.41	10,853.77	8,166.62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2,187.22	2,740.72	1,117.88

应付职工薪酬在报告期内计提金额、支付金额及期末余额均逐年增长，主要是因为长久物流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公司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职能部门、业务网点的员工人数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为吸引并挽留优秀人才，加大了薪酬激励上的投入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的员工人数及平均薪酬变化情况如下（金额：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员工人数	1,039	985	863
期末员工人数	1,220	1,039	985
当期平均员工人数	1,130	1,012	924
员工平均薪酬	12.72	12.33	9.17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薪酬水平逐年提升，报告期各年分别为 9.17 万元/人、12.33 万元/人和 12.72 万元/人，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员工人数也有所增长。同时，随着用工成本的上升，公司的人均薪酬有所提升，发行人每年计提和支付的职工薪酬也逐年增长。2014 年末的应付职工薪酬增幅较大，主要系长久物流母公司和吉林长久超额完成任务，因此计提的年终奖金增幅较大。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税费主要包括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表（金额：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063.04	651.48	665.54
营业税	-	-	100.85
企业所得税	3,043.61	1,676.25	2,774.13
个人所得税	53.72	54.43	22.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50	32.92	92.46
土地使用税	31.20	-	13.07
教育费附加	30.96	18.11	45.22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64	12.07	30.15
其他税费	22.53	22.06	-32.66
合计	4,322.20	2,467.32	3,711.11

公司主要从事整车运输、仓储和零部件物流业务，属现代服务业，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是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1]110 号《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长久物流和长久国际、芜湖长久和芜湖长远、佛山长众分别从 2012 年 9 月、2012 年 10 月和 2012 年 11 月开始改缴增值税；公司的其他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起改缴增值税，运输业务适用 11% 的增值税税率，仓储业务适用 6% 的增值税税率。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仅在 2013 年末有少量应交营业税余额。

2014 年末应交税费的下降主要受应交所得税下降的影响。公司 2013 年因预估宾利车损失 4,000 万元而调增了应纳税所得额，2014 年实际发生了损失，因此相应调减了应纳税所得额，导致 2014 年应交所得税同比减少 1,097.88 万元。2015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恢复至正常水平。

7、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由短期借款产生，2015 年 12 月末金额为 43.00 万元。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金额：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付款	7,699.31	6.20%	2,291.66	2.45%	2,523.54	3.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承运商、应付提供临时运输劳务服务司机的保证金和代办代收的交通事故保险理赔款。

2015 年 12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5,407.64 万元，增长明显，主要系新增公司承运商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金额：万元）：

对方单位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内容
哈尔滨百达运通运输有限公司	190.48	2.57%	保证金
北京京师律师事务所	170.96	2.31%	诉讼律师费
北京宝通伟达物流有限公司	121.50	1.64%	保证金
许昌万里物流有限公司	115.34	1.56%	
齐齐哈尔峰运运输有限公司	110.06	1.49%	
合计	708.34	9.20%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的情况如下表（金额：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流动负债	687.10	0.55%	677.53	0.73%	1,281.22	1.79%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其他流动负债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79%、0.73% 和 0.55%，主要是公司各分支机构预提的房屋及场地租赁费和运输商品车保险费。2014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降幅较大，一方面是因为公司于 2014 年为加快商品车保险回款速度，简化了商品车保险费支付的内部审批处理流程，提高了商品车保险费支付的效率，导致预提商品车保险费减少。另外，由于部分京唐港物流基地达到可使用状态，以及芜湖长远清算注销，相应减少了唐山和芜湖的房屋和场地租赁需求，导致预提房屋及场地租赁费减少。2015 年 12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与 2014 年末相比基本保持稳定。

（七）非流动负债主要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组成如下表（金额：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计负债	84.60	14.22%	222.88	25.88%	4,184.15	86.76%
递延收益	510.47	85.78%	638.25	74.12%	638.36	13.24%
合计	595.07	100.00%	861.13	100.00%	4,822.51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比例分别为 6.32%、0.91%和 0.48%，占比较小且呈下降趋势。2013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主要来

源于当年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的增长。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比例有明显下降，主要系预计负债明显减少。

1、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4,184.15 万元、222.88 万元和 84.60 万元，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被起诉形成。

2013 年末预计负债为 4,184.15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2013 年 9 月 13 日，上海突降强暴雨，一小时内，浦东区部分道路积水深达 1 米左右，因大众汽车（中国）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中国”）委托发行人承运的 29 辆宾利车临时停放在上海申江路停车场（位于浦东区暴雨中心地带）准备马上发运，发行人马上组织工作人员转移车辆，但由于暴雨的突发性和强烈性，仍有 16 辆宾利车被淹，造成不同程度的损坏。

事故发生后，发行人积极配合大众中国进行事故处理，经过双方多次沟通，基本达成框架性解决方案如下：根据受损情况，对车辆予以退回厂家或修复处理，车辆损失、维修费、运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根据以上处置方案，基于谨慎性的考虑，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发行人于 2013 年年末计提了 4,000 万元的预计负债。

事件发生后，发行人组织公司相关部门研讨本次事件中各方责任并一一落实，同时认真梳理了所有品牌的发运流程，严格落实并修订了整体运营过程的安全（着重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保障方案，以保证公司安全运营，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长久物流与大众中国签署了《车辆处置协议》，达成以下处理方案：受损严重的 9 台车退回英国进行拆解、销毁，如能申请海关退还税费，由长久物流享有；受损情况较轻的 7 台车由指定的维修公司维修后通过宾利授权经销商销售，售车款由长久物流享有。长久物流承担上述方案中车辆购置款（赔偿金）、财务成本、运费、保险费、维修费等相关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宾利车被淹事件共计发生净损失 2,814.77 万元，具体处理的情况如下：

16 台宾利车中的 9 台已经退回英国，已进行拆解销毁。长久物流已全额支付车辆购置款（赔偿金）、财务成本、运费、保险费和销毁费等合计 4,107.29 万元。同时该 9 台车退回的税费 2,057.17 万元由长久物流享有。

长久物流已向大众中国支付剩余 7 台车的车辆购置款（赔偿金）2,446.73 万元，另已委托维修公司维修该 7 台车，并通过宾利授权经销商销售该 7 台车，共支付维修款、拆装款、保险费和销售佣金等合计 177.89 万元。长久物流合计取得该 7 台车销售款 1,859.98 万元。

由于宾利车被淹事件的实际损失已经发生，2013 年末针对宾利车被淹事件计提的 4,000 万元预计负债已经结转，因此 2014 年末预计负债大幅降低。

2、递延收益

公司目前已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要求，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分别为 638.36 万元、638.25 万元和 510.47 万元，主要为列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主要是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2 年经贸领域中央投资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公司向北京市顺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工程 CAELOP 国际供应链系统平台项目补助资金，于 2012 年收到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给予的 250 万元项目补助资金。该项目已于 2015 年 1 月完成验收，依据项目受益期在 5 年内摊销，2015 年内摊销金额 50.00 万元。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递延收益除上述政府补助外，主要是根据《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 2012 年商业专项资金执行情况及有关事宜的通知》（京商务财务字[2013]1 号），公司于 2013 年收到的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给予的智慧物流一体化平台项目商业流通发展资金 388 万元。该项目于 2015 年 1 月完成验收。依据项目受益期在 5 年内摊销，2015 年度摊销 77.60 万元。

（八）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41	1.50	1.62
速动比率（倍）	1.41	1.50	1.62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52.91%	48.59%	49.25%
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	57.60%	54.54%	52.97%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43,668.11	36,684.81	26,757.77
利息保障倍数 (倍)	45.16	38.33	55.34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在正常水平,但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如下:1)2014年末新增短期银行借款7,000万元和应付银行承兑汇票2,628.92万元,导致2014年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有下降;2)2015年末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去年末分别增加21,872.63万元和5,116.15万元,导致2015年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有下降。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9.25%、48.59%和52.91%,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长期偿债能力处于正常水平。此外,报告期内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上升,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低。

2、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比较与分析

2013至2015年各期末,公司与可比和可参考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期间	可比公司	可参考公司				可参考公司均值	长久物流
		长安民生物流	飞马国际	澳洋顺昌	华贸物流	怡亚通		
流动比率 (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42	1.15	5.29	1.62	1.08	2.29	1.4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47	1.04	2.76	1.48	1.09	1.59	1.5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59	1.04	1.10	1.59	1.10	1.21	1.62
速动比率 (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40	1.15	4.54	1.52	0.84	2.01	1.4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45	1.03	2.36	1.45	0.88	1.43	1.5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53	1.04	0.84	1.55	0.91	1.09	1.62
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6.35	88.20	23.07	49.31	79.83	60.10	57.60

财务指标	期间	可比公司	可参考公司				可参考公司均值	长久物流
		长安民生物流	飞马国际	澳洋顺昌	华贸物流	怡亚通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4.48	95.26	31.96	54.75	82.13	66.03	54.5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2.43	94.44	45.57	55.74	79.57	68.83	52.97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N/A	86.80	17.99	50.91	84.08	59.95	52.9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8.25	95.05	22.59	49.86	86.64	63.54	48.5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7.51	94.07	49.02	42.00	80.81	66.48	49.25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信息，Wind 资讯。长安民生物流 2015 年度未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故以 N/A 表示

2013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与长安民生物流基本持平，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长安民生物流，主要是因为长安民生物流的母公司于 2013 年新增短期银行借款 5,000 万元。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是为补充业务所需流动资金。公司的银行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借款均按照借款合同按时和足额偿还本金和利息，未发生因逾期而受到罚息的情形。

与可参考公司相比，长久物流 2013 至 2015 年各年末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高，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

（九）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

关于公司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说明，参见本招股说明书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情况如下表（金额：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339,486.99	11.57%	304,290.05	15.46%	263,545.85
营业利润	35,726.36	23.28%	28,980.88	7.50%	26,960.10
利润总额	40,565.94	20.70%	33,608.67	37.76%	24,396.72
净利润	30,756.17	14.97%	26,751.62	51.38%	17,671.54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遍布全国的物流网络、广泛的客户资源和丰富的整车

物流经验，业务规模和范围不断扩张，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也呈现增长趋势。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综合毛利率及变化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综合毛利率构成如下表（金额：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39,486.99	304,290.05	263,545.85
主营业务收入	339,470.87	304,282.67	263,495.81
其他业务收入	16.13	7.39	50.04
营业成本	284,866.41	256,436.51	221,538.30
主营业务成本	284,860.08	256,434.80	221,536.29
其他业务成本	6.33	1.71	2.01
毛利	54,620.58	47,853.55	42,007.55
主营业务毛利	54,610.79	47,847.86	41,959.51
其他业务毛利	9.80	5.68	48.03
综合毛利率	16.09%	15.73%	15.94%
主营业务毛利率	16.09%	15.72%	15.92%
其他业务毛利率	60.75%	76.92%	95.9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3,495.81 万元、304,282.67 万元和 339,470.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8%、100.00%和 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几乎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乘用车运输、商用车运输、整车仓储及汽车零部件物流等业务，其中乘用车运输和商用车运输是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这两类业务营业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16%、94.68%和 94.65%。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5.94%、15.73%和 16.09%，总体相对稳定。报告期内，乘用车运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39%、15.52%和 16.05%，商用车运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92%、12.86%和 12.19%。报告期内的乘用车运输和商用车运输业务毛利率的变化分析参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变化趋势分析”。

公司在保持整车运输等基础核心业务规模稳步扩大的同时，加大了汽车零部件物流等新业务领域的投入力度，实现了高速增长，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进一步增强。

（二）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变化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业务构成如下（金额：万元）：

业务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乘用车运输	297,995.78	87.78%	260,009.76	85.45%	223,831.98	84.95%
商用车运输	23,324.25	6.87%	28,097.12	9.23%	29,556.19	11.22%
整车仓储	7,419.43	2.19%	5,397.87	1.77%	4,091.38	1.55%
汽车零部件物流	10,476.63	3.09%	10,439.53	3.43%	5,691.48	2.16%
其他	254.77	0.08%	338.39	0.11%	324.78	0.12%
合计	339,470.87	100.00%	304,282.67	100.00%	263,495.8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表（金额：万元）：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乘用车运输	47,840.38	87.60%	40,349.59	84.33%	34,444.32	82.09%
商用车运输	2,842.69	5.21%	3,613.99	7.55%	5,000.63	11.92%
整车仓储	2,924.54	5.36%	2,554.31	5.34%	1,507.87	3.59%
汽车零部件物流	868.08	1.59%	1,135.19	2.37%	822.57	1.96%
其他	135.10	0.25%	194.79	0.41%	184.12	0.44%
合计	54,610.79	100.00%	47,847.86	100.00%	41,959.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主要来源于乘用车运输、商用车运输和整车仓储，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以上业务的毛利合计占比分别为 97.60%、97.22%和 98.16%。

1、乘用车运输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乘用车运输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金额：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97,995.78	260,009.76	223,831.98
主营业务成本	250,155.41	219,660.17	189,387.66
毛利	47,840.38	40,349.59	34,444.3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16.05%	15.52%	15.39%

(1) 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乘用车运输是公司目前最核心的业务，是收入的最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乘用车运输收入金额分别为 223,831.98 万元、260,009.76 万元和 297,995.78 万元。

公司作为国内独立于汽车生产厂商的规模最大的第三方汽车物流企业，经过多年的深耕细作，在乘用车运输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物流网络布局覆盖广泛，为遍布全国的主要汽车生产厂商提供乘用车运输服务，承运过的乘用车品牌涵盖现代、马自达、丰田、福特、大众、宝马、奔驰、日产、别克、长安、五菱、奇瑞、海马、东南、兰博基尼等众多国内外知名品牌。在为客户完成整车运输工作的基础上，公司一直致力于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保障汽车生产厂商的运力需求、提升运输服务质量、协助客户整合物流资源，公司品牌影响力不断提高，报告期内的发运量呈现增长趋势。

报告期各期公司乘用车运输收入和相应发运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乘用车运输收入 (万元)	297,995.78	260,009.76	223,831.98
乘用车发运量 (万台)	254.09	199.05	162.86
单台运输收入 (元/台)	1,172.80	1,306.27	1,374.39

2014 年，公司在市场开拓中持续发力，新承运长安谛艾仕、观致、吉利等品牌乘用车，对原有的长安汽车、奇瑞汽车、进口大众、一汽大众等品牌乘用车挖掘出新的发运线路或开发出水路运输的新模式、原有的主要承运品牌如北京现代、长安汽车、上汽通用五菱等在部分原有线路新增发运量等，乘用车发运量和运输收入分别同比增加 36.20 万台和 36,177.78 万元，呈现持续增长趋势。

2015 年度，公司继续加大市场开拓步伐，全面承接了奇瑞汽车品牌的整车运输业务，在原有线路发运量增长的同时新增了部分发运线路，发运量增幅明显；受益于长安汽车品牌销量增长，公司所承运长安汽车品牌发运量增长较多；公司于年内新增了部分一汽-大众品牌的发运线路，该品牌乘用车发运量增长明显。上述原因导致公司 2015 年乘用车发运量和运输收入分别同比增加 55.04 万台和 37,986.02 万元。同时，受奇瑞等部分品牌运价下调及线路调整等因素的影响，

乘用车单台运输收入同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乘用车运输业务主要客户变化较小，收入来源稳定，可持续盈利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乘用车运输业务前五大客户明细情况如下（金额：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乘用车运输业务收入比重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主要运输品牌	主要区域
2015 年度						
1	北京中都格罗唯视物流有限公司	76,400.57	25.64%	22.51%	北京现代	华北
2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62,381.47	20.93%	18.38%	一汽大众、一汽马自达、一汽红旗、一汽丰田	东北、西南、华南、华北
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8,618.04	19.67%	17.27%	长安轿车、长安微车、福特、马自达	华北、东北、华东、西南、西北
4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36,671.50	12.31%	10.80%	奇瑞	东北、华北、华东、华中
5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142.16	6.42%	5.64%	五菱	东北、华南、华中
	合计	253,213.74	84.97%	74.59%		
2014 年度						
1	北京中都格罗唯视物流有限公司	77,951.03	29.98%	25.62%	北京现代	华北
2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46,733.79	17.97%	15.36%	一汽马自达、一汽大众、一汽丰田、一汽红旗	东北、华北、西南、华南
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2,621.68	16.39%	14.01%	长安轿车、长安微车、福特、马自达	东北、华北、华东、西南、西北
4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1,985.22	8.46%	7.23%	五菱	华南、华中
5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0,319.81	7.82%	6.68%	奇瑞	东北、华北、华东、华中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乘用车运输业务收入比重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主要运输品牌	主要区域
	合计	209,611.54	80.62%	68.89%		
2013 年度						
1	北京中都格罗唯视物流有限公司	64,092.18	28.63%	24.32%	北京现代	华北
2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41,620.25	18.59%	15.80%	一汽马自达、一汽大众、一汽丰田、进口马自达、一汽红旗	东北、华北、西南
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1,136.89	13.91%	11.82%	长安轿车、长安微车、福特、马自达	东北、华北、华东、西南、华中
4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3,943.42	10.70%	9.09%	五菱	华南、华中
5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7,058.63	7.62%	6.47%	奇瑞	东北、华北、华东、华中
	合计	177,851.38	79.46%	67.50%		

注：公司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汽车工业年鉴》等资料，参考持股比例将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披露，其中涉及持股 50%及以下的，不视为控制。

(2) 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公司的乘用车运输业务采取以承运商运力为主的经营模式，向承运商支付的运费是最主要的成本支出。报告期内，乘用车承运商成本分别为 182,739.81 万元、213,393.34 万元和 243,989.32 万元，占当期乘用车运输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6.49%、97.15%和 97.54%，具体如下所示（金额：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承运商运输费	243,989.32	97.54%	213,393.34	97.15%	182,739.81	96.49%
保险费	2,728.91	1.09%	2,856.25	1.30%	1,985.77	1.05%
合作经营折旧等	549.81	0.22%	631.18	0.29%	756.64	0.40%
管理费	1,256.25	0.50%	1,390.04	0.63%	1,482.35	0.78%
其他	1,631.12	0.65%	1,389.36	0.63%	2,423.10	1.28%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50,155.41	100.00%	219,660.17	100.00%	189,387.66	100.00%

报告期内乘用车运输业务前五大承运商的运费金额和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之“（二）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3）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乘用车运输业务的明细数据如下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运输收入（万元）	297,995.78	260,009.76	223,831.98
运输成本（万元）	250,155.41	219,660.17	189,387.66
毛利（万元）	47,840.38	40,349.59	34,444.32
毛利率	16.05%	15.52%	15.39%
毛利率同比变动	0.54%	0.13%	--
乘用车车发运量（万台）	254.09	199.05	162.86
平均里程（公里）	1,165.03	1,447.32	1,559.22
基本运价（元/公里/辆）	1.01	0.90	0.88
单台成本（元/公里/辆）	0.84	0.76	0.75

2014 年度，公司乘用车运输业务毛利率较 2013 年度提高 0.13 个百分点，变动幅度很小。

2015 年度，公司乘用车运输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提升 0.54 个百分点，毛利率提升主要是受北京现代品牌商品车毛利率变动影响总体毛利率 0.48 个百分点，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于 2015 年度对北京现代品牌商品车承运商进行了统一的招投标工作，在重新划定线路份额的同时调减了支付给承运商的运费，导致该品牌单台成本由 2014 年度的 0.74 元/公里/辆下降至 2015 年度的 0.71 元/公里/辆，在基本运价基本维持不变的情况下，该品牌毛利率由 2014 年度的 14.74% 上升至 16.66%，最终使总体毛利率提升 0.48 个百分点。

2015 年度，公司乘用车运输业务基本运价和单台成本对毛利率影响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元/公里/辆），其影响分为两个部分：1）基本运价由 0.90

元/公里/辆提升到 1.01 元/公里/辆，导致毛利率提升 9.58 个百分点；2) 单台成本由 0.76 元/公里/辆提升到 0.84 元/公里/辆，导致毛利率下降 9.04%个百分点。两者合计导致毛利率上升 0.54 个百分点，毛利率上升的原因是基本运价比单台成本上升的更快。

在不同基本运价和单台成本的情况下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基本运价（元/公里/辆）				
		0.80	0.90	1.01	1.50	2.00
单台成本 (元/公里/辆)	0.65	18.75%	27.98%	35.36%	56.67%	67.50%
	0.70	12.50%	22.44%	30.39%	53.33%	65.00%
	0.76	4.69%	15.52%	24.17%	49.17%	61.88%
	0.84	-5.51%	6.47%	16.05%	43.73%	57.79%
	0.90	-12.50%	0.28%	10.50%	40.00%	55.00%
	1.00	-25.00%	-10.80%	0.55%	33.33%	50.00%

2、商用车运输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用车运输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金额：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3,324.25	28,097.12	29,556.19
主营业务成本	20,481.56	24,483.13	24,555.56
毛利	2,842.69	3,613.99	5,000.63
毛利率	12.19%	12.86%	16.92%

（1）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商用车运输收入分别为 29,556.19 万元、28,097.12 万元和 23,324.25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22%、9.23%和 6.87%。

2014 年商用车运输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1,459.07 万元和 4.94%，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发运量与 2013 年相比基本持平，分别为 9.31 万台和 9.24 万台；单台运输收入从 2013 年的 3,200.32 元/台下降至 2014 年的 3,016.59 元/台。单台运输收入下降主要系营改增和部分品牌商用车运输线路调整所致，具体原因详见本小节之“2、商用车运输业务”之“（3）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2015 年度，公司商用车运输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4,772.87 万元，主要是受国

内商用车市场整体销量同比下滑的影响，公司所承运陕西重汽、一汽解放等主要品牌的部分线路发运量均有不同程度下降，导致公司商用车发运量较去年同期减少 1.03 万台。

报告期内公司商用车运输业务前五大客户明细情况如下（金额：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商用车运输业务收入比重	占主营收入比重	主要运输品牌	主要区域
2015 年度						
1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4,297.47	61.30%	4.21%	中国重汽	华东、西南
2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3,373.08	14.46%	0.99%	一汽解放	华南、东北、华东、西南
3	北京福田物流有限公司	1,255.01	5.38%	0.37%	北汽福田	华北
4	陕西德银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1,027.39	4.40%	0.30%	陕西重汽	西北
5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995.10	4.27%	0.29%	东风汽车	华南
	合计	20,948.05	89.81%	6.17%		
2014 年度						
1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2,002.27	42.72%	3.94%	中国重汽	华东、华南、西南
2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5,820.02	20.71%	1.91%	一汽解放	东北、华东、华南
3	陕西德银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2,322.85	8.27%	0.76%	陕西重汽	西北
4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2,234.79	7.95%	0.73%	东风汽车	华南
5	北京福田智科物流有限公司	1,927.83	6.86%	0.63%	北汽福田	华北
	合计	24,307.76	86.51%	7.99%		
2013 年度						
1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0,147.42	34.33%	3.85%	中国重汽	华东、华南、西南
2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7,373.51	24.95%	2.80%	一汽解放	东北、华东、华南、西南
3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3,008.28	10.18%	1.14%	陕西重汽	西北
4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2,929.75	9.91%	1.11%	东风汽车	华南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商用车运输业务收入比重	占主营收入比重	主要运输品牌	主要区域
5	北京福田物流有限公司	2,234.65	7.56%	0.85%	北汽福田	华北
	合计	25,693.61	86.93%	9.75%		

注：公司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汽车工业年鉴》等资料，参考持股比例将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披露，其中涉及持股 50%及以下的，不视为控制。

(2) 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商用车运输业务成本结构与乘用车运输业务不同，以支付给提供劳务的司机的运费等为主。承运商运力成本体现为公司支付给承运商的运费。报告期内，商用车运输业务成本构成如下（金额：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承运商运费	6,278.82	30.66%	6,383.28	26.07%	5,587.39	22.75%
提供运输劳务的司机运费	9,759.82	47.65%	16,786.74	68.56%	17,728.58	72.20%
保险费	393.93	1.92%	552.90	2.26%	572.84	2.33%
路桥费	3,619.34	17.67%	306.76	1.25%	186.63	0.76%
其他	429.66	2.10%	453.45	1.85%	480.12	1.96%
合计	20,481.56	100.00%	24,483.13	100.00%	24,555.56	100.00%

报告期内商用车运输业务前五大承运商的运费金额和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之“（二）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3) 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商用车运输业务的明细数据如下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运输收入（万元）	23,324.25	28,097.12	29,556.19
运输成本（万元）	20,481.56	24,483.13	24,555.56
毛利（万元）	2,842.69	3,613.99	5,000.63
毛利率	12.19%	12.86%	16.92%
毛利率同比变动	-0.67%	-4.06%	--
商用车发运量（万辆）	8.28	9.31	9.24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平均里程（公里）	1,287.87	1,406.18	1,352.65
基本运价（元/公里/辆）	2.19	2.15	2.37
单台成本（元/公里/辆）	1.92	1.87	1.97

2014 年度，公司商用车运输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 4.06 个百分点，下降幅度较明显。

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营业税改缴增值税的持续性影响导致毛利率下降 1.62 个百分点，由于中国重汽品牌商用车生产布局和销售区域调整导致毛利率下降 1.87 个百分点，合计降低公司商用车运输业务毛利率 3.49 个百分点，具体原因如下：

1) 2014 年公司商用车运输业务仍受全面推进营改增和为商用车运输业务中提供运输劳务的司机的成本占比较高的运输模式综合影响，导致基本运价下降 0.16 元/公里/辆，单台成本仅下降 0.10 元/公里/辆，最终导致毛利率下降 1.62 个百分点；

2) 中国重汽品牌商用车的生产布局和销售区域有所调整。受此影响，公司原承接的部分发往川渝地区的相对优质线路业务量有所下降，而新线路所对应的返程资源尚未及时匹配。剔除营业税改缴增值税对该品牌影响后，导致该品牌单台成本上涨 0.40 元/公里/辆，涨幅 18.08%，品牌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 5.33 个百分点，最终导致商用车毛利率下降 1.87 个百分点。

2014 年度，公司商用车运输业务基本运价和单台成本对毛利率影响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元/公里/辆），其影响分为两个部分：1) 基本运价由 2.37 元/公里/辆下降到 2.15 元/公里/辆，导致毛利率下降 8.13 个百分点；2) 单台成本由 1.97 元/公里/辆下降到 1.87 元/公里/辆，导致毛利率上升 4.07 个百分点。两者合计导致公司商用车运输业务毛利率下降 4.06 个百分点，基本运价下降幅度比单台成本下降幅度更大。

在不同基本运价和单台成本的情况下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基本运价（元/公里/辆）				
		1.50	2.00	2.15	2.37	3.00
单台成本	1.50	0.00%	25.00%	30.08%	36.60%	50.00%

		基本运价（元/公里/辆）				
		1.50	2.00	2.15	2.37	3.00
（元/公里/辆）	1.87	-24.62%	6.53%	12.86%	20.99%	37.69%
	1.97	-31.04%	1.72%	8.37%	16.92%	34.48%
	2.15	-43.11%	-7.33%	-0.06%	9.27%	28.45%
	2.20	-46.67%	-10.00%	-2.55%	7.01%	26.67%

综合上述原因，公司商用车运输业务毛利率由 2013 年的 16.92%下降至 12.86%。

2015 年度，公司商用车运输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下降 0.67 个百分点，下降幅度较小。

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受 2014 年度中国重汽品牌商用车的生产布局和销售区域调整的持续影响，公司所承接该品牌的优质线路业务量进一步下滑，同时公司新增该品牌鲁北地区等短途运输业务，导致该品牌平均里程由 1,595.33 公里下降至 1,247.82 公里，单台成本上涨 0.30 元/公里/辆，涨幅 12.18%，品牌毛利率下降 2.21 个百分点。最终导致商用车毛利率下降 1.06 个百分点。

2015 年度，公司商用车运输业务基本运价和单台成本对毛利率影响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元/公里/辆），其影响分为两个部分：1）基本运价由 2.15 元/公里/辆提升至 2.19 元/公里/辆，导致毛利率提升 1.77 个百分点；2）单台成本由 1.87 元/公里/辆提升到 1.92 元/公里/辆，导致毛利率下降 2.44 个百分点。两者合计导致公司商用车运输业务毛利率下降 0.67 个百分点，单台成本上升幅度比基本运价上升幅度更大。

在不同基本运价和单台成本的情况下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基本运价（元/公里/辆）				
		1.50	2.00	2.15	2.19	2.50
单台成本 （元/公里/辆）	1.50	0.00%	25.00%	30.08%	31.46%	40.00%
	1.70	-13.33%	15.00%	20.75%	22.32%	32.00%
	1.87	-24.62%	6.53%	12.86%	14.58%	25.23%
	1.92	-28.11%	3.92%	10.42%	12.19%	23.13%
	2.50	-66.67%	-25.00%	-16.54%	-14.24%	0.00%

综合上述原因，公司商用车运输业务毛利率由 2014 年的 12.86%下降至

12.19%。

3、整车仓储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整车仓储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金额：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419.43	5,397.87	4,091.38
主营业务成本	4,494.88	2,843.56	2,583.51
毛利	2,924.54	2,554.31	1,507.87
毛利率	39.42%	47.32%	36.85%

（1）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公司提供的整车仓储服务主要是承接整车运输客户委托，根据汽车生产厂商的计划需求组织车辆的在库及出入库管理。公司根据提供整车仓储服务而确认并收取的仓储费确认收入，同时将相匹配的人工支出、仓储场地使用费或仓储服务费、整车出入库支出等确认为成本。

2014 年，一汽大众仓储业务的结算标准得以确定，公司据此确认了相关收入。另外，公司于 2014 年新增广州丰田、一汽丰田和一汽解放的仓储业务，进而导致整车仓储收入同比增幅较大。

2015 年度，公司新增奇瑞捷豹路虎和华晨宝马的仓储业务，导致整车仓储收入同比增幅明显。

（2）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整车仓储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36.85%、47.32%和 39.42%，主要变动原因如下：

2014 年毛利率上升系公司提高了原有仓储场地利用率，并发挥了自有仓储场地的成本优势，在实现新增仓储业务的同时有效控制了仓储成本的增长，促使整车仓储业务毛利率提升。

2015 年度公司仓储业务毛利率由 47.32%下降至 39.42%，主要原因如下：1）根据公司所承接长安品牌仓储业务的合同约定，该业务单价会随发运量增长而呈阶梯式下降，2015 年度，受长安品牌商品车销量大增影响，公司所承接该仓储业务的收入同比反而有所减少，同时，受人工成本上涨等因素影响，该业务对应成本较 2014 年有所增加，最终影响仓储业务毛利率整体下降 4.25 个百分点；2）

受公司所承接长春地区一汽大众品牌商品车发运量下降因素的影响,公司所承接该品牌仓储业务量同比降幅明显,同时该业务对应的成本与 2014 年趋同,最终影响仓储业务毛利率总体下降 1.90 个百分点。

4、汽车零部件物流业务

报告期内,汽车零部件物流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金额: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476.63	10,439.53	5,691.48
主营业务成本	9,608.56	9,304.34	4,868.90
毛利	868.08	1,135.19	822.57
毛利率	8.29%	10.87%	14.45%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零部件物流业务中零部件采购物流、零部件进出口物流及售后备品物流的收入成本情况如下(金额:万元):

分类	2015 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零部件采购物流	3,224.24	2,640.85	3,481.08	2,708.33	2,107.52	1,571.59
零部件进出口物流	2,797.58	3,233.49	4,974.66	5,113.89	1,528.20	1,777.97
售后备品物流	4,454.81	3,734.21	1,983.79	1,482.13	2,055.76	1,519.34
合计	10,476.63	9,608.56	10,439.53	9,304.34	5,691.48	4,868.90

(1) 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公司根据提供零部件物流服务而确认并收取的仓储费和运输配送费等确认收入,同时将相匹配的人工支出、仓储场地使用费、零部件运输费和设备折旧等确认为成本。报告期内,汽车零部件物流业务收入规模增幅较大,成本也有所增加,与公司零部件物流业务范围扩大和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密不可分。

2014 年公司进一步加强国际物流市场开拓,奥迪品牌汽车零部件国际联运业务量提升显著;于 2013 年中为一汽物流(长春陆顺)储运有限公司开始提供的一汽大众车身运输服务继续放量,为其长期提供的一汽大众车身仓储业务量也有所提升,同时新开展一汽大众发动机运输业务;一汽红旗 KD 件出口包装业务规模大幅上升。上述原因导致 2014 年汽车零部件收入大幅增长。

2015 年度,公司零部件业务收入规模与 2014 年度基本持平。

（2）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汽车零部件物流业务 2014 年毛利率同比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以下原因导致：公司于 2014 年开始对芜湖长远进行清算，芜湖长远所从事的零部件采购物流业务逐步结束，收入大幅减少，而部分固定成本仍需支出；尽管一汽红旗 KD 件出口包装业务规模大幅上升，但由于 2014 年该业务月度之间订单起伏较大，为保障服务质量，公司增加了较多的 KD 件出口包装的专职工作人员，导致固定人工成本较高；2014 年四季度开展的凯翼汽车备品备件仓储业务是根据出库零部件价值的一定比例确认收入，由于该业务处于开展初期，仓储成本已经形成，但尚无零部件出库，因此尚未确认收入。

2015 年度，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毛利率同比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导致：1）公司所承接奥迪品牌汽车零部件国际联运项目的结算货币为欧元，同时以美元向下游承运商支付运费，2015 年内受美元升值影响，该业务对应成本上升，最终导致零部件业务整体毛利率下降 1.26 个百分点；2）中都物流北汽萨博备品备件项目结算方式由人工工时结算变为按出入库结算，导致零部件业务整体毛利率下降 1.25 个百分点。

5、主营业务收入地区构成分析

根据整车和零部件起运地和仓储地所在的区域进行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如下表（金额：万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北	52,962.40	15.60%	63,332.67	20.81%	54,743.59	20.78%
华北	156,517.41	46.11%	125,735.61	41.32%	106,278.11	40.33%
华东	40,658.43	11.98%	25,936.49	8.52%	27,956.01	10.61%
华南	37,955.58	11.18%	38,522.10	12.66%	31,274.37	11.87%
西南	42,843.48	12.62%	31,805.18	10.45%	27,816.15	10.56%
西北	3,131.12	0.92%	2,578.52	0.85%	3,008.28	1.14%
华中	3,366.43	0.99%	13,518.71	4.44%	10,983.54	4.17%
国际	2,036.02	0.60%	2,853.38	0.94%	1,435.77	0.54%
合计	339,470.87	100.00%	304,282.67	100.00%	263,495.81	100.00%

公司在东北和华北地区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合计占比分别为 61.11%、

62.14%和 61.71%，其次是华东和华南地区，报告期内合计占比分别为 22.48%、21.18%和 23.16%。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上述四个地区，报告期各期收入占比分别为 83.59%、83.32%和 84.87%。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承运的主要品牌如北京现代、一汽马自达、一汽大众、一汽丰田、上汽通用五菱、奇瑞、长安汽车、中国重汽等的主要发运地位于上述四个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其他市场区域，承运长安汽车和以成都为始发地的一汽大众的发运量持续增长，自 2012 年以来还分别在以郑州和开封为起始地的运输线路上承接了上汽通用五菱和奇瑞汽车更多的发运量，西南、华中地区收入增长迅速。国际部分收入主要系公司于 2013 年开始为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和奥迪股份公司等提供的发动机、变速箱等核心汽车零部件国际联运服务收入。

6、可比公司盈利能力比较与分析

2013 至 2015 年度，公司与可比和可参考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期间	可比公司	可参考公司				可参考公司均值	长久物流
		长安民生物流	飞马国际	澳洋顺昌	华贸物流	怡亚通		
综合毛利率 (%)	2015 年度	9.86	0.50	20.67	8.72	6.51	9.10	16.09
	2014 年度	9.58	0.51	19.78	7.02	7.34	8.85	15.73
	2013 年度	11.22	0.66	13.77	5.48	8.64	7.14	15.94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信息，Wind 资讯。

公司 2013 年、2014 年综合毛利率高于长安民生物流。根据长安民生物流 2013 年、2014 年年报披露，其综合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力和燃油等操作成本上升、物流服务价格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略高于长安民生物流，主要是受以下因素影响：

（1）业务构成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中，整车运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94%，此外还包括整车仓储及零部件物流业务。

根据长安民生物流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其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整车运输、汽车原材料及零部件供应链管理、非汽车商品运输、汽车零部件包装物销售及轮胎分装。其中，整车运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7.72%和 44.97%，占比不足 50%，且呈逐年下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金额：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整车运输	240,345.40	44.97%	221,733.60	47.72%
汽车原材料及零部件供应链管理	149,056.20	27.89%	132,293.60	28.47%
非汽车商品运输	11,448.00	2.14%	9,008.40	1.94%
汽车零部件包装物销售及轮胎分装	133,585.50	25.00%	101,597.40	21.87%
合计	534,435.10	100.00%	464,633.00	100.00%

因此，从业务构成来看，公司与长安民生物流存在较明显差异，公司业务构成中整车运输业务占比明显高于长安民生物流。

从公司自身业务来看，汽车物流各细分行业毛利率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乘用车运输	16.05%	15.52%	15.39%
商用车运输	12.19%	12.86%	16.92%
整车仓储	39.42%	47.32%	36.85%
零部件物流	8.29%	10.87%	14.45%

根据重庆长安民生公开披露的审计报告附注，2013 年度，其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明细情况如下所示（金额：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汽车商品运输和供应链管理服务	354,141.40	311,264.10	42,877.30	12.11%
非汽车商品运输	9,084.00	7,820.20	1,263.80	13.91%
轮胎分装	99,912.50	99,626.20	286.30	0.29%
所有其他分部	1,495.10	1,378.20	116.90	7.82%
合计	464,633.00	420,088.70	44,544.30	9.59%

注：1、报告期内，重庆长安民生的年度报告与独立核数师报告（审计报告）对主营业务的披露口径略有差异，汽车商品运输和供应链管理服务应包含整车运输和汽车原材料及供应链管理，上表为审计报告披露口径；

2、2014 年审计报告附注披露，重庆长安民生 2014 年调整了披露模式，将汽车商品运输和供应链管理服务、非汽车商品运输、轮胎分装及所有其他分部整合成同一经营分部，且 2014 年度未单独披露分部的利润数据，因此表格中未列示 2014 年情况。

由上表可知，2013 年度，汽车商品运输和供应链管理服务分别贡献了 96.26%

的毛利，为利润的主要来源，毛利率分别为 12.11%，低于同期公司毛利率水平。同时结合其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业务数据，报告期内整车运输和汽车原材料及零部件供应链管理（对应汽车商品运输和供应链管理服务）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 76.20%和 72.86%，且呈逐年下降趋势。经营分部中的轮胎分装业务收入占比逐年升高但毛利率显著较低，也在一定程度上拉低了重庆长安民生的整体毛利率水平。

（2）客户及物流资源差异

报告期内，根据重庆长安民生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其主要客户为长安汽车、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等，前述客户均为重庆长安民生的关联方。报告期内，重庆长安民生通过关联交易实现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70%和 87.47%。

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的独立于汽车制造企业的第三方汽车物流企业，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占同类交易比重不足 1%。公司物流业务均以第三方身份参与，因此与运价相关的因素与长安民生物流可能存在差异。

公司作为第三方汽车物流公司，搭建了覆盖全国主要汽车生产及消费区域的物流网络。公司通过与包括竞争对手在内的物流企业的合作，实现不同汽车生产厂商运输路线的资源互换，在全国范围内协调运输需求和运力资源，形成网络循环，实现资源对流，降低空驶率，从而节约了单位车辆物流成本。

综合上述原因，报告期内，重庆长安民生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公司。

（3）报告期内，汽车物流行业毛利率变化情况分析

从整个国内汽车行业来看，汽车生产厂商处于整个产业链核心地位，其对上下游的影响和控制能力比较强。汽车物流企业作为汽车生产厂商上游服务商，处于相对弱势地位，因此一般规律是当整个汽车行业发展势头良好时，或者特定厂商的车型畅销，厂商盈利较好时，其一般愿意提供较好的运输价格给上游的物流服务商；当汽车行业发展放缓时，厂商盈利能力下降，其面临的降本增效压力较大，一般提供给物流服务商的运输价格会下降。报告期内公司整车运输特别是商用车运输基本运价下降明显，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汽车行业增速从高速增长逐渐过渡到平稳增长的状况，运输价格变化直接影响物流企业毛利率。

从成本的角度看，运输成本一般由司机工资、油费、路桥费、运输车辆折旧、

保险等构成，其中全社会人力成本上升导致司机工资也有上升，进而影响物流企业成本。除上述基本因素外，影响汽车物流企业经营效率的最大因素是其承运的业务是否能构成有效对流，降低运输车辆空驶率，进而降低运输成本。行业内类似长久物流的第三方汽车物流企业，经过多年运营积累了大量的品牌客户，其核心能力是通过物流设计，匹配往返线路资源，能有效降低空驶率，进一步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物流效率，稳定提升毛利率。

（三） 营业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计入营业税金及附加的税费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 1,811.38 万元、764.27 万元和 958.29 万元。在公司全面适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前，公司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是提供汽车物流服务而计提的营业税。营业税金及附加明细如下表所示（金额：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	0.38	0.06	996.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1.26	411.72	443.92
教育费附加	267.99	211.49	220.2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8.66	141.00	151.19
合计	958.29	764.27	1,811.38

根据财税[2011]110 号《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长久物流和长久国际、芜湖长久和芜湖长远、佛山长众分别从 2012 年 9 月、2012 年 10 月和 2012 年 11 月开始改缴增值税；公司的其他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起改缴增值税，运输业务适用 11% 的增值税税率，仓储业务适用 6% 的增值税税率，因此公司营业税呈逐年下降趋势。由于公司在缴纳营业税时，运输业务适用 3% 的税率，仓储业务适用 5% 的税率，公司在改缴增值税后税负上升，导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增长。

（四）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表（金额：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6,344.55	1.87%	5,488.20	1.80%	4,211.04	1.60%
管理费用	11,327.21	3.34%	12,239.11	4.02%	8,917.81	3.38%
财务费用	680.69	0.20%	792.63	0.26%	256.45	0.10%
合计	18,352.44	5.41%	18,519.94	6.09%	13,385.29	5.08%

公司期间费用与公司的经营和管理状况相匹配，均处于合理水平。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及比例如下表（金额：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	3,105.81	48.95%	2,781.99	50.69%	1,950.47	46.32%
职工福利费	377.02	5.94%	275.17	5.01%	243.63	5.79%
社会统筹基金	923.64	14.56%	711.88	12.97%	580.52	13.79%
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	57.05	0.90%	53.21	0.97%	26.60	0.63%
业务招待费	434.99	6.86%	345.89	6.30%	349.02	8.29%
办公车辆费用	306.87	4.84%	262.02	4.77%	294.29	6.99%
通讯费、交通费、差旅费	247.74	3.90%	256.09	4.67%	176.09	4.18%
水电暖费、物料消耗、装修费	74.43	1.17%	61.90	1.13%	64.93	1.54%
租赁费	337.86	5.33%	279.80	5.10%	149.92	3.56%
办公费	190.11	3.00%	181.53	3.31%	149.02	3.54%
折旧	164.87	2.60%	141.42	2.58%	123.53	2.93%
会议费	65.24	1.03%	47.71	0.87%	28.12	0.67%
劳务费	26.00	0.41%	23.85	0.43%	25.84	0.61%
劳动保护费、清洁费	30.86	0.49%	15.47	0.28%	11.83	0.28%
其他	2.05	0.03%	50.27	0.92%	37.22	0.88%
合计	6,344.55	100.00%	5,488.20	100.00%	4,211.04	100.00%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市场部人员、各业务网点负责一线市场开发人员、客户服务人员的员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办公车辆费、通讯交通差旅费及租赁费等

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提升服务质量和强化物流网络优势，结合汽车生产厂商的基地布局，稳步拓展和完善业务网络，员工人数呈上升趋势。另外，随着社会平均工资水平的上涨以及公司加强考核和激励体系建设，公司员工平均薪酬持续增长，公司销售费用中人工成本增幅较大，工资、职工福利费、社会统筹基金、职工教育经费和工会经费等人工成本 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同比增加 1,021.02 万元和 641.27 万元。

公司 2014 年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1,277.16 万元，除上述业务人员薪酬增长 1,021.02 万元以外，还由于业务量增加，为保障新增业务的服务质量，公司增加了营业网点和业务人员，产生了新增的房屋租赁需求，另外部分营业网点的房租上涨，导致租赁费同比增加 129.89 万元。

公司 2015 年度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856.35 万元，除业务人员薪酬增长 641.27 万元外。此外，由于公司部分网点业务扩张导致业务招待费增加 89.10 万元和办公车辆使用费增加 44.84 万元；部分网点房租上涨，导致租赁同比增加 58.05 万元。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及比例如下表（金额：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	4,414.82	38.98%	4,743.25	38.75%	3,063.34	34.35%
职工福利费	390.34	3.45%	382.83	3.13%	281.19	3.15%
社会统筹基金	965.99	8.53%	812.91	6.64%	667.87	7.49%
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	116.62	1.03%	154.61	1.26%	80.44	0.90%
辞退福利	99.70	0.88%	66.17	0.54%	61.00	0.68%
股份支付	-178.16	-1.57%	-	-	-	-
业务招待费	604.50	5.34%	630.68	5.15%	524.57	5.88%
通讯费、交通费、差旅费	536.01	4.73%	486.40	3.97%	447.19	5.01%
会议费	95.08	0.84%	210.57	1.72%	313.40	3.51%
税费	1,014.12	8.95%	815.48	6.66%	608.58	6.8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办公费	157.49	1.39%	385.63	3.15%	253.85	2.85%
折旧	283.35	2.50%	396.56	3.24%	327.86	3.68%
办公车辆费用	215.41	1.90%	244.47	2.00%	279.03	3.13%
装修费	55.11	0.49%	131.26	1.07%	49.62	0.56%
租赁费	1,181.52	10.43%	1,163.86	9.51%	671.41	7.53%
招聘费	38.05	0.34%	317.31	2.59%	80.25	0.90%
咨询服务费	759.93	6.71%	623.71	5.10%	720.49	8.08%
宣传费	30.77	0.27%	110.20	0.90%	20.89	0.23%
劳动保护费、清洁费、劳务费	228.92	2.02%	197.73	1.62%	186.98	2.10%
董事会经费	26.15	0.23%	28.07	0.23%	33.84	0.38%
无形资产摊销	184.60	1.63%	229.42	1.87%	135.23	1.52%
水电暖费、物料消耗	105.25	0.93%	86.70	0.71%	80.94	0.91%
其他	1.65	0.01%	21.29	0.17%	29.84	0.33%
合计	11,327.21	100.00%	12,239.11	100.00%	8,917.81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层、总部职能部门的员工薪酬、业务招待费、会议费、税费、租赁费、办公车辆费及通讯交通差旅费等构成。报告期内，为加强业务管理和战略规划，公司管理职能部门员工人数呈增长趋势。同时公司员工平均薪酬也持续增长，导致管理费用中的人工成本 2014 年同比增加 2,005.93 万元。2014 年人工成本增幅较大，除了由于工资基数上涨、人员规模扩大，导致社会统筹基金、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和教育经费较上年增长 320.85 万元，还因为长久物流母公司和吉林长久超额完成任务，因此计提的年终奖金增幅较大，导致工资同比增长 1,679.91 万元。

2014 年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3,321.30 万元，除了上述人工成本增长 2,005.93 万元以外，主要系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公司租赁佳程广场所承担的租金增加导致租赁费增加 492.45 万元；因人才需求量上涨带动招聘费增长 237.06 万元；因业务量增长、新增土地使用权，导致印花税、土地使用税等税费较上年增加 206.90 万元；因业务量上涨和公司规模扩大，业务招待费和办公费分别增长 106.11 万

元和 131.78 万元；以及因新增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导致无形资产摊销增加 94.19 万元。

2015 年度管理费用同比下降 911.90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1) 2015 年内公司管理团队业绩考核激励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当年管理人员工资费用下降 328.43 万元；根据公司《绩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完成激励目标的部分，可发放年终超额奖金；公司 2014 年度实现考核净利润 26,917.93 万元，超出激励目标值 4,217.93 万元，按 20%的发放系数计算当年计提年终超额奖金 843.59 万元；2015 年公司实现考核净利润 30,629.55 万元，超出激励目标值 2,029.55 万元，按 25%的发放系数计算当年计提年终超额奖金 507.39 万元；因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超出激励目标值有所下降，适用不同的发放系数，导致 2015 年比 2014 年计提的超额奖金减少了 336.20 万元；2) 2014 年度，公司为引进人才支付了较高的招聘费用，该项费用支出于 2015 年度回落至正常水平，导致当年招聘费用支出同比下降 279.25 万元；2014 年度，公司通过外部人才招聘机构（“猎头”）引入了运营副总裁、战略投资副总裁等中高层管理人员 7 人，因此支付了较高的“猎头”费用，2015 年因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已基本到位，新增人员主要以自主招聘为主，未再发生较大金额的“猎头”费用；3) 因马德骥、赵玖珊、甘会强等高管和核心骨干人员因离职退出股权激励计划，冲回管理费用 178.16 万元；4) 公司于 2015 年要求日常经营会议以视频会议的形式为主。公司同时倡导无纸化办公，严格控制办公耗材的申领和使用，导致 2015 年会议费和办公费用同比分别下降 115.50 万元和 228.13 万元。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如下表（金额：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918.51	900.41	448.93
减：利息收入	377.95	233.35	192.87
加：手续费及其他支出	26.00	37.91	18.67
加：汇兑损失	114.12	86.83	-18.30
加：其他支出	-	0.84	0.02
合计	680.69	792.63	256.45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2014 年利息费用大幅上升，主要系新增银

行借款较多，导致利息支出增幅较大。2015 年利息费用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于 2015 年内为进一步降低资金成本，要求下属子公司开展 7 天以内的短期通知存款业务，有效减少了资金沉淀问题，导致 2015 年度利息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144.59 万元。

（五）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表（金额：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340.69	381.97	100.3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5.00	-
合计	340.69	386.97	100.32

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坏账损失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两部分组成，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坏账损失是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合理计提坏账准备形成，2014 年坏账损失的增长主要来源于对商用车运输业务事故借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226.83 万元。2015 年坏账损失主要源自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由于部分运输车辆因运营年限较长、损耗较为严重，而根据合理估计的可回收金额计提减值准备形成。

2014 年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系因芜湖长远注销且芜湖长久预计无法收回投资，对芜湖长久出资 5 万元收购芜湖长远 45% 少数股权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形成。

（六）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249.55 万元、798.52 万元和 757.21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收益为公司持有联营公司中世国际 40% 股权，按权益法核算享有的投资收益。2014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增幅增大明显，主要系中世国际于 2014 年业务量大幅增长带动净利润显著提升所致。2015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略有下降，主要系年内设立的联营公司哈欧国际于初创期未形成利润，导致对该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为负所致。

（七）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及其占营业利润比重如下表所示（金额：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外收入	5,351.98	5,413.74	1,948.58
营业外支出	512.40	785.94	4,511.96
营业利润	35,726.36	28,980.88	26,960.10
营业外收入占营业利润比重	14.98%	18.68%	7.23%
营业外支出占营业利润比重	1.43%	2.71%	16.74%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表（金额：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0.17	34.21	30.64
政府补助	3,972.41	3,701.87	1,504.67
违约、赔偿、罚款收入	1,328.01	429.31	241.53
无法支付的款项	0.34	52.16	-
其他	1.05	1,196.18	171.74
合计	5,351.98	5,413.74	1,948.58

2014 年营业外收入较 2013 年增长较多，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另外，2014 年结转了 2013 年就宾利车被淹事件计提的预计负债 4,000 万元，2014 年实际发生损失 2,814.77 万元，因此新增营业外收入 1,185.23 万元。

2015 年公司赔偿收入金额较 2014 年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因宾利车被淹事件向人保杨浦支公司起诉。经当地法院一审判决，要求其支付保险理赔款等各项金额共计 1,025.34 万元，公司据此新增营业外收入。具体参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流动资产主要项目”之“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金额：万元）：

获得时间	颁发单位	依据	补助项目	金额
2015 年度				
2015 年 6 月	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	《关于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补助款	1,271.40
2015 年 5 月、9 月、11 月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财预[2012]1615 号《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补助款	255.26

获得时间	颁发单位	依据	补助项目	金额
2015 年 6 月	重庆北部新区财政局	渝财税[2013]73 号《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的的通知》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补助款	81.89
2015 年 12 月	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出具的情况证明	财政补贴款	743.69
2015 年 7 月、8 月、9 月、11 月、12 月	桦甸市交通运输局	桦甸市交通运输局情况说明	财政补贴款	381.99
2015 年 6 月	吉林桦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吉林桦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补贴情况说明	财政补贴款	25.16
2015 年 6 月	柳江县投资促进局	柳江县投资促进局财政补贴情况说明	财政补贴款	439.43
2015 年 12 月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人民政府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	财政补贴款	241.00
2015 年 10 月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拨款通知	财政补贴款	199.00
2015 年 6 月	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崮云湖街道办事处	财政补贴情况说明	财政补贴款	62.62
2015 年 6 月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实施办法》	财政补贴款	72.17
2015 年 12 月	桦甸市交通运输局	桦甸市交通运输局情况说明	财政补贴款	51.93
2015 年 5 月	顺义区地方税务局	个人所得税返还款	财政补贴款	13.85
2015 年 8 月	柳州市财政局	柳发改投资[2014]50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柳州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重点支持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	财政补贴款	5.00
2015 年 1 月	北京市财政局	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补助	财政补贴款	0.4
2015 年 12 月	芜湖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薪酬调查补贴	财政补贴款	0.01
2012 年 7 月	北京市顺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工程 CAEPOP 国际供应链系统平台项目补助资金	财政补贴款 (递延收益摊销)	50.00
2013 年 3 月	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 2012 年商业专项资金执行情况及有关事宜的通知》(京商务财务字[2013]1 号)	财政补贴款 (递延收益摊销)	77.60
2015 年度小计				3972.41
2014 年度				
2014 年 3 月、12 月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人民政府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人民政府财政扶持资金情况说明	财政补贴款	515.00

获得时间	颁发单位	依据	补助项目	金额
2014 年 9 月、11 月、12 月	吉林桦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吉林桦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补贴情况说明	财政补贴款	231.63
2014 年 12 月	唐山市财政局	唐财外[2014]12 号《唐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一批服务引导资金扶持项目的通知》	财政补贴款	40.00
2014 年 5 月	柳州市柳江县招商促进局	柳江县招商促进局财政补贴情况说明	财政补贴款	482.31
2014 年 12 月	柳州市财政局	柳财预[2014]694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柳州市服务业发展优秀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柳发改投资[2014]50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柳州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重点支持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	财政补贴款	35.00
2014 年 5 月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开办[2013]201 号《关于印发<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土地使用税奖励款	124.65
2014 年 6 月、9 月、12 月	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	顺财外[2014]第 80 号《顺义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营改增”过渡性财政扶持资金的函》、顺财外（2014）第 105 号《顺义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改革过渡性财政扶持资金 2014 年度第一次所需资金的函》、顺财外（2014）第 135 号《顺义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改革过渡性财政扶持资金 2014 年度第二次所需资金的函》	营改增税负差额补助款	1,915.31
2014 年 1 月、6 月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财预[2012]1615 号《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的的通知》	营改增税负差额补助款	104.76
2014 年 5 月	重庆北部新区财政局	渝财税[2013]73 号《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的的通知》	营改增税负差额补助款	78.88
2014 年 5 月	重庆市北部新区地税局	渝财税[2013]54 号《关于公路货物运输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缓征营业税金及附加豁免	171.33
2014 年 5 月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人民政府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人民政府“美丽单位”奖金情况说明	美丽单位奖励款	3.00
2014 年度小计				3,701.87
2013 年度				
2013 年 7 月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	顺政发[2011]24 号《顺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顺义区推动企业上市工作办法的通知》	上市奖励扶持资金	300.00

获得时间	颁发单位	依据	补助项目	金额
2013 年 3 月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人民政府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人民政府财政扶持资金情况说明	财政补贴款	114.00
2013 年 9 月	柳州市柳江县招商促进局	柳江县招商促进局财政补贴情况说明	财政补贴款	258.34
2013 年 7 月	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企业发展互助中心	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企业发展互助中心财政补贴情况说明	财政补贴款	68.00
2013 年 9 月、12 月	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	顺财预[2013]第 8 号和第 11 号《顺义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营改增”过渡性财政扶持资金的函》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过渡性财政扶持资金	448.40
2013 年 2-12 月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财预[2012]1615 号《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的的通知》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补助款	265.93
2013 年 2 月	北京市顺义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财政直接支付凭证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	50.00
2013 年度小计				1,504.67

除上述政府补助，公司2013年有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共计388万元，参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七）非流动负债主要项目”之“3、递延收益”。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表（金额：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05	349.39	9.55
预计未决诉讼损失	343.17	62.81	82.86
赔偿金、违约金支出	144.51	256.07	4,211.17
无法收到的款项	0.80	117.67	-
对外捐赠	-	-	200.10
其他	1.86	-	8.28
合计	512.40	785.94	4,511.96

2013 年公司的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为预计需要承担的宾利汽车损失 4,000 万元，参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七）非流动负债主要项目”之“2、预计负债”，2014 年公司加强了安全管理，无类似重大事故产生，从而导致 2014 年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 3,726.03 万元。

（八）报告期内税款缴纳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6BJA20433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之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如下：

1、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纳税情况如下表（金额：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初未交	651.48	665.54	-27.47
本期应交	8,935.13	7,756.29	6,042.29
本期已交	8,523.57	7,770.35	5,349.28
期末未交	1,063.04	651.48	665.54

2、营业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纳税情况如下表（金额：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初未交	-	100.85	268.47
本期应交	0.38	5.16	1,014.92
本期已交	0.38	106.01	1,182.53
期末未交	-	-	100.85

3、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纳税情况如下表（金额：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初未交	1,676.25	2,774.13	1,667.93
本期应交	9,075.73	7,048.62	6,925.74
本期已交	7,708.38	8,146.51	5,819.53
期末未交	3,043.61	1,676.25	2,774.13

（九）所得税费用分析

1、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表（金额：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075.73	7,048.62	6,925.74
递延所得税费用	734.04	-191.57	-200.55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计	9,809.77	6,857.05	6,725.18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6,725.18 万元、6,857.05 万元和 9,809.77 万元。其中递延所得税费用分别为-200.55 万元、-191.57 万元和 734.04 万元。递延所得税费用变化系因坏账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应付职工薪酬和递延收益余额增减变动形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金额：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总额	40,565.94	33,608.67	24,396.72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本期所得税费用	9,075.73	7,048.62	6,925.74
递延所得税费用影响	734.04	-191.57	-200.55
所得税费用	9,809.77	6,857.05	6,725.18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4.18%	20.40%	27.57%

报告期内，综合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影响，各期所得税费用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57%、20.40%和 24.18%。2013 年所得税费用占同期利润总额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计提了宾利汽车损失和部分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由于 2014 年宾利车损失已经实际发生，相应的损失已经于 2013 年计提，因此于 2014 年相应调减了应纳税所得额，导致 2014 年所得税费用占同期利润总额比例下降至 20.40%，介于公司各经营主体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25%和 15%之间，2015 年公司所得税税率亦处于合理区间。

2、税收优惠影响分析

公司全资子公司柳州长久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 年第 12 号）、桂商建函〔2010〕7 号《自治区商务厅关于确认柳州长久物流有限公司业务符合当前国家重点鼓励产业的批复》、桂地税函〔2010〕164 号《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减征柳州长久物流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函》、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1 年第 2 号《自

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自治区商务厅关于确认柳州长久物流有限公司经营业务符合国家鼓励类产业的批复》（桂商商贸函[2011]164）规定执行 15%优惠税率。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特锐根据国税发[2002]47 号《国家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的有关规定、主管税务机关重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减、免税批准通知书》（经开国税减[2007]50 号、经开国税减[2008]7 号）、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外商投资国家鼓励类产业确认书》（编号：渝外资鼓励类确认（2011）05 号），自 2007 年起享受《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第二条第 1 款所得税减按 15%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 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金额：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40.15	31,506.08	22,220.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5.21	-1,530.11	-2,552.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20.62	-9,980.31	-24,463.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75.17	19,935.94	-4,794.2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301.51	48,826.33	28,890.40

（二）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金额：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1,981.11	313,450.86	254,081.0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61.49	10,375.76	7,653.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342.59	323,826.62	261,734.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5,701.31	248,749.18	205,313.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14.59	10,900.72	8,217.79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312.55	17,131.13	13,553.4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74.00	15,539.51	12,428.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502.44	292,320.54	239,51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40.15	31,506.08	22,220.8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97.79%	103.01%	96.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93.27%	97.00%	92.68%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41%、103.01%和 97.79%，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情况较好，营业收入现能力较强。2014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上升，一方面是因为 2013 年 8 月起公司业务全面适用营改增后，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比不含增值税；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于 2014 年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的考核管理和催缴力度，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更好。2015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四季度发运量同比增幅较大，期末尚未收到客户回款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去年末增长较多所致。

2014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比例略有提升，主要系营改增影响，营改增后公司大部分营业成本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相比不含增值税。2015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比例较 2014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原因如下：1) 公司于年内与部分承运商采用票据结算的方式支付运费，涉及金额 23,307.59 万元；2) 公司四季度发运量同比增幅较大，导致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同比增长 21,904.80 万元，增幅 31.94%，增幅较大。

(三)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金额：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6.86	555.95	52.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86	555.95	52.03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012.07	1,955.19	2,604.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00.00	6.97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3.9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12.07	2,086.06	2,604.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5.21	-1,530.11	-2,552.3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处置运输车辆、办公车辆等固定资产所取得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支出主要包括：2015 年度支付的软件升级开发费、运输车辆及办公车辆购置款等；2014 年支付的土地购置款、京唐港物流基地建设款、GPS 车辆位置管理系统使用费、软件升级开发费、购入被盗后追回宾利车所支付的相关款项等；2013 年支付京唐港物流基地建设款 1,747.99 万元、软件购置款 199.65 万元、京唐港物流基地土地购置款 126.83 万元。

（四）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金额：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7,731.40	39,700.00	7,1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5.9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777.32	39,700.00	7,1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3,000.00	32,700.00	18,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8,697.94	14,934.39	12,732.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00	2,045.92	231.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097.94	49,680.31	31,563.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20.62	-9,980.31	-24,463.68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是向银行贷款收到的现金，2015 年度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收到的前期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短期银行借款本金和利息、向股东分配股利、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以及支付融资租赁款等。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金额：万元）：

资产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土地使用权	5,933.33	4,901.75	126.83
软件	238.67	130.12	300.75
房屋及建筑物	24.15	280.60	3,945.59
机器设备	53.71	0.04	178.09
运输车辆	873.00	39.86	-
办公车辆	204.83	1,090.69	187.40
办公及其他设备	149.02	243.69	105.14
仓储及运输中转场地改造平整费、办公楼装修费和 GPS 车辆位置管理系统 2 年期服务费	503.17	474.46	-
长期股权投资	3,100.00	-	-
合计	11,079.89	7,161.21	4,843.80

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为满足汽车生产厂商的运力保障需求和对老旧运输车辆更新换代而购置的运输车辆、新建的芜湖长久办公楼、购置的物流基地所需土地、新建的京唐港物流基地等。2015 年度，公司资本性支出较去年增幅较大，主要系常熟长恒和唐山长久于当年新购置两宗土地入账，同时设立联营公司哈欧国际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增多所致。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和资金需要量

公司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中关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五、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关情况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后当期回报分析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京唐港基地一期建设项目、芜湖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项目和长春汽车零部件综合物流基地项目、进口整车物流服务项目、智慧物流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由于京唐港基地一期建设项目、芜湖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项目和长春汽车零部件综合物流基地项目与进口整车物流服务项目的建成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同时智慧物流一体化信息系统建

设项目不会直接产生效益，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能够增加公司经营周转资金，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外，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现有业务产生收入和利润实现。

2016 年公司预计业务经营稳定，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按照本次发行 4,001 万股测算，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较发行前将增加 11.11%，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本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可能呈下降趋势，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 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有利于构建“干线运输，支线分拨”物流模式，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空驶成本

目前，国内汽车物流以多点对多点方式为主，零散的资源在汽车生产厂商和消费地之间直接运输。由于汽车生产厂商主要分布在六大汽车产业集群，而消费地又分散在全国各个地区，在流程缺乏合理设计的情况下，运输及时率始终低于发达国家水平，运输车辆回程空驶现象也十分普遍。

公司一直在努力改变这种传统低效的运输模式。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业务已遍布全国，具备了在全国范围内整合资源的基础。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物流效率，公司规划未来逐步建立六个汽车物流基地，分别覆盖东北、华北、华东、华中、华南和西南六大区域，构建“干线运输，支线分拨”物流模式，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协调运输需求和运力资源。公司将通过京唐港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实现以下目的：

（1）提高物流效率及运输及时率

“干线运输，支线分拨”模式建立后，长距离运输将集中在各个基地间的物流干线上，而区域内运输则由各个支线上运输车辆点对点完成，保证了各个运输线路上物流效率最大化，大大提高运输及时率。

（2）降低物流空驶成本

六大物流基地建成后，长距离运输将集中在物流基地之间的干线上。由于各个物流基地均有相应的汽车产业集群作为依托，运输干线上双向均拥有大量运输需求，双向物流规模更趋于平衡，且运输车辆可在基地间构建的运输环路上进行调配，干线运输空驶率将显著下降。

(3) 有利于实施多式联运，提高运力保障，降低物流成本

京唐港是北方大型综合性海港，海港经济开发区内有专设铁路货运线，又濒临唐港高速、沿海高速和环渤海公路，在实施多式联运时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京唐港基地建成后，公司东北地区向外运输以及京唐港基地与西北地区间的运输将可选择铁路来完成，京唐港基地与华东、华南则可选择水路来运输。多式联运的实施，将大大提高运力保障能力，降低公司物流成本。

2、有利于完善公司汽车零部件物流网络布局，适应零部件物流市场发展的需要，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当前国内进行汽车零部件物流业务的企业较为分散，以地方性企业居多，尚未有企业建立完善的备件物流网络布局。公司在零部件物流业务方面，已为奇瑞汽车、一汽集团、长安汽车等提供生产件物流、备件物流、零部件 KD 包装等业务，优质的服务获得了客户一致的好评。但是由于物流网络布局限制，公司的汽车零部件物流业务未能充分开展，业务较为分散，随着公司零部件物流业务规模的扩张，有必要通过芜湖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项目和长春汽车零部件综合物流基地项目建设区域基地中心，完善汽车物流网络布局。

在目前的公司业务结构中整车物流占据了绝大多数的份额，而随着汽车行业的竞争逐渐由整车销售的竞争向汽车全产业链竞争，特别是汽车后市场竞争，作为汽车产业链的一部分，以商品车物流为主导的汽车物流服务将会进入汽车全产业链物流一体化服务，零部件物流的市场份额占比将逐步提高，零部件采购物流、售后备品物流的市场规模和服务品质进一步提升，亦给从事零部件物流的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利润空间。在汽车产业链中，零部件业务涉及产业链多个环节，参与者众多，业务的运营更为复杂，对物流企业物流资源整合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要求较高，因此零部件物流的利润率较高。

随着公司多年汽车物流经验和客户资源的积累，综合物流服务网络和基地的逐步完善，公司已经具备了整合各项汽车物流资源的基础，有能力更好的开展零部件物流业务；大力发展汽车零部件物流业务，是公司遵循产业链的发展规律，调整和完善公司业务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的必然选择。

3、有利于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实现客户资源的集中管理、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

公司作为独立发展的第三方汽车物流企业商，与拥有汽车生产厂商下属的

汽车物流企业不同之一就是其并非服务于单一的客户，而是利用自身网络布局，为各汽车生产厂商提供物流服务。众多的客户资源也给公司的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现有的客户系统已经不能满足未来业务需求。公司通过智慧物流一体化项目将实现：

首先，信息系统建设是实现客户资源集中管理，提高服务效率的需要。众多的客户资源，就会面对客户的各种需求，只有将所有客户资源集中管理，才能有利于各个部门对客户资源的掌握和统计，更快、更好的为客户提供服务。

其次，信息系统建设是完善与客户信息交互方式的需要。公司一些环节与客户的信息交流仍以传统的电话、传真等方式完成，通过统一的服务平台，客户可以在任意时间与地点，通过网络，在信息系统提出业务需求，从而实现信息在物流作业各个环节的共享，提升客户服务响应能力。

最后，信息系统是将资源统筹平台的服务打包销售给客户，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需要。在作业系统、资金管理系统与资源统筹系统的建设基础上，通过服务平台，为客户展现公司优质的服务质量，更低的物流费用，增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有利于率先占领进口整车物流市场，取得行业先入优势、解决进口整车物流业务运力瓶颈、提升物流服务质量

进口整车市场，尤其进口高端车市场成为各大物流企业竞相争夺的市场。由于进口整车物流要求物流企业必须具备很高的运力投入和丰富的承运经验，行业壁垒较高，目前行业内进口高端整车物流服务提供商并不多。公司通过本次进口整车物流服务项目在天津、上海、东莞以及满洲里陆路口岸建立自己的进口整车物流服务基地，提供进口车运输、仓储、检测等一系列服务，有助于公司率先占领高端进口车物流市场，取得行业先入优势，获取良好的收益。

公司目前在进口整车物流业务领域已与马自达、大众等品牌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承担过进口马自达、雷克萨斯、兰博基尼和布加迪等众多汽车品牌国内整车物流，还承担过奥迪、宝马、布加迪、迈巴赫、宾利、劳斯莱斯等高端品牌全国车展、巡展、试验、试乘、试驾等活动用车的专项运输任务。为控制业务风险，保障为高端品牌客户提供的服务质量，公司在运输价值 100 万以上的新车时拟采用自有运力，使用高端运输车运输。公司在现有与众多汽车品牌厂商合作关系的基础上，将面临更多新车运输物流和各种车展、巡展和赛事活动等按客户

要求订制的物流服务市场需求。公司在进口整车，尤其高端整车物流服务方面涉足较早，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公司现有的运力不能满足未来的市场需求。通过本项目实施，计划未来4年内购置160辆高端运输车，并完善相应人员配备，有望解决现有的运力瓶颈，充分满足未来的市场需求。

进口整车物流服务，尤其进口高端整车物流服务承运的车辆价值高，要保证物流运输安全和货物完好需要高品质的运输车和完善的措施，另外，高端整车物流的客户需求往往比较特殊、复杂，对时效性要求较高。本项目建成后，将采用稳定性好，故障率低的国际先进运输车，可大大提高工作效率，满足高端车更加严格的装卸要求，最大限度降低质损率。同时，使用先进的GPS定位系统装置、无线传输手持移动数据终端、3G视频可视系统等高科技配套设施，在信息平台的统一调配、管理下，可实现实时的整车跟踪和整车起运及交付信息的实时传输，充分满足客户各项高品质的物流需求，提升公司现有的物流服务质量。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发展战略的关系

公司的发展目标是成为业内领先的提供汽车物流一体化解决方案的全产业链综合物流服务商。

本次募集资金将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并发挥重要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为公司实现未来业务发展目标提供了资金保障，并为公司未来计划扩大投资时再融资提供广阔的平台。

（2）优化业务模式，提升公司信息化程度，降低运营成本，为公司在未来行业竞争中的核心竞争力提供更好的保障。

（3）进一步丰富客户群体，丰富服务提供品种，加大高附加值服务在整体业务中的比例，提升整体盈利水平。

（4）发行上市后，公司作为公众公司，可以快速提高公司市场知名度，增强公司在市场的影响力，也提高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方面

公司管理团队了解汽车物流的国内外发展现状，对行业发展趋势有独立深入的见解，能选择最适宜企业自身情况的发展战略并及时加以实施。公司大部分高管人员均从事汽车及物流行业 10 年以上，均是伴随着国内汽车物流行业发展而成长起来业内精英。公司已初步建成完善的人力资源发展体系，通过自身培养与从外部引进业务技能熟练、实战经验丰富的人才相结合的策略，组成了一支凝聚力和战斗力很强的业务团队，能够为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提供充足的人员和资源储备。

（2）技术方面

公司已经渡过了传统的运输企业主要依靠自有车辆运输的发展模式阶段，运力主要采用外部承运商解决，公司将主要精力集中于物流网络建设、物流方案优化及提升车辆调度管理能力上，形成了“大网络、小车队”的运营特点。公司通过对客户资源、运力网络、信息平台的整合，实现了物流资源平衡，帮助各汽车生产厂商实现物流资源互通，使得汽车生产厂商相对集中、规模较大的物流需求能与相对分散、单个规模较小但调度灵活的社会运力有效对接。

作为一家大型第三方汽车物流公司，公司搭建了覆盖全国主要汽车生产及消费区域的物流网络。公司的物流网络促进不同汽车生产厂商运输路线的资源互换，在全国范围内协调运输需求和运力资源，形成网络循环，实现资源对流，降低空驶率，从而节约了单位车辆物流成本。

（3）市场方面

公司具有全国广泛的优质客户资源。我国汽车制造主要集中在少数大型汽车集团，公司与包括北京现代、上汽通用五菱、奇瑞汽车、一汽马自达、一汽大众、重庆长安、华晨宝马等在内的多个乘用车汽车生产销售企业及中国重汽、陕西重汽、一汽解放、北汽福田、东风柳汽等在内的多个商用车汽车生产销售企业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同时在进口车物流方面，公司还拥有兰博基尼、宾利、进口大众、进口马自达等优质客户。公司与业内实力雄厚的汽车生产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力的实现了公司与汽车生产厂商共同发展，有助于不断提高公司的行业影响力。

根据上述分析结果，预计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可能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四） 发行人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以汽车物流为核心，业务范围覆盖乘用车物流、商用车物流、零部件物流、国际物流、二手车物流、仓储服务和物流增值服务等多个领域。公司客户资源遍及东北、华北、华东、华中、华南、西南等全国主要区域，业已形成国内最完善的汽车供应链物流网络。公司依托在物流规划、基地建设、多式联运和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持续投入，经过二十多年的不懈努力，逐步树立了以物流网络、成本控制和信息化能力为代表的核心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3,495.81 万元、304,282.67 万元和 339,470.87 万元，发展态势良好。

（2）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 下游汽车行业市场风险

公司以汽车物流作为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 95%左右均来源于整车运输。公司的下游产业是汽车行业，目前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外汽车生产厂商及其下属企业，公司的商品车发运量与汽车的产销量密切相关，因此汽车行业的景气程度直接影响汽车物流行业。我国的汽车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汽车行业市场特征较为复杂，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影响显著，市场消费偏好也处于快速变革中。近年来，受经济增速回落、汽车限购政策的影响，汽车产销量的增速有所放缓。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加强区域基地建设，进一步扩大网络布局，并积极拓展进口车物流、汽车零部件物流等新的利润增长点。

2) 承运商运力管理风险

公司乘用车运输主要依靠承运商运力实施。公司目前主要专注于业务网络开发、运力调度和运输过程管理，具体的发运由第三方承运商在公司的调度和管理下实施。因此，对承运商运输的有效管理和监控是保证公司服务质量的关键。

公司经过不断探索已经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承运商管理制度，对承运商加强培训规范，引入同路线同品牌的承运商竞争考核奖惩机制，促进承运商提升服务质量，实现了对承运商的优胜劣汰。公司已初步建立 TMS 监控及调度系统，提高了公司运输业务服务质量，并通过账期控制了与承运商结算及发生货损赔偿的风险。

3) 客户集中风险

国内汽车生产厂商的市场份额集中度较高，公司整车运输业务目前以国内的大型汽车生产厂商为核心客户，且发行人在市场开拓策略上以争取单个客户尽可能多的份额以实现规模效应，汽车生产厂商的市场结构及公司经营策略导致公司整车运输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乘用车运输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乘用车运输业务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46%、80.62%和 84.97%；报告期内，公司商用车运输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商用车运输业务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93%、86.51%和 89.81%。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若汽车市场竞争激烈，导致公司客户所生产汽车品牌销售受阻将直接影响公司的承运量，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整车运输业务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实力较强的大型汽车生产企业，市场信用度普遍很高，目前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比较稳定，公司通过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满足客户需求，已经与客户形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2、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1）加快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本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公司将通过加快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最终增强企业竞争优势和核心竞争力。

（2）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使用进行明确规定，以便于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专项使用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管理监督。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公司将就募集资金账户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和权益保护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了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章程》（草案）及《现金分红管理制度》中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了制定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五）相关主体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长久物流利益；

2、本人承诺将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及拟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制度和规定、严格遵守及执行公司该等制度及规定等；

3、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坚决不动用长久物流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定及/或修订薪酬制度时，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

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担保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的诉讼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的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一）主要财务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在夯实并提高业务量的基础上，通过不断开展新业务，收入呈现增长趋势。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资产结构合理，资产质量良好；现金流量正常，各项风险较低。

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

公司致力于提供汽车物流供应链服务，由整车物流及零部件物流等形成的主营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在 99%以上，主营业务非常突出。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5.94%、15.73%和 16.09%，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收入和盈利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业务目标明确，拟投资项目具有较强的可

行性，盈利前景清晰。

2、公司资产结构合理，资产质量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呈增长趋势，同时资产结构相对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97%、54.54%和 57.60%，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

流动资产方面，2015 年 12 月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为 80.57%。公司客户资源优良，收款及时，坏账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31、4.13 和 3.82。2015 年 12 月末，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重为 97.43%。

2015 年 12 月末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组成，占非流动资产的 96.99%。被投资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主要经营资产运行状态较好。

偿债能力方面，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保持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62、1.50 和 1.41。报告期内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5.34、38.33 和 45.16。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债务风险较小。

公司一直致力于提供综合性汽车物流服务，乘用车运输业务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主要采取承运商的运营模式。通过该模式，公司保持了良好的资产质量。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质量将得到进一步的优化和提升。

3、公司现金流量正常，各项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处于正常水平，现金流状况良好，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220.87 万元、31,506.08 万元和 34,840.15 万元，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较为可靠的资金保障。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6.41%、103.01% 和 97.79%。

公司规范经营并执行稳健的财务政策，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和偿债风险，公司各项风险指标处于健康水平。

（二）主要财务困难

近三年来，公司为保持增长速度及巩固领先地位，资金需求量较大，但由于公司作为民营企业，融资渠道有限，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除了通过自身发展积累以外，主要通过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和供应商商业信用等短期资金来源解

决。未来几年是公司实现突破性腾飞的关键时期，公司计划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增加营运资金，扩大网络布局及运力提供能力，巩固公司在整车物流市场的地位。公司还需要资金积极开拓汽车零部件物流和国际物流，力争成为该领域的领先者。公司按照上述发展计划需要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的长期资金以及用于补充日常周转的营运资金，但目前的资金来源与计划的资金用途和使用期限存在错配，因此公司需要通过上市筹集长期股权性资金以及后续的长期债权资金用于长期发展，抓住国民经济发展给物流行业带来的巨大发展空间，将公司做大做强。

（三）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未来趋势

1、财务状况趋势

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其中，固定资产规模将保持较快速度的增长，固定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的比重将会上升，轻重资产相结合的资产结构将会提高公司资产的安全性和收益率。

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并募集资金，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资金实力将有所增强，偿债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2、盈利能力未来趋势

公司所在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市场空间，公司发展目标明确，运营经验丰富，客户资源充足，市场前景广阔，盈利预期良好，具有较强的可持续盈利能力和较好的发展前景。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投入使用，公司在强化整车物流优势的基础上，能够进一步整合汽车物流供应链资源，经营能力逐步释放后，汽车物流综合服务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未来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3、影响因素分析

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受下游行业景气度、行业政策、募投项目实施效果等方面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下游行业景气度的影响

公司的下游行业是汽车制造与售后服务行业，与公司的业务经营紧密相关。未来五年，随着经济进一步稳定增长，收入倍增目标的逐渐实现和城镇化的积极稳妥推进，国民生活水平将得到不断提高，汽车消费市场将不断向纵深发展，汽车物流在汽车行业良好发展态势下将持续增长。另外，随着汽车制造基地和消费市场的不断分散，汽车售后服务逐渐完备，二手车市场的蓬勃发展，汽车物流行

业的需求也将越来越大。公司作为汽车制造与售后服务行业的物流服务供应商，业务规模和范围也将随之扩张，不仅做大做强，更将做精做深。

（2）行业政策的影响

2012 年国家发改委等 12 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进入物流领域的实施意见》，其中提到“鼓励民营物流企业做强做大，进一步拓宽民营物流企业融资渠道，完善民营物流企业融资担保制度，发展物流业股权投资基金，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物流企业上市和发行债券”。

2013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其中提到“将现代物流业作为鼓励类发展行业，涉及实现港口与铁路、铁路与公路、民用航空与地面交通等多式联运物流节点设施建设与经营；第三方物流服务设施建设；仓储和转运设施设备、运输工具、物流器具的标准化改造；物流信息系统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2014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的通知》，其中提到“加快多式联运设施建设，构建能力匹配的集疏运通道，配备现代化的中转设施，建立多式联运信息平台。完善港口的铁路、公路集疏运设施，提升临港铁路场站和港站后方通道能力。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发挥铁路集装箱中心站作用，推进内陆城市和港口的集装箱场站建设。构建与铁路、机场和公路货运站能力匹配的公路集疏运网络系统。发展海铁联运、铁水联运、公铁联运、陆空联运，加快推进大宗散货水铁联运、集装箱多式联运，积极发展干支直达和江海直达等船舶运输组织方式，探索构建以半挂车为标准荷载单元的铁路驮背运输、水路滚装运输等多式联运体系”。

公司作为国内独立于汽车生产厂商规模最大的第三方汽车物流企业，具备较强的公路、铁路和水路多式联运的运输能力，而且一直重视信息技术在物流领域应用方面的投入，目前公司已拥有较为完善和健全的信息作业平台，在降低成本的同时提升了服务质量。公司计划实施的募投项目均为国家鼓励的投资，如果公司能够按期实施募投项目，项目达产或实施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进一步改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3）募投项目实施效果的影响

京唐港基地一期建设项目若能顺利建设并达产，公司将能够有效的缩短东北地区汽车生产厂商和汽车消费市场的运输时间，解决冬季汽车外运困难的问题，

并且更大范围的开展多式联运进而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加强运力保障，使公司更具有市场竞争力并不断扩大市场份额，有效提升盈利能力。

芜湖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项目和长春汽车零部件综合物流基地项目若能顺利建成并达产，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汽车零部件物流网络布局，适应汽车零部件物流市场发展需要，同时完善公司业务结构，攫取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增长潜力。

智慧物流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若能顺利完成并实施，公司将对物流网络资源进行优化整合，使整车物流和汽车零部件物流发挥协同联动效应，在降低空驶和人工等物流成本的同时进一步提升作业效率，不断提升盈利能力和改善财务状况。

进口整车物流服务项目若能顺利实施，公司将解决进口整车物流业务运力瓶颈，提升高端物流服务质量，进而率先占领进口整车物流市场，取得行业先入优势，促进公司发展活力。

公司若能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销售收入的增长，增强短期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 会计师的审阅意见

信永中和对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3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阅，并出具了 XYZH/2016BJA20611 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公允反映长久物流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发行人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 2016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

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对公司 2016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分析

2016 年 1-3 月公司经审阅后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会计报表项目情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流动资产	168,864.51	174,547.15	-3.26%
资产合计	211,334.31	216,642.38	-2.45%
流动负债	111,302.17	124,192.69	-10.38%
负债合计	111,886.42	124,787.76	-10.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447.89	91,854.62	8.2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7,026.89	89,497.26	8.41%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余额 168,864.51 万元、资产总额 211,334.31 万元,分别较 2015 年末下降 3.26%和 2.45%,主要系公司一季度预缴所得税及支付年终奖金所致。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 111,302.17 万元、负债总额 111,886.42 万元,分别较 2015 年末下降 10.38%和 10.34%,主要系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一季度业务量少于去年四季度,导致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去年末有所下降。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余额为 99,447.89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长 7,593.27 万元,增幅 8.27%,主要系 2016 年 1-3 月实现净利润 7,538.20 万元所致。

2、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2,128.32	83,718.10	10.05%
营业成本	77,622.48	70,603.25	9.94%
营业利润	9,340.32	8,518.40	9.65%
利润总额	9,543.92	8,692.96	9.79%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净利润	7,538.20	6,777.13	11.2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74.56	6,738.68	1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20.12	6,607.26	10.79%

2016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别为 92,128.32 万元、9,340.32 万元和 7,538.20 万元，分别较去年同期变动 10.05%、9.65%和 11.23%，主要原因为受益于长安汽车品牌、一汽-大众等品牌销量持续增长影响，公司所承接该等品牌的收入同比增加 5,230 万元。受公司所承接上汽通用五菱品牌于 2015 年下半年调整发运线路的持续影响，该品牌收入于 2016 年 1-3 月同比增加 1,685 万元。公司所承接奇瑞汽车品牌的部分发运线路于 2015 年下半年以来发运量增幅明显，同时该品牌于下半年新增以重庆、西安等起运地的部分发运线路，受该等因素持续影响，奇瑞品牌收入同比增加 1,805 万元。上述因素导致公司 2016 年 1-3 月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同比有所增加。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3.09	-4,203.33	-39.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03	-734.01	2.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24	-1,315.23	115.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11.47	-6,348.62	0.59%

2016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873.09万元、-717.03万元和205.24万元。其中，经营活动及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波动较大，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部分子公司于2016年初对2015年度所得税进行了预缴，导致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有所增加。同时公司薪酬制度有所调整，导致2016年1-3月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有所增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2016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支出与去年同期相比进一步增加；2）公司2016年1-3月较2015年同期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减少900万元，同时2016年1-3月德国长久的内保外贷业务中贷款保证金减少400万元。上述两个因素导致2016年筹资活

动净额增加1,300万元。

4、非经常性损益表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8	15.86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6.51	120.78
（三）除上述事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41	37.91
（四）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03.60	174.56
减：所得税费用	49.16	43.12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0.00	0.02
扣除所得税和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4.44	131.4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7,474.56	6,738.68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2.07%	1.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7,320.12	6,607.26

2016 年 1-3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07%，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审计报告截止日后（审计报告截至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稳定，公司收入季节性波动符合行业特点，公司整车运输销售增长情况与行业水平保持稳定。此外，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支付给主要承运商的运费及主要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客户的构成及运价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税收政策等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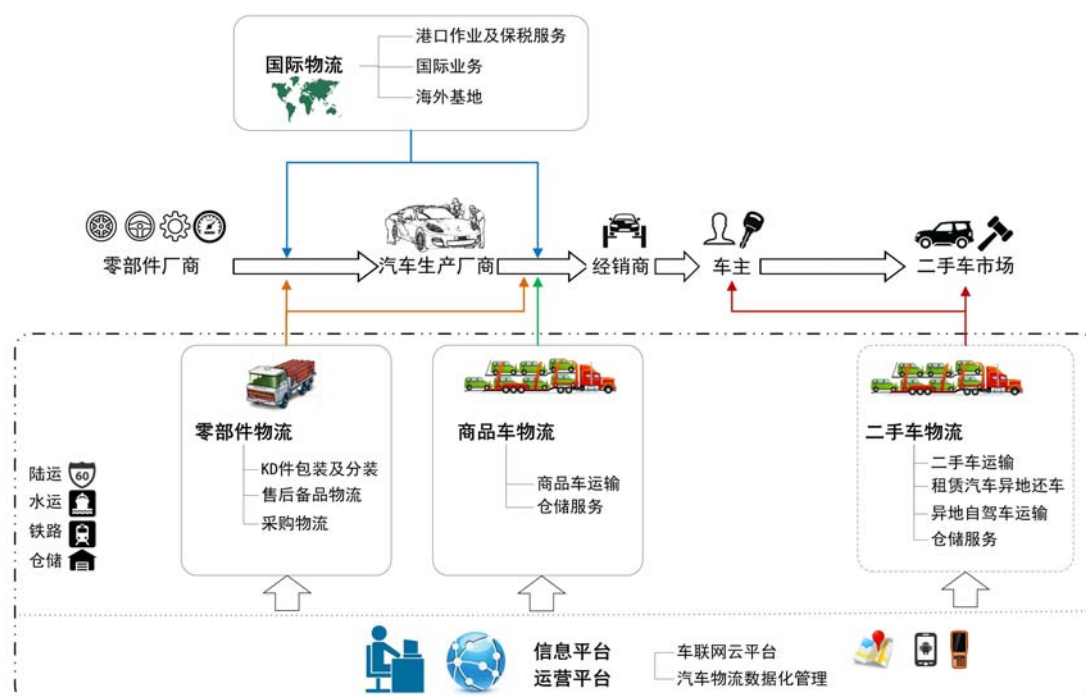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的发展目标是成为业内领先的提供汽车物流一体化解决方案的全产业链综合物流服务商。

公司专注于汽车产业链物流规划和物流方案优化，以汽车物流管理信息系统为平台，应用数据技术，以现有优势商品车物流业务为基础，积极培育二手车物流业务，扩大零部件物流业务规模，拓展国际物流业务，致力于成为在汽车物流规划、物流资源整合、物流运营管理、以及物联网技术应用等方面拥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专业第三方汽车物流企业。

在物流资源协调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基地建设，优化网络布局，在逐步提高区域物流基地综合服务能力的同时，构筑新型多功能网络节点；适时提高铁路和水路运输比例及配套的终端分拨能力；加大信息技术和终端技术投入力度，发挥规模优势，进一步整合行业资源，带动提升行业的整体规范性和资源利用效率。公司将通过积极开拓二手车物流，扩大客户覆盖范围。公司将大力发展零部件物流，尤其是售后备品物流，立足一线城市，并有序的向二三线城市延伸，完善零部件物流网络布局，最终实现多品牌汽车零部件城市配送。在国际物流方面，顺应进口车消费需求增长及国产汽车走出去步伐加快的趋势，公司将开发国际汽车物流领域，促进进出口汽车物流资源的对流。公司将依托现有实体网络基础，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及终端技术，搭建开放性的在线汽车物流服务平台，促进线上线下资源整合，为终端客户提供二手车交易等物流服务。通过以上手段，公司将逐步打造以商品车物流、二手车物流、零部件物流和国际物流四大业务板块，为客户提供全产业链的增值服务，并实现各板块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协助客户降低物流成本，为客户提供更有保障、及时、高效的物流服务。

长久物流未来五年将形成商品车物流、二手车物流、 零部件物流、国际物流四大业务板块



二、公司近期发展计划

(一) 加强区域物流基地建设，完善物流网络布局

公司作为目前国内领先的汽车物流企业，已拥有业务规模较大、网点覆盖广泛的的优势。公司将集中现有资源，加强物流基地建设，完善物流网络布局，进一步优化业务模式，提高物流效率，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整车物流竞争力以及向汽车物流其他领域开拓奠定坚实的网络基础。

网络覆盖能力是现代物流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已经摆脱区域性的物流企业的发展阶段，构建了全国性的物流网络。物流基地具备车辆调度、集结配载、仓储等多项功能，是完善网络覆盖，实现物流资源对流以及实现综合物流服务的重要载体。公司规划未来逐步建立六个汽车物流基地，分别覆盖东北、华北、华东、华中、华南和西南六大区域，构建“干线运输，支线分拨”的物流模式，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协调运输需求和运力资源，实现干线与区域网络循环线路优化。通过搭建区域间交叉、多边循环网络，提升运力保障及服务质量，降低运营成本。

我国目前绝大部分汽车物流通过公路运输完成，多式联运程度较低，而铁路

运输在应对恶劣气候方面优势明显，同时在大规模长距离运输中，水路运输成本较低。通过区域物流基地建设，可以将零散的物流需求集中，促进多式联运，综合发挥多种运输方式的优势，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

另外，目前国内汽车物流空驶率较高，损耗运输效率，而通过物流网络整合，可将区域间的干线物流需求集中，减少长距离空车返程情况发生，将空驶尽量控制在区域内支线的短距离配送中。

公司利用此次募集资金，在京唐港建设的汽车物流基地将是长久物流全国性的一个重要的物流中转基地，该基地的建设将极大地促进公司南北物流资源的大规模对流、中转。公司将在未来几年中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建设其他区域性物流中心，逐步实现区域间枢纽运输，区域内支线配送的新型业务模式，取代目前行业内常见的多点对多点的零散物流模式。

（二） 大力发展二手车物流

我国社会汽车保有量已经达到较高水平，随着消费者的用车习惯逐步改变，用车更换频率提升，个性化需求增多，购买二手车、租车、异地自驾等消费正在快速增长，相应地，二手车交易、汽车租赁及个人异地用车带来的车辆物流等需求量正逐步放大，未来市场空间巨大。

在美国、德国、日本等发达国家，二手车销售量远远大于新车的销售量，二手车销量分别是新车销量的 3.5 倍、2 倍、1.4 倍⁴²。根据商务部颁布的《关于促进汽车流通业“十二五”发展的指导意见》，商务部规划在“十二五”期间，积极培育二手车市场，大力发展品牌二手车经营，规范二手车交易市场，预计在 2015 年我国二手车交易量将达到 1,000 万辆。但目前市场上尚未出现能够成规模的运输二手车的专业物流公司，大多数都是以社会零散运输车回程配货或者混载方式开展二手车物流，服务的水平和能力难以满足客户需求。长久物流将抓住市场机遇，借助现有业务网络布局、业务规模优势，在现有的运营平台和信息平台的基础上，开展专业的多模式二手车物流，同时亦可满足租车、异地自驾等日益增长的个性化消费的汽车物流需求，为公司奠定新的支柱业务和利润增长点。

（三） 开拓零部件、国际物流等汽车物流领域的细分市场，实现与整车物流业务的协同效应

⁴² 网易汽车频道 <http://auto.163.com/12/0926/16/8CBF505G00084TV1.html>

目前，整车物流业务是国内汽车物流业务的基础，也是公司业务的核心。公司在整车物流尤其是商品车物流领域积累的雄厚的客户资源和配送网络为其他业务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在巩固并发展整车物流服务的同时，公司将同时大力拓展零部件物流与国际汽车物流两个前景广阔的市场，最终形成商品车物流、二手车物流、零部件物流和国际物流业务四大主营业务板块的格局，发挥各板块之间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综合服务水平。

零部件物流包括采购物流、生产物流以及售后备品物流等业务模块，目前零部件物流外包化、物流模式精益化、物流规模化整合趋势明显，这给专业的规模较大的第三方汽车物流企业带来机会。另外，随着中国汽车保有量的急剧增长，汽车维修、保养、升级换代等需求将逐步得到释放。在国外成熟汽车市场，售后市场业务是汽车产业中最主要的利润来源。汽车售后服务市场的迅速发展将带来大量的汽车零部件和汽车精品需求，从而带动售后备品物流市场的发展。汽车零部件种类繁多且非常精密，分类、储存、库存管理、配载、运输、包装等环节都需要物流服务商具备大量的专业技术和经验，具有进入门槛高、业务利润率高的特点。

基于核心的整车运输业务积累的客户资源以及技术经验优势，公司已经具备横向开拓汽车售后备品物流市场的先发优势，公司将在此领域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以信息系统为核心，以物流网络为基础，整合市场需求及仓储、运输资源，建立“多品牌集中仓储、多频次循环配送”的一体化物流，形成“干线运输+城市配送”的物流体系。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业务分析、标准化的数据处理、定制化的多种服务，帮助客户缩短订货周期、降低库存成本、提高满意度，满足客户不同需求。公司在条件成熟时，也可能采取收购、与业内优质物流企业合作等方式加快对零部件物流领域的渗透速度，争取加快汽车零部件物流市场布局，提升整体盈利水平。

自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以来，汽车进出口量激增，尤其目前国内新富人群快速扩大，进口车购买力迅速上升，绝大多数进口车生产商都在极力扩大在中国市场的影响力。公司早已重视此方面的业务，并积累了如兰博基尼等高端客户资源，建立了进口车物流业务的良好声誉。借此趋势，公司将依托国际贸易港口建立进口车物流基地，加强开发国际物流线路，扩大进口整车及零部件物流业务规模。中东欧是欧洲汽车生产的主要基地，且目前欧亚大陆桥运输线路，东西线路物流

资源相对不平衡，由东向西运输物资多，由西向东运输物资少。公司已在欧洲设立网点并组建了专业团队，以为奥迪品牌提供物流服务为切入点，在欧洲建立了桥头堡，相比国内同行，公司率先切入了欧洲物流市场，运输网络已经延伸至国外。公司将加大力度开发欧亚大陆桥运输线路，提供集装箱化运输，直接参与国外段的铁路运输，开发中东欧汽车生产厂商的整车及零部件通过铁海联运与国内主要港口对接的线路；扩展海运及提供 VMI 服务（Vendor Managed Inventory，供应商库存管理）。

另外，随着国内汽车制造商的发展，国产汽车走向国际的步伐加快，公司看好国产汽车出口的发展趋势，拟开拓整车及 KD 件出口物流等业务，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布局。

（四） 加强信息平台建设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平台建设，打造全网络、可视化、集成化、高效率的一体化物流管理信息系统。公司将加大信息化建设投入，将公司实体业务资源与网络平台整合，促进线上线下互动，谋求与线上优势电商平台企业合作，充分发挥公司的线下物流资源优势，促进创新和孵化新的业务模式，并提升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通过以上信息系统，公司将能实现全网络数据共享，物流资源统一调配，进行路线及运力优化，让订单需求与物流资源实现最佳匹配，同时公司将在订单管理、运力统筹、资源调配、作业监控、质量控制、售后服务、财务管理、风险控制、供应商及客户数据库管理等各个环节实现数据化、精细化管理。作业全程可视化监控、可追溯化管理，可以最大程度保障服务质量，进一步改善交付及时率和质损率。另外不同的信息技术单元之间能够更好地衔接，实现智能调度，减少手工录入信息带来的差错，使整体信息系统运转流畅。最终一体化整合信息流、订单流、运力流、资金流，全面提升服务水平。

（五） 人力资源培养计划

人力资源是公司实力的坚实基础，为建设一支优秀队伍，公司将着眼于引进人才、培养人才、选拔人才、留住人才，不断完善用人机制，完善分配制度，建立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考评和激励体系。公司计划持续地从外部引进对技术与管理方面专长的高端复合型物流人才；同时通过建立健全培训制度提升员工素质，并激励员工不断自我学习。另外公司将通过薪酬制度与绩效管理，留住有价

值的员工，不断优化团队整体质量，并推行末位淘汰制，建立灵活的优胜劣汰机制。

三、公司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上述业务发展目标是以行业现有的市场政策环境、发行人现有的网络规模、市场地位、管理基础和发展战略为基础制定，并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 （一）国家对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的宏观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稳定发展，没有出现对公司经营计划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因素；
- （三）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能够顺利完成，且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 （四）公司计划的投资项目如期完成并按计划发挥作用；
- （五）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新业务领域经验有限

虽然公司已经在整车物流领域发展多年，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资源，建立了初步完善的物流网络布局，储备了大量物流技术；但公司在零部件物流领域还处于起步阶段，收入规模占比较小，相对而言较为缺乏实际运营经验。在进入新业务领域后，公司在该方面的战略规划、营销策划、组织设计、资源配置、运营管理等方面都将迎接新的挑战。

（二）人力资源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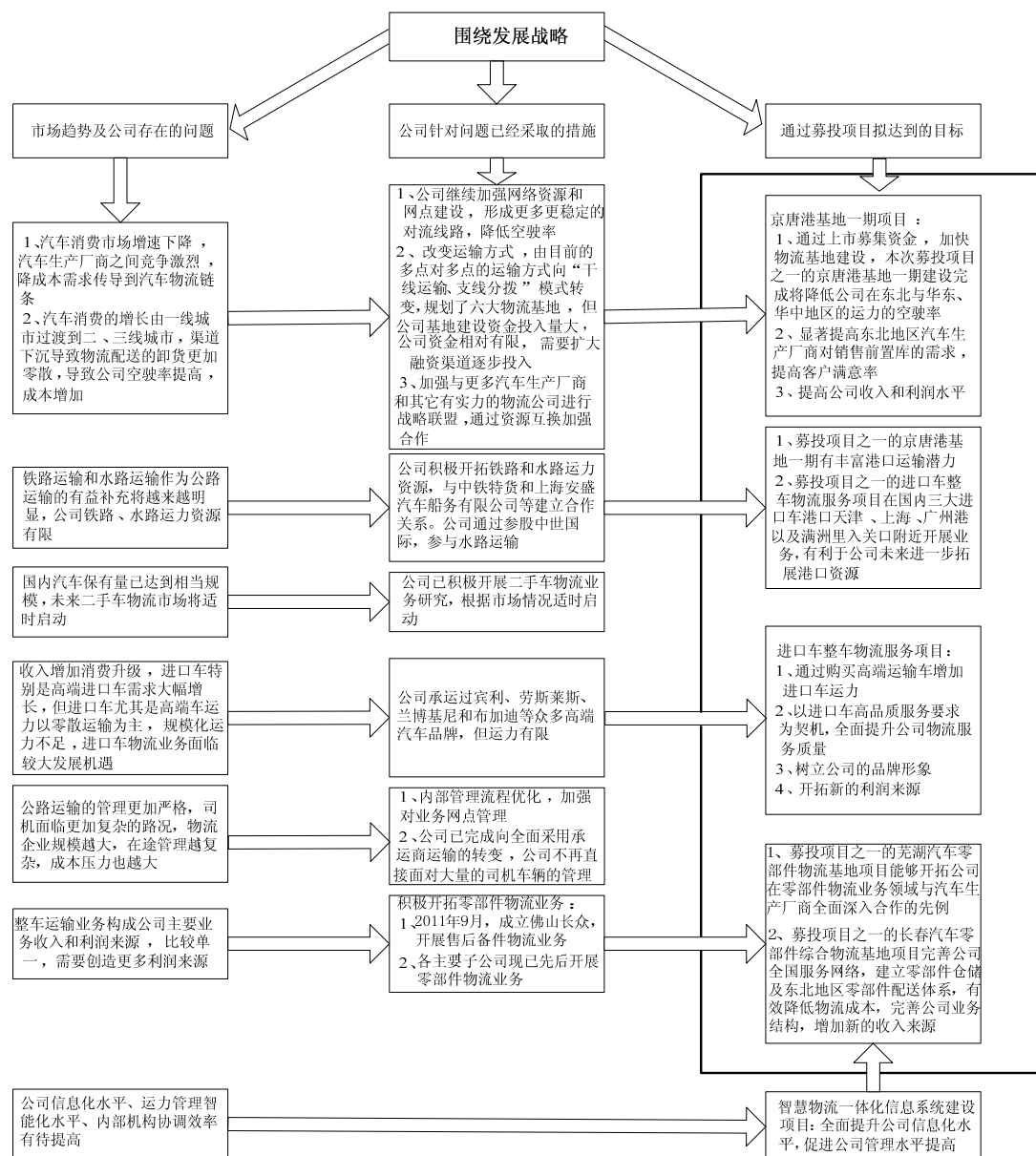
汽车物流行业高端复合型人才缺乏的情形长期存在，我国高校对该方面的人才培养也只是刚刚起步。虽然公司已经制定了积极的人力资源培养计划，但仍可能因人才缺乏给公司战略实施带来不利影响。

五、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均与公司目前核心业务紧密相关，是对现有主营业务的精细化和有序延伸。上述业务发展规划的达成，需要充分利用现有业务所积累的客户基础、物流网络、信息技术、人力资源和管理经验等资源。上述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将有助于从整体上扩大公司的客户群体，降低运营成本，并增加高附加值服务比例，提高公司在各细分市场的占有率，实现各类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全面

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与公司发展战略的具体关系如下图所示：



六、募集资金对公司发展计划的作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为发行人实现上述战略目标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并发挥重要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为公司实现未来业务发展目标提供了资金保障，并为公司未来计划扩大投资时再融资提供广阔的平台。

（二）优化业务模式，提升公司信息化程度，降低运营成本，为公司在未来行业竞争中的核心竞争力提供更好的保障。

（三）进一步丰富客户群体，丰富服务提供品种，加大高附加值服务在整体业务中的比例，提升整体盈利水平。

（四）发行上市后，公司作为公众公司，可以快速提高公司市场知名度，增强公司在市场的影响力，也提高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览

经过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公开发行 4,001 万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金额：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京唐港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19,028.71	58,363.72
2	芜湖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项目	4,658.04	
3	长春汽车零部件综合物流基地项目	17,159.00	
4	智慧物流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3,929.00	
5	进口整车物流服务项目	22,153.00	
6	补充流动资金	16,700.00	
	合计	83,627.75	

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采取债务融资等方式，补足资金需求缺口。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量，超过的部分公司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项目。

发行人已制定《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使用进行明确规定，以便于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专项使用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管理监督。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备案及审批情况

所有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备案和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文件	环评意见
1	京唐港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海发改投资备[2012]21 号	海港[2013]1 号
2	芜湖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项目	开备[2014]10 号	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同意该项目的审批意见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文件	环评意见
3	长春汽车零部件综合物流基地项目	长汽车经发字[2014]15 号	长环汽车行审(表)[2014]12 号
4	智慧物流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京顺义发改(备)[2012]63 号	顺环保审字[2012]1073 号
5	进口整车物流服务项目	京顺义发改(备)[2015]7 号	顺环保审字[2013]0092 号

(三)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金额: 万元):

序号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合计
1	京唐港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10,222.25	8,806.46	-	-	19,028.71
2	芜湖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项目	4,269.86	388.18	-	-	4,658.04
3	长春汽车零部件综合物流基地项目	12,134.00	3,770.00	1,255.00	-	17,159.00
4	智慧物流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834.60	3,094.40	-	-	3,929.00
5	进口整车物流服务项目	6,242.00	6,311.00	3,200.00	6,400.00	22,153.00
6	补充流动资金	16,700.00	-	-	-	16,700.00
	合计	50,402.71	22,370.04	4,455.00	6,400.00	83,627.7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京唐港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已经发生投资额 9,049.99 万元,智慧物流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已经发生投资额 1,527.52 万元,芜湖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项目已发生投资额 6.00 万元,长春汽车零部件综合物流基地项目已发生投资额 2,607.18 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 实际募集资金缺口部分处理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投资额,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采取债务融资等方式,补足项目投资金额缺口。

(五) 募投项目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使用用途明确,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时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相关市场的占有率,使得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存储情况并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分别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公司现行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等事项作出了专项规定。根据该制度的规定，公司将设立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分级审批，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和透明。

三、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1、京唐港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公司将在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建立一个集仓储、运输、增值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汽车物流产业基地，主要从事整车、汽车零部件仓储和运输，以及 PDI 检测（Pre Delivery Inspection，车辆售前检测）等汽车物流增值服务。汽车运输和仓储是公司的主营业务，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汽车运输、仓储等物流业务的发展，并以发展成为国内最大的民营汽车物流企业。京唐港基地一期建设项目运营方案与本公司已有业务运营方案相同，方案是公司十余年发展过程中不断总结和发展的结果，已经过市场的检验，完全适应汽车物流行业的发展。

2、芜湖及长春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项目

公司将在安徽省芜湖市及吉林省长春市建设集仓储、干线运输/支线配送、包装、增值业务于一体的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主要为各地汽车生产厂商和经销商提供零部件物流服务。公司在汽车零部件物流业务方面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现有的汽车零部件物流业务基础上已经形成了标准的操作流程与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凭借多年专业汽车物流经验的积累，将继续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服务，安全、高效、精准完成客户的各项需求。

3、智慧物流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公司计划建设智慧物流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通过广泛应用多种信息技术构建自适应作业系统、动态资金管理系统、资源统筹平台与服务平台等，改变原有信息系统单兵作业的现状，更好的发挥整体效率，从而将公司资源整体共享。

公司拥有专业的信息化的人才和丰富的信息系统建设经验,通过应用先进的物流信息技术,使用较为成熟的物流信息系统开发方案与应用软件。本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是公司开展业务不能缺少的环节,项目建成后公司可实现对资源的整体共享,全局透析经营状况,分配最优决策方案,大大提高公司的物流作业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4、进口整车物流服务项目

公司计划在4年内分批购置160辆高端运输车,还将分别在天津、上海、东莞、满洲里租赁4个综合仓储库。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从事进口整车运输物流服务,以及车展、赛事、试驾、车友会等特殊发运物流服务。公司在进口整车物流服务方面已具有丰富的服务经验,凭借标准的操作规范、灵活的运作流程、良好的服务态度、高品质的服务质量安全、高效、精准的完成了客户的各项需求,赢得了一致好评,因此完全具备技术上的可行性。同时,本项目的运营将使公司能够建立进出口一体化服务平台,构建全方位的汽车物流服务框架,继续保持行业的领先地位,使企业获得更大的利润空间。

5、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项目的可行性详见本节“四、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基本情况”之“(六)补充流动资金”之“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二)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的依据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能力相适应的依据的有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关情况分析”。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围绕目前汽车物流的主营业务，加强基地建设，完善网络布局，加大信息系统开发升级，并在加强现有核心业务整车物流业务的基础上，加大对汽车零部件物流、国际汽车物流领域投资，不断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并增大服务附加值。

（一）京唐港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公司现有业务情况，发行人计划在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建立一个集仓储、运输、增值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汽车物流产业基地，主要从事整车、汽车零部件仓储和运输，以及 PDI 检测（Pre Delivery Inspection，车辆售前检测）等汽车物流增值服务。

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工程即为本次拟用募集资金投资的京唐港基地一期建设项目，规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在建设期内将完成露天车辆仓储场、封闭式仓库、办公楼等配套设施建设，以及相应人员配置等工作。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满足东北地区汽车生产厂商仓储库前置需求

随着汽车销售市场竞争的加剧，缩短订单响应时间、为客户提供更为快捷的服务越来越受到各大汽车生产厂商的关注。东北地区是我国汽车六大产业集群之一，对公司业务的贡献占总收入比例较大。由于地理位置特殊，东北地区各汽车生产厂商与我国主要汽车消费市场距离较远，从汽车下线到运抵消费终端市场需要更长的时间。相比中东部地区汽车生产厂商，东北地区汽车生产厂商在订单响应时间上存在天然的劣势。在冬季雨雪多发期，东北地区汽车生产厂商这种劣势更为明显。春节前几个月是我国汽车消费旺季，订单较为集中，而东北地区此时进入冬季降雪期，公路运输变得相对困难，物流周期和订单响应时间更长。为缩短订单响应时间及解决冬季汽车外运困难的问题，东北各汽车生产厂商纷纷寻求在华北、华东等地区设立前置库，缩短仓储库与消费市场间的距离，提高订单响应时间。在冬季降雪期，前置库又可起到缓冲作用，在新产品尚未运抵前利用前置库库存暂时满足订单需求。

一汽马自达、一汽大众、华晨宝马等东北地区汽车生产厂商均为公司客户，均具有设置前置库的需求。京唐港基地建成后，将部分承担公司客户前置库业务，按照目前运输距离，至少缩短东北汽车生产厂商与消费市场 1-2 天的运输时间，

大大提高汽车生产厂商订单响应速度。另外，京唐港基地所在开发区拥有铁路货运线，公司东北地区汽车向外运输将通过铁路完成，相比公路运输，铁路运输受气候影响程度将大大降低。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缩短客户订单响应时间和解决降雪期向外运输的困难，公司与客户间的合作关系将更加牢固。且公司在雨雪天气为保证客户运输而发生支付给公路运输承运商的补贴费用将明显下降。

（2）构建“干线运输，支线分拨”物流模式，减少车辆空驶

目前，国内汽车物流以多点对多点方式为主，零散的资源在汽车生产厂商和消费地之间直接运输。由于汽车生产厂商主要分布在六大汽车产业集群，而消费地又分散在全国各个地区，在流程缺乏合理设计的情况下，运输及时率始终低于发达国家水平，运输车辆回程空驶现象也十分普遍。

公司一直在努力改变这种传统低效的运输模式。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业务已遍布全国，具备了在全国范围内整合资源的基础。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物流效率，公司规划未来逐步建立六个汽车物流基地，分别覆盖东北、华北、华东、华中、华南和西南六大区域，构建“干线运输，支线分拨”物流模式，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协调运输需求和运力资源。

1）提高物流效率及运输及时率

及时率是客户衡量物流服务优劣的一个重要标准。当前汽车物流模式下，同一辆运输车很多情况下需承载运往多个地点的整车，并根据各个目的地的分布位置逐个送达，整个物流活动周期长，运输及时率难以保障。“干线运输，支线分拨”模式建立后，长距离运输将集中在各个基地间的物流干线上，而区域内运输则由各个支线上运输车辆点对点完成，保证了各个运输线路上物流效率最大化，大大提高运输及时率。

2）降低物流空驶成本

六大物流基地建成后，长距离运输将集中在物流基地之间的干线上。由于各个物流基地均有相应的汽车产业集群作为依托，运输干线上双向均拥有大量运输需求，双向物流规模更趋于平衡，且运输车辆可在基地间构建的运输环路上进行调配，干线运输空驶率将显著下降。

3）有利于实施多式联运，提高运力保障，降低物流成本

京唐港是北方大型综合性海港，海港经济开发区内有专设铁路货运线，又濒临唐港高速、沿海高速和环渤海公路，在实施多式联运时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

京唐港基地建成后，公司东北地区向外运输以及京唐港基地与西北地区间的运输将可选择铁路来完成，京唐港基地与华东、华南则可选择水路来运输。多式联运的实施，将大大提高运力保障能力，降低公司物流成本。

此外，随着各大基地逐渐建立，物流活动将集中在基地间的干线上，区域外运资源在基地集中且运输方向相对单一，更容易实施公路、水路、铁路多式联运。

3、项目建设方案及投资概算

项目具体位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规划总建筑面积 166,667.63 平方米，其中包括露天车辆仓储场 127,000 平方米，封闭库 25,462 平方米，发车、卸车区 11,000 平方米，办公楼 3,055.63 平方米，岗亭 20 平方米，配电室 50 平方米，锅炉房 8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9,028.71 万元，投资资金明细如下表所示（金额：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1	建筑工程及其他费用	15,053.39	79.11%
2	设备购置费用	410.50	2.16%
3	土地购置费用	2,675.00	14.06%
4	铺底流动资金	889.82	4.68%
	合计	19,028.71	100.00%

4、运力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运输业务基本由承运商协助公司完成。项目能源消耗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用电及汽油。水、电由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供水网和供电网提供，汽油在当地市场采购。

5、项目实施主体及运营模式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唐山长久。运营模式如下：

（1）运输服务

根据公司资源管理型物流公司的发展模式，公司主要采用承运商运力完成运输任务。具体运输服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之“（一）乘用车运输”。

（2）仓储及配套服务

京唐港物流基地包含占地 127,000 平方米的露天车辆仓储场，以及占地

25,462 平方米的封闭库，为汽车生产厂商、经销商提供仓储服务。同时仓储场地也为物流中转车辆提供储存便利。

6、项目选址及用地

项目用地为公司自有土地，土地使用权人为唐山长久，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冀唐国用（2013）第 7812 号，位于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7 号路南侧、9 号路北侧，面积为 166,667.63 平方米。

项目拟建于河北省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位于唐山市东南 80 公里处的环渤海经济圈中心地带。开发区的道路、供电、供水等基础设施框架已经形成。开发区地位位置优越，区内有河北省唯一一个综合性港口京唐港，与唐港铁路、环渤海公路、唐港高速公路、沿海高速公路形成了便捷的交通运输网络。京唐港陆上距北京市 230 公里，海上距上海港 669 海里，项目选址位置正是沟通华北、东北和西北地区的最近出海口，背靠北京、天津、唐山、承德、张家口等 20 座工业城市，占据华北与东北的交通咽喉地带，同京九铁路、京沪铁路、京广铁路交通大动脉、京哈铁路、京承铁路、京包铁路欧亚大通道相连结。同时又是沟通东北及华北的商品集散地和运输要道。

7、审批、备案等法律程序进展

公司“京唐港整车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了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海发改投资备字[2012]21 号）。

2013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取得了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唐山长久物流有限公司京唐港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海港[2013]1 号）。

8、效益分析

项目投资建设完成后，预计新增年均营业收入 81,430.88 万元，年均净利润 5,947.30 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2.21%，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8.02 年。

9、项目投资进度

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24 个月，前 3 个月完成项目前期研究及立项、初步设计和建设监理招标、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招标约。第 4-8 月完成土建工程和设备订购。第 9-12 个月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和员工招聘、培训。第 13-24 个月完成封闭库建设及露天仓储场地扩建。如下图所示：

项目内容	建设期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13-24 月
前期工作					
土建工程施工					
设备订购					
设备安装调试					
员工招聘及培训					

(二) 芜湖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计划在安徽省芜湖市建设集仓储、干线运输/支线配送、包装、增值业务于一体的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主要为各地汽车生产厂商和经销商提供零部件物流服务。

本项目建设期为 1 年，在建设期内将完成仓储库、包装中心和办公楼等配套设施建设，以及相应的专业设备及人员配置等工作。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完善公司汽车零部件物流网络布局，适应零部件物流市场发展的需要

当前国内进行汽车零部件物流业务的企业较为分散，以地方性企业居多，尚未有企业建立完善的备件物流网络布局。本公司在零部件物流业务方面，已为奇瑞汽车、一汽集团、长安汽车等提供生产件物流、备件物流、零部件 KD 包装等业务，优质的服务获得了客户一致的好评。但是由于物流网络布局限制，公司的汽车零部件物流业务未能充分开展，业务较为分散，随着公司零部件物流业务规模的扩张，有必要建设区域基地中心，完善汽车物流网络布局。

(2) 为客户提供多方面的汽车零部件物流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的需要

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汽车生产企业对物流成本的要求越来越高，汽车零部件企业对物流服务商的需求已经不是简单的仓储、运输服务，而需要汽车零部件物流企业提供更加综合的物流服务。汽车零部件物流企业对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物流服务，要从生产、销售、到售后的各个环节整体考虑，通过协同作用，最大化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物流效率。随着汽车市场的不断发展，汽车生产厂商更加重视零部件的物流，寄希望于专业的汽车物流企业能最大化提高零部件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依托公司整体汽车物流资源，在芜湖建立集采购、集货、仓

储、配送、出口包装等业务于一体的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不仅为客户提供国内的备件仓储、配送服务，也为客户提供备件的包装出口等物流服务，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汽车物流服务，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

（3）完善公司业务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的需要

在目前的公司业务结构中整车物流占据了绝大多数的份额，而随着汽车行业的竞争逐渐由整车销售的竞争向汽车全产业链竞争，特别是汽车后市场竞争，作为汽车产业链的一部分，以商品车物流为主导的汽车物流服务将会进入汽车全产业链物流一体化服务，零部件物流的市场份额占比将逐步提高，零部件采购物流、售后备品物流的市场规模和服务品质进一步提升，亦给从事零部件物流的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利润空间。在汽车产业链中，零部件业务涉及产业链多个环节，参与者众多，业务的运营更为复杂，对物流企业物流资源整合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要求较高，因此零部件物流的利润率较高。

随着公司多年汽车物流经验和客户资源的积累，综合物流服务网络和基地的逐步完善，公司已经具备了整合各项汽车物流资源的基础，有能力更好的开展零部件物流业务；大力发展汽车零部件物流业务，是公司遵循产业链的发展规律，调整和完善公司业务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的必然选择。

3、项目建设方案及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4,658.0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279.8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88.18 万元。项目建成后，将新增 1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的仓储库、5,000 平方米的包装业务中心和 1,500 平方米的办公楼，并在此基础上开展零部件仓储和配送业务。投资资金使用计划明细如下表所示（金额：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比例
1	建筑工程及其他费用	3,270.50	70.21%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999.36	21.45%
3	铺底流动资金	388.18	8.33%
	合计	4,658.04	100.00%

4、原料、辅料、运力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涉及的零部件运输主要采取承运商运输，本项目所涉及主要原辅料为包装使用的原辅料，以及运营中使用的生产耗材。项目能源消耗主要为生活

用水、生活用电及汽油。水、电由本地供水网和供电网提供，汽油在当地市场采购。

5、项目实施主体及运营模式

（1）生产件物流运作流程

生产件的物流主要包括两部分，一部分为面向国内各个汽车生产厂商的零部件采购物流，另一部分为面向汽车生产厂商海外工厂的KD件物流。在国内的零部件采购物流主要包括面向本地汽车生产厂商的零部件取货、仓储、配送等中储业务，面向异地汽车生产厂商的集货、包装、异地运输、异地解包等配送业务。KD件因主要面向海外市场，对出口包装的要求更高，需要物流企业提供完善的包装设计、物流规划等服务。

（2）售后备品物流运作流程

售后备品物流通常包括备件采购、仓储、包装、配送等环节。流程如下：汽车4S店出现某种备件需求时向汽车生产厂商发出订单，汽车生产厂商根据4S店的需求从零部件仓储库中提出相应的备件，并指定物流公司将标的物运送至该4S店。

上述具体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之“（四）零部件物流”。

6、项目选址及用地

项目选址于安徽芜湖，芜湖市是安徽省第二大城市，也是安徽省重要的汽车生产基地。

项目用地为公司自有土地，土地使用权人为芜湖长久，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芜国用（2008）第121号，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鞍山南路北侧，面积为3.33万平方米。

7、审批、备案等法律程序进展

2014年3月24日，公司“芜湖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项目”取得了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开备[2014]10号）。

2014年3月27日，公司取得了芜湖市环保局同意“芜湖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项目”的审批意见。

8、效益分析

预计项目投入运营后,新增年均营业收入 5,541.29 万元,年均净利润 848.09 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8.29%,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7.98 年。

9、项目投资进度

本项目计划 1 年时间完成,共分四个阶段:前期研究及立项、初步设计和建设监理招标、土建施工、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如下图所示:

项目内容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项目前期工作				
设备订购				
土建工程施工				
设备安装调试				

(三) 长春汽车零部件综合物流基地项目

1、项目概述

为了整合公司的全国汽车生产厂商零部件业务网点,建立零部件仓储及东北地区零部件配送体系,有效降低物流成本,并同步延伸零部件分装业务、零部件包装出口业务、零部件远程集货业务等,本项目计划在吉林省长春市建设集采购、集货、仓储、配送、出口包装等业务于一体的汽车零部件综合物流基地,主要为各地汽车生产厂商和经销商提供汽车零部件物流服务。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在建设期内将完成零部件库、整备库、出口包装区、办公楼等配套设施建设以及相应的专业设备、办公设备及人员配置等工作。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本项目与芜湖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项目同属于公司零部件物流网络基地建设规划中的子项目,建设背景参见本节之“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基本情况”之“(二)芜湖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项目”之“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本项目通过在长春建立集仓储、干线运输/支线配送、包装、增值业务于一体的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为客户提供生产件、备件以及 KD 包装出口等物流服务,完善公司的全国汽车零部件物流网络布局。

3、项目建设方案及投资概算

项目具体位于长春汽车产业开发区,项目总投资 17,15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3,426 万元、土地购置费 2,47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255 万元。本项目

将建设 2 个零部件库合计 25,000 平方米, 整备库 500 平方米, 发车、卸车区 6,000 平方米, 办公楼 4,000 平方米, 岗亭 20 平方米, 配电室 36 平方米。项目投资资金明细如下表所示 (金额: 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及其他费用	7,540	43.94%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5,886	34.30%
3	土地费用	2,478	14.44%
4	铺底流动资金	1,255	7.31%
	合计	17,159	100.00%

4、原料、辅料、运力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运输业务基本由承运商协助公司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主要原辅料为包装使用的原辅料, 以及运营中使用的生产耗材。本项目需要的能源消耗较少, 为电力、热力、天然气、汽油和水。

5、项目实施主体及运营模式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吉林长久。运营模式参见本节之“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基本情况”之“(二) 芜湖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项目”之“5、项目实施主体及运营模式”。

6、项目选址及用地

项目选址于吉林省长春市, 是中国重要的汽车生产基地。

项目用地为公司自有土地, 土地使用权人为吉林长久, 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长国用(2014)第 101000014 号、长国用(2014)第 101000015 号, 位于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沈路, 面积分别为 35,389、30,166 平方米。

7、审批、备案等法律程序进展

2014 年 3 月 18 日, 公司“长春汽车零部件综合物流基地项目”取得了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长春汽车零部件综合物流基地项目准予备案的通知》(长汽车经发字[2014]15 号)。

2014 年 3 月 26 日, 公司取得了“长春汽车零部件综合物流基地项目”取得了长春市环保局出具的《关于吉林省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零部件综合物流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汽车行审(表)[2014]12 号)。

8、效益分析

项目投资建设完成后, 预计新增年均营业收入 24,667 万元, 年均净利润

3,348.08 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0.19%，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6.92 年。

9、项目投资进度

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24 个月，共分四个阶段：前期研究及立项、初步设计和建设监理招标、土建施工、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项目实施进度如下图所示：

项目内容	1-6 月	7-13 月	14-18 月	19-24 月
项目前期工作				
设备订购				
土建工程施工				
设备安装调试				

（四）智慧物流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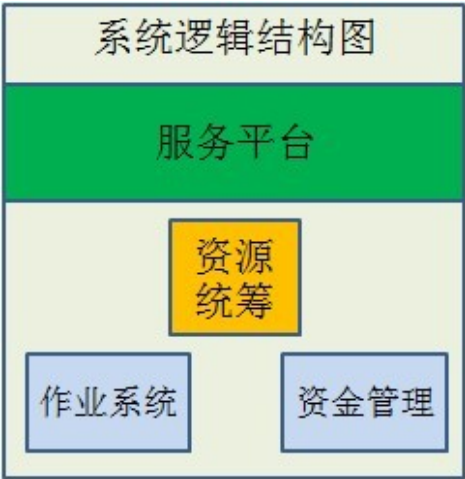
1、项目概述

公司计划建设智慧物流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通过广泛应用多种信息技术构建自适应作业系统、动态资金管理系统、资源统筹平台与服务平台等，改变原有信息系统单兵作业的现状，更好的发挥整体效率，从而将公司资源整体共享，通过内嵌式预置业务流程自动处理业务、自动调度资源，大大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物流效率，初步实现智慧物流的目标。

2、项目建设内容

公司计划建设智慧物流一体化信息系统，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项目将采用 J2EE 开发技术，B/S 架构，项目在整合公司现有信息系统的基础上，通过构建作业系统、资金管理系统、资源统筹平台与服务平台等，初步实现智慧物流的目标。项目主体建设框架由四部组成：作业系统、资金管理系统、资源统筹系统和服务平台。具体逻辑结构如下图所示：

软件系统逻辑结构图



本信息系统项目建设主体框架如下表：

主体框架	基本内容	提供服务
作业系统	TMS 运输模块	提供从接收汽车生产厂商运输指令开始，到车辆调度、在途监控、运抵反馈、客户服务、结算管理等完整的业务闭环
	WMS 仓储模块	
	BMS 结算模块	
	安全管理	
	车辆管理	
	合同管理	
	承运商管理	
	消息管理	
资金管理系统	交易系统	一体化的资金管理系统，负责客户间往来资金结算、账期管理、财务明细等
	支付网关	
	后台管理	
	风控管理	
资源统筹平台	运力资源管理	对平台内所有资源的优化、整合、分配，做到集约化、智能化的动态资源管理，从而达到最优的资源共享分配服务的结果
	货物资源管理	
	多模业务管理	
	资源置换管理	
	供应商管理	
	交易关联管理	

主体框架	基本内容	提供服务
服务平台	CRM 管理	针对上下游客户、服务商等提供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服务，并能生成相关档案与分析数据
	营销管理	
	位置服务管理	
	业务数据查询管理	
	个性化及 VIP 服务管理	
	BI 商务智能（中间件）	

3、项目建设方案及投资概算

智慧物流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3,929 万元，其中硬件设备投资为 2,180 万元，软件购置费用为 1,40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345 万元。一方面，项目将扩大公司现有信息系统的规模，更新原有服务器与网络设备，并增加一定数量的办公电脑与打印机等设备。另一方面公司将购买及新开发各项物流软件，搭建信息系统平台。

资金具体用途明细如下表所示（金额：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比
1	设备购置	2,180	55.48%
1.1	网络设备	2,150	54.72%
1.2	办公设备	30	0.76%
2	软件购置	1,404	35.73%
2.1	作业系统	235	5.98%
2.2	资金管理系统	210	5.34%
2.3	资源统筹平台	220	5.60%
2.4	服务平台	205	5.22%
2.5	其他软件	534	13.59%
3	铺底流动资金	345	8.78%
	合计	3,929	100.00%

4、审批、备案等法律程序进展

201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智慧物流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取得了北京市顺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京顺义发改（备）[2012]63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

2012年12月5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智慧物流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顺环保审字[2012]1073号）。

5、项目投资进度

计划建设周期为18个月，具体建设包括基本系统建设、系统优化与系统智慧提升三个阶段，具体各阶段完成内容如下表所示：

阶段	序号	内容	月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基本系统建设阶段	1	可行性研究	■	■																
	2	系统设计		■	■	■	■													
	3	系统基本功能实现					■	■	■	■										
	4	业务流程简单固化						■	■	■	■									
系统优化阶段	5	系统优化设计									■	■	■							
	6	智能化调度									■	■	■							
	7	集成辅助设备									■	■	■							
	8	系统间数据逻辑咬合										■	■	■						
系统智慧提升阶段	9	BI系统引入										■	■	■						
	10	数据智能搜集、清洗											■	■	■					
	11	流程优化													■	■	■			
	12	流程智能															■	■	■	■

（五）进口整车物流服务项目

1、项目概述

公司计划在4年内分批购置160辆高端运输车，还将分别在天津、上海、东莞、满洲里租赁4个综合仓储库。本项目建成后，将从事进口整车运输物流服务，以及车展、赛事、试驾、车友会等特殊发运物流服务。该项目的运营将使公司能够建立进出口一体化服务平台，实现公司商品车物流、二手车物流、零部件物流、国际物流四大模块业务相辅相成的战略化目标，构建全方位的汽车物流服务框架，继续保持行业的领先地位，使企业获得更大的利润空间。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率先占领进口整车物流市场，取得行业先入优势

进口整车市场，尤其进口高端车市场成为各大物流企业竞相争夺的市场。由于进口整车物流要求物流企业必须具备很高的运力投入和丰富的承运经验，行业壁垒较高，目前行业内进口高端整车物流服务提供商并不多。拟投资项目在天津、上海、东莞以及满洲里陆路口岸建立自己的进口整车物流服务基地，提供进口车运输、仓储、检测等一系列服务，有助于公司率先占领高端进口车物流市场，取得行业先入优势，获取良好的收益。

（2）解决公司进口整车物流业务运力瓶颈

公司目前在进口整车物流业务领域已与马自达、大众等品牌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承担过进口马自达、雷克萨斯、兰博基尼和布加迪等众多汽车品牌国内整车物流，还承担过奥迪、宝马、布加迪、迈巴赫、宾利、劳斯莱斯等高端品牌全国车展、巡展、试验、试乘、试驾等活动用车的专项运输任务。为控制业务风险，保障为高端品牌客户提供的服务质量，公司在运输价值 100 万以上的新车时拟采用自有运力，使用高端运输车运输。公司在现有与众多汽车品牌厂商合作关系的基础上，将面临更多新车运输物流和各种车展、巡展和赛事活动等按客户要求订制的物流服务市场需求。公司在进口整车，尤其高端整车物流服务方面涉足较早，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公司现有的运力不能满足未来的市场需求。通过本项目实施，计划未来 4 年内购置 160 辆高端运输车，并完善相应人员配备，有望解决现有的运力瓶颈，充分满足未来的市场需求。

（3）提升物流服务质量

进口整车物流服务，尤其进口高端整车物流服务承运的车辆价值高，要保证物流运输安全和货物完好需要高品质的运输车和完善的措施，另外，高端整车物流的客户需求往往比较特殊、复杂，对时效性要求较高。本项目建成后，将采用稳定性好，故障率低的国际先进运输车，可大大提高工作效率，满足高端车更加严格的装卸要求，最大限度降低质损率。同时，使用先进的 GPS 定位系统装置、无线传输手持移动数据终端、3G 视频可视系统等高科技配套设施，在信息平台的统一调配、管理下，可实现实时的整车跟踪和整车起运及交付信息的实时传输，充分满足客户各项高品质的物流需求，提升公司现有的物流服务质量。

3、项目建设方案及投资概算

该项目规划建设期为 4 年，计划在建设期每年分别购置 24 辆、40 辆、32 辆和 64 辆高端运输车，合计 160 辆，共价值 16,000 万元，并计划购置配套设备 132

万元。另外，本项目计划租赁 4 个综合封闭库合计 80,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2,153.00 万元，投资资金使用计划明细如下表所示（金额：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1	设备购置和安装费用	16,145.42	72.88%
2	场地租赁费	4,622.40	20.87%
3	铺底流动资金	1,385.18	6.25%
	合计	22,153.00	100.00%

4、运力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将采用承运商运力运输普通进口车；将采用本次购置的高端运输车并配备相应的人员，运输高端进口车（一般为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车）及提供专项运输服务。

本项目能源消耗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用电及汽油。水、电由本地供水网和供电网提供，汽油在当地市场采购。

5、项目实施主体及运营模式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主要从事进口车运输及专项运输服务，运营模式如下：

进口车运输业务、专项运输服务与公司一般整车运输业务在本质上相同。主要区别在于，根据所承运进口车品牌、单价不同，采取的运力来源不同。为满足高端品牌的需求，保证服务质量，控制操作风险，进口高端整车运输及专项运输服务（车展、巡展、试验、试乘、试驾等）拟采用高端运输车运输；而进口普通品牌整车运输服务与公司一般整车运输服务相同，由于业务成熟，运输标的物价值相对较低，风险较小，公司采用承运商运力执行普通进口车运输订单。

项目包括长期租赁的四个封闭仓库作为储存场所，面积共 80,000 平方米，为新入港进口车提供临时储存场所。

6、项目选址及用地

本项目计划以北京总部为调度中心，同时在天津、上海、东莞和满洲里分别租赁 4 个仓储库。公司目前已签署了位于天津的仓储场地租赁意向协议，涉及面积 41,000 平方米；签署了位于上海的仓库租赁意向协议，涉及面积 3,000 平方米；签署了位于东莞土地租赁意向协议，涉及面积 13,792 平方米；签署了位于满洲里的仓库及场地租赁意向协议，涉及面积 333,335 平方米。天津、上海是我国两

大进口车入关港口。满洲里市是我国最大的沿边陆路口岸。东莞临近广州，交通便捷四通八达。

7、审批、备案等法律程序进展

2012年11月22日，公司“进口整车物流服务项目”取得了北京顺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项目备案通知书（京顺义发改（备）[2012]64号）。

2015年5月29日，公司“进口整车物流服务项目”取得了北京顺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项目备案通知书（京顺义发改（备）[2015]7号）。

2013年2月5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顺义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进口整车物流服务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环保审字[2013]0092号）。

8、效益分析

预计项目投入运营后，年均营业收入 44,443.50 万元，年均净利润 5,619.77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7.30%，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6.13 年。项目本身的各项财务评价指标较好，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9、项目投资进度

项目计划 4 年时间建设完成，计划用于购置运输设备的资金分四批在四年中逐步投入。项目可分为四个阶段：前期研究及立项、初步设计和建设监理招标、土建施工、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

项目具体实施进度见下表：

项目内容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项目前期工作				
运输设备订购				
配套设备订购				
土建工程施工				
设备安装调试				

（六）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述

公司拟募集资金 16,7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为应对客户运费回笼周期延长及缩短与承运商结算周期的需要

公司的客户大多为汽车生产商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总体回款良好，但不排除

受到市场资金环境偏紧等因素影响，客户放缓回款速度的可能。同时，公司为了提高承运商积极性，加快运输车辆周转速度，提高运输服务效率和质量，公司可能对部分考核优秀的承运商加快付款速度，一方面促进优质的承运商提供更多运力，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吸引其他优质承运商与长久物流合作，从而为长久物流的运力提供更充足的保障，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由此导致公司对营运资金需求增加。

对公司营运资金需求金额测算如下：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为 100,126.52 万元，应付账款为 90,478.60 万元，假设 2016 年和 2017 年营业收入分别约同比增长 17%、20%，在现有结算周期及 2015 年度毛利率在未来两年不变的情况下，预计 2016 年末、2017 年末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116,978 万元、140,373 万元，应付账款分别为 96,235 万元、115,482 万元；如果客户的回款周期延长 10 天，同时公司对承运商的付款周期缩短 10 天，预计 2016 年末、2017 年末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129,665 万元、158,772 万元，应付账款分别为 77,096 万元、104,855 万元。2015 年末应收账款增加及应付账款减少合计影响额为 31,826 万元，2016 年末应收账款增加及应付账款减少合计影响额为 29,027 万元。因此，如果客户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回款周期延长 10 天，对承运商的付款周期缩短 10 天，将导致 2016 年、2017 年营运资金的缺口分别约为 31,826 万元、29,027 万元。

（2）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 2015 年度的利息支出为 918.51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利息支出预计将分别为 2,123 万元、2,548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达到人民币 18,773.80 万元（其中包含 250 万元欧元借款），全部为短期借款。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未来利息支出会有所增加。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不仅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还会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以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预计未来存在流动资金需求缺口，公司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销售收入的增长，增强短期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节约财务费用，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通过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大幅增长，公司的经营规模和实力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降低，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由于短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难以带来显著回报，公司净利润不会立刻有较大提升，因此股本增加将使得公司在短期内每股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然而在较长期间投资项目能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每股净利润及净资产收益率将稳步提高，最终将高于融资前水平。

（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初步形成零部件物流、国际物流与整车物流相辅相成的战略发展格局，使得公司业务更加多元化，不断向高利润空间的业务方向发展，同时增强资源利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京唐港物流基地项目将使公司目前的物流模式升级，加强多式联运的实施，将显著降低公司总体物流成本，强化公司现有核心业务整车物流业务的优势。进口整车物流服务项目和零部件物流服务项目的建设将使得公司利用自身已积累的优势，尽早抢占进口整车物流、零部件物流等新业务市场。这些新业务领域具有更高的进入门槛，有实力的竞争对手较少，同时能够提供更大的利润空间，将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智慧物流一体化信息系统的建设也为公司实现后续战略发展目标提供了重要的支持。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2013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2013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决定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合计 118,476,943.88 元。

2014年4月4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决定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合计47,593,001.12元。

（二）2014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201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决定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合计118,792,710.49元。

201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决定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合计43,761,778.18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以上股利分配已经实施完毕。

（三）2015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2015年8月19日和2015年9月15日，公司先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合计137,945,245.65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197,715,200.00元。

三、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4年4月4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原则的议案》，决定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将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前发行人形成的滚存利润，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四、公司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现金分红管理制度》。

（一）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应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 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 公司将采取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为:

1、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

2、公司当年实现盈利, 在符合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 除《公司章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 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4、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 利润分配的比例

1、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四） 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 （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后，如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五） 回报规划的原则

1、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3、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并有足够的现金用于股利支付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项目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派发现金方式的利润分配。公司在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的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4、公司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六） 分红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出、拟订。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

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3、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

4、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当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董事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制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注重了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能够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建立了有效的决策机制，提高了股利分配政策的透明度，能够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和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权益，明确了股利分配政策制订、修改和股利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文件，并能够切实保障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得到履行和遵守。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联系，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李涛

电话：010-57355999

传真：010-57355800

互联网网址：www.changjiulogistics.com.cn

电子信箱：cjwl@changjiulogistics.com

二、重要合同

本节所披露的重要合同是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和将要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采购合同

下表列示的采购合同均为公司与承运商签订的整车运输合同。

序号	委托方	承运方	有效期	合同金额
1	长久物流	中都物流有限公司	*2013/01/01-2015/12/31	不固定。具体根据运输合同约定的运输单价、里程与承运方实际运送的整车数量确定
2	长久物流、吉林长久、芜湖长久、柳州长久、唐山长久、江苏长久	天津三川物流有限公司	2015/06/08-2016/05/31	
3	长久物流、吉林长久、芜湖长久、柳州长久、唐山长久、江苏长久	北京宝通伟达物流有限公司		
4	长久物流、吉林长久、芜湖长久、柳州长久、唐山长久、江苏长久	吉林省亿鑫物流有限公司		

序号	委托方	承运方	有效期	合同金额
5	吉林长久、芜湖长久、长久国际	中甫（上海）航运有限公司	*2015/01/01-2015/12/31 2015/01/01-2017/12/31	

*注：上表中履行期限已经结束的合同涉及的业务仍在履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的合同正在签订过程中。

（二）销售合同

下表列示的合同均为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整车运输服务合同。

序号	受托方	委托方	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1	长久物流	北京中都格罗唯视物流有限公司	*2013/01/01-2015/12/31	不固定，具体根据运输合同约定的运输单价、里程与承运方实际运送的整车数量确定
2	重庆特锐/长久物流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1/09/01-2016/03/31 2015/07/01-2018/06/30	
3	吉林长久	一汽物流有限公司	2015/07/01-2016/06/30	
4	柳州长久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09/01-2020/08/31	
5	长久物流/ 吉林长久/ 柳州长久/ 芜湖长久/ 唐山长久	芜湖奇瑞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2015/01/01-2017/12/31	
			2015/04/01-2017/12/31	
6	济南长久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31-2016/12/31	
7	吉林长久	一汽物流有限公司	2015/03/18-2016/03/17	
8	济南长久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2016/01/01-2016/12/31	
9	吉林长久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01/01-2015/12/31	
10	吉林长久	北京福田智科物流有限公司怀柔分公司	2015/07/01-2016/06/30	

*注：上表中履行期限已经结束的合同涉及的业务仍在履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的合同正在签订过程中。

（三）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银行借款合同为经担保的短期借款合同，具体列示如下表所示：

贷款单位	贷款银行	贷款类型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人
长久物流	交通银行 北京顺义支行	短期借款	11,000.00	2015/11/03-2016/09/23	保证	长久集团、薄世久、李桂屏
长久物流	招商银行 崇文门支行	短期借款	4,000.00	2015/11/04-2016/11/03	保证	长久集团、薄世久

贷款单位	贷款银行	贷款类型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人
长久物流	招商银行 崇文门支行	短期借款	2,000.00	2015/12/08-2016/11/03	保证	长久集团、薄世久
德国长久	中国银行法兰克福支行	短期借款	250.00 万欧元	2016/01/15-2017/01/06	质押	长久物流

(四) 综合授信额度与最高额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与最高额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与吉林长久于 2014 年 9 月 5 日签署《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合同编号：长交银 0214A002004 号），授予吉林长久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的贷款额度，授信期间自 2014 年 9 月 5 日至 2015 年 9 月 5 日，在此期间内，吉林长久可按照合同约定多次申请使用额度取得贷款。长久物流与薄世久就该《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提供了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该贷款额度内不存在尚未偿还的的银行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朝阳支行”)与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签署《授信业务总协议》（合同编号：2015 年结字 100436869 号），约定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行朝阳支行根据双方另行签署的单独授信业务协议为发行人办理人民币贷款、外币贷款等单项授信业务。2015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朝阳支行签署了《保证金质押总协议》（合同编号：2015 年京中结字 100436869 号）并其出具了《保证金质押确认书》（编号：2015 年京中结字 100436869 号），发行人向中国银行朝阳支行支付人民币 2,000 万元作为相关内保外贷业务的保证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笔内保外贷业务已发生 250 万欧元的借款，借款单位为德国长久。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与长久物流于 2015 年 5 月 8 日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2150005），授予长久物流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的贷款额度，授信期间自 2015 年 3 月 8 日至 2016 年 3 月 24 日，在此期间内，长久物流可按照合同约定多次申请使用额度取得贷款。长久集团、薄世久与李桂屏就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了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该贷款额度内已发生 11,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与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7 日签署《授

信协议》（合同编号：2015 崇授 004），授予发行人人民币捌千万元整的贷款额度，授信期间自 2015 年 5 月 7 日至 2016 年 5 月 3 日，在此期间内，发行人可按照合同约定多次申请使用额度取得贷款。长久集团与薄世久就该《授信协议》提供了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该贷款额度内已发生 6,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尚未了结的涉诉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含潜在诉讼）案件 4 起。

（一）周作宽交通事故案

2013 年 5 月 3 日，重庆特锐承运商司机周作宽驾驶的重型半挂牵引车（车牌号：渝 A50117，渝 A1906 挂）行驶至兰海高速 1153KM+930M（下行）处因前方事故临时停车时被黄兰新驾驶的大型卧铺客车（车牌号：陕 AK5865）追尾相撞，致重型半挂牵引车前移又与前方等候的由自然人刘林灵驾驶的重型半挂牵引车（车牌号：川 S28600，川 S0165 挂）相撞，造成大型卧铺客车驾驶员黄兰新、乘车人黄江平、石建营、黄勋当场死亡，韦正斌经抢救无效死亡，大型卧铺客车乘车人陆保堂、黄祖群、陆宁绍受伤，三辆车受损的交通事故。2013 年 6 月 8 日，遵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交通警察大队出具了遵公交认字[2013]第 00047 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黄兰新因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在本次事故中承担主要责任；周作宽因未按照标准粘贴反光标识等交通违法行为在本次事故中承担次要责任；刘林灵在本次事故中无责任；乘车人黄江平、石建营、黄勋、韦正斌、陆保堂、黄祖群、陆宁绍在本次事故中无责任。

本案中，周作宽交通事故案件中肇事车辆（车牌号为渝 A50117）所有人是重庆特锐，肇事司机周作宽与发行人不存在劳动关系，系重庆特锐承运商襄阳

丰顺达物流有限公司雇佣的司机。

因重庆特锐在本次事故中仅负有次要责任，因此未受到行政处罚。2016 年 1 月 22 日，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一审判决，重庆特锐承担的赔偿金额合计 28,272.11 元。该案一审判决作出后，涉案的保险公司提出口头上诉，但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重庆特锐尚未收悉上诉材料。

本次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大型卧铺客车（车牌号：陕 AK5865）所有人为陕西恒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恒丰”），陕西恒丰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20 日，现注册资本为 1,365.67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县际包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等业务，具有赔偿能力；重庆特锐在本次事故中仅负有次要责任，且重庆特锐已经分别为重型半挂牵引车（车牌号：渝 A50117）及挂车（车牌号：渝 A1906 挂）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运输商业险，包含不计免赔重庆特锐在本次事故中承担的损失最高在 1,244,000 元内有保险赔偿保障；根据遵义市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遵府函[2013]187 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兰海高速公路桐梓段“5·03”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批复》，重庆特锐在本次事故中没有受到行政处罚；重庆特锐亦没有因该事故停止或暂停开展业务，仍能够正常持续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第三条之规定及遵义市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遵府函(2013)187 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兰海高速公路桐梓段“5·03”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批复》，本次事故不构成重大事故，预计本次交通事故不会给重庆特锐造成损失。

综上，该次交通事故对重庆特锐的持续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并对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 宋文君交通事故案

2015 年 3 月 12 日，济南长久司机宋文君驾驶鲁 A91230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商品车）行驶至浙江省常山县何家乡文图村路段时，因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与右侧同向黄国武驾驶的小型普通客车（赣 GH2697）发生剐蹭，导致小型普通客车失控后驶入对向车道与王连生驾驶的无牌小型轿车发生碰撞，造成吴秋金当场死亡，黄国武、周小敏因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黄家豪受伤的交通事故。同日，常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出具了常公交认字[2015]第 00029 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宋文君在本次事故中负事故全部责任，其他人不负事故责任。

死者吴秋金、周小敏、黄国武之家属及伤者黄家豪已先后于 2015 年 4 月至 5 月期间分别向浙江省常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济南长久、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中心支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公司在各自的赔偿范围内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935,260 元、1,118,287 元、867,277 元、353,072 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2015 年 9 月 2 日，浙江省常山县人民法院就死者吴秋金、周小敏、黄国武所涉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济南长久合计承担 2,914,956.50 元的赔偿责任。一审判决后，济南长久就该等案件向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5 年 12 月 21 日，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济南长久全部上诉请求，维持原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省常山县人民法院尚未就伤者黄家豪所涉案件作出一审判决。

宋文君驾驶的鲁 A91230 号车辆系济南长久承运的商品车，该车在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中心支公司投保有交强险（保险单号：AJINJ51CTP15B017767X）和商业三者险（保险单号：AJINJ51ZH915B014540N），商业三者险赔偿限额为 30 万元，附加不计免赔，保险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10 日至 2015 年 3 月 17 日止。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均为济南长久。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3 号）第三条之规定，本次事故不构成重大事故，济南长久亦未因该次事故受到主管行政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因该事故停止或暂停开展业务得情形，济南长久目前仍正常的开展生产经营。此外，济南长久已将本次事故可能产生的损失计入预计负债，其 2015 年的经审计净利润为 249.34 万元。

综上，本次事故对济南长久的持续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障碍。

（三） 郑长伟交通事故案

2015 年 10 月 26 日，吉林长久司机郑长伟驾驶吉 AE4069 重型普通货车行驶至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公路、秀沿路口时，因闯红灯与顾世林驾驶的未依法登记且加装动力装置的人力三轮车（车载王粉英）相撞，造成顾世林当场死亡，车载乘客王粉英受伤的交通事故。2015 年 11 月 20 日，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交通警察支队出局了沪公浦交认字[2015]第 00393 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郑长伟在本次事故中负事故主要责任，顾世林负次要责任。

2016 年 3 月 7 日，死者顾世林的家属顾世宦、顾世艮、顾巧英、顾巧红向上

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郑长伟、吉林省华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各项损失总计 869,173 元。2016 年 4 月 19 日，本案首次开庭过程中，吉林省华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桦甸分公司追加为共同被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尚未就本案作出审判决。

郑长伟所驾驶的吉 AE4069 号车辆系吉林长久承运的商品车，该车在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有交强险（保险单号：P5079901002015073815），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均为吉林长久。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3 号）第三条之规定，本次事故不构成重大事故，吉林长久亦未因该次事故受到主管行政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因该事故停止或暂停开展业务得情形，吉林长久目前仍正常的开展生产经营。综上，本次事故对济南长久的持续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障碍。

（四） 宣传片诉讼案件

2014 年 9 月 11 日，长久物流与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媒公司”）签订了企业宣传片委托制作合同，合同约定传媒公司为长久物流制作《长久物流宣传片》，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080,000.00 元（大写：壹百零捌万元整），长久物流已按合同约定向传媒公司支付了制作费合计 756,000.00 元，传媒公司尚未将长久物流委托其制作的企业宣传片交付给公司。2015 年 12 月 17 日，传媒公司以长久物流未向其支付 324,000.00 元尾款为由，将长久物流起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请求长久物流支付合同尾款 324,000.00 元及违约金人民币 3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一审尚未判决。

本案为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民事合同纠纷，不涉及行政处罚等情况。同时，长久物流已就该案件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预计负债。因此，本案件对长久物流的持续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并对长久物流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五） 王某某劳动仲裁纠纷案

2016 年 4 月，长久物流员工王某某（曾系长久物流行政部门司机）因严重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原因被长久物流辞退。2016 年 4 月 6 日，王某某以长久物流与其解除劳动合同而未向其支付经济补偿金等为由向北京市顺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了劳动仲裁，请求长久物流向其支付劳动合同关系解

除补偿金、加班费等共计 518,300 元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已做出劳动仲裁裁决，尚不确定王某某是否提起诉讼。

本案中，王某某在长久物流仅担任司机职务，其因劳动纠纷向长久物流主张的赔偿金额与实际情况相差较大，其诉讼主张全部得到有权机关支持的可能性较低。因此，该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对长久物流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六）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交通事故情况的统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根据上述分类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开展主营业务过程中发生的交通事故情况如下：

报告期	特别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2015 年度	0	0	1	99
2014 年度	0	0	0	133
2013 年度	0	0	1	123
合计	0	0	2	420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特别重大及重大交通事故。

（七）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超限运载等交通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超限运载等交通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没有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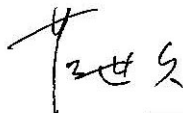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


薄世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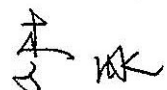

李桂屏


王昕


洪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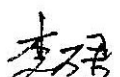

沈进军


敬云川


李冰

(续上页“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签章页)

公司监事:



李万君



王保平



代鑫

(续上页“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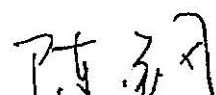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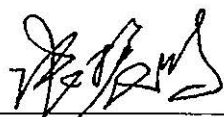
高会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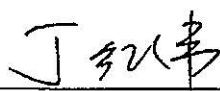
李涛



陈钢



张振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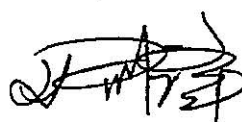
丁红伟



涂小岳



王冬梅



王剑锋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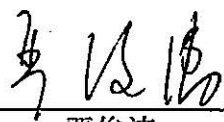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保荐代表人：


鄢凯红


严俊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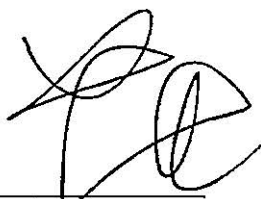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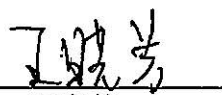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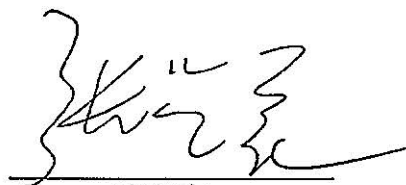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蒋琪

经办律师:


王晓芳
张兴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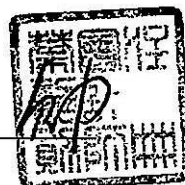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7 月 21 日

四、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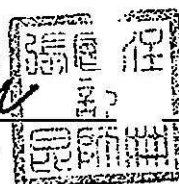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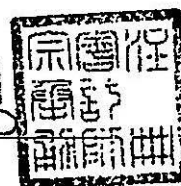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昆




宗承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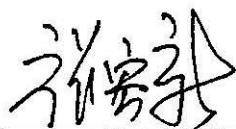


2016年7月21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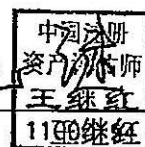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张宏新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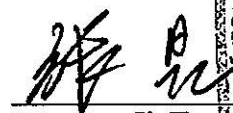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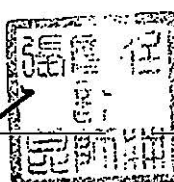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叶韶勋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昆  
宗承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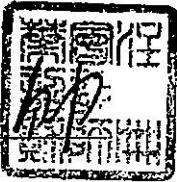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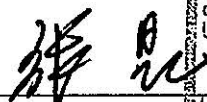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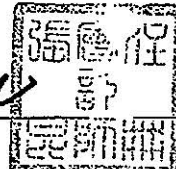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叶韶勋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昆  
宗承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7月21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这些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保荐书；
- 2、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上文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网址为 www.sse.com.cn，并将陈放于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场所，以备投资者查阅。

二、查阅时间、地点

（一）查阅时间

文件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30。

（二）查阅地点

发行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 18 号佳程广场 B 座 7 层

联系人：李涛

联系电话：010-57355999

公司网址：www.changjiulogistics.com.cn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47 号国投金融大厦 12 层

联系人：鄢凯红

联系电话：010-83321165